

Panasonic®

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

數位相機

型號 **DMC-GH3**



使用本產品前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並保留本手冊供日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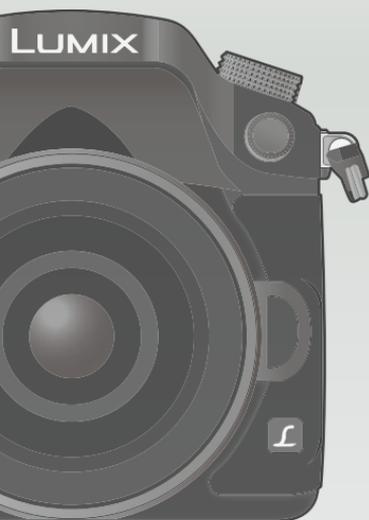
VQT4M76
F1112MC0

查找您需要的資訊

在本“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中，可以從以下頁查找您需要的資訊。

按一下頁碼，可以跳到鏈接的頁，快速查找資訊。

GH3



從“目錄”中檢索

 P3 ~

從“元件的名稱及功能”中檢索

 P11 ~

從“顯示屏顯示 / 取景器顯示”中檢索

 P270 ~

從畫面訊息的清單中檢索
“ 訊息顯示 ”

 P274 ~

從功能表清單中檢索
“ 功能表清單 ”

 P278 ~

[拍攝]	P278
[動態影像]	P280
[自訂]	P281
[設定]	P283
[播放]	P285

從“故障排除”中檢索

 P286 ~

目錄

查找您需要的資訊.....	2
---------------	---

使用之前

相機的注意事項.....	9
標準附件.....	10
元件的名稱及功能.....	11
關於鏡頭.....	19

準備

更換鏡頭.....	20
安裝肩帶.....	22
給電池充電.....	24
• 充電.....	24
• 大約工作時間和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26
插入 / 取出電池.....	29
插入 / 取出記憶卡（可選件）.....	30
關於記憶卡.....	31
• 關於本機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31
• 格式化記憶卡（初始化）.....	32
• 大約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	33
設定日期 / 時間（時鐘設定）.....	35
• 改變時鐘設定.....	36
設定功能表.....	37
• 設定功能表項.....	37
立即調出常用的功能表（快速功能表）.....	39
• 將快速功能表變更為您喜歡的項目.....	41
將常用的功能分配到按鈕（功能按鈕）.....	42
配置本機的基本設定（設定功能表）.....	45
設定您喜歡的操作方法（[自訂]功能表）.....	53
輸入文字.....	64

基本

拍攝優質圖片的技巧.....	65
• 檢測相機的方向（方向檢測功能）.....	65
使用取景器.....	66
• 切換顯示屏 / 取景器.....	66
• 關於眼部感應取景器 AF.....	67
• 用觸控板設定焦點位置.....	67
拍攝靜態影像.....	68
• 使用觸碰快門功能拍攝.....	70
錄製動態影像.....	71
切換拍攝畫面上顯示的資訊.....	72
播放圖片 / 動態影像.....	75
• 播放圖片.....	75

• 播放動態影像	78
• 從動態影像中創建靜態影像	79
• 播放圖片群組	79
• 改變播放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81
清除圖片	82

拍攝

選擇拍攝模式	84
使用喜歡的設定拍攝（程式 AE 模式）	85
通過指定光圈 / 快門速度進行拍攝	87
• 光圈先決 AE 模式	87
• 快門先決 AE 模式	88
• 手動曝光模式	89
• 確認光圈效果和快門速度效果（預覽模式）	91
配合拍攝場景拍攝（場景指南模式）	92
• [清晰人像]	93
• [柔膚]	93
• [柔和背光]	93
• [清晰背光]	94
• [悠閒色調]	94
• [活潑小孩]	94
• [清晰風景]	95
• [明亮藍天]	95
• [浪漫夕陽]	95
• [鮮明餘暉]	95
• [閃耀水面]	96
• [清晰夜景]	96
• [冷調夜空]	96
• [暖色調夜景]	97
• [藝術夜景]	97
• [閃爍燈光]	97
• [夜間人像]	98
• [柔和花卉]	98
• [美味佳餚]	99
• [精緻甜點]	99
• [生態攝影]	100
• [運動攝影]	100
• [單色調]	100
用不同的影像效果拍攝（創意控制模式）	101
• [生動]	103
• [復古]	103
• [明調]	103
• [暗色調]	104
• [復古色]	104
• [動態黑白]	104

• [深刻藝術].....	104
• [高動態].....	105
• [正片負沖].....	105
• [玩具攝影效果].....	105
• [模型效果].....	106
• [柔焦].....	107
• [星芒濾鏡].....	107
• [焦點色彩].....	108
使用自動功能拍攝（智能自動模式）.....	109
• 拍攝背景模糊的圖片（柔焦控制）.....	112
• 通過變更亮度或色調拍攝影像（進階智能自動模式）.....	113
登錄您喜歡的設定（使用者設定模式）.....	115
• 登錄個人功能表設定（登錄使用者設定）.....	115
• 使用登錄的使用者設定拍攝.....	116
光學影像穩定器.....	117
使用變焦拍攝.....	119
• 拍攝時使用擴展遠攝轉換.....	120
• 用觸控操作進行變焦.....	122
使用閃光燈拍攝.....	123
• 改變閃光燈模式.....	125
• 設定為後簾同步.....	127
• 閃光燈的發光量調整.....	128
• 使內置閃光燈的發光量與曝光補償同步.....	128
• 改變閃燈模式（手動閃光 / 無線閃光）.....	129
補償曝光.....	133
設定感光度.....	134
調整白平衡.....	136
用自動對焦拍攝.....	141
• 關於對焦模式（AFS/AFF/AFC）.....	142
• 自動對焦模式的類型.....	143
用手動對焦拍攝.....	148
固定焦點和曝光（AF/AE 鎖）.....	151
使用連拍模式拍攝.....	153
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拍攝.....	155
用自拍計時器拍攝.....	157
使用【拍攝】功能表.....	158
• [照片樣式].....	158
• [寬高比].....	160
• [圖片尺寸].....	160
• [畫質].....	161
• [測光模式].....	162
• [連拍速率].....	162
• [自動曝光包圍].....	162



• [自拍計時器].....	162
• [智能動態] (智能動態範圍控制).....	163
• [智能解析度].....	163
• [HDR].....	164
• [多重曝光].....	165
• [縮時拍攝].....	166
• [電子快門].....	167
• [快門延遲].....	168
• [閃光].....	168
• [消除紅眼].....	168
• [ISO 增量].....	169
• [延伸 ISO].....	169
• [慢速快門降噪].....	169
• [陰影補償].....	170
• [擴展遠攝轉換].....	170
• [數位變焦].....	170
• [色彩空間].....	171
• [穩定器].....	171
• [臉部辨識].....	172
• [記錄設定].....	176

動態影像

錄製動態影像	177
• 設定格式、尺寸和幀率.....	177
• 錄製動態影像時設定焦點的方法 (連續 AF).....	180
• 錄製動態影像.....	180
• 在監視相機影像的同時錄製.....	182
• 在錄製動態影像的同時確認聲音.....	182
在錄製動態影像的同時拍攝靜態影像	183
用手動設定的光圈值 / 快門速度錄製動態影像 (創意影片模式)	184
• 慢動作和快動作的動態影像.....	185
• 將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的操作音降至最低.....	186
設定時間碼的記錄方式	187
使用 [動態影像] 功能表	188
• [拍攝模式].....	188
• [錄影畫質].....	188
• [曝光模式].....	188
• [流暢度].....	188
• [影像模式].....	188
• [連續 AF].....	189
• [時間碼].....	189
• [錄製突顯].....	189
• [擴展遠攝轉換].....	189
• [降低閃爍].....	189
• [靜音操作].....	190



• [麥克風音量顯示]	190
• [麥克風音量調整]	190
• [特殊麥克風]	190
• [耳機聲音]	191
• [消除風聲]	191

播放 / 編輯

使用【播放】功能表	192
• [2D/3D 設定]	192
• [投影片播放]	192
• [播放模式]	194
• [紀錄位置]	195
• [編輯標題]	196
• [標示文字]	197
• [影片分割]	199
• [調整大小]	200
• [剪裁]	201
• [旋轉]/[旋轉顯示]	202
• [我的最愛]	203
• [列印設定]	204
• [保護]	205
• [臉部記錄編輯]	206

Wi-Fi

Wi-Fi® 功能	207
可以用 Wi-Fi 功能做什麼	210
【遙控拍攝】	211
• 安裝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應用程式 “LUMIX LINK”	211
• 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	211
• 通過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拍攝（遙控拍攝）	213
• 播放相機中的圖片	213
• 從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將位置資訊傳送至相機	213
•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214
•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215
選擇連接方式	217
• 通過無線熱點連接	217
• 直接連接	219
【在電視上播放】	220
• 拍攝後隨即在電視上顯示圖片 / 通過用相機播放圖片在電視上進行顯示	220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	222
• 將影像傳送至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時	222
• 將影像傳送至 PC 時	225
• 將影像傳送至 [雲端同步服務] 時	227
• 將影像傳送至網路服務時	228
• 將影像傳送至 AV 裝置時	230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231
• 將影像傳送至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時	231
• 將影像傳送至 PC 時	233
• 將影像傳送至 [雲端同步服務] 時	234
• 將影像傳送至網路服務時	235
• 將影像傳送至 AV 裝置時	237
• 將影像傳送至印表機時	238
使用 “LUMIX CLUB”	239
• 關於 [LUMIX CLUB]	239
• 使用網路服務	242
• 配置外接 AV 裝置設定	243
使用 [Wi-Fi 設定] 功能表的方法	244

連接到其他設備

欣賞 3D 圖片	246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圖片	250
• 使用 VIERA Link (HDMI)	252
將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保存到 PC 中	254
• 關於提供的軟體	255
將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保存到錄影機中	259
列印圖片	260

其他

可選附件	265
顯示屏顯示 / 取景器顯示	270
訊息顯示	274
功能表清單	278
• [拍攝]	278
• [動態影像]	280
• [自訂]	281
• [設定]	283
• [播放]	285
故障排除	286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301

相機的注意事項

請勿使其受到劇烈震動、撞擊或壓力。

- 如果在下列情況下使用，可能會損壞鏡頭、顯示屏或外殼。
如果存在以下情況，也可能會發生故障或者可能無法錄製影像：
 - 跌落或撞擊相機。
 - 用力按壓鏡頭或顯示屏。

本機的防塵防濺並不保證完全防止灰塵和水的侵入。請注意以下內容來使防塵防濺性最佳化：

- 請使用支持防塵防濺設計的 Panasonic 可換鏡頭。
正在使用不支持防塵防濺的可換鏡頭或者使用轉接環 (DMW-MA1: 可選件) 時，本機的防塵防濺無效。
- 請在內置閃光燈關閉的狀態下使用。
- 請牢牢地關閉本機的各蓋部分、接口蓋和端子蓋。
- 安裝 / 取下鏡頭或蓋，或者打開 / 關閉蓋時，請務必防止沙子、灰塵和水滴進入到本機的內部。
- 如果本機接觸到水或其它液體，使用後請用軟的乾布將液體擦去。

請勿將手放入數位相機機身的接口內。因為感測器元件是精密儀器，這樣做可能會造成故障或損壞。

■ 關於水氣凝結 (當鏡頭、取景器或顯示屏霧化時)

- 周圍環境溫度或濕度變化時，會發生水氣凝結。請注意水氣凝結，以免造成鏡頭、取景器和顯示屏變髒、發霉以及相機故障。
- 如果發生了水氣凝結，請關閉相機，將其放置約 2 小時。當相機溫度接近周圍環境溫度時，霧化將自然消失。

標準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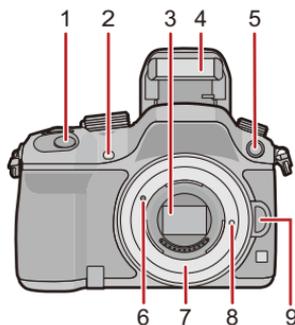
在使用相機之前，請確認包裝內是否提供了所有附件。

- 在不同國家或地區購買的相機，附件及其形狀會有所不同。有關附件的詳情，請參閱“基本使用說明書”。
- 在本文中，電池組被稱為**電池組**或**電池**。
- 在本文中，電池充電器被稱為**電池充電器**或**充電器**。
- 在本文中，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和 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 **記憶卡為可選件**。
- 本使用說明書是以可換鏡頭 (H-HS12035) 為例來進行說明的。
- 如果不慎丟失了提供的附件，請向經銷商或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諮詢。（可以單獨購買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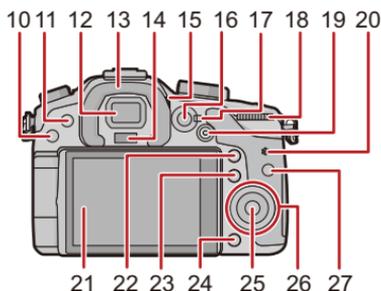
元件的名稱及功能

■ 機身

- 1 快門按鈕 (P68)
- 2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P157)/
AF 輔助燈 (P55)
- 3 感測器
- 4 閃光燈 (P123)
- 5 閃光同步接口 * (P266)
- 6 鏡頭安裝標記 (P20)
- 7 鏡頭接口
- 8 鏡頭鎖定銷
- 9 鏡頭釋放按鈕 (P21)



- 10 [▶] (播放) 按鈕 (P75)
- 11 [LVF] 按鈕 (P66)/[Fn5] 按鈕 (P42)
- 12 取景器 (P66)
- 13 眼罩 * (P303)
- 14 眼啓動感測器 (P66)
- 15 屈光度調節旋鈕 (P66)
- 16 [AF/AE LOCK] 按鈕 (P151)
- 17 對焦模式開關 (P141)
- 18 後轉盤 (P17)
- 19 動態影像按鈕 (P180)
- 20 揚聲器 (P47)



- 請注意不要用手指擋住揚聲器。否則，可能會難以聽到聲音。
- 21 觸控式螢幕 / 顯示屏 (P15)
 - 22 [Q.MENU] 按鈕 (P39)/[Fn2] 按鈕 (P42)
 - 23 [] (自動對焦模式) 按鈕 (P141)/
[Fn3] 按鈕 (P42)
 - 24 [] (清除 / 取消) 按鈕 (P82)/
[Fn4] 按鈕 (P42)
 - 25 [MENU/SET] 按鈕 (P18, 37)
 - 26 控制轉盤 (P18) / 指針按鈕 (P18)
 - 27 [DISP.] 按鈕 (P72, 81)

* 如果不慎弄丟了閃光同步接口蓋 (VKF5108) 或眼罩 (VYK6B43)，請與您購買本相機時的經銷商或 Panasonic 聯繫。

28 行車模式轉盤

單張 (P68): 

連拍 (P153): 

自動曝光包圍 (P155): 

自拍計時器 (P157): 

29 熱靴 (熱靴蓋) (P265)

30 模式轉盤 (P84)

31 [Wi-Fi] 按鈕 (P211)/[Fn1] 按鈕 (P42)

32 前轉盤 (P17)

33 [WB] (白平衡) 按鈕 (P136)

34 [ISO] (ISO 感光度) 按鈕 (P134)

35  (曝光補償) 按鈕 (P133)

36 閃光燈開啓按鈕 (P123)

37 立體聲麥克風 (P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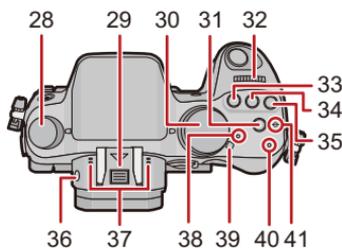
• 請注意不要用手指擋住麥克風。否則，可能會難以錄音。

38 狀態指示燈 (P35)

39 相機 ON/OFF 開關 (P35)

40 Wi-Fi 連接指示燈 (P208)

41 焦距基準標記 (P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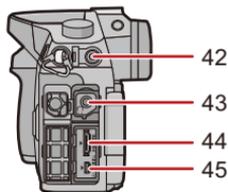


42 [MIC] 接口 (P267)

43 耳機接口 (P47, 182)

44 [HDMI] 接口 (P250)

45 [AV OUT/DIGITAL] 接口 (P250, 257, 259,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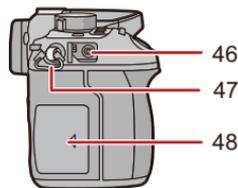


46 [REMOTE] 接口 (P268)

47 肩帶環 (P22)

• 爲了防止相機跌落，使用相機時請務必安裝肩帶。

48 記憶卡蓋 (P30)



49 三腳架插座 (P307)

- 如果安裝螺釘長度 5.5 mm 以上的三腳架，可能會損壞本機。

50 端子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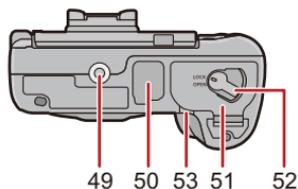
- 請將端子蓋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以防兒童吞食。

51 電池蓋 (P29)

52 釋放開關 (P29)

53 DC 電源組蓋

- 使用 AC 整流器時，請確保使用 Panasonic DC 電源組（可選件）和 AC 整流器（可選件）。(P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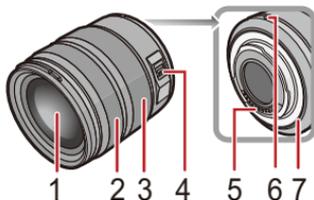


* 如果不慎弄丟了端子蓋 (VKF5104)，請與您購買本相機時的經銷商或 Panasonic 聯繫。

■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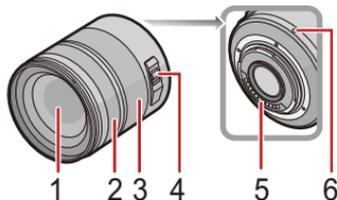
H-HS12035

(LUMIX G X VARIO 12–35 mm/
F2.8 ASPH./POWER O.I.S.)



H-VS014140

(LUMIX G VARIO HD 14–140 mm/
F4.0–5.8 ASPH./MEGA O.I.S.)



1 鏡頭面

2 對焦環 (P148)

3 變焦環 (P119)

4 [O.I.S.] 開關 (P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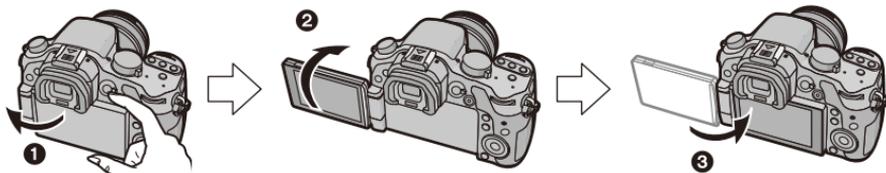
5 觸點

6 鏡頭安裝標記 (P20)

7 鏡頭接口橡膠 (P303)

顯示屏

在購買本相機時，顯示屏被收藏在相機機身中。請像下圖所示那樣使顯示屏顯露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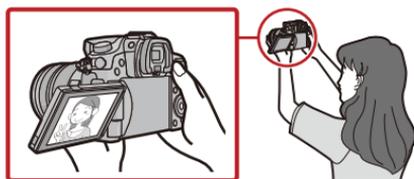
- ❶ 打開顯示屏。(最大 180°)
 - ❷ 可以向鏡頭方向旋轉 180°。
 - ❸ 將顯示屏返回到其初始位置。
- 請僅在顯示屏完全打開後再進行旋轉，並且請注意不要過於用力，因為它可能會被損壞。

■ 自由角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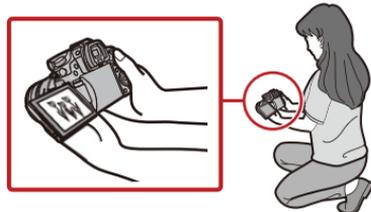
可以根據您的需要來旋轉顯示屏。通過調整顯示屏可以從各種角度進行拍攝，十分便利。

- 請勿用手指或其他物體擋住 AF 輔助燈。

以高角度拍攝



以低角度拍攝



- 不使用顯示屏時，建議將螢幕朝向內側關閉，以防止弄髒和劃傷。

觸控式螢幕

本機的觸控式螢幕是電容式。請用裸手指直接觸控面板。

■ 觸控

是指觸控後離開螢幕。
用於選擇項目或圖示。

- 使用觸控式螢幕選擇功能時，請務必觸控所需圖示的中央。



■ 拖曳

是指在不離開觸控式螢幕的情況下的移動。
用於移動 AF 區域、操作捲軸等。
也可以用於在播放過程中移動到下一個影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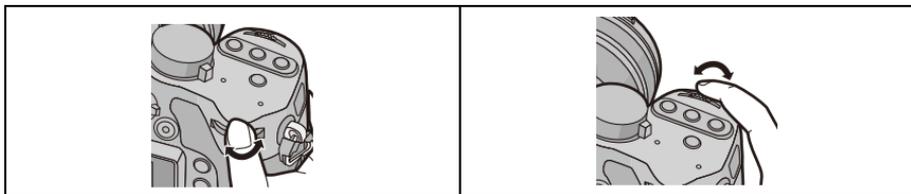
■ 捏拉(放大 / 縮小)

在觸控式螢幕上將兩個手指張開 (放大) 或者合攏 (縮小)。
用於放大 / 縮小播放的影像或 AF 區域。



- 請用潔淨乾爽的手指觸控面板。
- 在下列情況下，觸控式螢幕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用戴著手套的手觸控時
 - 用濕手（水或護手霜等）觸控時
 - 使用市售的顯示屏保護膜時
 - 多個手或手指同時觸控時
- 市售的觸控筆不可用。
- 如果使用市售的顯示屏保護膜，請按照保護膜附帶的使用說明進行操作。（某些顯示屏保護膜可能會削弱可見性或操作性。）
- 請勿用圓珠筆等又尖又硬的前端按壓顯示屏。
- 請勿用手指甲進行操作。
- 顯示屏被指印等弄髒時，請用軟的乾布擦拭。
- 請勿劃傷或過於用力按壓顯示屏。
- 有關觸控式螢幕上顯示的圖示的資訊，請參閱 P270 的“顯示屏顯示 / 取景器顯示”。

後轉盤 / 前轉盤



在 **P / A / S / M** 模式下時，可以設定光圈、快門速度和其他設定。

模式轉盤	後轉盤	前轉盤
P (P85)	程式偏移	程式偏移
A (P87)	光圈值	光圈值
S (P88)	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
M (P89)	快門速度	光圈值

• 在 [自訂] 功能表的 [旋鈕設定] (P60) 中，可以變更前轉盤和後轉盤的操作方法。

在按下按鈕 [WB]、[ISO] 或 [☒] 後，可以調整各功能設定。

按	後轉盤	前轉盤
WB (P136)	白平衡選擇	白平衡選擇
ISO (P134)	ISO 感光度選擇	ISO 感光度最大限度設定
☒ (P133)	曝光補償	閃光燈亮度調整

指針按鈕 / [MENU/SET]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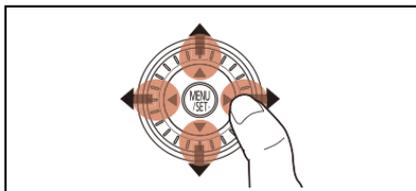
按指針按鈕：

進行項目的選擇或數值的設定等。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內容的確認等。

• 在本文中，指針按鈕的上下左右用 ▲/▼/◀/▶ 進行說明。



即使在使用觸控式螢幕操作相機時，如右圖所示那樣當選項顯示在螢幕上時，用指針按鈕和 [MENU/SET] 按鈕也可以進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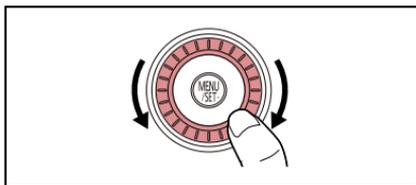
即使在不顯示指南的功能表畫面等上，也可以通過操作按鈕來進行設定和選擇。



控制轉盤

轉動控制轉盤：

進行項目的選擇或數值的設定等。



關於鏡頭

■ 微型 4/3™ 接口規格的鏡頭

本機可以使用與微型 4/3 系統 (Micro Four Thirds System) 鏡頭接口規格相容的專用鏡頭 (微型 4/3 接口)。



■ 4/3™ 接口規格的鏡頭

通過使用轉接環 (DMW-MA1: 可選件) 可以使用 4/3 接口規格的鏡頭。



■ Leica 接口規格的鏡頭

• 使用 M 接口轉接環或 R 接口轉接環 (DMW-MA2M, DMW-MA3R: 可選件) 時, 可以使用 Leica M 接口或 Leica R 接口的可換鏡頭。

- 對於某些鏡頭, 將被攝物體對準在焦點上的實際距離可能與額定距離略有不同。
- 使用 Leica 鏡頭轉接環時, 請將 [無鏡頭拍攝] (P63) 設定為 [ON]。

關於鏡頭和功能

根據所使用的鏡頭的不同, 有無法使用的功能, 或者操作可能會不同。

自動對焦 * / 自動光圈設定 * [眼部感應觀景窗 AF] (P67) / 柔焦控制功能 (P112) [穩定器] (P117) / 觸控式變焦 (P122) [陰影補償] (P170) [快速 AF] (P54) [動力變焦鏡頭] (P61)

* 在動態影像的錄製過程中, 可換鏡頭 (H-HS12035 或 H-VS014140) 與自動對焦和自動光圈操作相容。可換鏡頭 (H-VS014140), 由於被設計為提升追蹤 AF 性能和降低操作音, 因此用它它可以更加流暢且安靜地錄製動態影像。

有關所使用的鏡頭的詳情, 請參閱網站。

有關相容鏡頭的最新資訊, 請參閱目錄 / 網頁。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 根據正在使用的鏡頭光圈值的不同,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等也有所不同。

• 所使用的鏡頭上標注的焦距, 換算為 35 mm 非林相機時相當於 2 倍。(50 mm 鏡頭相當於 35 mm 相機 100 mm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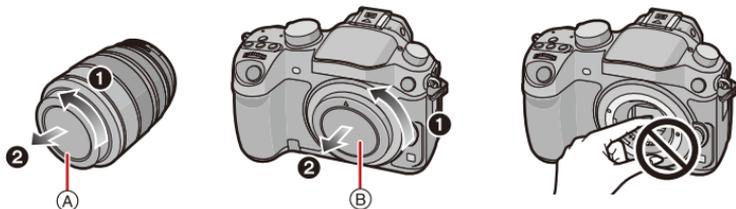
有關 3D 可換鏡頭的詳情, 請參閱網站。

更換鏡頭

- 檢查相機是否已關閉。
- 請在污垢或灰塵不多的地方更換鏡頭。污垢或灰塵附著在鏡頭上時，請參閱 P302、P303。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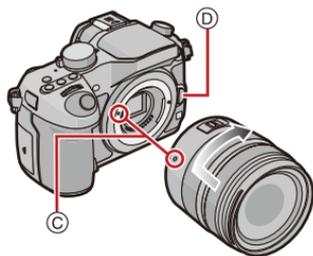
- 1** 朝箭頭指示的方向轉動鏡頭後蓋 (A) 和機身蓋 (B)，將其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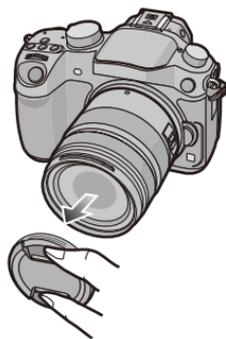
- 請勿將手放入接口中。

- 2** 對準相機機身和鏡頭上的鏡頭安裝標記 (C) (紅色標記)，然後朝箭頭指示的方向轉動鏡頭，直到發出喀噠聲為止。

- 安裝鏡頭時，請勿按鏡頭釋放按鈕 (D)。
- 請勿將鏡頭以傾斜著的狀態安裝到機身上，否則，鏡頭接口會被劃傷。



- 3** 取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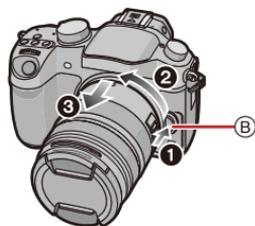


取下鏡頭

1 安裝鏡頭蓋。

2 按鏡頭釋放按鈕 **(B)** 的同時，朝箭頭指示的方向轉動鏡頭直到停止為止，然後取下。

- 請務必將機身蓋安裝到機身上，這樣就可以防止污垢或灰塵進到內部。
- 請務必蓋上鏡頭後蓋，這樣就不會劃傷鏡頭的接點。



• 攜帶時，爲了保護鏡頭表面，建議安上鏡頭蓋或安裝 MC 保護鏡（可選件）。(P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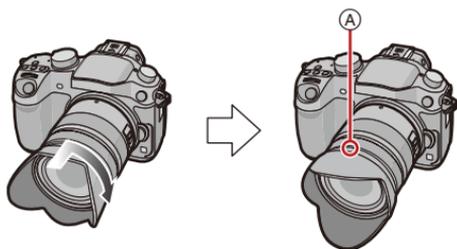
安裝鏡頭遮光罩

在強烈的背光下拍攝時，鏡頭內可能會發生不規則反射。鏡頭遮光罩會減少拍攝的影像中不需要的光的射入，減輕對比度的下降。鏡頭遮光罩會遮擋多餘的光線，並改善畫質。

要安裝隨可換鏡頭 (H-HS12035·H-VS014140) 一起提供的鏡頭遮光罩（花瓣型）

將鏡頭遮光罩的短的部分位於上下插入鏡頭，朝箭頭指示的方向轉動直到停止為止。

(A) 對準標記。



- 暫時取下並攜帶鏡頭遮光罩時，請以相反的方向將鏡頭遮光罩安裝到鏡頭上。
- 安裝或取下花瓣型鏡頭遮光罩時，請持拿短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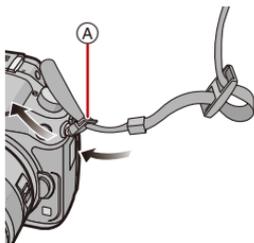


安裝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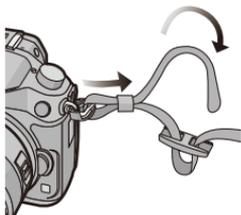
- 建議在使用相機時安裝上肩帶，以免相機跌落。

1 將肩帶從相機機身上的肩帶環中穿過。

Ⓐ: 肩帶環



2 按照箭頭指示的方向將肩帶的末端從環中穿過，然後再從鎖扣中穿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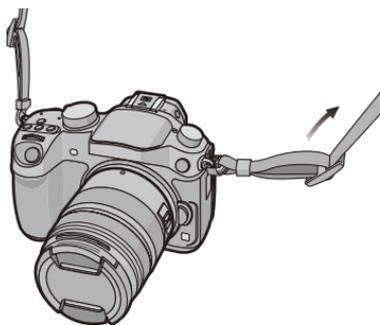


3 將肩帶的末端從鎖扣的另一側的孔中穿過。



4 拉肩帶的另一端，然後確認其不會鬆脫。

- 請執行步驟 1 至 4 安裝肩帶的另一端。





- 請將肩帶掛在您的肩膀上使用。
 - 請勿纏繞在頸部。
 - 否則可能會導致受傷或事故。
- 請勿將肩帶放在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地方。
 - 誤將肩帶纏繞在頸部可能會導致事故。

給電池充電

關於本機可以使用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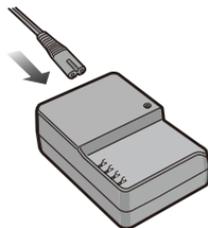
已經發現在某些市場購買時會購買到與正品非常相似的偽造電池組。在這些偽造的電池組中存在著不具備符合一定安全品質標準的保護裝置的電池組。若要使用這些電池組，可能會引起火災或發生爆炸。請知悉，我們對使用偽造電池組而導致的任何事故或故障概不負責。要想確保產品的使用安全，建議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電池組。

- 請使用專用的充電器和電池。

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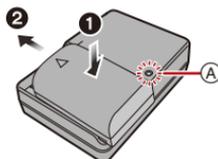
- 相機在出廠時，電池未充電。請在使用前給電池充電。
- 請在室內使用充電器給電池充電。

1 連接 AC 電源線。



2 注意電池的方向，裝入電池直到發出喀噠聲為止。

- [CHARGE] 指示燈 (A) 點亮，充電開始。



■ 關於 [CHARGE] 指示燈

[CHARGE] 指示燈點亮：

充電過程中，[CHARGE] 指示燈點亮。

[CHARGE] 指示燈熄滅：

充電正常完成時，[CHARGE] 指示燈就會熄滅。（充電完成後，請從電源插座上拔開充電器並取下電池。）

• [CHARGE] 指示燈閃爍時

- 電池溫度過高或過低。建議在周圍環境溫度介於 10 °C 至 30 °C 的範圍內重新給電池充電。
- 充電器或電池的端子變髒。在這種情況下，請用乾布擦拭乾淨。

■ 充電時間

充電時間

約 220 分鐘

- 顯示的充電時間是電池完全放電後的充電時間。充電時間可能會根據電池的使用情況變化。炎熱 / 寒冷的環境下的電池的充電時間，或長時間不使用的電池的充電時間，可能會比平時長。

■ 電池指示

電池指示顯示在螢幕上。



- 如果剩餘電池電量被耗盡，該指示會變成紅色並閃爍。（狀態指示燈也會閃爍）請給電池充電或用充滿電的電池進行更換。

- 請勿將任何金屬製品（如夾子）放置在電源插頭的接點附近。否則，可能會因短路或產生的熱量而導致火災或觸電。
- 儘管可以在電池中還有一點剩餘電量時就給電池充電，但是不建議在電池為充滿電的情況下繼續頻繁地給電池充電。（因為電池有膨脹的特性。）

大約工作時間和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 拍攝靜態影像（使用顯示屏 / 取景器時）
（基於 CIPA 標準，在程式 AE 模式時）

使用可換鏡頭 (H-HS12035) 時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約 540 張
拍攝時間	約 270 分鐘

使用可換鏡頭 (H-VS014140) 時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約 500 張
拍攝時間	約 250 分鐘

根據 CIPA 標準的拍攝條件

- CIPA 是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的縮寫。
- 溫度：23 °C / 濕度：50%RH，顯示屏 / 取景器開啓時。
- 使用 Panasonic SD 記憶卡（4 GB）。
- 使用提供的電池。
- 相機開機 30 秒後開始拍攝。
（安裝與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相容的可換鏡頭時，請將光學影像穩定器設定為 [（）]）
- 每 30 秒拍攝一次，每兩次拍攝使用一次完全閃光。
- 每拍攝 10 次，關閉相機 1 次。放置相機，直到電池冷卻下來。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根據拍攝的時間間隔發生變化。如果拍攝的時間間隔變長，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會減少。[例如，每 2 分鐘拍攝 1 次時，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會減少到上述（基於每 30 秒拍攝 1 次）的圖片數量的約 1/4。]



■ 錄製動態影像 (使用顯示屏時)

–[AVCHD] (在畫質設定為 [FHD/50i] 的情況下錄製)

使用可換鏡頭 (H-HS12035) 時	
可拍攝的時間	約 240 分鐘
實際可拍攝的時間	約 120 分鐘

使用可換鏡頭 (H-VS014140) 時	
可拍攝的時間	約 220 分鐘
實際可拍攝的時間	約 110 分鐘

–[MP4] (在畫質設定為 [FHD/25p] 的情況下錄製)

使用可換鏡頭 (H-HS12035) 時	
可拍攝的時間	約 240 分鐘
實際可拍攝的時間	約 120 分鐘

使用可換鏡頭 (H-VS014140) 時	
可拍攝的時間	約 220 分鐘
實際可拍攝的時間	約 110 分鐘



– [MOV] (在畫質設定為 [FHD/50p] 的情況下錄製)

使用可換鏡頭 (H-HS12035) 時

可拍攝的時間	約 220 分鐘
實際可拍攝的時間	約 110 分鐘

使用可換鏡頭 (H-VS014140) 時

可拍攝的時間	約 200 分鐘
實際可拍攝的時間	約 100 分鐘

- 這些時間是周圍環境溫度為 23 °C 和濕度為 50%RH 時的時間。請注意，這些時間是估計值。
- 實際可拍攝的時間是指重複開啓和關閉本機、開始 / 停止錄製等動作時可拍攝的時間。
- 以 [MP4] 連續錄製動態影像的最長時間為 29 分 59 秒或最多高達 4 GB。
- 檔案大小超過 4 GB 時，儘管 [MOV] 動態影像可以不暫停而連續錄製，但錄製的內容會以多個檔案播放。

■ 播放 (使用顯示屏時)

使用可換鏡頭 (H-HS12035) 時

播放時間	約 460 分鐘
------	----------

使用可換鏡頭 (H-VS014140) 時

播放時間	約 370 分鐘
------	----------

- 工作時間和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會根據環境和工作條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例如，在下列情況下，工作時間會變短，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會減少。
 - 在低溫環境下，如在滑雪場
 - 反覆使用閃光燈時
- 即使在正確地給電池充電後，相機的工作時間仍然變得極短時，電池可能已經達到壽命。請購買一塊新電池。

插入 / 取出電池

- 檢查是否已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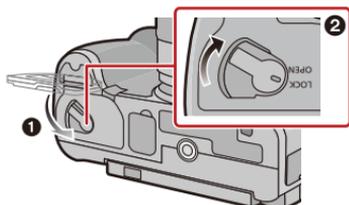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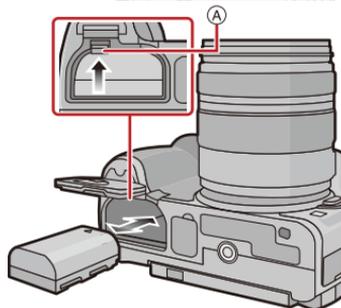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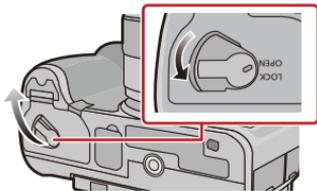
1 朝箭頭指示的方向滑動釋放開關，開啟電池蓋。

-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電池。
- 如果使用其他品牌的電池，我們不能保證本產品的品質。

2 注意電池方向，完全插入直到聽到鎖住的聲音為止，然後確認是否被開關 (A) 鎖住。要想取出電池，請朝箭頭指示的方向滑開開關 (A)。

3 ①：關閉電池蓋。

- ②：朝箭頭指示的方向滑動釋放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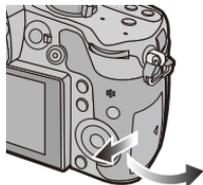


- 請確認電池蓋的內側（橡膠密封墊）沒有附著異物。
- 使用後，請取出電池。（如果在充電完成後長時間放置電池，電池電量將被耗盡。）
- 使用後、充電過程中和充電後，電池都會變熱。在使用過程中，相機也變熱。這並非故障。
- 在取出電池之前，請先關閉相機並一直等待直到狀態指示燈已經完全熄滅為止。（否則，本機可能無法再正常工作，記憶卡可能被損壞，或者拍攝的圖片可能會丟失。）

插入 / 取出記憶卡（可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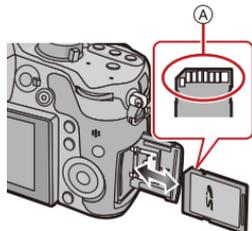
- 檢查是否已關機。
- 推薦使用 Panasonic 記憶卡。

1 滑動記憶卡蓋，將其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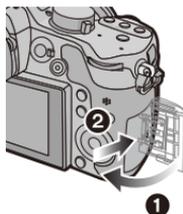
2 注意記憶卡插入時的方向，將記憶卡牢牢地完全插入直到聽到“喀噠”聲為止。要想取出記憶卡，請按壓記憶卡直到發出喀噠聲為止，然後平直抽出記憶卡。

Ⓐ: 請勿觸摸記憶卡的連接端子。



3 ❶: 關閉記憶卡蓋。

❷: 滑動記憶卡蓋直至完全蓋緊。



• 在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並一直等待直到狀態指示燈已經完全熄滅為止。（否則，本機可能無法再正常工作，記憶卡可能被損壞，或者拍攝的圖片可能會丟失。）

關於記憶卡

關於本機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本機可以使用符合 SD 視頻標準的以下的記憶卡。
(在本文中,這些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特徵
SD 記憶卡 (8 MB 至 2 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DXC 記憶卡只能在與 SDXC 記憶卡相容的設備上使用。 •使用 SDXC 記憶卡時,請確認 PC 和其他設備是否與其相容。 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本機與 UHS-I 標準的 SDHC/SDXC 記憶卡相容。 •僅可以使用左側列出的容量的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4 GB 至 32 GB)	
SDXC 記憶卡 (48 GB・64 GB)	

■ 關於動態影像錄製和 SD 速度等級

錄製動態影像時,請確認記憶卡標籤等上的 SD 速度等級(關於連續寫入的速度標準)。
[AVCHD]/[MP4] 動態影像錄製時,請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4 級”以上的記憶卡,[MOV] 時,請使用“10 級”的記憶卡。

例如:

CLASS 



CLASS 



- 請在此網站上確認最新資訊。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存取記憶卡

正在向記憶卡中記錄圖片時，存取指示以紅色顯示。



- 在存取（影像寫入、讀取、清除和格式化等）過程中，請勿關閉本機、取出電池、記憶卡或者拔開 AC 整流器（可選件）。此外，請勿使本機受到震動、撞擊或靜電。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或記憶卡上的資料，本機可能無法再正常工作。如果由於震動、撞擊或靜電而使操作失敗，請重新執行操作。

- 帶有寫保護開關 (A)（當此開關設定到 [LOCK] 位置時，無法進行資料的寫入、清除或格式化。當開關返回到其初始位置時，可以進行寫入、清除和格式化資料的操作。）
- 由於電磁波、靜電或者相機或記憶卡的故障，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會受損或丟失。建議將重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
- 請勿在 PC 或其他設備上格式化記憶卡。為了確保正常工作，請僅在相機上格式化記憶卡。(P52)
- 請將記憶卡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以防兒童吞食。



格式化記憶卡（初始化）

用本機拍攝圖片前，請格式化記憶卡。(P52)

由於格式化後無法恢復資料，因此請確保預先備份重要的資料。

在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格式化]。(P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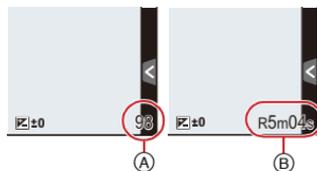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大約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

關於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的顯示

• 用【自訂】功能表中的【顯示剩餘量】(P59)，可以在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的顯示之間進行切換。

- Ⓐ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 Ⓑ 可拍攝的時間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 如果剩餘數量超過 10000 張，會顯示 [9999+]。

• 寬高比 [4:3]，畫質 [HLS]

【圖片尺寸】	2 GB	8 GB	32 GB	64 GB
L (16M)	220	900	3670	7160
M (8M)	410	1650	6690	13000
S (4M)	680	2750	11130	21490

• 寬高比 [4:3]，畫質 [RAW]

【圖片尺寸】	2 GB	8 GB	32 GB	64 GB
L (16M)	69	270	1120	2220
M (8M)	81	320	1310	2580
S (4M)	88	350	1420	2800



■ 可拍攝的時間（錄製動態影像時）

- “h” 是小時的縮寫，“m” 是分的縮寫，“s” 是秒的縮寫。

• [AVCHD]

【錄影畫質】	2 GB	8 GB	32 GB	64 GB
[FHD/50p]	8m00s	36m00s	2h31m	5h6m
[FHD/50i]	13m00s	1h00m	4h8m	8h25m
[FHD/25p]/ [FHD/24p]	9m00s	42m00s	2h56m	5h58m

• [MP4]

【錄影畫質】	2 GB	8 GB	32 GB	64 GB
[FHD/25p]	11m00s	48m00s	3h21m	6h49m
[HD/25p]	21m00s	1h33m	6h25m	13h2m
[VGA/25p]	46m00s	3h25m	14h8m	28h42m

• [MOV]

【錄影畫質】	2 GB	8 GB	32 GB	64 GB
[FHD/50p]	4m00s	20m00s	1h24m	2h51m
[FHD/25p/ II]	3m00s	14m00s	58m00s	1h59m
[FHD/25p]	4m00s	20m00s	1h24m	2h51m
[FHD/24p/ II]	3m00s	14m00s	58m00s	1h59m
[FHD/24p]	4m00s	20m00s	1h24m	2h51m
[HD/50p/ II]	3m00s	14m00s	58m00s	1h59m

-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是近似值。（這些會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 根據被攝物體的不同，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也會有所不同。
- 以 [MP4] 連續錄製動態影像的最長時間為 29 分 59 秒或最多高達 4 GB。
- 檔案大小超過 4 GB 時，儘管 [MOV] 動態影像可以不暫停而連續錄製，但錄製的內容會以多個檔案播放。
- 螢幕上顯示最長可以連續錄製的時間。

設定日期 / 時間 (時鐘設定)

- 相機在出廠時，時鐘沒有被設定。

1 開啓相機。

- 開啓本機時，狀態指示燈 ① 點亮。
- 如果不顯示語言選擇螢幕，請進入到步驟 4。

2 觸控 [語言設定]。

3 選擇語言。

4 按 [MENU/SET]。

5 按 ◀/▶ 選擇項目 (年、月、日、時、分)，
然後按 ▲/▼ 進行設定。

- (A)：本國區域的時間
- (B)：行程目的地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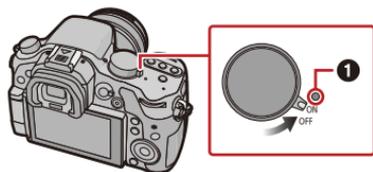
- 按 [⏪/⏩] 取消且不設定時鐘。

要設定顯示順序和時間顯示形式。

- 要顯示順序 / 時間的設定畫面，請選擇 [樣式]，
然後按 [MENU/SET]。

6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7 按 [MENU/SET]。





改變時鐘設定

在【設定】功能表中選擇【時鐘設定】。(P37)

- 可以像步驟 5 和 6 中顯示的那樣重設時鐘。
 - 即使不安裝電池，使用內置時鐘電池也能將時鐘設定保存 3 個月。（將充滿電的電池放在本機中 24 小時可以給內置電池充電。）
- 如果不設定時鐘，當使用【標示文字】在圖片上標示日期時或委託列印服務店列印圖片時，不能列印出正確的日期。
- 如果設定了時鐘，即使日期未顯示在相機的螢幕上，也可以列印出正確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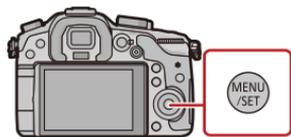
設定功能表

本相機提供了可以讓您自定義操作的功能表選擇，給您帶來最佳的拍攝體驗。特別是 [設定] 功能表，包含了與相機的時鐘和電源相關的一些重要設定。在使用相機之前，請確認此功能表的設定。

設定功能表項

- 如果將 [設定] 功能表中的 [恢復功能表] (P51) 設定為 [ON]，螢幕會顯示在上次關閉本機前最後所選擇的功能表項的畫面上。
購買時，此項被設定為 [ON]。
- [設定] 功能表的 [選單資訊] (P51) 設定為 [ON] 時，功能表畫面上會顯示功能表項和設定內容的說明。
- 也可以通過觸控螢幕來設定功能表。
例如：在 [拍攝] 功能表中，將 [畫質] 從 [L] 改變為 [S]。

1 按 [MENU/SET]。



功能表	設定的說明
[拍攝] (P158 至 176)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設定正在拍攝的圖片的寬高比、像素數等。
[動態影像] (P188 至 191)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設定動態影像錄製時的 [拍攝模式]、[錄影畫質] 等設定。
[自訂] (P53 至 63)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根據您的喜好來設定畫面的顯示及按鈕操作等本機的操作。此外，可以登錄變更的設定內容。
[設定] (P45 至 52)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執行時鐘設定、操作音音調的設定以及使您更容易操作相機的其他設定。 也可以對與 Wi-Fi 相關的功能的設定進行配置。
[播放] (P192 至 206)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對所拍攝的圖片設定保護、剪裁或列印設定等。



2 按指針按鈕的 ▲/▼ 選擇功能表項，然後按 ►。

- 也可以通過轉動後轉盤或控制轉盤來選擇功能表項。
- 也可以通過按 [DISP.] 移動到下一個畫面。



3 按指針按鈕的 ▲/▼ 選擇設定內容，然後按 [MENU/SET]。

- 也可以通過轉動後轉盤或控制轉盤來選擇設定內容。
- 根據功能表項的情況，其設定內容可能不顯示或者以不同的方式顯示。



• 由於規格的原因，根據相機上所使用的模式或功能表設定的不同，會有無法設定或無法使用的功能。

■ 關閉功能表

按 [⏏/⏏] 或半按快門按鈕。

■ 切換到其他功能表

例如：從 [拍攝] 功能表切換到 [設定] 功能表。

- 1 按 ◀。
- 2 按 ▲/▼ 選擇 [⌂] 等的功能表切換圖示 [Ⓐ]。
 - 也可以通過轉動前轉盤來選擇功能表切換圖示。
- 3 按 ▶。
 - 請繼續選擇功能表項進行設定。



立即調出常用的功能表（快速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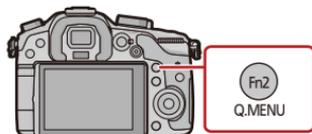
通過使用快速功能表，可以簡單地調出部分功能表設定。

- 使用快速功能表可以調整的功能根據相機所處的模式或顯示方式來決定。

[Q.MENU]/[Fn2] 按鈕的使用方法有 2 種，可以用作 [Q.MENU] 或 [Fn2]（功能 2）。購買時，初始設定為 [Q.MENU]。

- 有關功能按鈕的詳情，請參閱 P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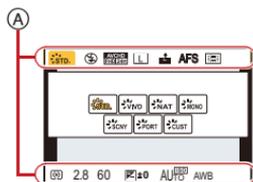
1 按 [Q.MENU] 顯示快速功能表。



2 轉動前轉盤選擇功能表項。

① 選項

- 也可以通過轉動控制轉盤來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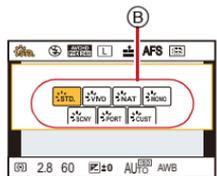


3 轉動後轉盤選擇設定內容。

② 設定內容

4 設定一完成，按 [Q.MENU] 退出功能表。

- 可以通過半按快門按鈕來關閉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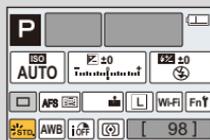


- 也可以通過按指針按鈕的 ▲/▼/◀/▶ 來設定項目。

【】(顯示屏方式) (P72) 時的顯示屏上的拍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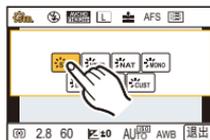
通過按 [Q.MENU] 按鈕並轉動控制轉盤選擇項目，然後通過轉動前 / 後轉盤選擇設定內容。

- 也可以用 ▲/▼/◀/▶ 和 [MENU/SET] 進行設定。



■ 操作觸控式螢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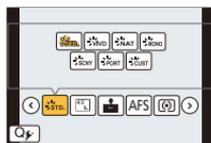
- 1 按 [Q.MENU] 顯示快速功能表。
- 2 觸控功能表項。
- 3 觸控設定內容。
- 4 設定一完成，觸控 [退出] 退出功能表。
 - 可以通過半按快門按鈕來關閉功能表。



將快速功能表變更為您喜歡的項目

[自訂] 功能表中的 [Q.MENU] (P59) 設定為 [CUSTOM] 時，可以根據需要變更快速功能表。可以將最多 15 個項目設定到快速功能表。

1 按 \blacktriangledown 選擇 [Q.]，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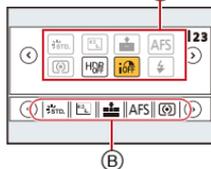
2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選擇上面一行的功能表項，然後按 [MENU/SET]。

3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選擇下面一行的空位，然後按 [MENU/SET]。

(A) 可以設定到快速功能表的項目。

(B) 可以在快速功能表畫面中顯示的項目。

- 也可以通過將功能表項從上面一行拖曳到下面一行來進行設定。
- 如果下面一行沒有空位，可以通過選擇現有的項目用新選擇的項目取代現有的項目。
- 要取消設定，通過按 \blacktriangledown 移動到下面一行，選擇要取消的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可以設定的項目如下：



【拍攝】功能表 / 拍攝功能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片樣式] (P158) • [寬高比] (P160)/[圖片尺寸] (P160) • [畫質] (P161) • [測光模式] (P162) • [HDR] (P164) • [智能動態] (P163) • [閃光模式] (P125) • [智能解析度] (P16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展遠攝轉換
(靜態影像 / 動態影像)] (P119) • [數位變焦] (P119) • [電子快門] (P167) • [連拍速率] (P153) • [自動曝光包圍] (P155) • [自拍計時器] (P157) • [穩定器] (P117) |
|---|---|

【動態影像】功能表

- [拍攝模式]/[錄影畫質] (P177)
- [影像模式] (P183)
- [時間碼] (P189)

【自訂】功能表

- [AFS/AFF] (P54)
- [直方圖] (P57)
- [引導線] (P57)
- [逐步放大] (P61)
- [變焦速度] (P61)
- [錄製區域] (P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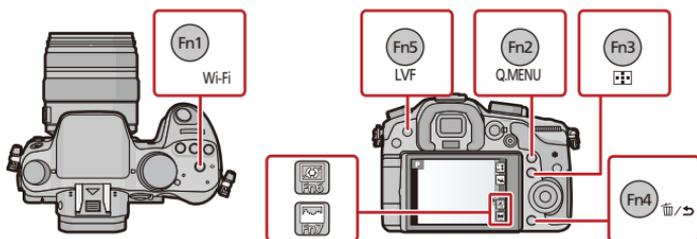
4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

- 會返回到上面步驟 1 的畫面。按 [MENU/SET] 切換到拍攝畫面。

將常用的功能分配到按鈕（功能按鈕）

可以將拍攝功能等分配到特定的按鈕和圖示。

要使用那些功能，請按 [Fn1]、[Fn2]、[Fn3]、[Fn4] 或 [Fn5] 或者觸控 [Fn6] 或 [Fn7]。



- 1 從 [自訂] 功能表的 [Fn 按鈕設定] 選擇想要分配功能的功能按鈕。 (P37)



2 按 ▲/▼ 選擇想要分配的功能,然後按 [MENU/SET]。

- 將您喜愛的功能分配到各功能按鈕。

【拍攝】功能表 / 拍攝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Fi] (P207): [Fn1]* • [Q.MENU] (P39): [Fn2]* • [AF 模式] (P141): [Fn3]* • [LVF/ 顯示器切換] (P66): [Fn5]* • [AF/AE LOCK] (P151) • [預覽] (P91): [Fn4]* • [按壓式 AE] • [水平儀] (P74): [Fn6]* • [對焦區域設定] • [變焦控制] (P120) • [1 張 RAW+JPG] • [1 張單點測光] • [游標按鈕鎖] • [照片樣式] (P158) • [寬高比] (P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片尺寸] (P160) • [畫質] (P161) • [測光模式] (P162) • [連拍速率] (P153) • [自動曝光包圍] (P155) • [自拍計時器] (P157) • [智能動態] (P163) • [智能解析度] (P163) • [HDR] (P164) • [電子快門] (P167) • [閃光模式] (P125) • [擴展遠攝轉換] • [靜態影像 / 動態影像] (P119) • [數位變焦] (P119) • [穩定器] (P117) • [恢復至預設]
【動態影像】功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態影像設定] (P1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像模式] (P183) • [時間碼顯示] (P189)
【自訂】功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FS/AFF] (P54) • [直方圖] (P57): [Fn7]* • [引導線] (P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步放大] (P61) • [變焦速度] (P61) • [錄製區域] (P59)

- *購買時的功能按鈕設定。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根據模式或顯示的畫面不同，無法使用某些功能。
- 分配 [按壓式 AE] 時，顯示曝光表。曝光設定太暗或太亮時，光圈和快門速度會被自動調整到合適的級別。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設定適當的曝光。（顯示曝光表）
 - 被攝物體極暗並且通過變更光圈值或快門速度無法獲得適當的曝光時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
 - 在預覽模式下 (P91)
 - 使用帶光圈環的鏡頭時
- 設定為 [對焦區域設定] 時，可以顯示 AF 區域或 MF 輔助的位置設定畫面。
- 設定了 [1 張 RAW+JPG] 時，僅 1 次同時拍攝 RAW 檔案和精細的 JPEG 影像。拍攝後，會返回到原來的畫質。
- 設定了 [1 張單點測光] 時，僅 1 次在 [測光模式] 設定為 [☐] (單點) 的狀態下進行拍攝。拍攝後，會返回到原來的測光模式。
- 設定了 [游標按鈕鎖] 時，指針按鈕、[MENU/SET] 和控制轉盤的操作無效。再次按功能按鈕使其有效。
- 設定了 [恢復至預設] 時，功能按鈕設定會返回到初始配置。
- 縮時拍攝時，無法使用 [Fn1]。
- 在智能自動 (iA 或 iA+) 模式和創意控制模式下，無法使用 [Fn4]。
- 使用取景器時，無法使用 [Fn6] 和 [Fn7]。

■ 從顯示屏上的拍攝資訊畫面配置功能按鈕設定

在顯示屏上的拍攝資訊畫面 (P72) 上觸控 [Fn] 也可以顯示步驟 1 中的畫面。

■ 用觸控操作使用功能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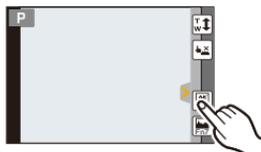
通過觸控功能按鈕使用 [Fn6] 和 [Fn7]。

① 觸控 [☐]。



② 觸控 [Fn6] 或 [Fn7]。

- 分配的功能會工作。



配置本機的基本設定（設定功能表）

● 有關選擇 [設定] 功能表設定的方法的詳情，請參閱 P37。

[時鐘設定] 和 [經濟] 是重要的項目。請在使用前確認設定。

[時鐘設定]

—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35。

[世界時間]

設定本國區域和行程目的地的時間。
可以顯示行程目的地的當地時間，並記錄在拍攝的圖片上。

● 購買後，請首先設定 [本國]。設定 [本國] 後，可以設定 [目的地]。

選擇 [目的地] 或 [本國] 後，按 ◀/▶ 選擇區域，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目的地】：

行程目的地區域

- Ⓐ 行程目的地區域的目前時間
- Ⓑ 與本國區域的時差



🏠 【本國】：

本國區域

- Ⓒ 目前時間
- Ⓓ 與 GMT（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的時差



- 如果使用夏令時 [▲*Ⓞ]，請按 ▲。（時間會提前 1 小時。）再次按 ▲ 會返回到標準時間。
- 如果無法在螢幕上顯示的區域中找到行程目的地，請通過與本國區域的時差進行設定。

【行程日期】	<p>可以設定旅行的出發日期和返回日期以及行程目的地的名字。可以在播放圖片時顯示已經經過的天數，並且可以用【標示文字】(P197)在所拍攝的圖片上標示天數。</p>
	<p>【行程設定】:</p> <p>【SET】: 設定出發日期和返回日期。記錄旅行經過的天數(之後的天數)。</p> <p>【OF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目前日期已超過了返回日期，會自動取消行程日期。如果將【行程設定】設定為【OFF】，則【行程目的地】也會被設定為【OFF】。 <p>【行程目的地】:</p> <p>【SET】: 拍攝時，記錄行程目的地。</p> <p>【OF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如何輸入字符的詳情，請參閱 P64 的“輸入文字”。 • 最多可以輸入 30 位字符。 • 對於 [\] [[] [] [•] 和 [-]，最多可以輸入 15 個字符。

- 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捆綁軟體“PHOTOfunSTUDIO”，可以列印出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及行程目的地。
- 行程日期是根據您設定的時鐘設定中的日期和出發日期計算出來的。如果將【世界時間】設定為行程目的地，可以根據時鐘設定和行程目的地設定中的日期計算出行程日期。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行程日期設定。
- 錄製【AVCHD】動態影像時，【行程日期】功能無效。
- 錄製動態影像時，【行程目的地】功能無效。

【Wi-Fi】	【Wi-Fi 功能】/【Wi-Fi 設定】
---------	-----------------------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210、244。

【操作音】	設定電子音和電子快門音的音量。	
	<p>【操作音量】:</p> <p>[🔊] (大)</p> <p>[🔊] (小)</p> <p>[🔊] (OFF)</p>	<p>【電子快門音量】:</p> <p>[🔊] (大)</p> <p>[🔊] (小)</p> <p>[🔊] (OFF)</p>

- 僅當連拍模式的【SH】或【電子快門】設定為【ON】時，【電子快門音量】才工作。

【喇叭音量】	將揚聲器的音量調整到 7 個等級中的任意一級。
--------	-------------------------

- 相機連接到電視機時，無法改變電視機揚聲器的音量。

【耳機音量】	從 16 個等級中調整連接了耳機（可選件）時的音量。
--------	----------------------------

【顯示器】/【取景器】	<p>調整顯示屏 / 取景器的亮度、顏色或者紅色或藍色的色調。</p> <p>【☀️】（【亮度】）： 調整亮度。</p> <p>【⊕】（【對比度·飽和度】）： 調整對比度或顏色的鮮豔度。</p> <p>【🔴】（【紅色調】）： 調整紅色的色調。</p> <p>【🔵】（【藍色調】）： 調整藍色的色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按 ▲/▼ 選擇設定內容，然後用 ◀/▶ 進行調整。 • 也可以通過轉動控制轉盤來進行調整。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

- 使用顯示屏時會調整顯示屏，使用取景器時會調整取景器。
- 某些被攝物體在顯示屏上看起來可能與實際的不同。但是，這不會影響到所拍攝的圖片。

【監視器明亮度】	<p>根據周圍明亮度設定顯示屏亮度。</p> <p>【A*】 [AUTO]: 根據相機周圍的明亮程度，自動調整亮度。</p> <p>【1*】 [MODE1]: 使顯示屏更亮。</p> <p>【2*】 [MODE2]: 使顯示屏更暗。</p>
----------	--

- 由於顯示屏上顯示的圖片的亮度增加，因此顯示屏上的某些被攝物體看起來可能與實際的被攝物體不同。但是，這種增加不會影響到所拍攝的圖片。
- [AUTO] 僅在拍攝模式下可用。
- 使用 AC 整流器（可選件）時的初始設定為 [MODE1]。

【經濟】	可以通過設定這些功能來防止電池消耗。 此外，不使用時將自動關閉顯示屏 / 取景器，以防止電池放電。
	【休眠模式】: 如果相機在設定時所選擇的時間內一直沒有使用，相機會自動關閉。 [10MIN.]/[5MIN.]/[2MIN.]/[1MIN.]/[OFF]
	【LVF/ 顯示器自動關閉】: 如果相機在設定時所選擇的時間內一直沒有使用，顯示屏 / 取景器會自動關閉。 [5MIN.]/[2MIN.]/[1MIN.]

- 半按快門按鈕或者關閉相機後再開啓可以取消【休眠模式】。
- 要再次開啓顯示屏 / 取景器，請按任意按鈕或觸控顯示屏。
- 啓用眼部感應取景器自動切換 (P54) 時，會取消【LVF/ 顯示器自動關閉】。
- 在下列情況下，【經濟】不工作。
 - 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時
 - 錄製或播放動態影像時
 - 投影片播放時
 - [多重曝光]
- 使用 AC 整流器 (可選件) 時，【休眠模式】無效。

【電池使用優先順序】	【BODY】/【BG】
------------	-------------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268。

【USB 模式】	在使用 USB 連接電纜 (提供) 將相機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的前後，請選擇 USB 通訊方式。
	 【連接時選擇】: 如果將相機連接到了 PC 或支持 PictBridge 的印表機，請選擇 [PC] 或 [PictBridge(PTP)]。
	 【PictBridge(PTP)】: 在連接到支持 PictBridge 的印表機的前後進行設定。
	 【PC】: 在連接到 PC 的前後進行設定。

[輸出]

設定本機連接到電視機等的方式。

[視頻輸出]:

配合各個國家的彩色電視制式進行設定。

[NTSC]:

視頻輸出設定為 NTSC 制式。

[PAL]:

視頻輸出設定為 PAL 制式。

- 將在連接了 AV 電纜 (可選件) 或 HDMI mini 電纜 (可選件) 時工作。

[TV 寬高比]:

配合電視機的類型進行設定。

16:9 [16:9]:

連接到 16:9 螢幕電視時。

4:3 [4:3]:

連接到 4:3 螢幕電視時。

- 將在連接了 AV 電纜 (可選件) 時工作。

[HDMI 模式]:

當使用 HDMI mini 電纜 (可選件) 將本機連接到與 HDMI 相容的高清電視上進行播放時, 設定 HDMI 輸出的格式。

[AUTO]:

根據來自所連接電視的資訊, 自動設定輸出解像度。

[1080p]:

使用了有效掃描線數為 1080 的逐行掃描方式進行輸出。

[1080i]:

使用了有效掃描線數為 1080 的隔行掃描方式進行輸出。

[720p]:

使用了有效掃描線數為 720 的逐行掃描方式進行輸出。

[576p]^{*1}/[480p]^{*2}:

使用了有效掃描線數為 576^{*1}/480^{*2} 的逐行掃描方式進行輸出。

*1 將 [視頻輸出] 設定為 [PAL] 時

*2 將 [視頻輸出] 設定為 [NTSC] 時



[輸出](繼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在連接了 HDMI mini 電纜 (可選件) 時工作。 • 如果設定為 [AUTO] 時影像沒有輸出到電視上, 請配合您的電視可以顯示的影像格式來選擇有效的掃描線數。(請閱讀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p>[HDMI 資訊顯示 (拍攝)]: 設定在電視機等上監視本機的動態影像錄製時是否顯示資訊。</p> <p>[ON]/[OF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在連接了 HDMI mini 電纜 (可選件) 時工作。 • 有關詳情, 請參閱 P182。
----------	--

[VIERA Link]	<p>進行設定使得使用 HDMI mini 電纜 (可選件) 連接的本機與相容 VIERA Link 的裝置自動聯動, 可以用 VIERA 裝置的遙控器控制本機。</p> <p>[ON]: 與 VIERA Link 相容的設備的遙控操作變為可以使用。(並不是所有的操作都可以使用) 主機的按鈕操作會受到限制。</p> <p>[OFF]: 用本機的按鈕進行操作。</p>
--------------	---

- 將在連接了 HDMI mini 電纜 (可選件) 時工作。
- 有關詳情, 請參閱 [P252](#)。

[3D 播放]	<p>設定 3D 圖片的輸出方法。</p> <p>[3D]: 連接到相容 3D 的電視機時設定。</p> <p>[2D]: 連接到不相容 3D 的電視機時設定。 想要在相容 3D 的電視機上以 2D (傳統影像) 觀看圖片時, 請設定此項。</p>
---------	--

- 將在連接了 HDMI mini 電纜 (可選件) 時工作。
- 有關以 3D 播放 3D 圖片的方法, 請參閱 [P248](#)。

【恢復功能表】	存儲各功能表的最後使用的功能表項的位置。
	[ON]/[OFF]

【選單背景色彩】	設定功能表畫面的背景顏色。
----------	---------------

- 可以從 4 種顏色中選擇背景顏色。

【選單資訊】	功能表畫面上會顯示功能表項和設定內容的說明。
	[ON]/[OFF]

【語言】	設定螢幕上顯示的語言。
------	-------------

- 如果錯誤地設定了一種不同的語言，請從功能表圖示中選擇 [Q]，然後設定所需的語言。

【版本顯示】	—
--------	---

- 使用此項可以確認相機及鏡頭的韌體版本。
- 未安裝鏡頭時，鏡頭韌體版本顯示為 [-, -]。
- 在版本顯示畫面上按 [MENU/SET] 會顯示有關本機的軟體的資訊。

【號碼重設】	將下一拍攝內容的檔案號碼重設為 0001。
--------	-----------------------

- 資料夾號碼被更新，檔案號碼從 0001 開始。
- 資料夾號碼在 100~999 之間按順序生成。
- 在到達 999 之前，應該重設資料夾號碼。建議在將資料保存到 PC 等中後格式化記憶卡 (P52)。
- 要想將資料夾號碼重設為 100，請先格式化記憶卡，然後再使用本功能重設檔案號碼。此後，將出現一個資料夾號碼的重設螢幕。選擇 [是] 可以重設資料夾號碼。

【重設】	[拍攝] 或 [設定]/[自訂] 功能表設定被重設為初始設定。
------	---------------------------------

- 重設拍攝設定時，也會重設以下設定的內容。
 - [臉部辨識] 設定
 - [記錄設定] 設定
- 重設 [設定]/[自訂] 功能表設定時，也會重設以下設定。
 - [世界時間] 的設定
 - [行程日期] 的設定 (出發日期、返回日期、行程目的地)
- 不改變資料夾號碼和時鐘設定。

[重設 Wi-Fi 設定]	將 [Wi-Fi] 功能表中的所有設定重設為出廠時的初始設定。*
----------------------	----------------------------------

- 為了防止保存在相機內的個人資訊被濫用，廢棄或轉讓相機時，請務必重設相機。
- 將相機送去維修時，請務必在將個人資訊進行備份後重設相機。

* ([LUMIX CLUB]除外) (P242)

[畫素更新]	會進行成像裝置及影像處理的最適化。
---------------	-------------------

- 購買相機時的成像裝置及影像處理是最適化的。錄製上被攝物體上沒有的亮點時，請使用本功能。
- 修正像素後，請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啓。

[清理感應器]	會進行除塵操作，震掉附著在影像感測器前面的碎屑和灰塵。
----------------	-----------------------------

- 除塵功能會在開啓相機時自動工作，此外還可以在看到灰塵時使用此功能。(P302)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將不可挽回地清除記憶卡上的全部資料。使用本功能前，請確保所有圖片和動態影像都被保存到了其他地方。
--------------	---

- 進行格式化處理時，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 AC 整流器（可選件）。格式化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
- 如果已在 PC 或其他設備上對記憶卡進行了格式化，請在相機上重新格式化此記憶卡。
- 如果無法格式化記憶卡，請在聯繫 Panasonic 之前用其他記憶卡試一下。

設定您喜歡的操作方法（【自訂】功能表）

有關選擇【自訂】功能表設定的方法的詳情，請參閱 P37。

【存儲使用者設定】 [C 1]/[C 2]/[C 3-1]/[C 3-2]/[C 3-3]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15。

【AF/AE 鎖】 [AE LOCK]/[AF LOCK]/[AF/AE LOCK]/[AF-ON]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51。

【AF/AE 保持鎖定】	使用此項可以設定在以固定的焦點或曝光拍攝時的 [AF/AE LOCK] 按鈕的操作。
	<p>【ON】: 即使在按下 [AF/AE LOCK] 之後將其釋放，焦點和曝光也會保持固定狀態。 如果再次按 [AF/AE LOCK]，會解除 AF/AE 鎖定。</p> <p>【OFF】: 僅當按著 [AF/AE LOCK] 時，焦點和曝光才會被固定。 (P151) 如果釋放 [AF/AE LOCK]，會解除 AF/AE 鎖定。</p>

【快門 AF】	設定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是否自動調整焦點。
	[ON]/[OFF]

【半按快門】	半按快門按鈕時，快門會立即釋放。
	[ON]/[OFF]

[AFS/AFF]	對焦模式開關的 [AFS/AFF] (P142) 可以用於 [AFS] 或 [AFF]。
	[AFS]/[AFF]

[快速 AF]	只要將相機保持穩定狀態，相機就會自動調整焦距，並且在按下快門按鈕時焦距調整會變得更快。例如，在不想錯過圖片拍攝的時機時，這會非常有用。
	[ON]/[OFF]

- 電池會比平時消耗得更快。
- 難以對被攝物體對焦時，請重新半按快門按鈕。
- 在下列情況下，[快速 AF] 功能無效：
 - 在預覽模式下
 - 在低照度條件下
 - 用僅提供手動對焦的鏡頭時
 - 用某些不支持對比 AF 的 4/3 鏡頭時

[眼部感應觀景窗 AF]	[ON]/[OFF]
--------------	------------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67。

[定位焦點 AF 時間]	設定在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 [±] 的情況下半按快門按鈕時放大畫面的時間。
	[LONG] (約 1.5 秒) / [MID] (約 1.0 秒) / [SHORT] (約 0.5 秒)

【AF 輔助燈】	半按快門按鈕時，AF 輔助燈會照亮被攝物體，使得相機在低照度條件下拍攝時更容易對焦。（根據拍攝條件，會顯示更大的 AF 區域。）
	【ON】/【OFF】

- 根據所使用的鏡頭不同，AF 輔助燈的有效範圍也會有所不同。
 - 當安裝了可換鏡頭 (H-HS12035) 並且在廣角端時：約 1.0 m 至 3.5 m
 - 當安裝了可換鏡頭 (H-VS014140) 並且在廣角端時：約 1.0 m 至 3.0 m
- AF 輔助燈僅對螢幕中央的被攝物體有效。請將被攝物體置於螢幕中央使用。
- 請取下鏡頭遮光罩。
- 不想使用 AF 輔助燈時（例如，在暗處拍攝動物的圖片時），請將【AF 輔助燈】設定為【OFF】。在這種情況下，對被攝物體對焦將變得更加困難。
- 使用可換鏡頭 (H-HS12035、H-VS014140) 時，AF 輔助燈會被遮擋住一點兒，但這不影響性能。
- 使用直徑大的鏡頭時，AF 輔助燈可能會被遮擋住較大一部分，並且可能會變得難以對焦。
- 在下列情況下，【AF 輔助燈】的設定被固定為【OFF】。
 - [清晰風景]/[明亮藍天]/[浪漫夕陽]/[鮮明餘暉]/[閃耀水面]/[清晰夜景]/[冷調夜空]/[暖色調夜景]/[藝術夜景]（場景指南模式）

【焦距範圍指定】	【ON】/【OFF】
----------	------------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47、149。

【對焦 / 快門優先】	可以設定為在沒有對準焦點的情況下不進行拍攝。
	【FOCUS】：在被攝物體被對焦之前，無法進行拍攝。
	【RELEASE】：該選項會以拍攝的最佳時機為優先，因此可以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進行拍攝。

- 設定為【RELEASE】時，請注意：即使【對焦模式】設定為【AFS】、【AFF】或【AFC】，可能也無法對準焦點。
- 動態影像錄製時，【對焦 / 快門優先】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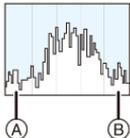
[AF+MF]	可以在自動對焦之後手動對焦。
	[ON]: AF 鎖定為開時 ([對焦模式] 設定為 [AFS] 時的半按快門按鈕, 或使用 [AF/AE 鎖] 設定的 AF 鎖定), 可以手動精細調整焦點。 [OFF]

[MF 輔助]	設定 MF 輔助 (放大的畫面) 的顯示方法。
	[]: 通過轉動鏡頭對焦環 / 桿, 或者通過按 [] 來放大。
	[]FOCUS: 通過轉動鏡頭對焦環 / 桿來放大。
	[]: 通過按 [] 來放大。
	[OFF]: 不顯示 MF 輔助。 * 請按用 [Fn 按鈕設定] (P42) 分配了 [AF 模式] 的功能按鈕。(購買時被分配到 []/[F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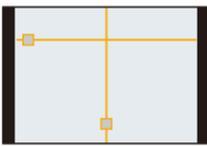
- 如果通過按 [] 放大影像, 在再次按 [] 之前放大會被保持。

[手動對焦線]	[ON]/[OFF]
----------------	-------------------

- 有關詳情, 請參閱 P148。

<p>[直方圖]</p>	<p>可以設定是否顯示直方圖。</p>
	<p>[ON]: 可以通過按 ▲/▼/◀/▶ 設定位置。 • 也可以從拍攝畫面進行直接觸控操作。</p>  <p>[OFF]</p> <p>直方圖是顯示亮度分布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從暗部到亮部的亮度，左側較暗，右側較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的像素數量。 使您更容易地檢查圖片的曝光。</p>  <p>Ⓐ 暗 Ⓑ 亮</p>

- 在下列情況下拍攝的圖片與直方圖相互不一致時，直方圖會以橙色顯示。
 - 曝光補償時或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手動曝光輔助為 [±0] 以外時
 - 啟動了閃光燈時
 - 因閃光燈關閉等而沒有獲得適當的曝光時
 - 在暗處，螢幕的亮度不能正確地顯示時
- 在拍攝模式下，直方圖是近似值。
- 本相機中顯示的直方圖與在 PC 等設備上使用的圖片編輯軟體所顯示的直方圖不一致。

<p>[引導線]</p>	<p>可以設定拍攝時所顯示的引導線（構圖輔助線）的樣式。</p>
	<p>[☐]/[☒]</p> <p>[☐]: 可以通過按 ▲/▼/◀/▶ 設定位置。 • 也可以通過觸控拍攝畫面的引導線（構圖輔助線）上的 [☐] 直接設定位置。</p>  <p>[OFF]</p>

- 將被攝物體對準水平和垂直的構圖輔助線或這些線的交叉點時，可以通過檢視被攝物體的大小、傾斜度和平衡來拍攝一張精心設計構圖的圖片。

[突出顯示]	當啟動自動檢視功能時或當播放時，白色飽和區域會以黑白閃爍。這不會影響到所拍攝的影像。
	[ON]/[OFF]

- 如果有任何白色飽和區域，建議參照直方圖 (P57) 負向調整曝光補償 (P133)，然後重新進行拍攝。這樣可能會獲得畫質更佳的圖片。
- 在多張播放、日曆播放或播放變焦過程中，此項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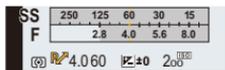
[ON]**[OFF]**

[連續預覽]	[OFF]/[ON]
---------------	-------------------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90。

[曝光表]	設定是否顯示曝光表。
	[ON]/[OFF]

- 如果將 [曝光表] 設定為 [ON]，操作程式偏移、光圈設定和快門速度時會顯示 [曝光表]。
- 不適當的範圍以紅色顯示。
- 不顯示 [曝光表] 時，按 [DISP.] 會切換螢幕的顯示資訊。(P72)
- 如果在約 4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曝光表] 會消失。



[LVF 顯示類型]	可以設定取景器的顯示方式。
	[]: 取景器方式
	[]: 顯示屏方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73。

[顯示器顯示類型]	使用此項可以設定顯示屏的顯示方式。
	[]: 取景器方式
	[]: 顯示屏方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72。

【顯示器資訊顯示】	顯示拍攝資訊畫面。(P72) [ON]/[OFF]
【錄製區域】	可以在動態影像錄製時的視角和靜態影像拍攝時的視角之間進行切換。 [📷] (圖片) / [👤] (動態影像)
• 顯示的錄製區域是估計值。	
【顯示剩餘量】	可以在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之間切換顯示。 [📷:📷] (【剩餘拍攝數】): 可以顯示靜態影像的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 (【剩餘拍攝時間】): 可以顯示動態影像的可拍攝的時間。
【自動檢視】	設定拍攝靜態影像後圖片所顯示的時間長度。 [HOLD]: 在半按快門按鈕之前圖片一直顯示。 [5SEC]/[4SEC]/[3SEC]/[2SEC]/[1SEC]/[OFF]
• [自動檢視] 設定為 [HOLD] 時, 在檢視過程中可以切換播放畫面的顯示或者轉動後轉盤放大影像。 • 錄製動態影像時, [自動檢視] 不工作。	
【Fn 按鈕設定】	—
• 有關詳情, 請參閱 P42。	
【Q.MENU】	切換快速功能表的設定方式。 [PRESET]: 快速功能表會由預設項目組成。 [CUSTOM]: 快速功能表會由所需的項目組成。(P41)

   [旋鈕設定]	<p>變更前轉盤和後轉盤的操作方法。(P17)</p> <p>[指派旋鈕 (F/SS)]: 分配手動曝光模式時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的操作。 [ F  SS]: 將光圈值分配到前轉盤，將快門速度分配到後轉盤。 [ SS  F]: 將快門速度分配到前轉盤，將光圈值分配到後轉盤。</p> <p>[旋轉 (F/SS)]: 改變用於調整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的轉盤的轉動方向。   /  </p> <p>[曝光補償]: 將曝光補償分配到前轉盤或後轉盤，使得可以直接對其進行調整。  (前轉盤) /  (後轉盤) / [OFF]</p>
[影片按鈕]	<p>可以將動態影像按鈕設定為有效 / 無效。 [ON]/[OFF]</p>

【動力變焦鏡頭】

僅當使用與電動變焦（電動操作的變焦）相容的鏡頭時，才可以選擇此項。

– 可換鏡頭（H-HS12035・H-VS014140）與電動變焦不相容。
（有關相容的鏡頭，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顯示焦距】：

變焦時，會顯示焦距並且可以確認變焦位置。

Ⓐ 目前的焦距

Ⓑ 焦距指示

[ON]/[OFF]



【逐步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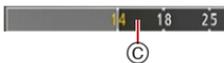
在此設定為 [ON] 的情況下操作變焦時，

變焦會在決定的各距離的位置停止。

Ⓒ 逐步放大指示

• 動態影像錄製時，[逐步放大] 無效。

[ON]/[OFF]



【恢復變焦】：

開啓本機時，會自動恢復上次關閉本機時的變焦位置。

[ON]/[OFF]

【變焦速度】：

可以設定變焦操作的變焦速度。

• 如果將 [逐步放大] 設定為 [ON]，變焦速度不會改變。

【照片】：

[H]（高速）、[M]（中速）、[L]（低速）

【動態影像】：

[H]（高速）、[M]（中速）、[L]（低速）

【變焦環】：

僅當安裝了帶變焦桿和變焦環的與電動變焦相容的鏡頭時，才可以選擇此項。設定為 [OFF] 時，爲了防止意外操作，由變焦環控制的操作無效。

[ON]/[OFF]

【眼部感應觀景窗】	眼睛或物體靠近使用眼部感應取景器的取景器時，會自動切換為取景器顯示。離開後，會返回到顯示屏顯示。
	【感光度】: 使用此項可以設定眼啓動感測器的靈敏度。 [HIGH]/[LOW]
	【LVF/ 顯示器自動切換】: 設定眼啓動感測器的有效 / 無效。 [ON]/[OFF]

- 可以通過按 [LVF] 來手動切換顯示屏顯示和取景器顯示。(P66)

【觸控設定】	設定觸控操作的有效 / 無效。 設定為 [OFF] 時，螢幕上不會顯示相應的觸控標籤或觸控圖示。
	【觸控面板】: 所有觸控操作。設定為 [OFF] 時，僅可以使用按鈕和轉盤操作。 [ON]/[OFF]
	【觸控 TAB 選項】: 通過觸控畫面右側顯示的 [◀] 等標籤來顯示觸控圖示的操作。 [ON]/[OFF]
	【觸控 AF】: 對觸控的被攝物體對焦的操作。 [ON]/[OFF]
	【觸控板 AF】: 使用取景器時，將顯示屏作為觸控板使用。(P67) [EXACT]/[OFFSET]/[OFF]

【觸碰式捲動】	可以設定使用觸控操作連續前進或後退圖片的速度。
	[H]: 高速
	[L]: 低速

【功能表指南】	<p>設定模式轉盤設定到  和  時所顯示的畫面。</p> <p>[ON]: 顯示場景指南或創意控制模式的選擇畫面。</p> <p>[OFF]: 顯示場景指南或創意控制模式的拍攝畫面。</p>
【無鏡頭拍攝】	<p>設定主機上沒有安裝鏡頭時是否可以按下快門。</p> <p>[ON]: 不管本機上是否安裝了鏡頭，快門都將工作。</p> <p>[OFF]: 相機機身上沒有安裝鏡頭或沒有正確地安裝鏡頭時，無法按下快門按鈕。</p>

- 使用 Leica 鏡頭轉接環 (DMW-MA2M, DMW-MA3R: 可選件) 時，請將其設定為 [ON]。

輸入文字

拍攝時，可以輸入孩子和寵物的名字以及行程目的地的名字。（僅可以輸入英文字母、數字和符號。）

1 顯示輸入畫面。

- 可以通過以下操作顯示輸入畫面。
 - [臉部辨識] 的 [名字] (P174)
 - [記錄設定] (P176) 的 [孩子 1]、[孩子 2] 或 [寵物] 的 [名字]
 - [行程日期] (P46) 的 [行程目的地]。
 - [編輯標題] (P196)
 - [Wi-Fi 設定] (P244) 功能表的 [LUMIX CLUB]、[裝置名稱]、[外接 AV 裝置]、[Wi-Fi 密碼]、[登錄至我的最愛] (P215)

2 按 ▲/▼/◀/▶ 選擇文字，然後按 [MENU/SET] 進行登錄。

- 將指針移動到 [Aa]，然後按 [MENU/SET] 在 [A] (大寫字母)、[a] (小寫字母)、[1] (數字) 和 [&] (特殊字符) 之間轉換文字。
- 要想繼續輸入同樣的字符，請向右側轉動控制轉盤移動指針。
- 將指針移動到項目然後按 [MENU/SET]，可以進行以下操作：
 - []: 輸入空格
 - [清除]: 清除字符
 - [◀]: 向左移動輸入位置的指針
 - [▶]: 向右移動輸入位置的指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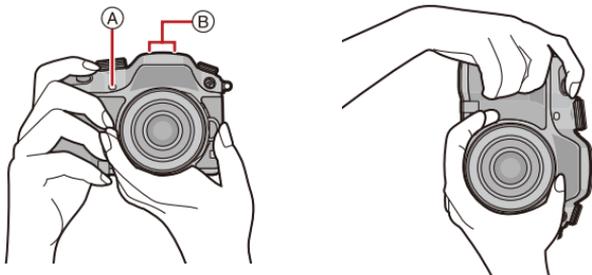
3 按 ▲/▼/◀/▶ 將指針移動到 [設定]，然後按 [MENU/SET] 結束文字輸入。

- 如果已輸入的文字太多而無法在螢幕上全部顯示，將會用滾動的方式顯示文字。

拍攝優質圖片的技巧

雙手平穩地持拿相機，兩臂放在身體兩側保持不動，兩腳稍微分開站立。

- 請勿用手指或其他物體擋住閃光燈、AF 輔助燈 (A) 或麥克風 (B) (P12)。
- 按下快門按鈕時，請注意切勿晃動相機。
- 拍攝時，請務必站穩並確保沒有與其他人、物體等發生碰撞的危險。



檢測相機的方向 (方向檢測功能)

相機縱向拍攝時，本功能會檢測出縱向。播放拍攝內容時，拍攝內容會自動以縱向顯示。(僅當【旋轉顯示】(P202) 設定為 [ON] 時有效。)



- 用本機拍攝時，即使使用與方向檢測功能不相容的鏡頭，也可以執行方向檢測。
- 豎直拿著相機明顯朝上或朝下拍攝時，方向檢測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工作。
- 豎直拿著相機錄製的動態影像，播放時不會縱向顯示。
- 無法縱向拍攝 3D 圖片。

使用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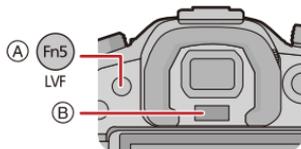
切換顯示屏 / 取景器

■ 關於眼啓動感測器的自動切換

將 [自訂] 功能表中的 [眼部感應觀景窗] (P62) 的 [LVF/ 顯示器自動切換] 設定為 [ON] 並且眼睛或物體靠近取景器時，顯示會自動切換為取景器顯示。用 [感光度] 可以將眼部感應取景器的靈敏度設定為 [HIGH] 或 [LOW]。

- Ⓐ [LVF]/[Fn5] 按鈕
- Ⓑ 眼啓動感測器

- 根據眼鏡的形狀、持拿相機的方法或照射在目鏡周圍的強光程度的不同，眼啓動感測器可能無法正常工作。在此情況下，請手動進行切換。
- 在動態影像播放和投影片播放過程中，眼啓動感測器無效。



■ 手動切換顯示屏 / 取景器

按 [LV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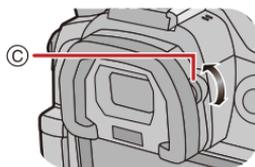
[LVF]/[Fn5] 按鈕的使用方法有 2 種，可以用作 [LVF] 或 [Fn5] (功能 5)。購買時，初始設定為 [LVF/ 顯示器切換]。

- 有關功能按鈕的詳情，請參閱 P42。

■ 屈光度調節

在使用前，請根據您的視力來調節屈光度，以確保取景器中所顯示的字符清晰。

- Ⓒ 屈光度調節旋鈕



關於眼部感應取景器 AF

如果將 [自訂] 功能表中的 [眼部感應觀景窗 AF] 設定為 [ON]，眼部感應取景器啟動時，相機會自動調整焦點。

- 用 [眼部感應觀景窗 AF] 對準焦點時，不會發出操作音。
- 在光線微暗的條件下，[眼部感應觀景窗 AF] 可能不工作。
- 在下列情況下，[眼部感應觀景窗 AF] 功能無效：
 - 用僅提供手動對焦的鏡頭時
 - 用某些 4/3 鏡頭時

用觸控板設定焦點位置

通過設定 [自訂] 功能表的 [觸控設定] (P62) 中的 [觸控板 AF]，顯示取景器時，可以將顯示屏作為觸控板操作。



選項	設定的說明
[EXACT]	通過在觸控板上觸控所期望的位置來移動取景器的 AF 區域。
[OFFSET]	通過拖曳 (P15) 觸控板來移動取景器的 AF 區域。
[OFF]	—

- 半按快門按鈕確定焦點位置。
如果在確定焦點位置前按 [DISP.]，AF 區域框會返回到中央位置。
- 要在自動對焦模式 (P141) 設定為 [人臉偵測]、[追蹤 AF] 或 [23 點] 時取消 AF 區域框，請按 [MENU/SET]。

- 使用 [觸控板 AF] 時，觸碰快門功能 (P70) 無效。

拍攝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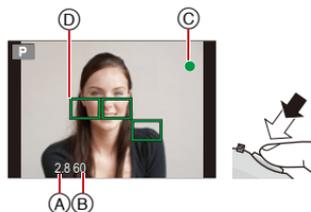
- 將行車模式轉盤設定到 [] (單張)。

1 選擇拍攝模式。(P84)

2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

- Ⓐ 光圈值
- Ⓑ 快門速度

- 顯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如果沒有獲得適當的曝光，它會以紅色閃爍，閃光燈啟動時除外。)
- 由於【對焦/快門優先】(P55)的初始設定為【FOCUS】，因此影像被正確對焦時，才能拍攝圖片。



對焦模式		AFS	
對焦		被攝物體被對焦時	被攝物體沒有被對焦時
對焦指示	Ⓒ	點亮	閃爍
AF 區域	Ⓓ	綠色	—
聲音		2 聲嗶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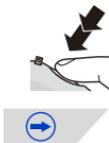
對焦模式		AFF/AFC	
對焦		被攝物體被對焦時	被攝物體沒有被對焦時
對焦指示	Ⓒ	點亮	閃爍或熄滅
AF 區域	Ⓓ	綠色 *1	—
聲音		2 聲嗶音 *2	—

*1 AF 模式設定為 [] 時，半按過程中僅在第一次焦點對準時，AF 區域會瞬間顯示。

*2 半按過程中僅在第一次焦點對準時，電子音會響。

- 在[AFF]或[AFC]下亮度不足時，相機會像設定了[AFS]一樣工作。在這種情況下，顯示會變成黃色的 [AFS]。

3 完全按下(再按下去)快門按鈕，拍攝圖片。



- 如果在對被攝物體對焦後放大/縮小，對焦可能會失去其準確性。在這種情況下，請重新調整焦點。
- 根據所使用的鏡頭不同，對焦範圍也會有所不同。
 - 使用可換鏡頭 (H-HS12035) 時：0.25 m 至 ∞
 - 使用可換鏡頭 (H-VS014140) 時：0.5 m 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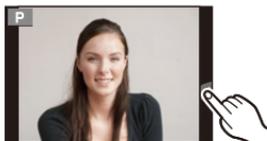
■ 難以對焦的被攝物體和拍攝條件

- 快速移動的被攝物體、極亮的被攝物體或缺少對比度的被攝物體。
- 隔著窗戶或在發光物體附近拍攝被攝物體時。
- 拍攝環境很暗或發生手震時。
- 相機太靠近被攝物體時，或者同時拍攝遠處物體和近處物體時。

使用觸碰快門功能拍攝

只需觸控想要對焦的被攝物體，就會對被攝物體進行對焦並自動進行拍攝。

1 觸控 [⏪]。



2 觸控 [👉📷]。

- 圖示會變成 [👉📷]，可以使用觸碰快門功能進行拍攝。



3 觸控想要對焦的被攝物體，然後進行拍攝。

- 焦點對準了時，拍攝圖片。
- 如果直方圖顯示在想要觸控的被攝物體的上部，請先拖曳直方圖 (P15) 將其移走再觸控被攝物體。

■ 要取消觸碰快門功能

觸控 [👉📷]。

- 如果用觸碰快門拍攝失敗，AF 區域變紅後消失。在這種情況下，請重試。
- [測光模式] (P162) 設定為 [☐] 時，會在所觸控的地方進行亮度測量。在畫面的邊緣，測光可能會受到觸控點周圍的亮度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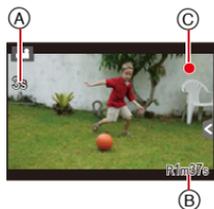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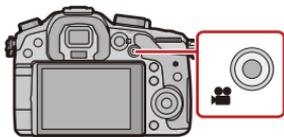
錄製動態影像

可以錄製與 AVCHD 格式相容的全高清動態影像或以 MP4·MOV 格式錄製的動態影像。聲音會以立體聲進行錄製。

1 通過按動態影像按鈕開始錄製。

- (A) 錄製經過的時間
- (B) 可拍攝的時間

- 可以進行適合於各模式的動態影像錄製。
- 錄製動態影像時，錄製狀態指示燈（紅） \odot 會閃爍。
- 如果約 10 秒沒有進行任何操作，部分顯示會消失。按 [DISP.] 或觸控顯示屏會使顯示再次顯示。
- 錄製動態影像時，請勿用手指或其他物體擋住麥克風。
- 按下動態影像按鈕後，請立即將其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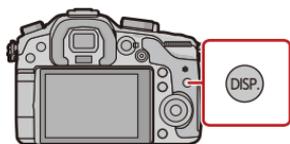


2 通過再次按動態影像按鈕停止錄製。

切換拍攝畫面上顯示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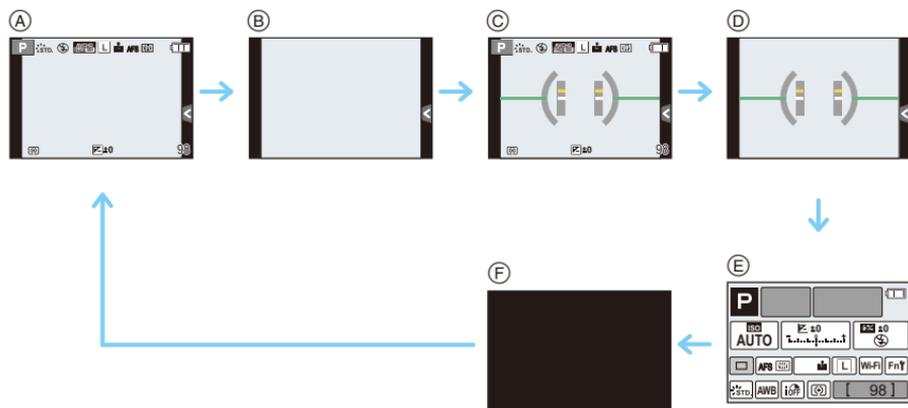
按 [DISP.] 切換。

- 使用 [自訂] 功能表中的 [顯示器顯示類型] 和 [LVF 顯示類型]，可以在 [] (顯示屏方式) 和 [] (取景器方式) 之間選擇顯示屏和取景器的顯示畫面。



([]) 顯示屏方式)

- 畫面會切換如下：
(顯示屏顯示的示例)



- Ⓐ 顯示資訊 *1
- Ⓑ 不顯示資訊
- Ⓒ 顯示資訊 (傾斜感測器顯示) *1
- Ⓓ 不顯示資訊 (傾斜感測器顯示)
- Ⓔ 顯示屏上的拍攝資訊 *2
- Ⓕ 關閉

*1 [自訂] 功能表中的 [直方圖] 設定為 [ON] 時，會顯示直方圖。

通過將 [自訂] 功能表的 [曝光表] 設定為 [ON]，也可以顯示曝光表。(P58)

*2 [自訂] 功能表中的 [顯示器資訊顯示] 設定為 [ON] 時顯示。(P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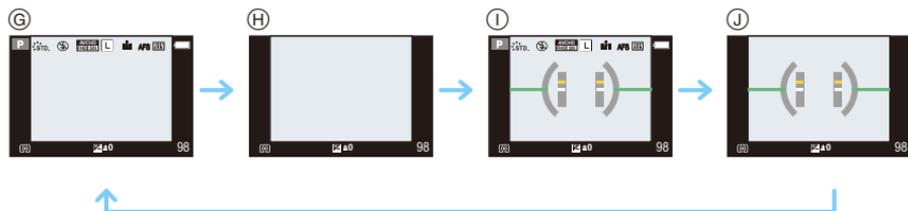
可以通過觸控螢幕上顯示的各項目來直接調整設定。



(取景器方式)

• 畫面會切換如下：

(取景器顯示的示例)



Ⓖ 顯示資訊 (詳細資訊) *1

Ⓕ 顯示資訊

Ⓖ 顯示資訊 (詳細資訊、傾斜感測器顯示) *1

Ⓖ 顯示資訊 (傾斜感測器顯示)

*1 [自訂] 功能表中的 [直方圖] 設定為 [ON] 時, 會顯示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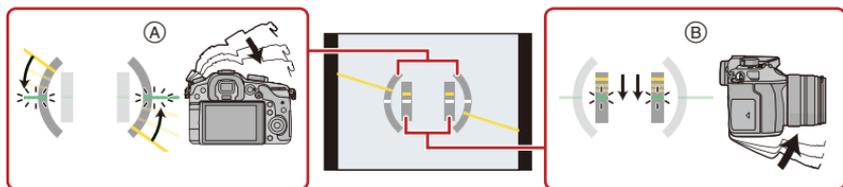
通過將 [自訂] 功能表的 [曝光表] 設定為 [ON], 也可以顯示曝光表。 (P58)

• 如果約 10 秒沒有進行任何操作, 部分顯示會消失。按 [DISP.] 或觸控顯示屏會使顯示再次顯示。

■ 關於傾斜感測器顯示

在顯示傾斜感測器的情況下，可以輕鬆地補正相機的傾斜等。

- 1 按 [DISP.] 顯示傾斜感測器。
- 2 確認相機的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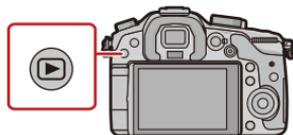
- Ⓐ 水平方向：
補正向左傾斜
- Ⓑ 垂直方向：
補正向下傾斜
- 相機的傾斜很小時，指示會變成綠色。
 - 縱向拍攝時，顯示會自動切換到縱向顯示。

- 即使補正了傾斜，可能仍會有約 $\pm 1^\circ$ 的誤差。
- [自訂]功能表的[Fn按鈕設定]設定為[水平儀]時，可以通過按功能按鈕來開啓/關閉傾斜感測器顯示。
- 本機在活動期間，傾斜感測器顯示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明顯朝上或朝下拍攝時，傾斜感測器顯示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方向檢測功能 (P65) 可能無法正確工作。

播放圖片 / 動態影像

播放圖片

1 按 [▶]。



2 按 ◀ 或 ▶。

- ◀：播放上一張圖片
- ▶：播放下一張圖片

- 如果按住 ◀/▶，可以連續播放圖片。
- 也可以通過轉動控制轉盤來前進或後退影像。
- 也可以通過水平拖曳畫面來前進或後退影像。
- 前進 / 後退圖片後，一直將手指放在畫面的左側或右側可以連續前進或後退圖片。
(圖片縮小顯示)
- 圖片前進 / 後退的速度根據播放狀態改變。



■ 完成播放

再次按 [▶]、按動態影像按鈕或半按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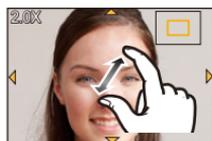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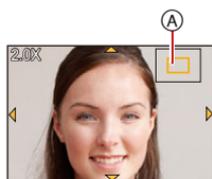
- 本相機符合由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制定的 DCF 標準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以及 Exif “Exchangeable Image File Format”。本相機只能顯示符合 DCF 標準的圖片。
- 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在本機上播放。

使用播放變焦

向右側轉動後轉盤。

1× → 2× → 4× → 8× → 16×

- 改變倍率時，變焦位置指示 (A) 顯示約 1 秒鐘。
- 圖片放得越大，畫質越差。
- 可以通過按指針按鈕的 ▲/▼/◀/▶ 或拖曳畫面來移動放大的部分 (P15)
- 也可以通過 2 次觸控想要放大的部分來放大 (2×) 影像。如果 2 次觸控放大的影像，倍率會重設為 1×。
- 也可以通過在想要放大/縮小的部分拉開/捏拉 (P15) 來放大/縮小影像。
- 在播放變焦過程中轉動控制轉盤，可以在保持播放變焦的相同變焦倍率和變焦位置的同時前進或後退影像。



顯示多畫面 (多張播放)

向左側轉動後轉盤。

1 畫面 → 12 畫面 → 30 畫面 → 日曆畫面顯示

- 通過觸控以下圖示，可以切換播放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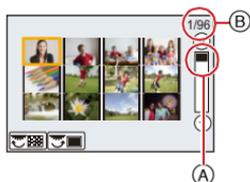
- []: 1 畫面
- []: 12 畫面
- []: 30 畫面
- [CAL]: 日曆畫面顯示

- 可以通過上下拖曳捲軸來切換畫面。

(A) 捲軸

(B) 所選圖片的號碼和所拍攝圖片的總數

- 可以通過上下拖曳畫面來逐漸切換畫面。
- 無法播放顯示 [] 的圖片。



■ 返回到標準播放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按照拍攝日期顯示圖片(日曆播放)

1 向左側轉動後轉盤顯示日曆畫面。



2 按 ▲/▼/◀/▶ 選擇要播放的日期。

- 如果在一個月中沒有拍攝任何圖片，則不顯示此月份。

3 按 [MENU/SET] 顯示在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

- 向左側轉動後轉盤可以返回到日曆螢幕顯示。

4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播放螢幕上所選圖片的拍攝日期成爲日曆螢幕最初被顯示時的選擇日期。
- 如果有多張具有相同拍攝日期的圖片，則顯示那一天拍攝的第一張圖片。
- 可以顯示從 2000 年 1 月至 2099 年 12 月之間的日曆。
- 如果未在相機中設定日期，拍攝日期會被設定爲 2012 年 1 月 1 日。
- 如果在[世界時間]中設定了行程目的地後拍攝圖片，則在日曆播放時，圖片會以行程目的地的日期進行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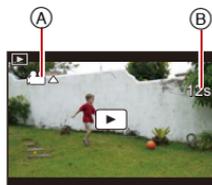
播放動態影像

可以用本機播放的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為 AVCHD、MP4、MOV 和 QuickTime Motion JPEG。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帶動態影像圖示 ([]) 的影像，然後按

▲ 進行播放。

- Ⓐ 動態影像圖示
- Ⓑ 動態影像錄製時間



- 播放開始後，螢幕上顯示播放經過的時間。
例如，8 分 30 秒顯示為 [8m30s]。
- 對於以 [AVCHD] 錄製的動態影像，不會顯示某些資訊 (拍攝資訊等)。
- 觸控畫面中央的 [] 可以播放動態影像。

■ 動態影像播放中的操作

播放過程中的畫面右側的顯示對應指針按鈕的 ▲/▼/◀/▶。

▲		播放 / 暫停	▼		停止
◀		快退 *	▶		快進 *
		逐幀後退 (在暫停過程中)			逐幀前進 (在暫停過程中)
控制轉盤 (向左)		降低音量	控制轉盤 (向右)		提高音量

• 如果約 2 秒沒有進行任何操作，控制台會消失。觸控螢幕會再次顯示控制台。

* 如果再次按 ▶/◀，快進 / 快退的速度會增加。

- 使用大容量記憶卡時，快退可能要比平常慢。
- 要在 PC 上播放用本機錄製的動態影像，請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PHOTOfunSTUDIO”軟體。
- 用其他相機錄製的動態影像可能無法在本機上播放。
- 用創意控制模式的 [模型效果] 錄製的動態影像以約 8 倍速播放。

從動態影像中創建靜態影像

可以從錄製的動態影像中創建一個靜態影像。

1 按 **▲** 暫停動態影像的播放。

2 按 **[MENU/SET]**。

- 可以通過觸控 **[]** 執行相同的操作。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會以 **[圖片尺寸]** 設定為 **[S] (2 M)**、**[寬高比]** 設定為 **[16:9]** 和 **[畫質]** 設定為 **[...]** 進行保存。
- 從動態影像中創建的靜態影像的畫質可能比正常畫質差。
- 不能從以 **[MP4]** 的 **[VGA/25p]** 錄製的動態影像中創建靜態影像。
- 可能無法從用其他設備錄製的動態影像中保存靜態影像。
- 播放從動態影像中創建的靜態影像的過程中，會顯示 **[]**。

播放圖片群組

圖片群組由多張圖片組成。可以連續或逐個播放群組內的圖片。



由用連拍速度 **[SH]** 的連拍模式拍攝的圖片組成的圖片群組。
(P153)



由用 1 個縮時拍攝拍攝的圖片組成的圖片群組。
(P166)



- 可以一次編輯或清除群組內的所有圖片。(例如，如果清除圖片群組，則該群組內的所有圖片都會被清除。)

- 在圖片數量超過了 50000 以後所拍攝的圖片將不會被分組。
- 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被識別為圖片群組。
- 如果圖片是在未設定時鐘的情況下拍攝的，則不會被分組。

連續播放圖片群組

選擇帶圖片群組圖示 ([📁]、[🖼️]) 的圖片，然後按 ▲。

- 也可以通過觸控螢幕中央的 [▶] 來開始播放。

■ 圖片群組播放中的操作

播放過程中的畫面右側的顯示對應指針按鈕的 ▲/▼/◀/▶。

▲	▶/	連續播放 / 暫停	▼	■	停止
◀	◀◀	快退	▶	▶▶	快進
	◀◀	後退 (在暫停過程中)		▶▶	前進 (在暫停過程中)

播放各圖片群組

1 選擇帶圖片群組圖示 ([📁]、[🖼️]) 的圖片，然後按 ▼。

- 也可以通過觸控 [📁] 或 [🖼️] 來開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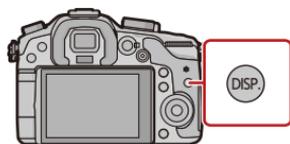


2 按 ◀/▶ 切換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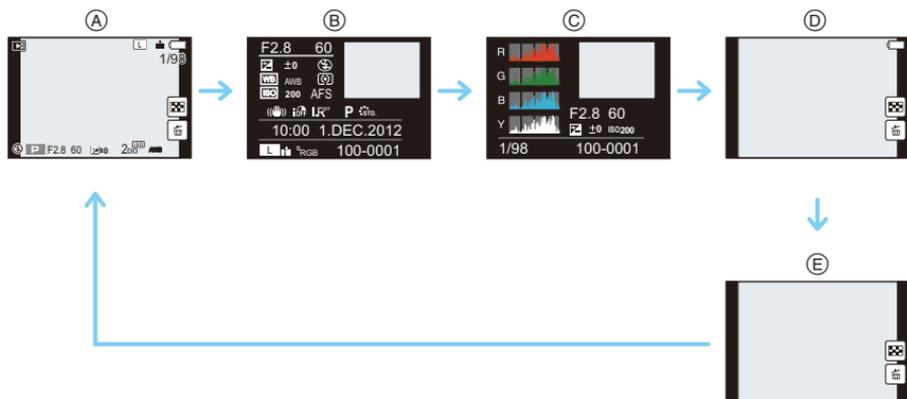
- 觸控 [▶] 或再次按 ▼ 會返回到標準播放畫面。
- 播放時，群組內的各圖片可以與標準圖片一樣進行處理。（多張播放、播放變焦和清除影像等）

改變播放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按 **[DISP.]** 可以切換顯示畫面。



畫面會切換如下：



- (A) 顯示資訊 *1
- (B) 詳細的資訊顯示 *2 (P273)
- (C) 直方圖顯示 *2 (P273)
- (D) 不顯示資訊 (突出顯示) *1、2、3、4
- (E) 不顯示資訊 *4

*1 如果約 10 秒沒有進行任何操作，部分顯示會消失。按 **[DISP.]** 或觸控顯示屏會使顯示再次顯示。

*2 播放變焦時、播放動態影像時或投影片播放時不顯示。

*3 [自訂] 功能表中的 [突出顯示] (P58) 設定為 [ON] 時顯示。

*4 如果數秒沒有進行任何操作，**[]** 和其他觸控圖示會消失。

• 播放時，直方圖以 R (紅色)、G (綠色)、B (藍色) 和 Y (輝度) 顯示。

清除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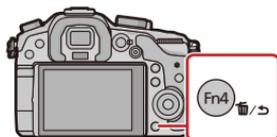
一旦清除，圖片就無法被恢復。

- 無法清除不符合 DCF 標準或設定了保護的圖片。

要清除單張圖片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要清除的圖片，然後按 [Fn/△]。

- 可以通過觸控 [Fn/△] 執行相同的操作。



2 按 ▲ 選擇 [清除單張]，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
通過選擇 [是] 清除圖片。



要清除多張圖片（最多 100* 張）或全部圖片

* 圖片群組會被作為 1 張圖片處理。（將會清除所選擇的圖片群組內的全部圖片。）

1 在播放模式下，按 [⏮/⏭]。

2 按 ▲/▼ 選擇 [多張清除] 或 [全部清除]，然後按 [MENU/SET]。

- [全部清除] → 顯示確認畫面。
通過選擇 [是] 清除圖片。
- 在設定 [全部清除] 的情況下選擇了 [除我的最愛外全部清除] 時，可以清除被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以外的全部圖片。

3 （選擇了 [多張清除] 時）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重複此步驟。）

- 所選擇的圖片上會顯示 [⏮]。如果再次按 [MENU/SET]，設定會被取消。



4 （選擇了 [多張清除] 時）按 ◀ 選擇 [執行]，然後按 [MENU/SET] 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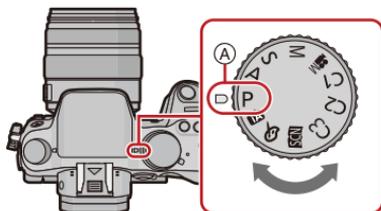
- 顯示確認畫面。
通過選擇 [是] 清除圖片。

- 請勿在清除過程中關閉相機。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 AC 整流器（可選件）。
- 根據要清除的圖片的數量情況，清除這些圖片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選擇拍攝模式

通過轉動模式轉盤來選擇模式。

- 爲了選擇所需的模式 (A)，請慢慢地轉動模式轉盤。



P 程式 AE 模式 (P85)

以由相機設定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進行拍攝。

A 光圈先決 AE 模式 (P87)

根據設定的光圈值自動確定快門速度。

S 快門先決 AE 模式 (P88)

根據設定的快門速度自動確定光圈值。

M 手動曝光模式 (P89)

根據手動調整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調整曝光。

M 創意影片模式 (P184)

可以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或者錄製帶慢 / 快效果的動態影像。

* 無法拍攝靜態影像。

C1 C2 C3 使用者設定模式 (P115)

使用本模式可以用預先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

SCN 場景指南模式 (P92)

使用本模式可以配合拍攝場景進行拍攝。

🌀 創意控制模式 (P101)

一邊確認影像效果一邊拍攝。

IA 智能自動模式 (P109)

使用由相機自動選擇的設定進行拍攝。

IA+ 進階智能自動模式 (P113)

使得在智能自動模式下時可以調整亮度和色調。

使用喜歡的設定拍攝 (程式 AE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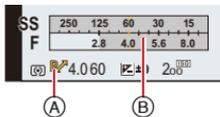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P**

相機會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情況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通過在 [拍攝] 功能表中改變各種設定，可以更自由地進行拍攝。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P]**。

2 半按快門按鈕，在螢幕上顯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值。

- 在下列情況下，快門速度會在約 15 秒和 1/4000 秒之間被自動設定。
 - [感光度] 設定為 [ISO200] 時。
 - 光圈值設定為 F2.8 時 [當安裝了可換鏡頭 (H-HS12035) 時]。
 - 光圈值設定為 F4.0 時 [當安裝了可換鏡頭 (H-VS014140) 時]。



3 在顯示數值期間 (約 10 秒)，通過轉動後轉盤或前轉盤執行程式偏移。

- 轉動前 / 後轉盤可以顯示 [曝光表] **ⓑ**。(P58)
- 螢幕上會顯示程式偏移指示 **Ⓐ**。
- 要取消程式偏移，請關閉本機或者轉動前 / 後轉盤直到程式偏移指示消失為止。
通過將 [自訂] 功能表中的 [Fn 按鈕設定] 設定為 [按壓式 AE]，可以輕鬆取消程式偏移。
(P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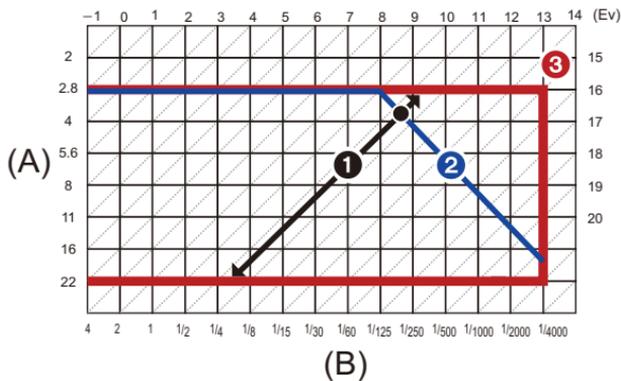
程式偏移

在程式 AE 模式下，可以改變預先設定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而不改變曝光。這被稱為程式偏移。

在程式 AE 模式下拍攝時，可以通過減小光圈值使背景變得更加模糊，或者通過減慢快門速度使拍攝的運動物體更具動感。

■ 程式偏移的示例

【使用可換鏡頭 (H-HS12035) 時】



(A): 光圈值

(B): 快門速度

- ① 程式偏移量
- ② 程式偏移線形圖
- ③ 程式偏移限度

- EV 是 [Exposure Value] (曝光值) 的縮寫。
EV 隨著光圈值或快門速度而變化。
- 如果曝光不適當，在半按快門按鈕時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會變成紅色並閃爍。
- 程式偏移啟動 10 秒以上時，程式偏移會被取消，並且相機會返回到通常的程式 AE 模式。但是，會保存程式偏移設定。
- 程式偏移僅當有充足的光量時可以調整。
- 在 [ISO] 以外的所有 [感光度] 設定下，程式偏移可用。

通過指定光圈 / 快門速度進行拍攝

拍攝模式：**A** **S** **M**

光圈先決 AE 模式

想要突出焦點的背景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高數值。想要柔和焦點的背景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低數值。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A]。

2 通過轉動後轉盤或前轉盤設定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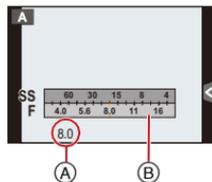
- (A) 光圈值
- (B) 曝光表



光圈值：
減小
更容易使背景明顯柔
焦。



光圈值：
增大
到背景為止更容易對
焦。



- 在拍攝畫面上看不見設定的光圈值的效果。要在拍攝畫面上確認，請使用【預覽】。(P91)

- 螢幕的亮度可能與所拍攝的圖片的亮度不同。請在播放畫面上確認圖片。
- 轉動前 / 後轉盤可以顯示【曝光表】。不適當的範圍以紅色顯示。
- 如果曝光不適當，在半按快門按鈕時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會變成紅色並閃爍。
- 使用帶光圈環的鏡頭時，請將光圈環的位置設定到[A]以啓用前/後轉盤的設定。在[A]以外的位置，環的設定會被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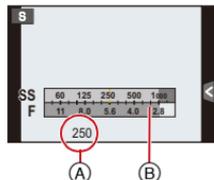
快門先決 AE 模式

想要給快速移動的物體拍攝出清晰的圖片時，請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想要創建追蹤效果時，請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S]。

2 通過轉動後轉盤或前轉盤設定快門速度。

- Ⓐ 快門速度
- Ⓑ 曝光表



**快門速度：
慢**

更容易表現出動態的狀態。



**快門速度：
快**

更容易讓動態呈現停止狀態。

- 在拍攝畫面上看不見設定的快門速度的效果。要在拍攝畫面上確認，請使用【預覽】。(P91)

- 螢幕的亮度可能與所拍攝的圖片的亮度不同。請在播放畫面上確認圖片。
- 轉動前/後轉盤可以顯示【曝光表】。不適當的範圍以紅色顯示。
- 如果曝光不適當，在半按快門按鈕時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會變成紅色並閃爍。
- 快門速度很慢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啟動了閃光燈時，可以選擇的最快的快門速度為 1/160 秒。(P125)
- 【電子快門】設定為【ON】時，慢於 1 秒的快門速度不可用。
- 在【感光度】被設定為【iso】(智能)的情況下將拍攝模式切換到快門先決 AE 模式時，【感光度】會被自動設定為【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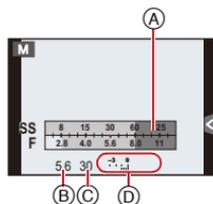
手動曝光模式

通過手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決定曝光。
手動曝光輔助顯示在螢幕的下方以表示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M]。

2 轉動後轉盤設定快門速度，轉動前轉盤設定光圈值。

- (A) 曝光表
- (B) 光圈值
- (C) 快門速度
- (D) 手動曝光輔助



<p>光圈值</p>	 <p>減小 更容易使背景明顯柔焦。</p>	 <p>增大 到背景為止更容易對焦。</p>
<p>快門速度</p>	 <p>慢 更容易表現出動態的狀態。</p>	 <p>快 更容易讓動態呈現停止狀態。</p>

■ 手動曝光輔助

	<p>曝光適當。</p>
	<p>設定更快的快門速度或更大的光圈值。</p>
	<p>設定更慢的快門速度或更小的光圈值。</p>

• 手動曝光輔助是近似值。建議在播放螢幕上確認圖片。

■ 關於 [B] (B 快門)

如果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B]，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期間快門會處於開啓的狀態（最大約 60 分鐘）。

如果釋放快門按鈕，則快門會關閉。

當想要使快門以長時間保持為開啓的狀態來拍攝煙花、夜景等場景時，請使用此功能。

- 在快門速度設定為 [B] 的情況下進行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或遙控快門線（DMW-RSL1: 可選件）。有關遙控快門線的資訊，請參閱 P268。
- 如果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B]，則螢幕上會顯示 [B]。
- 在快門速度設定為 [B] 的情況下進行拍攝時，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P24）
- 在快門速度設定為 [B] 的情況下進行拍攝時，雜訊可能會變得明顯。為避免圖片產生雜訊，建議在拍攝前將 [拍攝] 功能表中的 [慢速快門降噪] 設定為 [ON]。（P169）
- 不會出現手動曝光輔助。
- [電子快門] 設定為 [ON] 時，無法使用此項。
- 僅可以在手動曝光模式時使用。

■ 連續預覽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自訂] 功能表中的 [連續預覽] 為 [ON] 時，可以在畫面上確認光圈和快門速度的效果。（P91）

- 關閉閃光燈。
- 僅可以在手動曝光模式時使用。

- 螢幕的亮度可能與所拍攝的圖片的亮度不同。請在播放畫面上確認圖片。
- 轉動前 / 後轉盤可以顯示 [曝光表]。不適當的範圍以紅色顯示。
- 如果曝光不適當，在半按快門按鈕時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會變成紅色並閃爍。
- 快門速度很慢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啟動了閃光燈時，可以選擇的最快的快門速度為 1/160 秒。（P125）
- [電子快門] 設定為 [ON] 時，慢於 1 秒的快門速度不可用。
- 在 [感光度] 被設定為 [AUTO] 或 [iso]（智能）的情況下將拍攝模式切換到手動曝光時，[感光度] 會被自動設定為 [ISO200]。
- 使用有光圈環的鏡頭時，光圈環設定優先。

確認光圈效果和快門速度效果（預覽模式）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通過使用預覽模式，可以確認光圈效果和快門速度效果。

- **確認光圈效果：**通過將葉片快門調整到所設定的光圈值，可以在拍攝之前確認景深（有效的對焦範圍）。
- **確認快門速度效果：**通過顯示實際拍攝所用的快門速度的畫面，可以確認動態。快門速度設定為高速時，快門速度預覽的顯示會像慢速拍攝的非林那樣顯示。請在捕捉水的流動等動態的情況下使用。

1 將【自訂】功能表中的【Fn 按鈕設定】設定為【預覽】*（P42）

- 以下步驟是【預覽】被分配到【Fn4】時的示例。

2 通過按【Fn4】切換到確認畫面。

- 每次按【Fn4】，畫面就會切換。



■ 景深性質

	光圈值	小	大
*1	鏡頭的焦距	遠攝	廣角
	到被攝物體的距離	近	遠
	景深（有效的對焦範圍）	淺（窄）*2	深（寬）*3

*1 拍攝條件

*2 示例：想要將背景等拍攝得模糊時

*3 示例：想要將包括背景等在內的所有物體都拍攝得清晰時

- 在預覽模式下時，可以進行拍攝。
- 快門速度效果確認的範圍為 8 秒至 1/1000 秒。

配合拍攝場景拍攝（場景指南模式）

拍攝模式：

如果根據被攝物體和拍攝情況通過參考範例影像選擇場景，相機會設定最佳的曝光、色調和焦點，使得可以配合場景拍攝。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2 按  /  選擇場景。

- 也可以拖曳範例影像選擇場景。



3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爲了享受更多圖片效果的樂趣

在場景選擇畫面上按 [DISP.] 或觸控 ，會顯示爲了符合場景的圖片效果的說明等。要充分利圖片效果，建議閱讀說明並嘗試拍攝。

- 要變更場景指南模式，請選擇功能表畫面上的  索引標籤，選擇 [場景切換]，然後按 [MENU/SET]。可以返回到上面的步驟 **2**。
- 在場景指南模式下無法設定以下項目，因爲相機會自動將其調整到最佳設定。
 - [照片樣式] 中的畫質調整以外的項目 / [感光度] / [測光模式] / [HDR] / [數位變焦] / [多重曝光]
- 雖然某類場景時白平衡會被固定爲 [AWB]，但如果在拍攝畫面上按 [WB]，就可以精細調整白平衡或使用白平衡包圍。有關更多詳情，請閱讀 P136, 139。

有關“場景指南模式”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92。

【清晰人像】



調整臉部亮度，並使背景柔化，拍出清晰人像。

- 如果使用的是帶變焦功能的鏡頭，可以通過盡可能地放大和拉近相機與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來增強效果。

【柔膚】



亮化臉部、柔化肌膚色彩，呈現春青健康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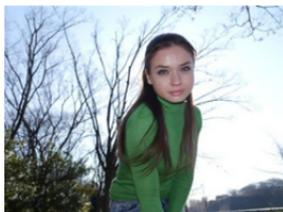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的是帶變焦功能的鏡頭，可以通過盡可能地放大和拉近相機與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來增強效果。
- 光滑效果也會被應用於與被攝對象的膚色有相似色調的部分。
- 亮度不足時，本模式可能沒有效果。

【柔和背光】



有背光時，提高整體畫面亮度，可柔化人像，溶入光線。

【清晰背光】



戶外拍攝時，利用閃光燈平均照亮拍攝主體臉部。

- 請打開閃光燈。（可以設定為 [$\frac{1}{2}$]。）
- 如果被攝物體太近，會發生白色飽和。
- 如果閃光太近或者超出閃光的額定距離拍攝，可能會出現被拍攝得太亮或太暗的情況。

【悠閒色調】



使用暖色調，為影像創造悠閒的氣氛。

【活潑小孩】



使背景適度柔化，並增強肌膚色調，令小孩面孔更突出。

觸控臉部。

- 對觸控的地方設定焦點和曝光，拍攝靜態影像。
- 如果使用的是帶變焦功能的鏡頭，可以通過盡可能地放大和拉近相機與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來增強效果。

【清晰風景】



提高天空、樹木的色彩飽和度，使風景更爲清楚分明。

【明亮藍天】



晴天拍攝時，提高整體畫面亮度，創造色彩鮮明的藍天影像。

【浪漫夕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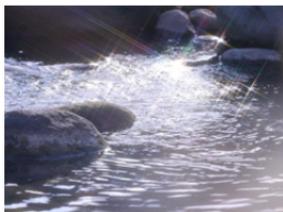
強化紫色調，展現日落天空的浪漫情調。

【鮮明餘暉】



強化紅色調，令日落顏色更鮮明。

【閃耀水面】



強化水面閃耀效果，令水面色調偏藍並更顯光亮。

- 拍攝畫面會比通常延遲顯示，像掉幀那樣。
- 本模式中使用的星芒濾鏡可能會導致水面以外的被攝物體上出現閃耀效果。

【清晰夜景】



提高夜間光線的色彩飽和度，突顯夜景。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 由於在拍攝完圖片後要進行信號處理，快門可能會保持為關閉狀態。這並非故障。
- 在暗處拍攝時，雜訊可能變得更明顯。

【冷調夜空】



強化藍色調，使日落後的夜空顯得沉靜細緻。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 由於在拍攝完圖片後要進行信號處理，快門可能會保持為關閉狀態。這並非故障。
- 在暗處拍攝時，雜訊可能變得更明顯。

[暖色調夜景]



利用暖色調創造溫暖的夜空影像。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 由於在拍攝完圖片後要進行信號處理，快門可能會保持為關閉狀態。這並非故障。
- 在暗處拍攝時，雜訊可能變得更加明顯。

[藝術夜景]



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捕捉光線軌跡，創造出藝術般的夜景。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 由於在拍攝完圖片後要進行信號處理，快門可能會保持為關閉狀態。這並非故障。
- 在暗處拍攝時，雜訊可能變得更加明顯。

[閃爍燈光]



使用濾鏡強化星芒效果。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 拍攝畫面會比通常延遲顯示，像掉幀那樣。
- 由於在拍攝完圖片後要進行信號處理，快門可能會保持為關閉狀態。這並非故障。
- 在暗處拍攝時，雜訊可能變得更加明顯。

[夜間人像]



使用閃光燈及長時間曝光，呈現較佳的夜間人像拍攝效果。

- 請開啓閃光燈。（可以設定為 [$\frac{1}{2}$]。）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選擇了[夜間人像]時，請在拍攝後讓被攝物體保持約1秒鐘靜止不動。
- 由於在拍攝完圖片後要進行信號處理，快門可能會保持為關閉狀態。這並非故障。
- 在暗處拍攝時，雜訊可能變得更明顯。

[柔和花卉]



利用柔焦功能，創造柔化影像。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 特寫拍攝時，建議關閉閃光燈並避免使用它。
- 拍攝畫面會比通常延遲顯示，像掉幀那樣。
- 根據所使用的鏡頭不同，對焦範圍也會有所不同。有關對焦範圍，請參閱 P150 的“關於焦距基準標記”。
- 被攝物體離相機很近時，有效的對焦範圍會非常狹窄。因此，如果在被攝物體被對焦後改變了相機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可能很難再次對焦。
- 拍攝時，特寫區域會被優先。因此，如果要拍攝遠處的被攝物體，對焦需要花費一些時間。
- 在近距離範圍拍攝時，圖片周邊的解像度可能會稍微下降。這並非故障。
- 如果由於指印或灰塵使鏡頭變髒，則鏡頭可能無法正確地對被攝物體對焦。

【美味佳餚】



提高整體畫面亮度，使食物更具吸引力。

- 如果使用的是帶變焦功能的鏡頭，可以通過盡可能地放大和拉近相機與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來增強效果。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 特寫拍攝時，建議關閉閃光燈並避免使用它。

【精緻甜點】



提高整體畫面亮度，令甜點賣相更精緻。

- 如果使用的是帶變焦功能的鏡頭，可以通過盡可能地放大和拉近相機與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來增強效果。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 特寫拍攝時，建議關閉閃光燈並避免使用它。

【生態攝影】



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避免影像模糊，清晰捕捉快速移動中的動物。

【運動攝影】



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避免影像模糊，例如拍攝運動項目時。

【單色調】



以單色調影像捕捉現場氣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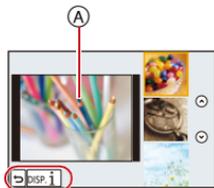
用不同的影像效果拍攝（創意控制模式）

拍攝模式：

本模式用追加的影像效果來進行拍攝。可以通過選擇範例影像並在畫面上進行確認來設定要添加的效果。

-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 2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選擇影像效果（濾鏡）。

- 選擇的範例影像的影像效果會被應用於預覽顯示 。
- 也可以通過觸控範例影像來選擇影像效果（濾鏡）。
- 要顯示所選擇的影像效果的說明，請按 [DISP.] 或觸控 。



- 3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要變更創意控制模式，請選擇功能表畫面上的索引標籤，選擇 [濾鏡切換]，然後按 [MENU/SET]。可以返回到上面的步驟 2。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創意控制設定。
- 白平衡會被固定為 [AWB]，[感光度] 會被固定為 [AUTO]。

調整效果以符合您的喜好。

可以輕鬆調整效果的力度和顏色以符合您的喜好。

- 1 按 [WB]。
- 2 轉動後轉盤進行調整。
 - 根據目前設定的創意控制模式不同，可以設定的項目也會有所不同。有關各影像效果的資訊，請參閱“可以設定的項目”。
 - 進行效果設定時，螢幕上會顯示。
 - 如果無法變更設定，請選擇中心（標準）。
 - 再次按 [WB] 會返回到拍攝畫面。



拍攝背景模糊的圖片 (柔焦控制)

可以一邊確認畫面一邊輕鬆設定背景的模糊程度。

- 1 按 [Fn4]。
- 2 轉動後轉盤設定模糊程度。
 - 如果按 [MENU/SET]，可以返回到拍攝畫面。
(要結束柔焦控制功能，請按 [Fn4]。)



設定亮度

- 1 按 []。
- 2 轉動後轉盤調整亮度。
 - 再次按 [] 會返回到拍攝畫面。



■ 使用觸控式螢幕變更設定

- 1 觸控 []。
- 2 觸控想要設定的項目。
 - []: 影像效果
 - []: 柔焦程度
 - []: 亮度
- 3 拖曳捲軸進行設定。
 - 如果按 [MENU/SET]，可以返回到拍攝畫面。
(要結束柔焦控制功能，請按 [Fn4]。)



有關“創意控制模式”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101。

【生動】



此特效可強化色彩，製作出普普風照片。

可以設定的項目

鮮豔度	沉著的色調	↔	豔麗的色調
-----	-------	---	-------

【復古】



此特效令影像出現褪色效果。

可以設定的選項

顏色	偏於黃色的顏色	↔	偏於紅色的顏色
----	---------	---	---------

【明調】



此效果可為整個影像增添輕柔明亮的感覺。

可以設定的選項

顏色	偏於粉色的顏色	↔	偏於淡藍色的顏色
----	---------	---	----------

[暗色調]



此效果可為整個影像增添放鬆不刺眼的感覺以及強調亮區。

可以設定的選項

顏色	偏於紅色的顏色	↔	偏於藍色的顏色
----	---------	---	---------

[復古色]



此效果可建立復古影像。

可以設定的選項

對比度	低對比度	↔	高對比度
-----	------	---	------

[動態黑白]



此效果可提高對比，創造鮮明的黑白圖片。

可以設定的選項

對比度	低對比度	↔	高對比度
-----	------	---	------

[深刻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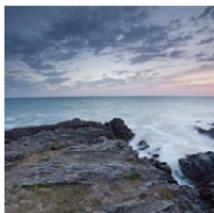


此特效可讓相片畫面呈現強烈對比。

可以設定的選項

鮮豔度	黑白	↔	豔麗的色調
-----	----	---	-------

【高動態】



此效果可在暗區及亮區產生最佳亮度。

可以設定的選項

鮮豔度 黑白 ⇄ 豔麗的色調

【正片負沖】



此特效可讓相片色彩效果更戲劇化。

可以設定的選項

顏色 綠色調 / 偏於藍色的顏色 / 黃色調 / 紅色調

• 轉動後轉盤選擇所需的色調，然後按 [WB]。



【玩具攝影效果】



此效果可降低周圍亮度，予人玩具相機的印象。

可以設定的選項

顏色 偏於橙色的顏色 ⇄ 偏於藍色的顏色

[模型效果]



此效果可模糊周圍區域，予人透視化的印象。

可以設定的選項

鮮豔度	沉著的色調	↔	豔麗的色調
-----	-------	---	-------

■ 設定柔焦的類型

使用 [模型效果]，可以通過有意地創造柔焦和焦點對準的部分來突出被攝物體。可以設定拍攝方向（柔焦方向）和焦點對準的部分的位置和大小。

1 按 ▲ 顯示設定畫面。

- 也可以通過先觸控 [] 然後觸控 [] 的順序來顯示設定畫面。

2 按 ▲/▼ 或 ◀/▶ 移動焦點對準的部分。

- 也可以通過在拍攝畫面觸控螢幕來移動焦點對準的部分。

- 觸控 [] 可以設定拍攝方向（柔焦方向）。

3 轉動後轉盤改變焦點對準的部分的大小。

- 也可以通過在螢幕上拉開 / 捏拉 (P15) 來改變區域大小。
- 如果按 [DISP.] 或觸控 [重設]，不模糊的部分的設定會返回到初始設定。



4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也可以通過觸控 [設定] 進行設定。

- 拍攝畫面會比通常延遲顯示，像掉幀那樣。
- 動態影像時不錄音。
- 動態影像以約 1/8 的時間錄製。（如果錄製了 8 分鐘，最終的動態影像錄製會為約 1 分鐘長。）顯示的可拍攝的時間為約 8 倍。切換到拍攝模式時，請確認可拍攝的時間。
- [對焦模式] 設定為 [MF] 時，將對焦的位置移動到焦點對準的部分。

[柔焦]



此效果可模糊整個影像以產生柔和的感覺。

可以設定的選項

柔焦的程度	弱柔焦	↔	強柔焦
-------	-----	---	-----

• 拍攝畫面會比通常延遲顯示，像掉幀那樣。

[星芒濾鏡]



此特效可將光點轉換成星形光芒。

可以設定的選項

光閃耀的長度	短	↔	長
--------	---	---	---

• 拍攝畫面會比通常延遲顯示，像掉幀那樣。

[焦點色彩]

此特效可留下單一色彩以加強視覺效果。



可以設定的選項

留下顏色的量	留下少量顏色	↔	留下大量顏色
--------	--------	---	--------

■ 選擇要留下的顏色

1 按 ▲ 顯示設定畫面。

- 也可以通過先觸控 [] 然後觸控 [] 的順序來顯示設定畫面。

2 通過用 ▲/▼/◀/▶ 移動框選擇想要留下的顏色。

- 也可以通過觸控螢幕來選擇想要留下的顏色。
- 按 [DISP.] 或觸控 [重設] 會重設框的位置。

3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也可以通過觸控 [設定] 進行設定。



- 根據被攝物體，設定的顏色可能不會被留下。

使用自動功能拍攝（智能自動模式）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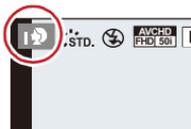
在本模式下，相機會根據被攝物體和場景進行最佳設定。因此，建議想要依靠相機已有的設定而不用考慮設定問題的用戶使用本模式。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iA]**。

- 相機會切換到智能自動模式或進階智能自動模式中的任何一個最後使用的模式。（P113）
購買時，模式被設定為進階智能自動模式。

2 使畫面對準被攝物體。

- 相機判別出最適當的場景時，相關場景的圖示先以藍色顯示2秒，然後顏色變成通常的紅色。
- 觸控了被攝物體時，追蹤 AF 功能工作。也可以通過按 **[AF-ON]**，然後半按快門按鈕來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 P144。



■ 場景判別 拍攝圖片時

	→		[i- 肖像]
			[i- 風景]
			[i- 微距]
			[i- 夜間肖像]* ¹
			[i- 夜景]
			[i- 孩子]* ²
			[i- 日落]

*1 僅當選擇了 [] (自動) 時。

*2 將[臉部辨識]設定為[ON]時，在已經設定了所登錄的人臉的生日的情況下，只有在檢測出3歲以下的人物的臉部時才會顯示 []。

錄製動態影像時

	→		[i- 肖像]
			[i- 風景]
			[i- 低照度]
			[i- 微距]

- 如果沒有適合的場景，設定為 []，並設定標準的設定。
- 選擇了 []、[] 或 [] 時，相機會自動檢測出人臉，並調整焦點和曝光。(人臉偵測)
- 場景判別被判別為 [] 時，使用三腳架等，相機判斷出相機震動極少時，快門速度將比平時慢。請注意拍攝過程中不要移動相機。
- 設定為追蹤 AF 時，將會給指定的被攝物體選擇最佳場景。
- [臉部辨識]設定為[ON]，並識別出與所登錄的人臉相似的人臉時，[R]會顯示在[]、[]和[]的右上方。
- 由於以下條件，同一被攝物體可能會被判別成不同的場景。
 - 被攝物體條件：人臉的明暗、被攝物體的大小、被攝物體的顏色、到被攝物體的距離、被攝物體的對比度、被攝物體正在移動時
 - 拍攝條件：日落、日出、在低亮度條件下、相機發生手震時、使用變焦時
- 要想拍攝到預期的場景，建議用適當的拍攝模式進行拍攝。

■ 關於閃光燈

閃光燈關閉時閃光燈模式會設定為 [☺]，閃光燈打開時閃光燈模式會設定為 [iA] (自動)。閃光燈打開時，相機會自動設定為 [iA]·[iB] (自動 / 紅眼降低)·[iB] 或 [iS]，以配合被攝物體的種類和亮度。

- 要使用閃光燈時，請開啓閃光燈。(P123)
- 設定了 [iB] 或 [iB] 時，啓動數位紅眼修正。
- 在 [iB] 或 [iS] 期間，快門速度將會變慢。

■ 自動工作的功能和無效的功能表選項

會自動執行以下功能，使得相機可以進行最佳設定。

- 場景判別/背光補償/人臉偵測/自動白平衡/智能 ISO 感光度控制/[消除紅眼]/[智能解析度]/[智能動態]/[慢速快門降噪]/[陰影補償]/[快速 AF]/[AF 輔助燈]

因為相機自動進行最佳設定，所以下功能表無效。

- 對於[拍攝]功能表，請參閱“使用[拍攝]功能表”(P158)。對於[動態影像]功能表，請參閱“使用[動態影像]功能表”(P188)。
- [存儲使用者設定]/[曝光表]/[AF/AE 鎖]/[AF/AE 保持鎖定]/[快速 AF]/[眼部感應觀景窗 AF]/[焦距範圍指定]/[快門 AF]/[AF 輔助燈]/[AF+MF] ([自訂] 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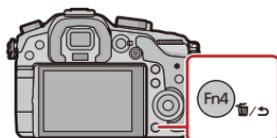
• 背光補償

- 存在背光時，被攝物體看起來更暗，相機會通過增加圖片的亮度自動嘗試進行補正。在智能自動模式下，背光補償會自動工作。

拍攝背景模糊的圖片（柔焦控制）

可以一邊確認畫面一邊輕鬆設定背景的模糊程度。

1 按 [F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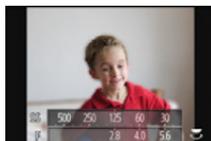
2 轉動後轉盤設定模糊程度。



強柔焦



弱柔焦



- 如果按 [MENU/SET]，可以返回到拍攝畫面。
（要結束柔焦控制功能，請按 [Fn4]。）

■ 操作觸控式螢幕時

- 1 觸控 []。
- 2 觸控 [] 顯示設定畫面。
- 3 拖曳捲軸進行設定。
 - 如果按 [MENU/SET]，可以返回到拍攝畫面。
（要結束柔焦控制功能，請按 [F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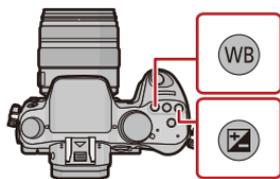


- 在智能自動（**iA** 或 **A+**）模式的柔焦控制設定畫面上，AF 模式為 。
- 可以通過觸控螢幕來設定 AF 區域的位置。（不能改變大小）
- 根據所使用的鏡頭，在使用柔焦控制時可能會聽到鏡頭發出的聲音，但這是因鏡頭的光圈的工作而產生的，而並非故障。
- 使用本功能時，根據所使用的鏡頭，在動態影像的錄製過程中可能會錄製上柔焦控制的操作音。
- 根據所使用的鏡頭，柔焦控制功能可能不工作。
- 有關相容的鏡頭，請參閱網站。
- 在創意控制模式的 [模型效果] 下，無法使用柔焦控制。

通過變更亮度或色調拍攝影像（進階智能自動模式）

拍攝模式：

本模式可以將亮度和色調從在智能自動模式下由相機設定的設定變更為您喜歡的設定。



1 在智能自動模式下時，按 [MENU/SET]。

2 按 ► 選擇 []，然後按 [MENU/SET]。

- 按 [DISP.] 或觸控 [] 會顯示所選擇的模式的說明。
- 功能表不顯示時，請選擇功能表畫面上的 [] 索引標籤。



設定亮度

1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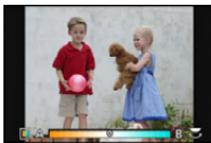
2 轉動後轉盤調整亮度。

- 再次按 [] 會返回到拍攝畫面。



設定顏色

- 1 按 [WB]。
- 2 轉動後轉盤調整顏色。
 - 可以將影像的顏色從偏紅色調整到偏藍色。
 - 再次按 [WB] 會返回到拍攝畫面。



■ 使用觸控式螢幕變更設定

- 1 觸控 [WB]。
- 2 觸控想要設定的項目。
 - [色調]: 色調
 - [柔焦程度]: 柔焦程度
 - [亮度]: 亮度
- 3 拖曳捲軸進行設定。
 - 如果按 [MENU/SET], 可以返回到拍攝畫面。
(要結束柔焦控制功能, 請按 [Fn4].)



• 關閉本機或者相機被切換到其他拍攝模式時, 亮度和顏色設定會返回到初始設定 (中心點)。

登錄您喜歡的設定 (使用者設定模式)

拍攝模式：**C1** **C2** **C3**

可以將目前的相機設定登錄為使用者設定。然後，如果用自定義模式拍攝，可以使用登錄的設定。

- 使用者設定中初始設定被登錄為程式 AE 模式。

登錄個人功能表設定 (登錄使用者設定)

要想能夠使用相同的設定拍攝，可以使用 [存儲使用者設定] 登錄最多 5 組目前的相機設定。

準備：請預先設定想要保存的拍攝模式，並在相機上選擇所需的**功能表設定**。

- 1 在 [自訂] 功能表中選擇 [存儲使用者設定]。(P37)
- 2 按 ▲/▼ 選擇要登錄的使用者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使用者設定	設定的說明
C1	設定被登錄為模式轉盤的 C1。
C2	設定被登錄為模式轉盤的 C2。
C3-1	設定被登錄為模式轉盤的 C3。
C3-2	• 可以登錄最多 3 組使用者設定，因此可以根據情況區分使用。
C3-3	

使用登錄的使用者設定拍攝

可以輕鬆調出使用 [存儲使用者設定] 登錄了的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C1]·[C2] 或 [C3]。

- 如果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C3]，相機會調出登錄到 [C3-1]·[C3-2] 或 [C3-3] 的使用者設定。
- 要變更使用者設定
→ 步驟 2-3

2 按 [MENU/SET] 顯示功能表。

3 按 ◀/▶ 選擇想要使用的使用者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選擇的使用者設定顯示會顯示在螢幕上。

Ⓐ 使用者設定顯示



■ 變更設定

在模式轉盤設定到 C1·C2 或 C3 的狀態下，即使暫時變更功能表設定，已經登錄的內容也不會變更。要想變更已經登錄的設定，請使用 [自訂] 功能表中的 [存儲使用者設定] 覆蓋已經登錄的內容。

• 由於以下功能表設定會反映到其他拍攝模式中，因此它們不能被登錄在使用者設定中。

【拍攝】功能表	【設定】功能表	【自訂】功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 [臉部辨識] 登錄的資料 • [記錄設定] 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功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觸碰式捲動] • [功能表指南]

光學影像穩定器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使用其中的一種模式，可以檢測到拍攝時的手震，並且相機會自動進行手震補正，因而可以拍攝到無手震的影像。

需要使用支持穩定器功能的鏡頭。

—可換鏡頭 (H-HS12035·H-VS014140) 支持穩定器功能。

- 可換鏡頭 (H-HS12035·H-VS014140) 有 O.I.S 開關。鏡頭的 O.I.S 開關設定到 [ON] 時，穩定器功能啟動。（購買時設定為 ）

■ 在 [拍攝] 功能表中設定穩定器

- 1 在 [拍攝] 功能表中選擇 [穩定器]。(P37)
- 2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
 ([一般])	補正縱向和橫向的晃動。
 ([搖攝])	糾正相機的上 / 下移動。本模式最適合用於搖攝（是一種通過移動相機來追蹤按一定方向移動的被攝物體的攝影方法）。
[OFF]	[穩定器] 不工作。 (只有在使用不帶 [O.I.S.] 開關的鏡頭時，才可以選擇此項。)

- 僅在所使用的鏡頭具有穩定器功能時，[穩定器] 功能可用。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防止手震（相機晃動）

手震警告  出現時，請使用 [穩定器] (P171)、三腳架、自拍計時器 (P157) 或遙控快門線 (DMW-RSL1: 可選件) (P268)。

- 在下列情況下，快門速度將明顯變慢。從按下快門按鈕的瞬間開始，直到螢幕上出現圖片為止，請保持相機穩定。建議使用三腳架。
 - 慢速同步
 - 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
 - [清晰夜景] / [冷調夜空] / [暖色調夜景] / [藝術夜景] / [閃爍燈光] / [夜間人像] (場景指南模式)
 - 設定為慢速快門速度時





- 使用三腳架時，建議不要使光學影像穩定器工作。此時，螢幕上會顯示 [📵]。
- 在下列情況下，穩定器功能可能無效。按快門按鈕時，請注意手震。
 - 有激烈手震時。
 - 變焦倍率很高時。
 - 使用數位變焦時。
 - 追蹤拍攝移動的被攝物體時。
 - 在室內或暗處拍攝，快門速度變慢時。
- 在下列情況下，更加難以獲得在 [📵] 下的搖攝的效果。
 - 位於陽光充足的地方，比如夏日裡的晴天。
 - 當快門速度比 1/100 秒更快時。
 - 由於被攝物體移動太慢，致使相機移動也過慢時。（背景不會變模糊。）
 - 當相機不能完全跟上被拍攝物體時
- 在 [📵] 下使用搖攝時，建議用取景器拍攝。

使用變焦拍攝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 變焦的種類和拍攝倍率

特徵	光學變焦	擴展遠攝轉換 (EX)	數位變焦
拍攝倍率	因所使用的鏡頭不同而異。	拍攝靜態影像時：最大 2× ^{*1} 錄製動態影像時：2.4× ^{*2}	選擇 [2×] 時 選擇 [4×] 時
畫質	不變差	不變差	放大倍率越高，畫質變得越差。
條件	無	拍攝靜態影像時： 請參閱 P120 錄製動態影像時： 將 [擴展遠攝轉換] 設定為 [ON]。	在 [拍攝]/[動態影像] 功能表中將 [數位變焦] 設定為 [2×] 或 [4×]。

*1 選擇圖片尺寸 [S] (4 M)·寬高比 [4:3] 時。

放大倍率會根據 [圖片尺寸] 和 [寬高比] 設定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2 選擇畫質設定 [FHD/25p]·[FHD/24p]·[FHD/25p/II] 或 [FHD/24p/II] 時。

選擇 [HD/25p] 時，擴展遠攝轉換倍率會變成 3.6×。

選擇 [VGA/25p] 時，擴展遠攝轉換倍率會變成 4.8×。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擴展遠攝轉換放大圖片 (1×)。

- 設定了 [FHD/50p]·[FHD/50i]·[HD/50p/II] 時。
- [流暢度] 設定為 [40%] 或 [48%] 時。
- [玩具攝影效果] (創意控制模式)

• 使用數位變焦時，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P157) 進行拍攝。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數位變焦]：

- 智能自動模式 (或)
- 場景指南模式
- [玩具攝影效果]/[模型效果] (創意控制模式)
- [多重曝光]

■ 光學變焦

通過轉動變焦環，可以縮小畫面以廣角方式拍攝風景等（廣角），或者可以放大畫面使人物和物看起來更近（遠攝）。

向 **T** 端轉動：

放大遠處的被攝物體

向 **W** 端轉動：

加寬視角



拍攝時使用擴展遠攝轉換

使用拍攝功能表中的 [擴展遠攝轉換]，可以拍攝放大的圖片而不使畫質變差。

• 使用 [擴展遠攝轉換] 時，請將圖片尺寸設定為 [M] 或 [S]（用 **EX** 指示的圖片尺寸）。

選項	設定的說明
[ZOOM]	<p>通過下面的操作，可以手動放大到擴展遠攝轉換的最大倍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其中一個功能按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按用 [Fn 按鈕設定] (P42) 分配了 [變焦控制] 的功能按鈕。 按 ◀/▶ 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焦變慢 ▲/▼：變焦變快 如果再次按功能按鈕或者等過去一定時間，變焦操作會被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支持電動變焦（電動操作的變焦）的可換鏡頭並且 [逐步放大] (P61) 設定為 [ON] 時，逐步放大操作會被分配到前轉盤、後轉盤或控制轉盤。
[TELE CONV.]	自動放大到擴展遠攝轉換的最大倍率。
[OFF]	—

■ 畫面顯示 (設定為 [ZOOM] 時)

- Ⓐ 光學變焦範圍 (焦距) *
- Ⓑ 靜態影像拍攝時的擴展遠攝轉換範圍 (變焦倍率)



* 使用支持電動變焦的可換鏡頭時，會顯示此變焦滑動條。

- 使用支持電動變焦的可換鏡頭並且設定了 [ZOOM] 時，變焦在到達光學變焦區域的 T 端後會進入到擴展遠攝轉換區域。
- 表示的變焦倍率是近似值。

- 使用擴展遠攝轉換時，由於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的變焦倍率不同，因此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的視角也會不同。通過使 [錄製區域] (P59) 的設定配合您想要拍攝的模式，可以事先確認拍攝時的視角。
- 在下列情況下，擴展遠攝轉換不可用。
 - [玩具攝影效果] (創意控制模式)
 - [畫質] 設定為 [RAW $\frac{1}{2}$]、[RAW $\frac{1}{4}$] 或 [RAW] 時
 - [連拍速率] 設定為 [SH] 時
 - [HDR] 設定為 [ON] 時
 - [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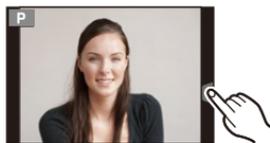
用觸控操作進行變焦

可以通過觸控來執行變焦操作。(觸控式變焦)

(可以操作光學變焦和靜態影像拍攝時的擴展遠攝轉換)

- 使用不支持電動變焦的可換鏡頭(H-HS12035、H-VS014140)時,如果將[擴展遠攝轉換] (P120)設定為[ZOOM],僅可以操作圖片時的擴展遠攝轉換。

1 觸控 [◀|▶]。



2 觸控 [T↕]。

- 會顯示捲軸。



3 通過拖曳捲軸來執行變焦操作。

- 根據觸控的位置不同,變焦速度也會有所不同。

[▲]/[▼]	慢慢變焦
[▲]/[▼]	快速變焦

- 再次觸控 [T↕] 會結束觸控式變焦操作。



- [逐步放大] (P61) 設定為 [ON] 時,會顯示逐步變焦用的捲軸。



使用閃光燈拍攝

適用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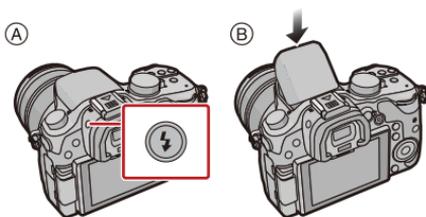
■ 打開 / 關閉內置閃光燈。

通過打開內置閃光燈，可以使用閃光燈拍攝。

Ⓐ 要打開內置閃光燈
開啓相機，然後按閃光燈打開按鈕。

Ⓑ 要關閉內置閃光燈
從正上方按內置閃光燈的頂部。

- 強行關閉閃光燈會損壞相機
- 不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請務必將其關閉。



- 內置閃光燈不會自動打開。
- 關閉內置閃光燈時，請注意不要夾到手指。

■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如果與被攝物體的距離很近，由於閃光燈的光會被鏡頭遮住或者在閃光燈的光到達的範圍外，因此拍攝圖片的一部分會變暗。拍攝時，請確認與被攝物體的距離。根據使用的鏡頭不同，閃光燈的光被鏡頭遮住的距離和閃光燈的光到達的距離也會有所不同。

	使用可換鏡頭 (H-HS12035) 時		使用可換鏡頭 (H-VS014140) 時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廣角	遠攝	廣角	遠攝
【感光度】的 【AUTO】	30 cm 至 17.1 m	30 cm 至 17.1 m	50 cm 至 12.0 m	50 cm 至 8.2 m

-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是近似值。
- 這是 ISO 上限設定 (P134) 設定為 [OFF] 時的範圍。





- 用閃光燈拍攝時，如果被攝物體太近會發生白色飽和。如果將 [自訂] 功能表的 [突出顯示] 設定為 [ON]，播放或使用自動檢視時，白色飽和區域會以黑和白閃爍。在這種情況下，建議向負方向調整 [閃光調整] (P133)，然後重新進行拍攝。
- 請不要在閃光燈閃光時太靠近被攝物體或者關閉閃光燈。被攝物體可能會因閃光燈的熱度或光線而褪色。
- 由於強制閃光開 / 紅眼降低等在拍攝前閃光燈會預先啟動，因此請不要在閃光燈啟動後立即關閉閃光燈。否則，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距離太近或在閃光不充分的情況下拍攝被攝物體，將無法提供適當的曝光，可能會導致圖片過白或過暗。
- 閃光燈圖示閃爍為紅色時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您必須先等一會兒才可以拍攝下一張圖片。
- 如果在閃光不充分的情況下拍攝被攝物體，可能無法正確調整白平衡。
- **使用某些鏡頭時，閃光燈發出的光可能會被遮擋住或者可能無法覆蓋鏡頭視場，從而導致成像圖片中出現暗區。**
- 在安裝著鏡頭遮光罩的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由於閃光燈發出的光可能會被鏡頭遮光罩遮擋住，因此照片的下方可能會變暗，也可能無法控制閃光燈。建議取下鏡頭遮光罩。
- 如果反覆拍攝，閃光燈充電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請在存取指示消失後再進行拍攝。
- 紅眼降低的效果因人而異。此外，如果被拍攝的人距離相機太遠，或在第一次閃光時沒有注視相機，效果可能不明顯。
- 安裝了外置閃光燈時，外置閃光燈會優先於內置閃光燈。關於外置閃光燈，請參閱 P265。

改變閃光燈模式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可以配合拍攝目的來設定內置閃光燈。

- 開啟閃光燈。

- 1 在 [拍攝] 功能表中選擇 [閃光]。(P37)
- 2 按 **▲/▼** 選擇 [閃光模式]，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的說明
 ((強制閃光開))	不管拍攝條件如何，每次都啟動閃光燈。
 ((強制閃光開 / 紅眼降低))* ¹	• 本功能適合在拍攝背光或螢光燈下的被攝物體時使用。
 S ((慢速同步))	拍攝較暗背景景色的圖片時，本功能會在啟動閃光燈的同時將快門速度變慢。較暗背景的景色會看起來更亮。 • 本功能適合在拍攝暗背景前的人物時使用。 • 使用較慢的速度可能會導致運動模糊。使用三腳架可以增強照片的清晰度。
 S  ((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 ¹	
 ((強制閃光關))	在任何拍攝條件下，都不啟動閃光燈。 • 本功能適合在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地方拍攝時使用。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要禁止發光，請關閉閃光燈。

*1 僅當 [閃光] 的 [閃燈模式] 設定為 [TTL] 時，才可以調整閃光燈發光量。

閃光燈閃光兩次。設定了 [] 或 [] 時，從第一次閃光到第二次閃光的間隔會變長。到閃光燈第二次閃光為止，被攝物體不能移動。

■ 每種閃光燈設定的快門速度

閃光燈設定	快門速度(秒)	閃光燈設定	快門速度(秒)
	1/60* ² 至 1/160		1 至 1/4000
			
			60* ³ 至 1/4000

*2 在快門先決 AE 模式下變為 60 秒，在手動曝光模式下變為 B 快門。

*3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變為 B 快門。

- 啟動了閃光燈時，可以選擇的最快的快門速度為 1/160 秒。
- 在智能自動 ( 或 ) 模式下，快門速度根據判別的場景改變。

■ 拍攝模式下的可用閃光燈設定

根據拍攝模式不同，可用閃光燈設定也會不同。

(○：可以設定，—：不可以設定，●：場景指南模式的初始設定)

智能自動模式	—*	—*	—*	—*	○	
進階智能自動模式	—*	—*	—*	—*	○	
P 程式 AE 模式	○	○	○	○	○	
A 光圈先決 AE 模式	○	○	○	○	○	
S 快門先決 AE 模式	○	○	—	—	○	
M 手動曝光模式	○	○	—	—	○	
創意影片模式	—	—	—	—	○	
創意控制模式	—	—	—	—	○	
SCN 場景指南模式	[清晰人像]	○	●	—	—	○
	[柔膚]	○	●	—	—	○
	[柔和背光]	—	—	—	—	●
	[清晰背光]	●	—	—	—	○
	[悠閒色調]	—	—	—	—	●
	[活潑小孩]	○	●	—	—	○
	[清晰風景]	—	—	—	—	●
	[明亮藍天]	—	—	—	—	●
	[浪漫夕陽]	—	—	—	—	●
	[鮮明餘暉]	—	—	—	—	●
	[閃耀水面]	—	—	—	—	●
	[清晰夜景]	—	—	—	—	●
	[冷調夜空]	—	—	—	—	●
	[暖色調夜景]	—	—	—	—	●
	[藝術夜景]	—	—	—	—	●
	[閃爍燈光]	—	—	—	—	●
	[夜間人像]	—	—	—	●	○
	[柔和花卉]	●	—	—	—	○
	[美味佳餚]	●	—	—	—	○
	[精緻甜點]	●	—	—	—	○
[生態攝影]	●	—	—	—	○	
[運動攝影]	●	—	—	—	○	
[單色調]	●	○	○	○	○	



- * 無法使用 [拍攝] 功能表進行設定。打開閃光燈時，[閃光] 會被設定。(P111)
- 如果改變拍攝模式，閃光燈設定可能會改變。如果必要時，請再次設定閃光燈設定。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閃光燈設定。使用場景指南模式變更場景時，場景指南模式的閃光燈設定會隨著場景的每次變更返回到初始設定。
- 錄製動態影像時，閃光燈不會閃光。

設定為後簾同步

適用的模式：       

後簾同步是指，當使用慢速快門速度拍攝諸如汽車這樣運動的物體時，在快門就要關閉前啟動閃光燈的拍攝方法。

- 1 在 [拍攝] 功能表中選擇 [閃光]。(P37)
- 2 按 ▲/▼ 選擇 [閃光同步]，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的說明
[1ST]	前簾同步 一般的使用閃光燈拍攝的方法。 
[2ND]	後簾同步 光源在被攝物體的後面映現，使圖片變得更具動感。 

- 通常設定為前簾 [1ST]。
- 如果將 [閃光同步] 設定為 [2ND]，螢幕上的閃光燈圖示中會顯示 [2nd]。
- 僅當 [閃光] 的 [閃燈模式] 設定為 [TTL] 或 [MANUAL] 時可用。(P129)
- [閃光同步] 設定也應用於外置閃光燈。(無線閃光燈除外)(P265)
- 設定了快速快門速度時，[閃光同步] 的效果可能會變差。
- [閃光同步] 設定為 [2ND] 時，無法設定 [閃光] 或 [閃光]。

閃光燈的發光量調整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用閃光燈拍攝的圖片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時，請調整閃光燈亮度。

- 1 在 [拍攝] 功能表中選擇 [閃光]。 (P37)
- 2 按 ▲/▼ 選擇 [閃光調整]，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 設定閃光燈發光量，然後按 [MENU/SET]。
 - 可以以 [1/3 EV] 增量在 [-3 EV] 至 [+3 EV] 之間進行調整。
 - 選擇 [±0] 會返回到初始的閃光燈發光量。

- 調整閃光燈發光量時，螢幕上的閃光燈圖示中會顯示 [+] 或 [-]。
- 僅當 [閃光] 的 [閃燈模式] 設定為 [TTL] 時才可以設定。 (P129)
- 也可以通過按 [Z] 然後轉動前轉盤來調整閃光燈發光量。 (P133)
- [閃光調整] 設定也應用於外置閃光燈。（無線閃光燈除外） (P265)

使內置閃光燈的發光量與曝光補償同步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拍攝] 功能表中的 [閃光] 的 [自動曝光補償] 設定為 [ON] 時，內置閃光燈的亮度會被自動設定到適合於所選擇的曝光補償的級別。

- 有關曝光補償的詳情，請參閱 P133。
- [自動曝光補償] 設定也應用於外置閃光燈。 (P265)

改變閃燈模式 (手動閃光 / 無線閃光)

適用的模式：

可以在 [閃光] 的 [閃燈模式] 設定閃光類型。

選項	設定的說明
[TTL]	相機自動設定閃光燈發光量。
[MANUAL]	手動設定閃光燈的光量比。在 [TTL] 下，即使拍攝可能被閃光燈照得太亮的暗場景，也可以拍攝想要的照片。
[WIRELESS]	使用通過無線連接的外置閃光燈 (可選件) 時設定。

- 設定了 [MANUAL] 時，螢幕上的閃光燈圖示上會顯示光量比 ([1/1] 等)。
- 設定了 [WIRELESS] 時，螢幕上的閃光燈圖示上會顯示 [WL]。

設定光量比 (選擇了 [MANUAL] 時)

- 1 在 [拍攝] 功能表中選擇 [閃光]。(P37)
- 2 按 ▲/▼ 選擇 [手動閃光調整]，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 選擇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可以以 [1/3] 增量在 [1/1] (全亮度) 至 [1/128] 之間進行設定。

設定無線閃光燈 (選擇了 [WIRELESS] 時)

通過使用支持無線控制的閃光燈 (DMW-FL360L: 可選件), 可以分別控制內置閃光燈和 3 群組內的各閃光燈的閃光。

準備: 通過按閃光燈打開按鈕打開本機的閃光燈。

- 1 將外置閃光燈設定配置為 RC 模式, 然後放置外置閃光燈。
 - 設定外置閃光燈的頻道和群組。
- 2 在 [拍攝] 功能表上選擇 [閃光]。 (P37)
- 3 按 ▲/▼ 選擇 [無線頻道]、[無線 FP]、[通訊燈號] 或 [無線設定], 然後按 [MENU/SET]。
- 4 按 ▲/▼ 選擇選項, 然後按 [MENU/SET]。

[無線頻道]

選擇與想要控制的外置閃光燈的頻道一致的頻道。

設定內容: [1CH]/[2CH]/[3CH]/[4CH]

[無線 FP]

無線拍攝時, 外置閃光燈 FP 閃光 (閃光燈以高速反覆閃光)。即使是快的快門速度, 也可以進行閃光燈拍攝。

設定內容: [ON]/[OFF]

[通訊燈號]

設定無線拍攝時內置閃光燈的通訊發光的強度。

設定內容: [HIGH]/[STANDARD]/[LOW]



【無線設定】

• 按 [AF/AE Lock] 按鈕會進行測試閃光。

- Ⓐ 閃燈模式
- Ⓑ 閃光燈發光量
- Ⓒ 光量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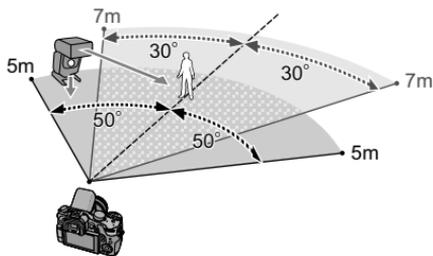
選項	設定的說明
【內建】*	【閃燈模式】 [TTL]: 相機自動設定內置閃光燈的發光量。 [OFF]: 內置閃光燈僅進行信號閃光。
	【閃光調整】 手動設定內置閃光燈的發光量。
【A 群組】/ 【B 群組】/ 【C 群組】	【閃燈模式】 [TTL]: 相機自動設定外置閃光燈的發光量。 [AUTO]*: 由外置閃光燈設定閃光燈發光量。 [MANUAL]: 手動設定外置閃光燈的光量比。 [OFF]: 指定群組內的外置閃光燈不會閃光。
	【閃光調整】 手動設定將 [閃燈模式] 設定為 [TTL] 時的外置閃光燈的發光量。
	【手動閃光調整】 設定將 [閃燈模式] 設定為 [MANUAL] 時的外置閃光燈的光量比。 • 可以以 [1/3] 增量在 [1/1] (全亮度) 至 [1/128] 之間進行設定。

* 【無線 FP】設定為 [ON] 時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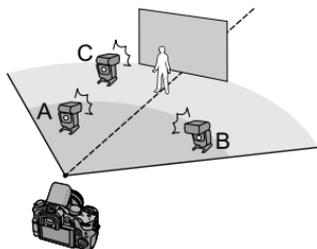


■ 無線閃光燈的可控制範圍

將無線感測器朝向相機來放置無線閃光燈。估計的可控制範圍如下圖所示。根據周圍環境不同，可控制範圍也會有所不同。



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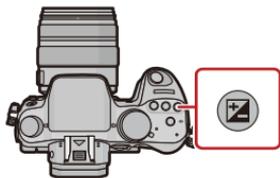
- 建議的各群組的無線閃光燈數量為 3 個以下。
- 如果被攝物體太靠近相機，信號閃光可能會影響曝光。（可以用擴散器等減少內置閃光燈的光來降低影響。）

補償曝光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SCN** 

由於被攝物體和背景之間的亮度不同而無法得到合適的曝光時，請使用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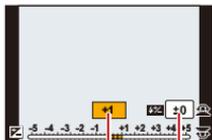
1 按 [Z]。



2 轉動後轉盤進行曝光補償。

- Ⓐ 曝光補償值
- Ⓑ 閃光調整

- 可以通過按 [DISP.] 切換後轉盤和前轉盤之間的功能。
- 曝光補償值可以在 -5 EV 至 $+5$ EV 的範圍內進行設定。錄製動態影像時，曝光補償值可以在 -3 EV 至 $+3$ EV 的範圍內進行設定。
- 選擇 [±0] 會返回到初始曝光。



3 轉動前轉盤調整閃光燈發光量。

- 僅當[拍攝]功能表中的[閃光]的[自動曝光補償] (P128)設定為[ON]，和[閃光]的[閃燈模式] (P129)設定為[TTL]或[WIRELESS]時可用。
- 也可以使用[拍攝]功能表中的[閃光]的[閃光調整]來調整閃光燈亮度。(P128)

4 按 [Z] 進行設定。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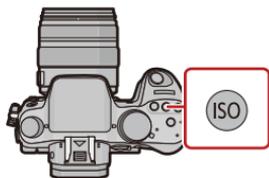
- [拍攝]功能表中的[閃光]的[自動曝光補償]設定為[ON]時，內置閃光燈的亮度會被自動設定到適合於所選擇的曝光補償的級別。(P128)
- 曝光值在 -3 EV 至 $+3$ EV 範圍以外時，拍攝畫面的亮度不會再改變。建議通過在自動檢視或播放畫面上確認所拍攝的影像的實際亮度來進行拍攝。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設定的曝光值。
- 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情況，曝光補償範圍將受限制。

設定感光度

適用的模式：        

使用本模式可以設定對光的靈敏度（ISO 感光度）。設定為較高的數值時，即使在暗處也可以拍攝出明亮的圖片。

1 按【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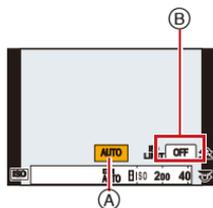
2 轉動後轉盤選擇 ISO 感光度。

- (A) ISO 感光度
- (B) ISO 上限設定

• 可以通過按 [DISP.] 切換後轉盤和前轉盤之間的功能。

3 轉動前轉盤設定 ISO 感光度的上限。

• [感光度] 設定為 [AUTO] 或 [ISO] 時會工作。



4 按【ISO】進行設定。

• 也可以通過半按快門按鈕來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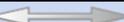


ISO 感光度	設定內容
AUTO	會根據亮度情況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 • 最大 [ISO3200] (使用閃光燈時 [ISO1600]) *1
 ISO (智能)	會根據被攝物體的運動和亮度情況調整 ISO 感光度。 • 最大 [ISO3200] (使用閃光燈時 [ISO1600]) *1 • 半按快門按鈕時，快門速度不會被固定。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會連續地改變以配合被攝物體的移動。
L.125*2/200/400/800/1600/ 3200/6400/12800/H.25600*2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各種設定。 • [拍攝]功能表中的[ISO 增量] (P169)設定為 [1/3 EV]時，可以設定的 ISO 感光度的項目會增加。

*1 [ISO 上限設定] 設定為 [OFF] 時。

[ISO 上限設定] 設定為 [400]、[800]、[1600]、[3200]、[6400] 或 [12800] 時，相機會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在不超過所選擇的上限的範圍內使 ISO 感光度最佳化。

*2 僅當設定了 [延伸 ISO] 時可用。

	200  12800	
拍攝場所 (推薦)	明亮時 (室外)	暗處時
快門速度	慢	快
雜訊	較少	較多
被攝物體的抖動	較多	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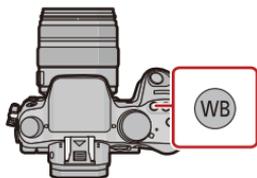
- 有關設定了 [AUTO] 時的閃光燈的對焦範圍，請參閱 P123。
- [電子快門] 設定為 [ON] 時，可以將 ISO 感光度最大設定到 [ISO 1600]。
- 在創意動態影像模式下，可以選擇以下設定項。
[AUTO]/[200] 至 [6400]
- 在下列情況下，[ISO 上限設定] 不工作。
 - [清晰夜景]/[冷調夜空]/[暖色調夜景] (場景指南模式)
 - 錄製動態影像時

調整白平衡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在陽光、鹵素燈下或其他類似的條件下，拍攝到的白色看起來會顯得偏紅或偏藍，此項可以根據光源進行調整，使顏色看上去更接近白色。

1 按 [WB]。



2 轉動後轉盤或前轉盤選擇白平衡。

- 也可以通過轉動控制轉盤來進行設定。

3 按 ▼，然後按 ◀/▶ 或 ▲/▼ 對白平衡進行精細調整。



- ◀：A（琥珀色：橙色）
- ▶：B（藍色：偏藍）
- ▲：G（綠色：偏綠）
- ▼：M（洋紅色：偏紅）

- 也可以通過觸控白平衡圖進行精細調整。
- 要重設，請按 [DISP.]。



4 按 [WB] 進行設定。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設定。

選項	拍攝條件
[AWB]	自動調整
[☀]	在晴天的室外拍攝時
[☁]	在多雲的室外拍攝時
[⌒]	在晴天的室外的陰影下拍攝時
[💡]	在鹵素燈下拍攝時
[閃光]	只用閃光燈拍攝時
[☑]/[☑]/[☑]/[☑]	使用手動設定的值
[☑]	使用預先設定的色溫設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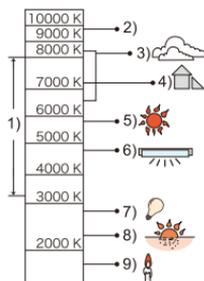
*動態影像錄製期間，它會作為 [AWB] 工作。

■ 自動白平衡

根據拍攝時的主要條件，圖片可能會偏紅或偏藍。此外，當使用了多個光源或沒有接近白色的顏色時，自動白平衡可能無法正常工作。在這種情況下，請將白平衡設定為 [AWB] 以外的模式。

- 1 在此範圍內，自動白平衡會起作用。
- 2 晴天
- 3 陰天（雨天）
- 4 陰影
- 5 陽光
- 6 白色螢光燈
- 7 鹵素燈
- 8 日出和日落
- 9 燭光

K=Kelvin Color Temperature (開氏色溫)





■ 精細調整白平衡

當無法通過設定白平衡獲得所需的色調時，可以精細調整白平衡。

- 如果將白平衡向 **[A]** (琥珀色) 方向進行精細調整，螢幕上的白平衡圖示將會變為橙色。如果將白平衡向 **[B]** (藍色) 方向進行精細調整，螢幕上的白平衡圖示將會變為藍色。
- 如果將白平衡向 **[G]** (綠色) 或 **[M]** (洋紅色) 方向進行精細調整，則在螢幕上的白平衡圖示旁邊會出現 **[+]** (綠色) 或 **[-]** (洋紅色)。
- 使用閃光燈時，白平衡精細調整設定可反映在圖片上。
- 可以為每個白平衡選項單獨進行白平衡精細調整。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白平衡精細調整設定。
- 在下列情況下，白平衡精細調整級別會返回到標準設定 (中心點)。
 - 用 **[]**、**[]**、**[]** 或 **[]** 重設白平衡時
 - 用 **[]** 手動重設色溫時

- 在螢光燈、LED 燈具等環境下，適合的白平衡會根據燈的類型改變，因此請使用 **[AWB]** 或 **[]**、**[]**、**[]**。
- 白平衡僅會對在相機的閃光的範圍內的被攝物體設定。(P123)
- 即使關閉相機，所設定的白平衡也會被記住，但在其他場景指南模式下改變白平衡時，所設定的場景指南模式的 **[白平衡]** 會返回到 **[AWB]**。
- 在下列場景指南模式下，白平衡被固定為 **[AWB]**。
 - **[柔和背光]** **[悠閒色調]** **[清晰風景]** **[明亮藍天]** **[浪漫夕陽]** **[鮮明餘暉]** **[閃耀水面]** **[清晰夜景]** **[冷調夜空]** **[暖色調夜景]** **[藝術夜景]** **[閃爍燈光]** **[夜間人像]** **[美味佳餚]** **[精緻甜點]**

白平衡曝光包圍

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會使用以白平衡的精細調整值為基準設定的曝光包圍來自動拍攝 3 張不同顏色的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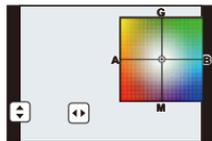
- 1 按 [WB]。
- 2 轉動後轉盤或前轉盤選擇白平衡，然後按 ▼。
- 3 轉動控制轉盤設定曝光包圍。

向右侧轉動控制轉盤：水平方向 ([A] 至 [B])

向左侧轉動控制轉盤：垂直方向 ([G] 至 [M])

- 也可以通過觸控 [◀] / [▶] 來設定曝光包圍。
- 要重設，請按 [DISP.]。

- 4 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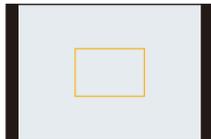


- 設定了白平衡曝光包圍時，螢幕上的白平衡圖示中會顯示 [BKT]。
- 關閉了本機（包括休眠模式）時，白平衡曝光包圍設定會被解除。
- 只會聽到一次快門音。
- 在下列情況下，白平衡曝光包圍不工作：
 - 錄製動態影像時
 - [畫質] 設定為 [RAW₁]、[RAW₂] 或 [RAW] 時
 - [HDR] 設定為 [ON] 時
 - [多重曝光]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手動設定白平衡

設定白平衡的值。請配合拍攝時的狀況使用。

- 1 按 [WB]。
- 2 轉動後轉盤或前轉盤選擇 [1]、[2]、[3] 或 [4]，然後按 ▲。
- 3 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等物體，使位於中心的框內僅被此白色物體填滿，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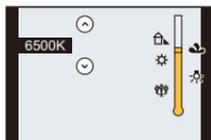


• 被攝物體太亮或太暗時，可能無法設定白平衡。請在調整到適當的亮度後重新設定白平衡。

設定色溫

在不同的光線條件下，可以手動設定色溫來拍攝自然色彩的圖片。光線的顏色是以開氏溫度為單位的數值進行測量的。隨著色溫提高，圖片變得偏藍；隨著色溫降低，圖片變得偏紅。

- 1 按 [WB]。
- 2 轉動後轉盤或前轉盤選擇 [K]，然後按 ▲。
- 3 按 ▲/▼ 選擇色溫，然後按 [MENU/SET]。
 - 可以在 [2500K] 至 [10000K] 之間設定色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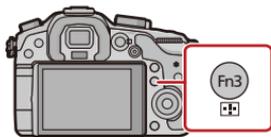
用自動對焦拍攝

適用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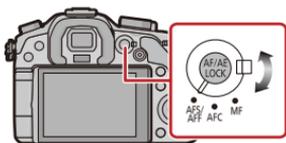
本模式可以配合被攝物體的位置和數量來選擇對焦方法。此外，可以在觸控式螢幕上給指定的被攝物體設定焦點。（將 [自訂] 功能表中的 [觸控設定] 的 [觸控 AF] 設定為 [ON]。）

[Fn3]/[Fn3] 按鈕的使用方法有 2 種，可以用作 [Fn3] (AF 模式) 或 [Fn3] (功能 3)。購買時，初始設定為 [AF 模式]。

- 有關功能按鈕的詳情，請參閱 P42。



1 將對焦模式開關設定到 [AFS/AFF] 或 [AFC] (P142)。



2 按 [Fn3]。

3 按 ◀/▶ 選擇 AF 模式，然後按 [MENU/SET]。

- 選擇了 [Fn3]、[Fn3]、[Fn3] 或 [Fn3] 時，如果按 ▼，會顯示 AF 區域選擇畫面。有關 AF 區域選擇畫面的操作，請參閱 P146。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設定為 [Fn3]。
 - [清晰夜景]/[冷調夜空]/[暖色調夜景]/[藝術夜景]/[閃爍燈光]/[美味佳餚]/[精緻甜點] (場景指南模式)
- 在下列情況下，[Fn3] 無效。
 - [AFF]/[AFC] (對焦模式)
- 在下列情況下，AF 模式被固定為 [Fn3]。
 - 使用數位變焦時
 - [模型效果] (創意控制模式)

關於對焦模式 (AFS/AFF/AFC)

選項	被攝物體的移動和場景 (推薦)	設定的說明
AFS*	被攝物體靜止 (風景、紀念照等)	“AFS”是“Auto Focus Single”(單次自動對焦)的縮寫。半按快門按鈕時，會自動設定焦點。半按時，焦點會被固定。
AFF*	無法預測的移動 (兒童、寵物等)	“AFF”是“Auto Focus Flexible”(靈活自動對焦)的縮寫。在本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時會自動進行對焦。如果在半按快門按鈕過程中被攝物體移動，會自動補正對焦以配合移動。
AFC	被攝物體正在移動 (運動、火車等)	“AFC”是“Auto Focus Continuous”(連續自動對焦)的縮寫。在本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時，會一直進行對焦以配合被攝物體的移動。被攝物體正在移動時，通過預測拍攝時的被攝物體位置進行對焦。(移動預測)
MF	手動設定焦點。(P148)	

* 在[自訂]功能表的[AFS/AFF](P54)中，可以將[AFS]或[AFF]分配到對焦模式開關的[AFS/AFF]。

• 使用 [AFF]、[AFC] 拍攝時

- 如果從廣角端向遠攝端操作變焦，或者突然從遠處的被攝物體改變到近處的被攝物體，對被攝物體對焦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 難以對被攝物體對焦時，請再次半按快門按鈕。
 - 半按快門按鈕時，可能會在畫面上看到晃動。
- 根據所使用的鏡頭，[AFF]和[AFC]可能不工作。請參閱 P19 的網站。

自動對焦模式的類型

關於 [人臉偵測]

相機自動檢測到人臉。不管人臉在圖片中的什麼位置，相機都可以配合人臉調整焦點和曝光。（最多 15 個區域）

相機檢測到人臉時，會顯示 AF 區域。

黃色：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果相機對焦，框會變為綠色。

白色：

識別到多張人臉時顯示。也會對與黃色 AF 區域內的人臉相同距離的其他人臉進行對焦。



- 可以改變 AF 區域的位置和大小。(P146)
- 選擇了 [人臉偵測] 並且將 [測光模式] 設定為多區測光 [多區測光] 時，相機配合人臉調整曝光。(P162)
- 在包括下列情況的某些拍攝狀況下，人臉偵測功能可能會不起作用，以致無法偵測到人臉。AF 模式被切換為 [單點對焦]。
 - 臉部沒有面向相機時
 - 歪著臉時
 - 臉部極亮或極暗時
 - 因為戴太陽鏡而隱藏了臉部的特徵時
 - 臉部在螢幕上看起來很小時
 - 臉部的對比度很低時
 - 快速移動時
 - 被拍攝的目標是物體時
 - 相機晃動時

設定 [AF-ON] ([追蹤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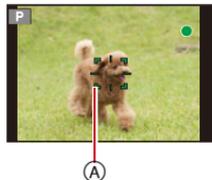
相機可以對指定的被攝物體調整焦點和曝光。即使被攝物體移動，也會繼續跟著被攝物體進行對焦和調整曝光。(動態追蹤)

■ 操作按鈕時

將被攝物體放入追蹤 AF 框內，並半按快門按鈕鎖定被攝物體。

Ⓐ 追蹤 AF 框

- 當相機檢測到被攝物體時，AF 區域會變成綠色。
- 釋放快門按鈕時，AF 區域變成黃色。
- 按 [MENU/SET] 時，會解除鎖定。
- 在智能自動 (A) 或 (AF) 模式下，每次按 [AF-ON]，追蹤 AF 和人臉偵測就會切換。



■ 操作觸控式螢幕時

可以通過觸控被攝物體將其鎖定。

- 請在取消觸碰快門功能後執行操作。
- 被攝物體被鎖定時，AF 區域變成黃色。
- 觸控了 [AF-ON] 時，會解除鎖定。



- [測光模式] 設定為 [☉] 時，會根據鎖定的被攝物體來調整曝光。(P162)
- 如果鎖定失敗，則 AF 區域將以紅色閃爍後消失。請重新進行鎖定。
- 在非常暗時等某些拍攝狀況下，追蹤 AF 可能無效。在這種情況下，AF 模式會被切換為 [■]。
- 在下列情況下，[AF-ON] 會作為 [■] 工作
 - [閃耀水面]/[閃爍燈光]/[柔和花卉]/[單色調] (場景指南模式)
 - [復古色]/[動態黑白]/[柔焦]/[星芒濾鏡] (創意控制模式)
 - [照片樣式] 為 [單色] 時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在下列情況下，動態追蹤功能可能不工作：
 - 被攝物體太小時
 - 拍攝場所太暗或太亮時
 - 被攝物體移動得太快時
 - 背景有與被攝物體相同或相似的顏色時
 - 發生手震時
 - 變焦操作時

關於 [] (23點)

可以對每個 AF 區域最多 23 點進行對焦。適合在被攝物體沒有位於螢幕中心時使用。(AF 區域框會與影像寬高比的設定相同)

- 23 個 AF 區域可以被分成 9 個區域，並且可以設定要對焦的區域。(P146)

關於 [] (1點)

相機對位於螢幕中心 AF 區域內的被攝物體進行對焦。

- 可以改變 AF 區域的位置和大小。(P146)
- 當使用 [] 時的被攝物體沒有位於構圖的中央時，可以使被攝物體進入 AF 區域內，通過半按快門按鈕固定焦點和曝光，在半按快門按鈕的狀態下移動相機獲得想要的構圖，然後拍攝圖片。(僅當 [對焦模式] 設定為 [AFS] 時。)

關於 [] (定位焦點)

可以在比 [] 小的點上纖細地對焦。

- 可以在放大的畫面上設定對焦位置。(P147)
- 半按快門按鈕會顯示放大到初始尺寸的約 5 倍的確認對焦位置的畫面。
- 可以使用 [自訂] 功能表中的 [定位焦點 AF 時間] (P54) 設定放大顯示的時間。
- 根據被攝物體，焦點對準時顯示的 AF 區域的大小可能會改變。
- 在下列情況下，[] 會作為 [] 工作。
 - 錄製動態影像時

設定 AF 區域的位置 / 改變 AF 區域的大小

• 請在取消觸碰快門功能後執行操作。

選擇 [AF-ON]、[AF-ON] 時

可以改變 AF 區域的位置和大小。

1 選擇 [AF-ON] 或 [AF-ON]，然後按 ▼。

• 顯示 AF 區域設定畫面。

2 按 ▲/▼/◀/▶ 移動 AF 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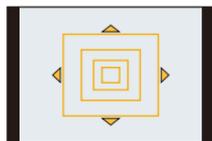
• 也可以通過觸控被攝物體來移動 AF 區域。
• 按 [DISP.] 會將 AF 區域返回到螢幕的中央。

3 轉動後轉盤改變 AF 區域框的大小。

• 可以變為 4 種不同的大小。
• 也可以通過在螢幕上拉開 / 捏拉 (P15) 來改變區域大小。

4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選擇了 [AF-ON] 時，顯示與 [AF-ON] 具有相同功能的 AF 區域。按 [MENU/SET] 或觸控了 [OFF] 時，會清除 AF 區域的設定。



選擇 [AF-ON] 時

23 個 AF 區域可以被分成 9 個區域，並且可以設定要對焦的區域。

1 選擇 [AF-ON]，然後按 ▼。

• 顯示 AF 區域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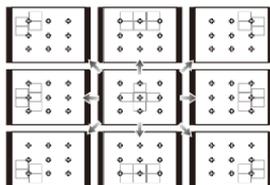
2 按 ▲/▼/◀/▶ 選擇 AF 區域框。

• 也可以通過觸控螢幕來選擇 AF 區域框。

3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只有 [+] 顯示 (所選擇的 AF 區域框的中心點) 會留在畫面上。

• 按 [MENU/SET] 或觸控了 [OFF] 時，會清除 AF 區域框的設定。



選擇 [⊕] 時

可以通過放大畫面來精確地設定對焦位置。

- 對焦位置無法設定到畫面的邊緣。

- 1 選擇 [⊕]，然後按 ▼。
- 2 按 ▲/▼/◀/▶ 設定對焦位置，然後按 [MENU/SET]。
 - 輔助畫面放大到初始尺寸的約 5 倍。
 - 也可以通過觸控被攝物體來顯示輔助畫面。
- 3 按 ▲/▼/◀/▶ 將被攝物體對準畫面中央的十字瞄準線的交叉點。
 - 也可以通過拖曳畫面來設定對焦位置。
 - 按 [DISP.] 會將對焦位置返回到螢幕的中央。
 - 在輔助畫面上，也可以通過觸控 [↓] 進行拍攝。

**■ 用【焦距範圍指定】功能輕鬆移動 AF 區域**

如果在選擇了 [人像]、[風景] 或 [錄影] 時將【自訂】功能表中的【焦距範圍指定】設定為 [ON]，則可以用指針按鈕直接移動 AF 區域。

[⊕] 時，可以移動放大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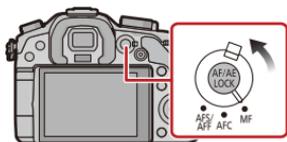
- 【測光模式】(P162) 設定為 [☐] 時，也可以配合 AF 區域移動點測光目標。在畫面的邊緣，測光可能會受到 AF 區域周圍的亮度的影響。
- 在創意控制模式下，【焦距範圍指定】被固定為 [OFF]。
- 使用數位變焦時，無法改變 AF 區域的位置和大小。

用手動對焦拍攝

適用的模式：

想要固定焦點或在鏡頭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已確定並且不想啟動自動對焦時，請使用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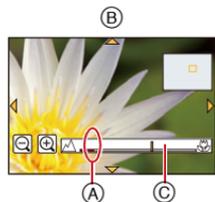
1 將對焦模式開關設定到 **[MF]**。



2 轉動鏡頭上的對焦環對被攝物體對焦。

Ⓐ ∞（無限遠）的大約指示

- 轉動對焦環時，顯示會切換到輔助畫面並且影像會被放大（MF輔助Ⓑ）。可以在【自訂】功能表的【MF輔助】改變MF輔助的顯示方法。
- 如果將【自訂】功能表中的【手動對焦線】設定為【ON】，轉動對焦環時，畫面上會顯示手動對焦線Ⓒ。可以確認對焦環的轉動方向是向近距離側還是向遠距離側。



MF 輔助

■ 顯示 MF 輔助

- 通過轉動對焦環或觸控螢幕來顯示。（在創意控制模式的[模型效果]下，無法通過觸控螢幕來顯示 MF 輔助）
- 也可以通過按 [] 顯示放大區域的設定畫面，使用指針按鈕確定要放大的區域，然後按 [MENU/SET] 來顯示。
- 將 [自訂] 功能表中的 [焦距範圍指定] 設定為 [ON] 時，通過按指針按鈕會切換到放大區域的設定畫面。

■ 變更 MF 輔助的顯示

可以在約 4 倍、5 倍和 10 倍之間切換放大倍率。4 倍放大時，中央區域被放大。5 倍和 10 倍放大時，整個畫面被放大。

- 要改變倍率，請轉動後轉盤或觸控 [] []。

■ 移動放大的區域

- 可以通過拖曳畫面 (P15) 或按指針按鈕來移動放大的區域。
- 執行下列操作將使 MF 輔助返回到初始位置。
 - 將 [對焦模式] 設定為 [MF] 以外的設定時
 - 改變 [寬高比] 或 [圖片尺寸]
 - 關閉相機
 - 顯示確定要放大的區域的設定畫面時按 [DI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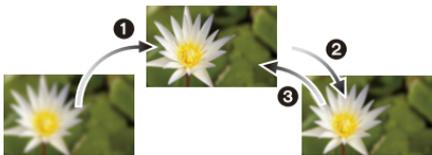
■ 關閉 MF 輔助

-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關閉。
- 也可以通過按 [MENU/SET] 或觸控 [退出] 來關閉 MF 輔助。
- 通過轉動對焦環顯示時，停止操作約 10 秒後會關閉。

- 使用數位變焦或錄製動態影像時，MF 輔助無效。
- 根據所使用的鏡頭，MF 輔助或手動對焦線可能不會顯示，但可以通過相機的直接操作、使用觸控式螢幕或按鈕來使 MF 輔助顯示。

使用手動對焦的技巧

- 1 轉動對焦環對被攝物體對焦。
- 2 再稍微轉動一點兒。
- 3 一邊慢慢地向反方向轉動對焦環，一邊對物體進行精確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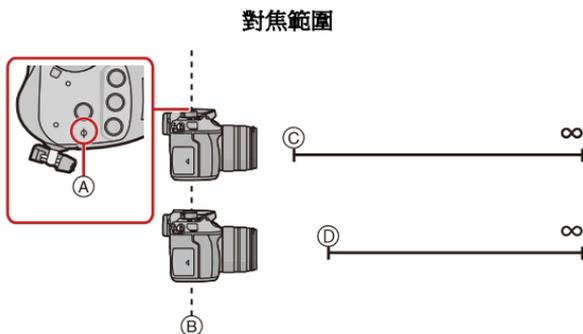
- 如果在對被攝物體對焦後放大/縮小，對焦可能會失去其準確性。在這種情況下，請重新調整焦點。
- 取消休眠模式後，請重新對被攝物體對焦。
- 如果拍攝特寫圖片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P157)。
 - 有效的對焦範圍 (景深) 會非常狹窄。因此，如果在被攝物體被對焦後改變了相機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可能很難再次對焦。
 - 圖片周邊的解像度會稍微下降。這並非故障。

關於焦距基準標記

焦距基準標記是用於測量焦距的標記。

當用手動對焦拍攝圖片或拍攝特寫圖片時使用此項。

- Ⓐ 焦距基準標記
- Ⓑ 焦距基準線
- Ⓒ 0.25 m [使用可換鏡頭 (H-HS12035) 時]
- Ⓓ 0.5 m [使用可換鏡頭 (H-VS014140) 時]



固定焦點和曝光 (AF/AE 鎖)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SCN

當想要拍攝位於 AF 區域外的被攝物體時，或者當被攝物體的對比度太強而無法獲得適當的曝光時，使用本功能十分便利。

1 將螢幕對準被攝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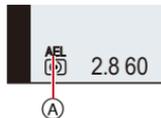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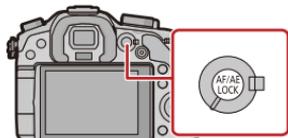
2 按住 [AF/AE LOCK] 固定焦點或曝光。

- 如果釋放 [AF/AE LOCK]，會解除 AF/AE 鎖定。
- 在初始設定下，僅曝光被鎖定。

3 按 [AF/AE LOCK] 的同時，移動相機進行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A) AE 鎖指示

- 設定了 [AE LOCK] 時，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AF/AE 鎖

可以在 [自訂] 功能表的 [AF/AE 鎖] 中設定焦點和曝光的鎖定。

選項	設定
[AE LOCK]	只鎖定曝光。 • 設定了曝光時，[AEL]、光圈值和快門速度點亮。
[AF LOCK]	只鎖定焦點。 • 被攝物體被對焦時，[AFL]、對焦指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點亮。
[AF/AE LOCK]	焦點和曝光都被鎖定。 • 被攝物體被對焦並設定了曝光時，[AFL]、[AEL]、對焦指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點亮。
[AF-ON]	自動對焦模式啟動。



- 如果將【自訂】功能表中的【AF/AE 保持鎖定】設定為【ON】，即使在按下【AF/AE LOCK】之後將其釋放，也可以固定焦點和曝光。(P53) (【AF-ON】時不可用)
- 執行 AE 鎖時，螢幕上顯示的拍攝畫面的亮度被固定。
- 用手動曝光模式拍攝時，只有 AF 鎖有效。
- 用手動對焦拍攝時，只有 AE 鎖有效。
- 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僅 AF 鎖定啓動。錄製過程中，一旦取消了 AF 鎖定，就無法再啓動 AF 鎖定。
- 即使被攝物體的亮度發生變化，也會設定曝光。
- 即使當 AE 鎖定時，也可以通過半按快門按鈕重新對被攝物體對焦。
- 即使當 AE 鎖定時，也可以設定程式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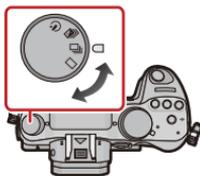
使用連拍模式拍攝

適用的模式：

在按下快門按鈕的期間連續地拍攝圖片。

在連拍速度為 [SH] 的情況下拍攝的圖片會作為一個連拍群組 (P79) 被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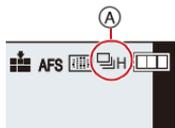
1 將行車模式轉盤設定到 []。



2 對被攝物體對焦並進行拍攝。

Ⓐ 連拍模式設定為高速 [H] 時。

- 一直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用連拍模式連續地拍攝。



■ 變更連拍速度

- 1 在 [拍攝] 功能表中選擇 [連拍速率]。(P37)
- 2 按 ▲/▼ 選擇連拍速度，然後按 [MENU/SET]。

		[SH] (超高速)	[H] (高速)	[M] (中速)	[L] (低速)
連拍速度(張/秒)		20	6	4	2
連拍模式時的實時取景		無	無	有	有
*1	有 RAW 檔案	—	18 ^{*2-3}		
	沒有 RAW 檔案	最多 80	取決於記憶卡的容量 ^{*3}		

*1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2 根據拍攝條件，連拍幀數可能會減少。(例如，拍攝功能表的 [智能解析度] 設定為 [EXTENDED] 時，連拍幀數可能會減少)

*3 可以一直拍攝到記憶卡沒有可用空間為止。但是，連拍速度中途會變慢。精確的調速取決於寬高比、圖片尺寸、畫質的設定和所使用的記憶卡的種類。

• 根據下列設定的不同，連拍模式的速度可能會變慢。

— [圖片尺寸] (P160)/[畫質] (P161)/[感光度] (P134)/[對焦模式] (P142)/[對焦 / 快門優先] (P55)

• 有關 RAW 檔案的資訊，請參閱 P161。



■ 連拍模式下的對焦

對焦是根據對焦模式的設定和 [自訂] 功能表中 [對焦 / 快門優先] (P55) 的設定的不同而改變的。

對焦模式	對焦 / 快門優先	焦點
AFS	[FOCUS]	第一張圖片的
	[RELEASE]	
AFF/AFC*1	[FOCUS]	正常的焦點*2
	[RELEASE]	預測的焦點*3
MF	—	用手動對焦設定的焦點

*1 被攝物體較暗時或者連拍速度設定為 [SH] 時，焦點會被固定在第一張圖片上。

*2 由於相機連續對焦物體，連拍速度可能會變慢。

*3 連拍速度優先，在可能的範圍內進行焦點的預測。

- 想要在連拍模式下一直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時，建議使用遙控快門線 (DMW-RSL1: 可選件)。有關遙控快門線的資訊，請參閱 P268。
- 連拍速度設定為 [SH] 或 [H] ([對焦模式] 為 [AFS] 或 [MF] 時) 時，後面圖片的曝光和白平衡被固定為第一張圖片所使用的設定。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情況，第二張圖片以及後面的圖片可能會更亮或更暗。連拍速度設定為 [H] ([對焦模式] 為 [AFF] 或 [AFC] 時)、[M] 或 [L] 時，每次拍攝都要調整曝光和白平衡。
- 由於在黑暗處快門速度會變慢，連拍速度 (張 / 秒) 可能會變得更慢。
- 如果反覆拍攝，根據使用條件，到拍攝下一張圖片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 要在記憶卡上保存用連拍模式拍攝的圖片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如果在保存過程中繼續連拍，最多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會減少。連續拍攝時，建議使用高速類型的記憶卡。
- 在下列情況下，連拍模式無效。
 - [閃耀水面] / [閃爍燈光] / [柔和花卉] (場景指南模式)
 - [模型效果] / [柔焦] / [星芒濾鏡] (創意控制模式)
 - 設定了白平衡曝光包圍時
 - 錄製動態影像時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
 - [HDR] 設定為 [ON] 時
 - [多重曝光]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在下列情況下，連拍模式的 [SH] 不可用。
 - [畫質] 設定為 [RAW $\frac{1}{2}$]、[RAW $\frac{1}{4}$] 或 [RAW] 時
 - [快門延遲]

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拍攝

適用的模式：

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會根據曝光補償的範圍用不同的曝光設定進行拍攝，最多可以拍攝 7 張圖片。

用自動曝光包圍

[調整幅度]: [3•1/3], [順序]: [0/-/+]

第 1 張圖片



±0 EV

第 2 張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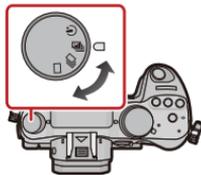
-1/3 EV

第 3 張圖片



+1/3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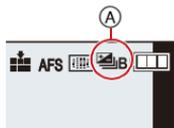
1 將行車模式轉盤設定到 。



2 對被攝物體對焦並進行拍攝。

(A) 自動曝光包圍指示

- 如果完全按住快門按鈕，就會以所設定的數量拍攝圖片。
- 直到所設定的圖片數量都被拍攝完為止，自動曝光包圍指示會一直閃爍。
- 如果在所設定的圖片數量都被拍攝完前改變自動曝光包圍的設定或者關閉相機，則圖片計數會被重設為 [0]。



■ 變更自動曝光包圍的 [單張 / 連拍設定]、[調整幅度] 和 [順序] 的設定

- 1 在 [拍攝] 功能表中選擇 [自動曝光包圍]。(P37)
- 2 按 ▲/▼ 選擇 [單張 / 連拍設定]、[調整幅度] 或 [順序]，然後按 ►。
- 3 按 ▲/▼ 選擇設定內容，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
[單張 / 連拍設定]	[□] (單張)
	[📷] (連拍)
[調整幅度]	[3•1/3] (3 張)
	[3•2/3] (3 張)
	[3•1] (3 張)
	[5•1/3] (5 張)
	[5•2/3] (5 張)
	[5•1] (5 張)
	[7•1/3] (7 張)
	[7•2/3] (7 張)
	[7•1] (7 張)
[順序]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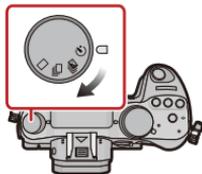
- 設定為 [□] 時，1 次可以拍攝 1 張圖片。
- 設定為 [📷] 時，可以連續拍攝到設定的張數。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當在設定了曝光補償範圍後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拍攝時，會基於所選擇的曝光補償範圍來拍攝圖片。
- 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情況，曝光可能被補償得不正確。
- 在 [智能解析度] 設定為 [EXTENDED] 的情況下使用自動曝光包圍連續拍攝時，所設定的圖片數量都被拍攝完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 在下列情況下，自動曝光包圍無效。
 - [閃耀水面]/[閃爍燈光]/[柔和花卉] (場景指南模式)
 - [模型效果]/[柔焦]/[星芒濾鏡] (創意控制模式)
 - 設定了白平衡曝光包圍時
 - 錄製動態影像時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
 - [HDR] 設定為 [ON] 時
 - [多重曝光]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用自拍計時器拍攝

適用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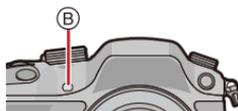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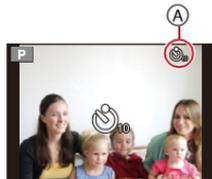
1 將行車模式轉盤設定到 [⊙]。



2 先半按快門按鈕對焦，然後再完全按下進行拍攝。

Ⓐ 自拍計時器設定為 [⊙₁₀] 時。

- 直到被攝物體被對焦後才可以拍攝圖片。半按快門按鈕時，將會設定焦點和曝光。
- 如果想要在被攝物體沒有被對好焦時就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請將 [自訂] 功能表中的 [對焦 / 快門優先] 設定為 [RELEASE]。 (P55)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閃爍，10 秒（或 2 秒）後啓動快門。
- 選擇了 [⊙₁₀] 時，在拍攝完第一張圖片和第二張圖片後自拍計時器指示燈會再次閃爍，在閃爍 2 秒後啓動快門。



■ 變更自拍計時器的時間設定

1 在 [拍攝] 功能表中選擇 [自拍計時器]。 (P37)

2 按 / 選擇模式，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內容
	按下快門 10 秒後拍攝圖片。
	相機會在 10 秒後以約 2 秒的間隔拍攝 3 張圖片。
	按下快門 2 秒後拍攝圖片。

- 使用三腳架等時，此設定是防止因按下快門按鈕而引起抖動的便捷方法。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用自拍計時器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選擇了 [⊙₁₀] 時，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拍攝的時間間隔可能會超過 2 秒。
- 選擇了 [⊙₁₀] 時，閃光燈發光量可能會稍微改變。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設定為 [⊙₁₀]。
 - 設定了白平衡曝光包圍時
 - [多重曝光]
- 在下列情況下，自拍計時器無效。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錄製動態影像時

使用【拍攝】功能表

● 有關【拍攝】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37。

• 【照片樣式】、【測光模式】、【智能動態】、【智能解析度】和【數位變焦】是【拍攝】功能表和【動態影像】功能表通用的功能表項。在一個功能表中變更這些設定，也會反映在另一個功能表中。

【照片樣式】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可以從 6 種效果中進行選擇以配合想要拍攝的影像。可以調整效果的顏色或畫質等項目來滿足您的需要。

設定內容	設定的說明
 STD.【標準】	此項為標準設定。
 VIVID【鮮明】*	高飽和度和對比度的鮮豔效果。
 NAT【自然】*	低飽和度的柔和效果。
 MONO【單色】	去除了色調的單色效果。
 SCNY【風景】*	使藍天和綠色鮮豔，適合風景拍攝的效果。
 PORT【人像】*	使膚色健康和美麗，適合肖像拍攝的效果。
 CUST【自訂】*	使用預先登錄的設定。

* 選擇了智能自動（ 或 ）模式時無效。

- 在智能自動（ 或 ）模式下，相機被切換到其他拍攝模式時或者開啓和關閉本機時，此設定會被重設為【標準】。
- 在場景指南模式下，符合各場景的照片樣式被固定。

■ 調整畫質

• 在智能自動 (IA 或 IA+) 模式下, 不能調整畫質。

- 1 按 ◀▶ 選擇照片樣式的種類。
 - 在場景指南模式下, 無法選擇照片樣式。
- 2 按 ▲/▼ 選擇項目, 然後按 ◀▶ 進行調整。



選項	效果	
☉ [對比度]	[+]	增強圖片中亮度和暗度的差異。
	[-]	減弱圖片中亮度和暗度的差異。
S [清晰度]	[+]	圖片輪廓鮮明。
	[-]	圖片對焦柔和。
☉ [飽和度]	[+]	圖片中的色彩變得鮮豔。
	[-]	圖片中的色彩變得自然。
NR [降噪]	[+]	降低雜訊的效果增強。圖片解像度可能會稍微有所下降。
	[-]	降低雜訊的效果降低。可以獲得高解像度的圖片。

- 即使關閉相機, 也會保存登錄的設定。
 - 如果調整畫質, 則在螢幕上的照片樣式圖示旁邊會顯示 [+]
 - 選擇了 [單色] 時, 可以通過 [飽和度] 改變顏色。
- 3 按 ▼ 選擇 [自訂設定], 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可以用 [自訂] 登錄設定。

【寬高比】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使用本模式可以配合列印或播放的方法來選擇圖片的寬高比。

設定內容	設定的說明
[4:3]	4:3 電視機的 [寬高比]
[3:2]	35 mm 菲林相機的 [寬高比]
[16:9]	高清電視機等的 [寬高比]
[1:1]	正方形寬高比

• 列印時，可能會切掉所拍攝圖片的邊。因此，請在列印前進行確認。(P299)

【圖片尺寸】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設定像素數。像素數越高，在大的紙張上列印時，圖片的精細部分看上去越清晰。

寬高比為 **[4:3]** 時。

設定內容	影像尺寸
L (16M)	4608×3456
EX M (8M)	3264×2448
EX S (4M)	2336×1752

寬高比為 **[3:2]** 時。

設定內容	影像尺寸
L (14M)	4608×3072
EX M (7M)	3264×2176
EX S (3.5M)	2336×1560

寬高比為 **[16:9]** 時。

設定內容	影像尺寸
L (12M)	4608×2592
EX M (6M)	3264×1840
EX S (2M)	1920×1080

寬高比為 **[1:1]** 時。

設定內容	影像尺寸
L (12M)	3456×3456
EX M (6M)	2448×2448
EX S (3M)	1744×1744

• 設定了 [擴展遠攝轉換] (P120) 時，各寬高比的 [L] 以外的圖片尺寸上會顯示 [EX]。
 • [連拍速率] 設定為 [SH] 時，圖片尺寸會被固定為 [S]。

【畫質】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設定保存圖片時的壓縮率。

設定內容	檔案格式	設定的說明
	JPEG	畫質優先的 JPEG 影像。
		標準畫質的 JPEG 影像。 在不改變像素數的情況下增加拍攝張數時，使用此項很便利。
	RAW+JPEG	可以同時拍攝 RAW 影像和 JPEG 影像 ( 或 )。*1
		
	RAW	僅可以拍攝 RAW 影像。*2

*1 如果從相機中清除 RAW 檔案，則相應的 JPEG 影像也會被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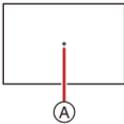
*2 被固定為各影像寬高比的最大可記錄像素 ([L])。

- 如果使用 RAW 檔案，則可以享受到更高級的圖片編輯。可以將 RAW 檔案保存成能夠在 PC 等上顯示的檔案格式 (JPEG、TIFF 等)。RAW 檔案的成像和編輯可以使用 CD-ROM (提供) 中由 Ichikawa Soft Laboratory 研發的“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軟體。
- 以下效果不會反映在 RAW 影像中：
 - [照片樣式]/[智能動態]/[消除紅眼]/[智能解析度]/[色彩空間] ([拍攝] 功能表)
 - 場景指南模式
 - 創意控制模式
- [RAW] 影像可以以比 [] 或 [] 小的資料容量記錄。

【測光模式】

適用的模式：          

可以切換測定亮度的測光方式。

設定內容	設定的說明
 (多區測光)	此方法是指相機通過判斷整個畫面的亮度分配情況，自動測量出最合適的曝光。通常，建議使用此方法。
 (中央偏重測光)	此方法用於對畫面中央的物體對焦，並均勻地測量整個畫面的亮度。
 (點測光)	此方法是用來對點測光目標  處的被攝物體的亮度進行測定的。 

【連拍速率】

設定內容：///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53。

【自動曝光包圍】

設定內容： /  設定 /  調整幅度 /  順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55。

【自拍計時器】

設定內容： /  /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57。

【智能動態】(智能動態範圍控制)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當背景和被攝物體之間在亮度方面存在著很大差異時，將自動調整對比度和曝光，以使得影像接近於您所看到的情況。

設定內容：[HIGH]/[STANDARD]/[LOW]/[OFF]

- 根據光線條件，本功能可能會自動無效。
- [HIGH]-[STANDARD] 或 [LOW] 表示效果的最大範圍。
- 在下列情況下，[智能動態] 不工作：
 - [HDR] 設定為 [ON] 時

【智能解析度】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使用智能解析度技術，可以拍攝出輪廓更加清晰、更有解像感的圖片。

設定內容：[HIGH]/[STANDARD]/[LOW]/[EXTENDED]/[OFF]

- 使用 [EXTENDED] 可以拍攝出更高解像度的顏色自然的圖片。
- 使用 [EXTENDED] 時，連拍和連續錄製的速度會變慢。
- 錄製動態影像時，[EXTENDED] 會變成 [LOW]。

[HDR]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可以將曝光等級不同的 3 張圖片合成 1 張層次豐富的圖片。背景與被攝物體的明暗差大時等，可以使亮部和暗部的層次丟失最小化。
用 HDR 合成的影像以 JPEG 記錄。

設定內容	設定的說明
[ON]	拍攝 HDR 圖片。
[OFF]	不拍攝 HDR 圖片。
[SET]	【動態範圍】 [AUTO]: 根據亮部與暗部的差自動調整曝光範圍。 [±1 EV]/[±2 EV]/[±3 EV]: 在所選擇的曝光參數內調整曝光。
	【自動校準】 [ON]: 自動補正相機晃動（手震）和會導致影像不對齊的其他問題。建議手持拍攝時使用。 [OFF]: 不調整影像不對齊。建議使用三腳架時使用。

■ 什麼是 HDR ?

HDR 是 High Dynamic Range（高動態範圍）的縮寫，是用來表示明暗差比較大的照片合成技術的。

- 請勿在按下快門按鈕後連續拍攝過程中移動相機。
- 在圖片合成完成之前，無法拍攝下一張圖片。
- 移動的被攝物體可能會被拍攝得模糊不自然。
- [自動校準] 設定為 [ON] 時，視角會稍微變窄。
- 閃光燈被固定為  ([強制閃光關])。
- 對於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拍攝的圖片，[HDR] 不工作。
- 在下列情況下，[HDR] 不可用。
 - [畫質] 設定為 [RAW]、[RAW] 或 [RAW]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多重曝光]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可以獲得像在每張圖片上進行了最多 4 次曝光的效果。

1 選擇 [開始]，然後按 [MENU/SET]。



2 確定構圖，拍攝第一張圖片。

- 拍攝後，半按快門按鈕會進入到下一張圖片的拍攝。
- 按 ▲/▼ 選擇項目，然後按 [MENU/SET] 就可以進行下列中的其中一個操作。

- [下一個]: 進入到下一張圖片的拍攝。
- [重攝]: 返回到第一張圖片的拍攝。
- [退出]: 記錄拍攝的第一張圖片，並結束多重曝光的拍攝。



3 拍攝第 2 重、第 3 重和第 4 重曝光。

- 如果在拍攝時按 [MENU/SET]，會記錄所拍攝的圖片，並結束多重曝光的拍攝。

4 按 ▼ 選擇 [退出]，然後按 [MENU/SET]。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結束。



■ 關於自動增益補正設定

在步驟 **1** 中所顯示的畫面上選擇 [自動增益]，然後進行設定。

[ON]: 根據拍攝圖片的數量調整亮度的等級然後圖片相互疊合。

[OFF]: 所有的曝光結果會照原樣疊合。可以根據被攝物體的不同，按需要進行曝光補償。

■ 使記憶卡中的 RAW 影像合成

在步驟 **1** 中所顯示的畫面上，將 [重疊] 設定為 [ON]。[開始] 後，會顯示記憶卡中的影像。選擇 RAW 影像，按 [MENU/SET]，然後繼續拍攝。

- [重疊] 僅適用於用本機拍攝的 RAW 影像。

- 完成前，不記錄圖片。
- 用多重曝光拍攝的圖片所顯示的拍攝資訊，是最後所拍攝的圖片的拍攝資訊。
- 多重曝光時，功能表畫面上以灰色顯示的項目無法設定。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此操作不可用。

【縮時拍攝】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可以設定拍攝開始時間、拍攝間隔和圖片數量，隨著時間的推移自動拍攝動植物等被攝物體。
 • 預先設定日期和時間設定。(P35)

■ 設定拍攝時間 / 間隔 / 圖片數量

1 按 ▲/▼ 選擇項目，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的說明	
【開始時間】	[現在]	通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開始時間設定]	可以設定開始拍攝的時間。可以設定到最多 24 小時後。 • 按 ▲/▼/◀/▶ 設定開始時間(時、分)，然後按 [MENU/SET]。
【攝影間隔】	可以在 1 秒至 99 分 59 秒之間設定以秒為標度的拍攝間隔。 • 按 ▲/▼/◀/▶ 設定拍攝間隔(分、秒)，然後按 [MENU/SET]。	
【影像計數】	1 至 9999 • 按 ▲/▼/◀/▶ 設定圖片數量，然後按 [MENU/SET]。	



2 按 ▲/▼ 選擇 [開始]，然後按 [MENU/SET]。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拍攝自動開始。
- 拍攝待機時，如果一定時間內沒有進行任何操作，電源會自動關閉。即使電源關閉，縮時拍攝也會繼續。到拍攝開始時間時，電源會自動開啓。要手動開啓電源，請半按快門按鈕。
- 如果在本機開啓時按 [Fn1]，會顯示暫停或結束的選擇畫面。請按照畫面進行操作。此外，如果在暫停時按 [Fn1]，會顯示暫停或結束的選擇畫面。也可以通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從暫停處再開始。

- 此功能不能作為監視相機來使用。
- 如果將本機置於某處執行 [縮時拍攝]，請注意防盜。
- 在滑雪場或高海拔等寒冷的地方、或在溫暖潮濕的環境下長時間拍攝可能會導致故障，因此請注意。
- 長時間曝光等拍攝時間比拍攝間隔長時，拍攝可能會被跳過。
- 建議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在下列情況下，[縮時拍攝] 暫停。
[縮時拍攝] 時，可以更換電池和記憶卡，然後通過開啓本機再開始。更換電池或記憶卡時，請關閉本機。
— 電池的電量耗盡時
—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下降到一張也沒有時
— 關閉相機
- 在縮時拍攝過程中，請勿連接 AV 電纜（可選件）、HDMI mini 電纜（可選件）或 USB 連接電纜（提供）。

【電子快門】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電子快門可以減輕圖片模糊。此外，在安靜的地方使用相機時可以沒有快門音進行拍攝。

設定內容：[ON]/[OFF]

- 閃光燈被固定為  ([強制閃光關])。
- 如果被攝物體正在移動或者您的手抖動，拍攝的圖片上被攝物體可能會看起來失真。建議使用三腳架。
- 在螢光燈或 LED 燈等環境下，拍攝的圖片上可能會出現水平條紋。
- [連拍速率] 設定為 [SH] 時，[電子快門] 無效。
- 可以在 [操作音] 中的 [電子快門音量] 關閉快門音。(P46)
- 使用本功能時，請務必特別注意被攝對象的隱私、肖像權等。請客戶自負責任。

【快門延遲】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爲了降低手震或快門震動的影響，過了一定時間後釋放快門。

設定內容：[8SEC]/[4SEC]/[2SEC]/[1SEC]/[OFF]

- 在下列情況下，[快門延遲] 不可用。
 - [連拍速率] 設定爲 [SH] 時
 - [HDR] 設定爲 [ON] 時

【閃光】

設定內容：[閃燈模式]/[閃光模式]/[閃光同步]/[閃光調整]/[自動曝光補償]/[手動閃光調整]/
[無線頻道]/[無線 FP]/[通訊燈號]/[無線設定]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25。

【消除紅眼】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選擇了紅眼降低 ([]·[]) 時，只要使用閃光燈就會執行數位紅眼修正。相機自動檢測出紅眼並修正圖片。

設定內容：[ON]/[OFF]

- 僅當 [AF 模式] 被設定爲 [] 並啓動人臉偵測時有效。
- 在某些情況下，無法修正紅眼。
- 設定爲 [ON] 時，圖示上顯示 []。

[ISO 增量]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SCN

可以以每級 1/3 EV 調整 ISO 感光度設定。

設定內容	設定的說明
[1/3 EV]	[L.125]*/[L.160]*/[200]/[250]/[320]/[400]/[500]/[640]/[800]/[1000]/[1250]/[1600]/[2000]/[2500]/[3200]/[4000]/[5000]/[6400]/[8000]/[10000]/[12800]/[H.16000]*/[H.20000]*/[H.25600]*
[1 EV]	[L.125]*/[200]/[400]/[800]/[1600]/[3200]/[6400]/[12800]/[H.25600]*

* 僅當設定了 [延伸 ISO] 時可用。

- 將設定從 [1/3 EV] 改變到 [1 EV] 時，[感光度] 會被設定為最接近於 [1/3 EV] 時的設定值。（再次將設定改回為 [1/3 EV] 時，設定值不會返回。會保留 [1 EV] 時選擇的設定值。）

[延伸 ISO]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SCN

可以在最小 [ISO125] 至最大 [ISO25600] 之間調整 ISO。

設定內容：[ON]/[OFF]

[慢速快門降噪]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SCN

相機會自動除去在夜景拍攝等時因快門速度變慢而出現的雜訊，因此可以拍攝出精美的圖片。

設定內容：[ON]/[OFF]

- 如果設定為 [ON]，按下快門按鈕時會顯示倒計時畫面。請勿在此時移動相機。倒計時結束後，為了進行信號處理，顯示 [慢速快門降噪正在進行中] 的時間與所選擇的快門速度相同。
- 將快門速度變慢進行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在下列情況下，[慢速快門降噪] 不工作：
 - 錄製動態影像時
 - [連拍速率] 設定為 [SH] 時
 - [電子快門] 設定為 [ON] 時

[陰影補償]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因鏡頭特性使畫面邊緣變暗時，可以在修正了畫面邊緣的亮度的情況下進行拍攝。

設定內容：**[ON]/[OFF]**

- 根據拍攝條件，本功能可能會自動無效。
- 更高的 ISO 感光度可能會使圖片邊緣的雜訊明顯。
- 以下情況不能進行補正：
 - 錄製動態影像時
 - 在錄製動態影像的同時拍攝靜態影像 [僅當設定為  (影片優先) 時]。
 - [連拍速率] 設定為 **[SH]** 時。
- 根據所使用的鏡頭，[陰影補償] 可能不工作。
有關相容的鏡頭，請參閱網站。

[擴展遠攝轉換]

設定內容：**[ZOOM]/[TELE CONV.]/[OFF]**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20。

[數位變焦]

設定內容：**[4×]/[2×]/[OFF]**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19。

【色彩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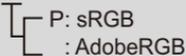
適用的模式：        

要想在將拍攝的圖片用 PC、印表機等再現時進行色彩修正，請設定該項。

設定內容	設定的說明
[sRGB]	色彩空間被設定為 sRGB 色彩空間。 這被廣泛用於與 PC 相關的設備。
[AdobeRGB]	色彩空間被設定為 AdobeRGB 色彩空間。 由於 AdobeRGB 比 sRGB 具有更大的色彩再現範圍，因此主要被用於商業印刷等業務用途。

- 根據色彩空間設定的不同，所拍攝圖片的檔案名稱會如下所示的那樣有所不同。

P1000001.JPG



- 如果不是很熟悉 AdobeRGB，請設定為 sRGB。
- 錄製動態影像時，此設定被固定為 [sRGB]。

【穩定器】

設定內容：  / [OFF]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17。

【臉部辨識】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臉部辨識是指找到與所登錄的人臉相似的人臉並自動優先調整焦點和曝光的功能。在集體照片中，即使人物在後面或隊伍的末尾，相機仍可以將該人物拍攝得很清晰。

設定內容：**[ON]/[OFF]/[MEMORY]**

在本相機中，**【臉部辨識】**的初始設定為**[OFF]**。
登錄了**【臉部影像】**時，**【臉部辨識】**會自動設定為**[ON]**。

- 以下功能也會與**【臉部辨識】**功能一起工作。

在拍攝模式下

— 相機檢測出所登錄的人臉時顯示相應的名字*（如果為所登錄的人臉設定了名字）

在播放模式下

— 顯示名字和年齡（如果登錄了資訊）

— 選擇性播放從**【臉部辨識】**登錄的圖片中選擇的圖片（**【類別播放】**（P194））

* 最多顯示 3 個人的名字。拍攝時顯示的名字根據登錄的順序決定。



- 僅當將**AF**模式設定為**【AF-ON】**時，**【臉部辨識】**才工作。

- 連拍模式期間，**【臉部辨識】**圖片資訊只可以添加到第一張圖片中。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臉部辨識】**。

— **【清晰夜景】**/**【冷調夜空】**/**【暖色調夜景】**/**【藝術夜景】**/**【閃爍燈光】**/**【美味佳餚】**/**【精緻甜點】**（場景指南模式）

— **【模型效果】**（創意控制模式）

— 錄製動態影像時

- 臉部特徵的相似性會導致一個人被辨識成另一個人。

- 由於**【臉部辨識】**要選擇並辨識臉部的特徵，因此可能要比普通的人臉偵測花費更多的時間。

- 即使登錄了**【臉部辨識】**資訊，在**【名字】**設定為**[OFF]**的情況下拍攝的圖片也不能被分類到**【類別播放】**的**【臉部辨識】**中。

- 即使改變了**【臉部辨識】**資訊（P175），已拍攝的圖片的**【臉部辨識】**資訊也不會被改變。

例如，如果改變了名字，在改變前拍攝的圖片不能被分類到**【類別播放】**的**【臉部辨識】**中。

- 要改變已拍攝的圖片的名字資訊，請執行**【臉部記錄編輯】**（P206）中的**[REPLACE]**。

臉部設定

最多可以為 6 個人的臉部影像登錄名字和生日等資訊。

通過為每個人拍攝多張臉部影像，可以使登錄更容易（對於 1 個登錄，最多登錄 3 張臉部圖片）。

■ 登錄臉部影像時的拍攝要點

- 登錄時，請在眼睛睜開，嘴巴閉合的狀態下正面朝向相機，確保臉部的輪廓、眼睛或眉毛不被頭髮遮住。
- 登錄時，確保人臉上沒有過度的陰影。（登錄過程中，閃光燈不會閃光。）

（登錄時的好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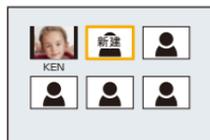
■ 拍攝過程中不能辨識人臉時

- 登錄在室內和室外，或者不同表情或角度的同一個人的人臉。（P175）
- 在拍攝處追加登錄。
- 沒有辨識出登錄的人時，請通過重新登錄進行修正。
- 根據臉部表情和環境，即使對登錄過的人臉，也可能無法進行臉部辨識或者臉部辨識可能無法正確辨識人臉。

1 按 ▲/▼ 選擇 [MEMORY]，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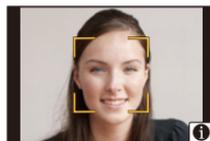
2 按 ▲/▼/◀/▶ 選擇尚未登錄的臉部辨識框，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已經登錄了 6 個人，則不會顯示 [新建]。要登錄 1 個新人物，請清除 1 個已登錄的人物。



3 將人臉對準輔助線進行拍攝。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無法登錄人以外的物體（寵物等）的臉。
- 要顯示臉部登錄的說明，請按 ▶ 或觸控 [i]。



4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 最多可以登錄 3 個臉部影像。

選項	設定的說明
[名字]	<p>可以登錄名字。</p> <p>① 按 ▼ 選擇 [SET],然後按 [MENU/SET]。</p> <p>② 輸入名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如何輸入字符的詳情,請參閱 P64 的“輸入文字”部分。 • 最多可以輸入 9 位字符。 • 對於 [\] · [[] · []] · [•] 和 [-],最多可以輸入 6 個字符。
[年齡]	<p>可以登錄生日。</p> <p>① 按 ▼ 選擇 [SET],然後按 [MENU/SET]。</p> <p>② 按 ◀/▶ 選擇選項(年/月/日),然後按 ▲/▼ 進行設定,然後按 [MENU/SET]。</p>
[新增影像]	<p>要追加登錄臉部影像。</p> <p>(新增影像)</p> <p>① 選擇尚未登錄的臉部辨識框,然後按 [MENU/SET]。</p> <p>② 執行“臉部設定”的步驟 3。</p> <p>要清除臉部影像。</p> <p>(清除)</p> <p>按 ◀/▶ 選擇要清除的臉部影像,然後按 [MENU/SE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錄的圖片只有一張時,無法清除。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改變或清除已登錄的人的資訊

可以變更已登錄的人的圖片或資訊。也可以清除已登錄的人的資訊。

- 1 按 \blacktriangledown 選擇 [MEMORY]，然後按 [MENU/SET]。
- 2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選擇要編輯或清除的臉部影像，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的說明
[編輯資訊]	變更已登錄的人的資訊。 執行“臉部設定”的步驟 4。
[優先順序]	對優先順序更高的人臉優先調整焦點和曝光。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選擇優先順序，然後按 [MENU/SET]。
[清除]	清除已登錄的人的資訊。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記錄設定]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如果預先設定了孩子或寵物的名字和生日，可以將名字和月齡 / 年齡記錄到影像中。可以在播放時顯示這些資訊或者使用 [標示文字] (P197) 標示拍攝的影像。

設定內容： ([孩子 1])/  ([孩子 2])/  ([寵物])/ [OFF]/ [SET]

■ 設定 [年齡] 或 [名字]

- 1 按 ▲/▼ 選擇 [SET]，然後按 [MENU/SET]。
- 2 按 ▲/▼ 選擇 [孩子 1]、[孩子 2] 或 [寵物]，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 選擇 [年齡] 或 [名字]，然後按 [MENU/SET]。
- 4 按 ▲/▼ 選擇 [SET]，然後按 [MENU/SET]。

輸入 [年齡]

生日：

◀/▶：選擇選項 (年 / 月 / 日)

▲/▼：設定

[MENU/SET]：確定

輸入 [名字]

有關如何輸入字符的詳情，請參閱 P64 的“輸入文字”。

- 最多可以輸入 30 位字符。

- 對於 [\] [[] []] [•] 和 [-]，最多可以輸入 15 個字符。

- 5 按 ▼ 選擇 [退出]，然後按 [MENU/SET] 結束。



■ 要取消 [年齡] 和 [名字]

在步驟 1 中選擇 [OFF] 設定。

- 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拍攝的靜態影像 ([靜態] (影片優先)) (P183) 不會記錄年齡或名字。
- 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捆綁軟體“PHOTOfunSTUDIO”，可以列印出年齡和名字。

錄製動態影像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可以錄製與 AVCHD 格式相容的全高清動態影像或以 MP4、MOV 格式錄製的動態影像。聲音會以立體聲進行錄製。

錄製動態影像時可用的功能會根據正在使用的鏡頭不同而有所不同，並且可能會錄製上鏡頭的操作音。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19 頁。

設定格式、尺寸和幀率

- 1 在【動態影像】功能表中選擇【拍攝模式】。(P37)
- 2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格式
[AVCHD]	選擇此格式可以錄製適合在使用 HDMI 連接的 HDTV 上播放的 HD (高清) 視頻。
[MP4]	選擇此格式可以錄製適合在 PC 上播放的標清視頻。
[MOV]	影像編輯用的資料格式。

- 選擇了 [MOV] 時，會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執行。

- 3 按 ▲/▼ 選擇 [錄影畫質]，然後按 ►。
- 4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選擇了 [AVCHD] 時

選項	尺寸	幀率	位元率
[FHD/50p] ^{*1}	1920×1080	50p	28 Mbps
[FHD/50i]	1920×1080	50i	17 Mbps
[FHD/25p]	1920×1080	50i ^{*2}	24 Mbps
[FHD/24p]	1920×1080	24p	24 Mbps

*1 AVCHD Progressive

*2 感測器輸出為 25 幀 / 秒

選擇了 [MP4] 時

選項	尺寸	幀率	位元率
[FHD/25p]	1920×1080	25	20 Mbps
[HD/25p]	1280×720		10 Mbps
[VGA/25p]	640×480		4 Mbps

選擇了 [MOV] 時

選項	尺寸	幀率	位元率
[FHD/50p]	1920×1080	50p	50 Mbps
[FHD/25p/]] (ALL-Intra)	1920×1080	25p	72 Mbps
[FHD/25p]	1920×1080	25p	50 Mbps
[FHD/24p/]] (ALL-Intra)	1920×1080	24p	72 Mbps
[FHD/24p]	1920×1080	24p	50 Mbps
[HD/50p/]] (ALL-Intra)	1280×720	50p	72 Mb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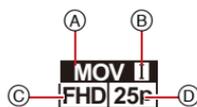
■ 關於錄製的動態影像的相容性

即使使用相容的裝置來進行播放，錄製的動態影像的畫質或音質可能也會變差。此外，可能無法正確地顯示拍攝資訊。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本機播放。

- 如果想要使用其他裝置播放以 [AVCHD] 的 [FHD/50p]·[FHD/25p]·[FHD/24p] 錄製的動態影像或者如果想要將其傳輸到裝置中，需要用到安裝了“PHOTOfunSTUDIO”的 PC 或相容的 Blu-ray Disc 錄影機。
- 如果想要使用其他裝置播放或編輯以 [MOV] 錄製的動態影像，需要高性能的 PC 環境或安裝了“PHOTOfunSTUDIO”的 PC。
- 有關相容的裝置的詳情，請確認下面的網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 圖示的表示

- (A) 格式
- (B) ALL-Intra
- (C) 尺寸
- (D) 幀率(感測器輸出)



- “ALL-Intra”是指對每一幀進行壓縮的資料壓縮方式。以該方式錄製的動態影像的檔案大小會變大，但由於編輯不需要重新編碼，因此該方式可防止畫質變差。
- 什麼是位元率
位元率是一定時間內的資料量，數值越大，畫質越高。本機採用的是“VBR”記錄方式。“VBR”是“Variable Bit Rate”(可變位元率)的縮寫，並且位元率(一定時間內的資料量)會根據拍攝的被攝物體的情況自動改變。因此，拍攝快速運動的被攝物體時，錄製時間會被縮短。

錄製動態影像時設定焦點的方法 (連續 AF)

對焦會根據對焦模式設定和【動態影像】功能表中的【連續 AF】設定改變。

對焦模式	設定
AFS/AFF/AFC	拍攝過程中，相機會自動連續對被攝物體對焦。 [*] • 要重新調整焦點，請半按快門按鈕。
MF	可以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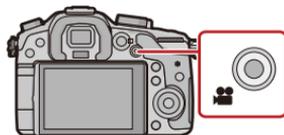
* 【連續 AF】設定為【OFF】時，焦點被鎖定在拍攝開始時設定的位置。

- 根據拍攝條件或所使用的鏡頭的不同，如果錄製動態影像時自動對焦工作，可能會錄製上操作音。如果您介意操作音，建議在【動態影像】功能表中的【連續 AF】設定為【OFF】的情況下進行錄製，以免錄製上鏡頭雜音。
- 在錄製動態影像期間操作變焦時，對準焦點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錄製動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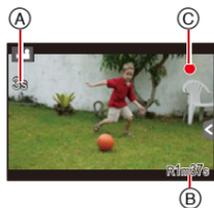
1 通過按動態影像按鈕開始錄製。

- Ⓐ 錄製經過的時間
- Ⓑ 可拍攝的時間



- 可以進行適合於各模式的動態影像錄製。
- 錄製動態影像時，錄製狀態指示燈（紅）Ⓒ 會閃爍。
- 如果約 10 秒沒有進行任何操作，部分顯示會消失。按【DISP.】或觸控顯示屏會使顯示再次顯示。
- 錄製動態影像時，請勿用手指或其他物體擋住麥克風。
- 按下動態影像按鈕後，請立即將其釋放。

2 通過再次按動態影像按鈕停止錄製。



- 顯示在螢幕上的可拍攝的時間可能不會有規律地減少。
- 根據記憶卡類型的不同，錄製動態影像後，記憶卡存取指示可能會顯示一會兒。這並非故障。
- 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的寬高比設定不同時，視角會在動態影像錄製開始時改變。【錄製區域】(P59) 設定為 [] 時，會顯示動態影像錄製時的視角。
- 使用擴展遠攝轉換時，由於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的變焦倍率不同，因此在靜態影像畫面和動態影像畫面之間進行切換時，視角會變化。(P119)
- 使用創意控制模式的【模型效果】時，如果短時間後結束動態影像錄製，相機可能會繼續錄製一定時間。請繼續持拿相機直到錄製結束為止。
- 錄製動態影像時，【感光度】會被設定為【AUTO】(對於動態影像)。此外，ISO 上限設定將不工作。
- 錄製動態影像時，即使將【穩定器】設定為 []，也會被固定為 []。
- 錄製動態影像時，建議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或 AC 整流器(可選件)。(P269)
- 正使用 AC 整流器(可選件)錄製動態影像時，如果由於停電或拔開 AC 整流器(可選件)等而使供電被中斷，則正在錄製的動態影像將不會被記錄下來。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錄製動態影像。
 - 【閃耀水面】/【閃爍燈光】/【柔和花卉】(場景指南模式)
 - 【柔焦】/【星芒濾鏡】(創意控制模式)
 - 使用【縮時拍攝】時
- 對於某些拍攝模式，會按以下分類進行錄製。對於下面未列出的模式，會進行適合各拍攝模式的動態影像錄製。

選擇的拍攝模式	錄製動態影像時的拍攝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程式 AE 模式 光圈先決 AE 模式 快門先決 AE 模式 手動曝光模式 	標準動態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晰背光】(場景指南模式) 	肖像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晰夜景】/【藝術夜景】/【夜間人像】(場景指南模式) 	低照度模式

在監視相機影像的同時錄製

HDMI 輸出時，可以一邊在電視等上監視動態影像一邊錄製。有關用 HDMI mini 電纜（可選件）與電視連接的方法，請參閱 P250。



■ 切換顯示的資訊

可以使用 [設定] 功能表中的 [輸出] (P49) 的 [HDMI 資訊顯示 (拍攝)] 改變 HDMI 輸出時所顯示的顯示。

[ON]: 相機顯示原樣輸出。

[OFF]: 僅輸出影像。

在錄製動態影像的同時確認聲音

通過將市售的耳機連接到本機，可以一邊聽正在錄製的聲音一邊錄製動態影像。

■ 切換聲音輸出方法

可以在 [動態影像] 功能表中的 [耳機聲音] 改變聲音輸出方法。

[REAL TIME]: 實際的聲音。

[REC SOUND]: 動態影像中正在錄製的聲音。

• 請勿使用長度在 3 m 以上的耳機電纜。

在錄製動態影像的同時拍攝靜態影像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即使在錄製動態影像時，也可以拍攝靜態影像。（同步錄製）

動態影像錄製期間，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靜態影像。

- 拍攝靜態影像時，會顯示同步錄製指示 。
- 也可以用觸碰快門功能 (P70) 拍攝。



■ 設定影片優先和照片優先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可以用 [動態影像] 功能表中的 [影像模式] 設定在錄製動態影像的同時拍攝的靜態影像的拍攝方式。

選項	設定
 (影片優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片會以圖片尺寸 [S] (2 M) 進行拍攝。畫質可能與標準圖片的 [S] (2 M) 不同。 • [畫質] 設定為 [RAW]、[RAW] 或 [RAW] 時，僅錄製 JPEG 影像。（設定為 [RAW] 時，靜態影像會以 [畫質] 的 [] 進行錄製。） • 在動態影像的錄製過程中，最多可以拍攝 40 張靜態影像。 • 在創意控制模式的 [模型效果] 下，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與錄製之間可能會有些微的延遲。
 (照片優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片會以設定的圖片尺寸和畫質進行拍攝。 • 在拍攝圖片期間，畫面會變暗。在此期間，靜態影像會被錄製到動態影像中，不錄製聲音。 • 在動態影像的錄製過程中，可以拍攝最多 10 張靜態影像。

- 圖片寬高比會被固定為 [16:9]。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進行同步錄製：
 - [拍攝模式] 設定為 [MP4] 的 [VGA/25p] 時
 - 設定了 [FHD/24p] 或 [FHD/24p/] 時 [僅當設定了 [] (照片優先) 時]

用手動設定的光圈值 / 快門速度錄製動態影像 (創意影片模式)

拍攝模式：

可以手動改變光圈和快門速度並錄製動態影像。

-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
- 2 在 [動態影像] 功能表中選擇 [曝光模式]。(P37)
- 3 按 ▲/▼ 選擇 [P]、[A]、[S] 或 [M]，然後按 [MENU/SET]。
 - 變更光圈值或快門速度的操作與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P、A、S 或 M 的操作相同。
- 4 開始錄製。
 - 按動態影像按鈕或快門按鈕開始錄製動態影像。(不能拍攝靜態影像。)
- 5 停止錄製。
 - 按動態影像按鈕或快門按鈕停止錄製動態影像。

• 光圈值

– 想要突出焦點的背景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高數值。想要柔和焦點的背景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低數值。

• 快門速度

- 想要給快速移動的被攝物體拍攝出清晰的圖片時，請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想要創建追蹤效果時，請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
- 由於較高的感光度的原因，手動設定較高的快門速度可能會增加畫面上的雜訊。
- 在極亮的地方或在螢光燈 / LED 燈環境下拍攝被攝物體時，影像的色調或亮度可能會改變，或者畫面上可能會出現水平條紋。在這種情況下，請變更拍攝模式或者手動調整快門速度到 1/60 或 1/100。

• 快門速度會根據 [流暢度] 改變。(P185)

• 可以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改變設定。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錄製上操作音。建議使用 [靜音操作]。(P186)

慢動作和快動作的動態影像

可以改變錄製幀數，錄製慢動作和快動作的動態影像。

- 1 在【動態影像】功能表中選擇【流暢度】。(P37)
- 2 按 ▲/▼/◀/▶ 選擇項目，然後按【MENU/SET】。

選項	設定內容
[OFF]	—
40%/48%/80%	慢 0.4 倍、0.48 倍和 0.8 倍錄製
160%/200%/300%	快 1.6 倍、2.0 倍和 3.0 倍錄製

- 例如，用 [200%] 錄製動態影像 10 秒時，錄製的動態影像的長度會為 5 秒。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流暢度】設定為 [OFF] 以外的任何選項時，即使【拍攝模式】設定為 [AVCHD]、[MP4] 或 [MOV]，畫質也會被鎖定為下面的值。

選項	尺寸	幀率	位元率
[FHD/24p]	1920×1080	24p	24 Mbps

- 要在本機以外的裝置上播放或導入以慢動作和快動作錄製的動態影像，需要用到相容的 Blu-ray Disk 錄影機或“PHOTOfunSTUDIO”。
- 不能錄音。
- 無法使用【動態影像】功能表中的【消除風聲】、【麥克風音量顯示】和【麥克風音量調整】。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螢幕右上方的用於播放以慢動作和快動作錄製的動態影像的錄製時間顯示與用於標準動態影像的不同。

[▶ XXhXXmXXs]: 實際播放時間

[📹 XXhXXmXXs]: 錄製時動態影像的實際錄製時間

將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的操作音降至最低

在動態影像的錄製過程中進行操作時，可能會錄製上變焦或按鈕操作的操作音。使用觸控圖示可以在錄製動態影像時靜音操作。

- 將 [動態影像] 功能表中的 [靜音操作] 設定為 [ON]。

- 1 開始錄製。
- 2 觸控 。
- 3 觸控圖示顯示設定畫面。

	變焦 (使用與電動變焦相容的可換鏡頭時)
	光圈值
	快門速度
	曝光補償
	ISO 感光度
	麥克風音量調整

- 4 拖曳捲軸進行設定。

- 根據觸控的位置不同，變焦操作的速度也會有所不同。

	慢慢改變設定
	快速改變設定

- 5 停止錄製。



設定時間碼的記錄方式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時間碼用時、分、秒和幀的單位來表示記錄時間，可以用作編輯動態影像的時間標度。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本機會自動記錄時間碼。

• [拍攝模式] 設定為 [MP4] 時錄製的動態影像上不記錄時間碼。



1 在 [動態影像] 功能表中選擇 [時間碼]。(P37)

2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設定內容	設定的說明
[時間碼顯示]	設定在拍攝畫面 / 播放畫面上是否顯示時間碼。 [ON]/[OFF]
[倒數計數]	設定時間碼計數方式。 [REC RUN]: 僅在錄製動態影像時使時間碼計數。 [FREE RUN]: 即使不錄製時 (包括本機關閉時) 也使時間碼計數。
[時間碼數值]	設定時間碼的開始點 (開始時間)。 【重置】: 設定為 00:00:00:00 (時:分:秒:幀) 【手動輸入】: 手動輸入時、分、秒和幀。 【目前時間】: 將時、分和秒設定為目前時間，將幀設定為 00。

使用【動態影像】功能表

有關【動態影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37。

- [照片樣式]、[測光模式]、[智能動態]、[智能解析度]和[數位變焦]是[拍攝]功能表和[動態影像]功能表通用的功能表項。在一個功能表中變更這些設定，也會反映在另一個功能表中。
 - 有關詳情，請參閱 [拍攝] 功能表中相應設定的說明。
- 在下列情況下，不顯示 [動態影像] 功能表。
 - [閃耀水面]/[閃爍燈光]/[柔和花卉]（場景指南模式）
 - [柔焦]/[星芒濾鏡]（創意控制模式）

【拍攝模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77。

【錄影畫質】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77。

【曝光模式】

設定內容：[P]/[A]/[S]/[M]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84。

【流暢度】

設定內容：[OFF]/[40%]/[48%]/[80%]/[160%]/[200%]/[300%]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85。

【影像模式】

設定內容：[🎞️]（影片優先）/[📷]（照片優先）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83。

[連續 AF]

設定內容: [ON]/[OFF]

• 有關詳情, 請參閱 P180。

[時間碼]

設定內容: [時間碼顯示]/[倒數計數]/[時間碼數值]

• 有關詳情, 請參閱 P187。

[錄製突顯]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白色飽和區域以黑和白閃爍顯示。

設定內容: [ON]/[OFF]

• 如果有任何白色飽和區域, 建議參照直方圖 (P57) 負向調整曝光補償 (P133), 然後進行拍攝。這樣可能會獲得畫質更佳的圖片。

[擴展遠攝轉換]

設定內容: [ON]/[OFF]

• 有關詳情, 請參閱 P119。

[降低閃爍]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可以固定快門速度以降低動態影像中的閃爍或水平條紋。

設定內容: [1/50]/[1/60]/[1/100]/[1/120]/[OFF]

[靜音操作]

設定內容: [ON]/[OFF]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86。

[麥克風音量顯示]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設定是否在螢幕上顯示麥克風音量。

設定內容: [ON]/[OFF]

• 創意控制模式的 [模型效果] 時不可用。

[麥克風音量調整]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將聲音輸入電平調整到 19 個不同的等級。

• 創意控制模式的 [模型效果] 時不可用。

[特殊麥克風]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設定內容: [STEREO]/[SHOTGUN]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267。

【耳機聲音】

設定內容: [REAL TIME]/[REC SOUND]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82。

【消除風聲】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如果錄音時有風噪聲,可以有效減輕風噪聲。

設定內容: [AUTO]/[HIGH]/[STANDARD]/[LOW]/[OFF]

- 設定 [消除風聲] 可能會改變通常的音質。
- 創意控制模式的 [模型效果] 時不可用。
- 連接了外置麥克風時, [AUTO] 不可用。

使用 [播放] 功能表

● 有關 [播放] 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37。

用此功能表，可以使用剪裁拍攝的影像等的編輯、保護設定等各種播放功能。

• 用 [標示文字]、[調整大小] 或 [剪裁]，會創建編輯後的新圖片。如果記憶卡上沒有可用空間，則不能創建新圖片。因此，建議在編輯圖片前先確認是否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2D/3D 設定]

可以切換 3D 圖片的播放方法。

• 這是僅在可以進行 3D 顯示時顯示的功能表。有關詳情，請參閱 P248。

[投影片播放]

可以將拍攝好的圖片同時配著音樂並且在各圖片之間留有一定的間隔依次播放。

此外，還可以以投影片播放形式播放僅靜態影像、僅動態影像、僅 3D 圖片等。

通過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來瀏覽圖片時，建議使用此功能。

-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上選擇 [投影片播放]。(P37)
- 2 按 ▲/▼ 選擇要播放的群組，然後按 [MENU/SET]。
 - 有關以 3D 播放 [3D] 圖片的方法，請參閱 P248。
 - [類別選擇] 時，按 ▲/▼/◀/▶ 選擇類別，然後按 [MENU/SET]。有關類別的詳情，請參閱 P194。
- 3 按 ▲ 選擇 [開始]，然後按 [MENU/SET]。



■ 投影片播放時的操作

播放過程中的畫面右側的顯示對應指針按鈕的 ▲/▼/◀/▶。

▲		播放 / 暫停	▼		退出投影片播放
◀		返回到上一張圖片 (在暫停 / 播放動態影像 / 播放圖片群組過程中)	▶		前進到下一張圖片 (在暫停 / 播放動態影像 / 播放圖片群組過程中)
控制轉盤 (向左)		降低音量	控制轉盤 (向右)		提高音量

- 投影片播放結束後會返回到標準播放。

■ 改變投影片播放設定

通過在投影片播放功能表螢幕上選擇 [效果] 或 [設定]，可以更改投影片播放的設定。

【效果】

使用此項可以選擇從一張圖片轉換到下一張圖片時的螢幕效果。

[AUTO]·[NATURAL]·[SLOW]·[SWING]·[URBAN]·[OFF]

- 選擇了 [URBAN] 時，作為螢幕效果圖片可能會以黑白顯示。
- 僅當選擇了 [類別選擇] 時，才可以使用 [AUTO]。用各種類別中推薦的效果播放圖片。
- 在 [僅限動態影像] 時或者 [類別選擇] 的 、 的投影片播放時，[效果] 被固定為 [OFF]。
- 在圖片群組的投影片播放時，即使設定了 [效果]，它也不工作。
- 播放縱向顯示的圖片時，某些 [效果] 將不工作。

【設定】

可以設定播放時圖片的間隔 [時間] 或 [重複]。

選項	設定內容
【時間】	[1SEC]/[2SEC]/[3SEC]/[5SEC]
【重複】	[ON]/[OFF]
【聲音】	[AUTO]: 在播放靜態影像時播放音樂，在播放動態影像時播放聲音。
	[音樂]: 播放音樂。
	[聲音]: 播放聲音 (僅對於動態影像)。
	[OFF]: 不會有聲音。

- 僅在 [效果] 被設定為 [OFF] 時，才可以設定 [時間]。
- 在僅動態影像的投影片播放或圖片群組的投影片播放時，即使設定了 [時間]，它也不工作。

【播放模式】

可以選擇 [標準播放]、[僅限圖形]、[僅限動態影像]、[3D 播放]、[類別播放] 或 [我的最愛播放] 播放。

-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上選擇 [播放模式]。(P37)
- 2 按 ▲/▼ 選擇要播放的群組，然後按 [MENU/SET]。
 - 有關以 3D 播放 [3D 播放] 圖片的方法，請參閱 P248。

在上面的步驟 2 中選擇 [類別播放] 時

- 3 按 ▲/▼/◀/▶ 選擇類別，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圖片是按下列類別進行分類的。

	場景判別或場景指南模式等的拍攝資訊
	• [臉部辨識]*
	• 場景判別的 [i- 肖像]、[i- 夜間肖像]、[i- 孩子] • [清晰人像][柔膚][柔和背光][清晰背光][悠閒色調][活潑小孩][夜間人像] (場景指南模式)
	• 場景判別的 [i- 風景]、[i- 日落] • [清晰風景][明亮藍天][浪漫夕陽][鮮明餘暉][閃耀水面] (場景指南模式)
	• 場景判別的 [i- 夜間肖像]、[i- 夜景] • [清晰夜景][冷調夜空][暖色調夜景][藝術夜景][閃爍燈光][夜間人像] (場景指南模式)
	• [運動攝影] (場景指南模式)
	• [美味佳餚][精緻甜點] (場景指南模式)
	• [行程日期]
	在連拍速度設定為 [SH] 的情況下連續拍攝的靜態影像
	用 [縮時拍攝] 拍攝的圖片

* 按 ▲/▼/◀/▶ 選擇要播放的人，然後按 [MENU/SET]。

圖片群組會被作為 1 張臉部辨識圖片處理。

• 根據拍攝模式不同，動態影像的分類會與靜態影像的不同。某些動態影像可能無法播放。



[紀錄位置]

可以將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取得的位置資訊 (經度 / 緯度) 傳送至相機並寫入到影像中。
準備:

從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將位置資訊傳送至相機。(P213)

-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上選擇 [紀錄位置]。(P37)
- 2 按 ▲/▼ 選擇 [新增位置資料], 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 選擇想要在圖片上記錄位置資訊的期間, 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位置資訊被記錄到影像上。
 - 帶有位置資訊的影像用 [GPS] 指示。

■ 要暫停位置資訊的記錄

在向圖片上記錄位置資訊過程中, 按 [MENU/SET]。

- 在中斷的期間, 會顯示 [●]。
- 選擇顯示了 [●] 的期間, 會從中斷的圖片再開始記錄。

■ 要清除接收的位置資訊

-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上選擇 [紀錄位置]。(P37)
- 2 按 ▲/▼ 選擇 [刪除位置資料], 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 選擇想要清除的期間, 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位置資訊僅可以寫入到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中。
- 位置資訊不會被寫入到在 [傳送定位資料] 之後拍攝的影像上。(P213)
- 位置資訊不會被寫入到在 [拍攝模式] 設定為 [AVCHD] 時拍攝的影像上。
- 記憶卡上的可用空間不足時, 可能無法寫入位置資訊。
- 記憶卡被鎖定時, 無法將位置資訊寫入到影像上或者無法清除接收的位置資訊。

[編輯標題]

可以給圖片添加文字（注釋）。記錄了文字後，使用 [標示文字] (P197) 可以在列印時將記錄的文字標示在圖片上。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上選擇 [編輯標題]。(P37)

2 按 ▲/▼ 選擇 [單張] 或 [多張]，然後按 [MENU/SET]。

3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如果是標示了文字的圖片，螢幕上會出現 。

[多張] 設定

①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設定（重複）。

- 再次按 [MENU/SET] 時，設定會被取消。

② 按 ◀ 選擇 [執行]，然後按 [MENU/SET] 執行。按 ▶ 選擇圖片。

按 ▲/▼/◀/▶ 選擇圖片。

[單張]



[多張]



4 輸入文字。(P64)

- 最多可以輸入 30 位字符。
- 對於 [\] · [[] · []] · [•] 和 [-]，最多可以輸入 15 個字符。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要清除標題，請清除文字輸入畫面中的所有文字。

• 使用 CD-ROM（提供）中的捆綁軟體“PHOTOfunSTUDIO”，可以列印出文字（注釋）。

• 用 [多張]，一次最多可以設定 100 張圖片。

• 以下圖片無法使用 [編輯標題]。

- 動態影像
- 用 [RAW]、[RAW] 或 [RAW] 拍攝的圖片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

[標示文字]

可以在拍攝的圖片上標示拍攝日期 / 時間、名字、行程目的地、行程日期或標題。

-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上選擇 [標示文字]。(P37)
- 2 按 ▲/▼ 選擇 [單張] 或 [多張]，然後按 [MENU/SET]。
- 3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標示了日期或文字的圖片上會顯示 [☑]。

[多張] 設定

- ①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設定 (重複)。
 - 再次按 [MENU/SET] 時，設定會被取消。
- ② 按 ◀ 選擇 [執行]，然後按 [MENU/SET] 執行。



按 ◀/▶ 選擇圖片。

按 ▲/▼/◀/▶ 選擇圖片。

- 4 按 ▲/▼ 選擇 [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5 按 ▲/▼ 選擇標示文字項目，然後按 [MENU/SET]。



6 按 ▲/▼ 選擇設定，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的說明
[攝影日期]	[無時間]: 標示年、月、日。
	[顯示時間]: 標示年、月、日、時、分。
	[OFF]
[名字]	[]: 標示用 [臉部辨識] 登錄的名字。 ([人臉識別])
	[]: 標示用 [記錄設定] 登錄的名字。 ([嬰兒 / 寵物])
	[OFF]
[地點]	[ON]: 標示在 [行程目的地] 下設定的行程目的地的名字。 [OFF]
[行程日期]	[ON]: 標示在 [行程日期] 下設定的行程日期。 [OFF]
[標題]	[ON]: 標示用 [編輯標題] 輸入的標題。 [OFF]

7 按 [/]。

8 按 ▲ 選擇 [執行]，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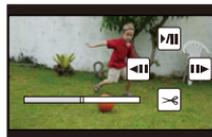
- 列印標示了文字的圖片時，如果您委託了照片列印店進行日期列印或在印表機上設定了日期列印，則日期將列印在標示的文字上（重疊）。
- 用 [多張]，一次最多可以設定 100 張圖片。
- 進行了文字標示時，畫質可能會變差。
- 根據所用印表機的不同，列印時可能會切掉某些字符。請在列印前仔細進行確認。
- 標示群組內的圖片時，標示後的圖片會與群組內的原始圖片分開保存。
- 以下圖片無法使用 [標示文字]。
 - 動態影像
 - 在未設定時鐘和標題的情況下拍攝的圖片
 - 用 [標示文字] 標示了的圖片
 - 用 [RAW]、[RAW] 或 [RAW] 拍攝的圖片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

【影片分割】

可以將錄製的動態影像分割成兩部分。想要分割成需要的部分和不需要的部分時，建議使用本功能。

分割動態影像是永久性的。請在分割前作出決定！

- 1 在【播放】功能表上選擇【影片分割】。(P37)
- 2 按 ◀/▶ 選擇要分割的動態影像，然後按 [MENU/SET]。
- 3 在要分割的位置按 ▲。
 - 再次按 ▲ 時，會從同一位置開始播放動態影像。
 - 動態影像暫停時，通過按 ◀/▶ 可以精細調整分割的位置。



- 4 按 ▼。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如果在進行分割的過程中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動態影像可能會丟失。

- 【影片分割】功能僅對用本相機錄製的動態影像有效。
- 無法在靠近動態影像的起點和終點的位置分割動態影像。
- 如果分割 [MP4] 或 [MOV] 動態影像，影像的顯示順序會改變。建議使用日曆播放 (P77) 或【播放模式】中的【僅限動態影像】檢索這些動態影像。
- 以下圖片無法使用【影片分割】。
 - 錄製時間很短的動態影像

[調整大小]

爲了能夠輕鬆地貼到網頁上、添附到 e-mail 中等，縮小圖片尺寸（像素數）。

-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上選擇 [調整大小]。 (P37)
- 2 按 ▲/▼ 選擇 [單張] 或 [多張]，然後按 [MENU/SET]。
- 3 選擇圖片和尺寸。

[單張] 設定

- 1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2 按 ▲/▼ 選擇尺寸，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多張] 設定

- 1 按 ▲/▼ 選擇尺寸，然後按 [MENU/SET]。
- 2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設定（重複）。
 - 再次按 [MENU/SET] 時，設定會被取消。
- 3 按 ◀ 選擇 [執行]，然後按 [MENU/SET] 執行。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用 [多張]，一次最多可以設定 100 張圖片。
- 調整了大小的圖片的畫質將變差。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調整大小。
- 以下圖片無法使用 [調整大小]。
 - 動態影像
 - 圖片群組
 - 用 [標示文字] 標示了的圖片
 - 用 [RAW]、[RAW] 或 [RAW] 拍攝的圖片

[剪裁]

可以將拍攝的圖片先放大，然後再剪裁圖片的重要部分。

-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上選擇 [剪裁]。(P37)
- 2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3 使用後轉盤和按 ▲/▼/◀/▶ 選擇要剪裁的部分。

後轉盤 (向右側轉動)：放大

後轉盤 (向左側轉動)：縮小

▲/▼/◀/▶：移動

- 也可以觸控 [] [] 來放大 / 縮小。
- 也可以通過在畫面上拖曳來移動。

- 4 按 [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經過剪裁的圖片的畫質會變差。
- 一次剪裁 1 張圖片。(無法一次編輯群組內的所有圖片)
- 剪裁群組內的圖片時，剪裁後的圖片會與群組內的原始圖片分開保存。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進行剪裁。
- 以下圖片無法使用 [剪裁]。
 - 動態影像
 - 用 [標示文字] 標示了的圖片
 - 用 [RAW]、[RAW] 或 [RAW] 拍攝的圖片
- 原始圖片中的關於臉部辨識的資訊不會被複製到進行了 [剪裁] 的影像中。

【旋轉】/【旋轉顯示】

如果圖片是豎直拿著相機拍攝的，或是以 90° 增量手動旋轉的圖片，使用本模式可以自動縱向顯示圖片。

【旋轉】(手動旋轉圖片)

-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上選擇 [旋轉]。(P37)
 - [旋轉顯示] 設定為 [OFF] 時，[旋轉] 功能無效。
- 2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對於圖片群組，[旋轉] 功能無效。
- 3 按 ▲/▼ 選擇要旋轉圖片的方向，然後按 [MENU/SET]。
 - ↻：
圖片順時針旋轉 90°。
 - ↺：
圖片逆時針旋轉 90°。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旋轉顯示】(自動旋轉並顯示圖片)

-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旋轉顯示]。(P37)
- 2 按 ▼ 選擇 [ON]，然後按 [MENU/SET]。
 - 選擇 [OFF] 時，圖片不會被旋轉顯示。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在 PC 上播放圖片時，除非操作系統或軟體與 Exif 相容，否則無法以旋轉的方向顯示。Exif 是靜態影像的一種檔案格式，可以添加拍攝資訊等內容，它是由“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制定的。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旋轉。
- 多張播放時，[旋轉顯示] 無效。

[我的最愛]

如果圖片上已添加了標記並被設定為我的最愛圖片，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 僅將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以投影片播放的方式進行播放。
- 僅將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進行播放。([我的最愛播放])
- 將未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全部清除。([除我的最愛外全部清除])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上選擇 [我的最愛]。(P37)

2 按 ▲/▼ 選擇 [單張] 或 [多張]，然後按 [MENU/SET]。

3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再次按 [MENU/SET]，會取消我的最愛設定。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按 ◀/▶ 選擇圖片。按 ▲/▼/◀/▶ 選擇圖片。

■ 取消全部 [我的最愛] 設定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上選擇 [我的最愛]。

2 按 ▲/▼ 選擇 [取消]，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在 [播放模式] 下，[取消] 模式無效。

- 最多可以將 999 張圖片設定為我的最愛。
- 將群組內的圖片設定為 [我的最愛] 時，群組的最前面圖片的 [我的最愛] 圖示上會顯示 [我的最愛] 圖片的數量。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設定為我的最愛圖片。
- 以下圖片無法使用 [我的最愛]。
 - 用 [RAW] 拍攝的圖片

【列印設定】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命令格式）是一個當使用與 DPOF 相容的照片印表機或在照片列印店時，可以幫助用戶選擇列印哪些圖片、每張圖片列印多少份以及是否在圖片上列印拍攝日期的系統。有關詳情，請向您列印照片的照片列印店諮詢。給圖片群組設定【列印設定】時，列印數量的列印設定將應用於群組內的每張圖片。

1 在【播放】功能表上選擇【列印設定】。(P37)

2 按 ▲/▼ 選擇【單張】或【多張】，然後按【MENU/SET】。

3 選擇圖片，然後按【MENU/SET】。

[單張]

[多張]



按 ◀/▶ 選擇圖片。

按 ▲/▼/◀/▶ 選擇圖片。

4 按 ▲/▼ 設定列印數量，然後按【MENU/SET】進行設定。

- 選擇了【多張】時
 - 請對每張圖片都重複步驟 3 和 4。（不能一下設定多張圖片。）
- 如果圖片群組設定的列印總數超過 1000 張，螢幕上會顯示【999+】。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取消全部【列印設定】設定

1 在【播放】功能表上選擇【列印設定】。

2 按 ▲/▼ 選擇【取消】，然後按【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是】時執行。
- 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列印日期

設定完列印數量後，通過按 ▶ 設定 / 取消拍攝日期的列印。

- 根據照片列印店或印表機的不同，即使設定了列印日期，也可能不列印日期。有關更多資訊，請諮詢您列印照片的照片列印店，或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對於標示了文字的圖片，日期列印功能無效。



- 列印數量可以在 0 至 999 之間進行設定。
- 根據印表機不同，印表機的日期列印設定可能會被優先，因此請先進行確認。
- 用其他設備設定的列印設定可能無法使用。在這種情況下，請取消所有的設定後重新進行設定。
- 給群組內的圖片設定 [列印設定] 時，群組的最前面圖片的 [列印設定] 圖示上會顯示添加了 [列印設定] 的圖片數量和要列印的圖片總數。
- 以下圖片無法使用 [列印設定]。
 - 動態影像
 - 用 [RAW] 拍攝的圖片
- 如果檔案不是基於 DCF 標準，就不能設定 DPOF 列印設定。

【保護】

爲了防止誤清除圖片，可以給不想清除的圖片設定保護。

-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上選擇 [保護]。(P37)
- 2 按 ▲/▼ 選擇 [單張] 或 [多張]，然後按 [MENU/SET]。
- 3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再次按 [MENU/SET] 時，設定被取消。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按 ◀/▶ 選擇圖片。按 ▲/▼/◀/▶ 選擇圖片。

■ 取消全部 [保護] 設定

-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上選擇 [保護]。
- 2 按 ▲/▼ 選擇 [取消]，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保護] 設定僅在本相機有效。
- 即使給記憶卡中的圖片設定了保護，如果格式化記憶卡，這些圖片也會被清除。
- 即使沒有給記憶卡中的圖片設定保護，當記憶卡的寫保護開關設定到 [LOCK] 時，圖片也不會被清除。
- 給群組內的圖片設定 [保護] 時，群組的最前面圖片的 [保護] 圖示上會顯示設定了 [保護] 的圖片數量。

**[臉部記錄編輯]**

可以清除和替換有關所選影像中的臉部辨識的所有資訊。

- 1 在 [播放] 功能表上選擇 [臉部記錄編輯]。 (P37)
- 2 按 ▲/▼ 選擇 [REPLACE] 或 [DELETE]，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4 按 ◀/▶ 選擇人物，然後按 [MENU/SET]。
- 5 (選擇了 [REPLACE] 時) 按 ▲/▼/◀/▶ 選擇要更換的人物，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已經清除的與 [臉部辨識] 相關的資訊，無法恢復。
- 圖片中所有的臉部辨識資訊被清除時，該圖片就無法被分類在 [類別播放] 的臉部辨識中。
- 必須一次編輯群組內的圖片的臉部辨識資訊。(無法一次編輯 1 張圖片。)

Wi-Fi® 功能

■ 將本相機作為無線 LAN 裝置使用

以比無線 LAN 裝置有更高可靠性要求的裝置或 PC 系統等用途使用時，請確保對所使用的系統的安全設計和故障採取了妥善處理。對於在將本相機用作無線 LAN 裝置以外的任何用途時而發生的任何損害，Panasonic 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相機的 Wi-Fi 功能以在出售本相機的國家使用為前提

如果在出售本相機的國家以外的國家使用，有相機違反無線電波法規的危險，Panasonic 公司對任何違反不承擔責任。

■ 通過無線電波傳送和接收的資料有被攔截的危險。

請注意：通過無線電波傳送和接收的資料有被第三方攔截的危險。

■ 請勿在有磁場、靜電或干擾的地方使用本相機。

- 請勿在微波爐附近等有磁場、靜電或干擾的地方使用本相機。無線電波可能無法到達本相機。
- 在使用 2.4 GHz 無線電波頻段的微波爐或無繩電話等裝置附近使用本相機，可能會導致裝置雙方的性能都變差。

■ 請勿連接到沒有被授權使用的無線網路

本相機利用 Wi-Fi 功能時，會自動檢索無線網路。出現這種情況時，可能會顯示沒有被授權使用的無線網路 (SSID*)，但請勿嘗試連接到該網路，因為這可能會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訪問。

* SSID 是用來識別通過無線 LAN 連接的網路的名稱。如果兩個裝置的 SSID 一致，可以進行傳輸。

■ 可以傳送的影像

要傳送的影像	目的地						
	[智慧手機]	[個人電腦]	[雲端同步服務]	[網路服務]	[AV 裝置]		[印表機]*1
					[家用]	[外接]	
JPEG	○	○	○	○	○	○	○
RAW+JPEG	—	○	—	—	—	—	—
RAW	—	○	—	—	—	—	—
MP4*1	○	○	○	○	—	—	—
AVCHD*1,2	—	○	—	—	—	—	—
MOV*1	—	○	—	—	—	—	—
3D	—	○	○	○	○	○	—

*1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 時不能傳送。

*2 可能無法傳送長的 AVCHD 動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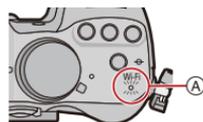
- 根據裝置不同，可能無法播放或傳送某些影像。
- 有關播放圖片的方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目的地裝置的說明書或網路服務。

■ 關於 Wi-Fi 連接指示燈

Ⓐ Wi-Fi 連接指示燈

以藍色點亮： Wi-Fi 連接處於待機狀態

以藍色閃爍： 通過 Wi-Fi 連接傳送 / 接收資料中



■ 使用之前

- 要使用本機的 Wi-Fi 功能，需要用到無線熱點或帶無線 LAN 功能的目的地裝置。



- 無法將本相機用於連接到公共無線 LAN 連接。
- 使用無線熱點時，請使用與 IEEE802.11b、IEEE802.11g 或 IEEE802.11n 相容的裝置。
- 強烈建議您設定加密以保護資訊安全。
- 傳送影像時，建議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電池指示以紅色閃爍時，與其他裝置的連接可能沒開始或者連接可能被中斷。（顯示[通訊錯誤]等訊息。）
- 用流動電話網路傳送影像時，根據合同內容，可能會產生高額的通訊費。
- 根據無線電波的狀況，圖片可能不會被完整傳送。如果在傳送圖片過程中連接終止，可能會傳送缺少部分的圖片。
- **傳送影像過程中，請勿取出和插入記憶卡或電池，或者移動到接收信號區域外。**
- 連接到服務時，顯示屏顯示可能瞬間變得失真，但這不會影響正在傳送的影像。

可以用 Wi-Fi 功能做什麼

與相容 Wi-Fi 的裝置協作可以遙控操作相機，或者即使在拍攝中或播放中也可以與遠方的人分享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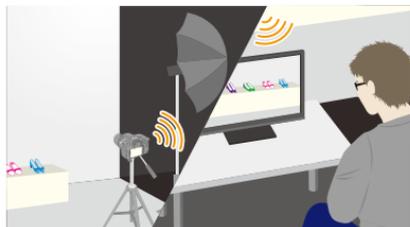
[遙控拍攝] (P211)



與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協作可以進行以下操作：

- 遙控拍攝 (P213)
- 播放相機中的圖片 (P213)
- 將相機中的圖片保存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中，或者將其傳送至網路服務。(P213)
- 將取得的位置資訊傳送至相機。(P213)

[在電視上播放] (P220)



通過與相容 DLNA 的電視協作，可以拍攝後隨即在電視上顯示圖片或者之後通過用相機播放圖片在電視上進行顯示。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 (P222)



每次拍攝，圖片都可以被自動傳送至指定的地方。可以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播放圖片，或者在 PC 上保存和編輯影像。

- 傳送至：
 - [智慧手機][個人電腦][雲端同步服務][網路服務][AV 裝置]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P231)



可以選擇並傳送拍攝的影像。

- 傳送至：
 - [智慧手機][個人電腦][雲端同步服務][網路服務][AV 裝置][印表機]

[遙控拍攝]

可以使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遙控操作相機。
需要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安裝“LUMIX LINK”。

安裝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應用程式“LUMIX LINK”

“LUMIX LINK”是由 Panasonic 提供的應用程式，通過該應用程式可以使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進行與 Wi-Fi 相容的 LUMIX 的以下操作。

	對於 Android™ 應用程式	對於 iOS 應用程式
版本	2.1 (截至 2012 年 10 月)	
操作系統	Android 2.2~Android 4.0*	iOS 4.3~iOS 6.0
安裝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 Android 裝置連接到網路。 2 選擇“Google Play™ Store”。 3 將“LUMIX LINK”輸入到搜尋框中。 4 選擇“LUMIX LINK”，然後進行安裝。 <p>• 該圖示會被添加到功能表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 iOS 裝置連接到網路。 2 選擇“App StoreSM”。 3 將“LUMIX LINK”輸入到搜尋框中。 4 選擇“LUMIX LINK”，然後進行安裝。 <p>• 該圖示會被添加到功能表中。</p> 

• 根據所使用的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類型，可能無法正常使用服務。有關相容的裝置，請參閱下面的支持網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 用流動電話網路下載應用程式時，根據合同內容，可能會產生高額的通訊費。

* 要用 [Wi-Fi Direct] 連接到本機，需要 Android OS 4.0 以上。

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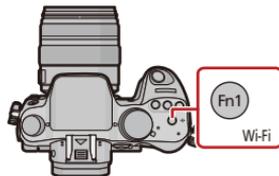
準備：

- 預先安裝“LUMIX LINK”。(P211)

1 按 [Wi-Fi]。

[Wi-Fi]/[Fn1] 按鈕的使用方法有 2 種，可以用作 [Wi-Fi] 或 [Fn1] (功能 1)。購買時，初始設定為 [Wi-Fi]。

• 有關功能按鈕的詳情，請參閱 P42。



- 2 按 ▲/▼ 選擇 [新連線], 然後按 [MENU/SET]。
 - 用以前使用過的設定連接時, 可以從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P214) 或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P215) 選擇連接目的地。
- 3 按 ▲/▼ 選擇 [遙控拍攝], 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將智慧手機/平板裝置直接連接到本機所需的資訊 (SSID 和密碼)。
 - 要改變連接方式, 請按 [DISP.], 然後選擇連接方式。有關詳情, 請參閱 [變更方式]。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

(初始連接方式被設定為 [手動連線]。)

- 4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設定功能表上, 開啓 Wi-Fi 功能。
- 5 選擇與本機的螢幕上顯示的一致 SSID, 然後輸入密碼。
- 6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啓動 "LUMIX LINK"。(P211)
 - 連接完成時, 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會顯示相機所捕捉的實時影像。

■ [變更方式]

- 用 [透過網路] 連接時
(在相機上)

- 1 按 ▲/▼ 選擇 [透過網路], 然後按 [MENU/SET]。
 - 2 選擇連接到無線熱點的方式, 然後進行設定。
 - 有關詳情, 請參閱 P217。
-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
- 3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設定功能表上, 開啓 Wi-Fi 功能。
 - 4 選擇想要連接到的無線熱點, 然後進行設定。
 - 5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啓動 "LUMIX LINK"。(P211)

- 用 [Wi-Fi Direct] 或 [WPS 連線] 連接時
(在相機上)

- 1 按 ▲/▼ 選擇 [直接], 然後按 [MENU/SET]。
 - 有關連接方式的詳情, 請參閱 P219。
-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
- 2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啓動 "LUMIX LINK"。(P211)

通過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拍攝 (遙控拍攝)

選擇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 [📷]。

- 用計時器拍攝錄製動態影像。請預先設定錄製時間。
- 無法從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中途停止動態影像錄製。要停止錄製，請操作相機。
- 錄製過程中，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螢幕上不會顯示動態影像。
- 拍攝的影像保存在相機中。
- 某些設定不可用。
- 根據操作系統不同，畫面也會有所不同。



播放相機中的圖片

選擇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 [🖼️]。

- 可以將圖片保存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
- 可以將圖片傳送至網路服務等。
- 根據操作系統不同，畫面也會有所不同。



從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將位置資訊傳送至相機

可以從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取得位置資訊，然後將其寫入到影像上。有關將位置資訊寫入到用本機拍攝的影像上的方法，請參閱 P195。

選擇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 [📍]。

- 根據操作系統不同，畫面也會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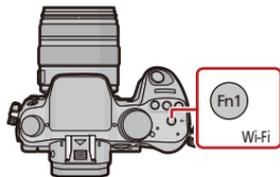
- 有關操作方法的更多詳情，請閱讀“LUMIX LINK”功能表中的 [說明]。
- 要退出 [遙控拍攝]，請按 [Wi-Fi]。
- **注意事項：**
使用本功能時，請務必特別注意被攝對象的隱私、肖像權等。請客戶自負責任。
- 如果在 [時間同步] 後變更了本機或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時鐘設定，請重新執行 [時間同步]。
-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可以設定位置資訊的取得間隔和確認位置資訊的傳輸狀態。有關詳情，請參閱“LUMIX LINK”功能表中的 [說明]。
- 在中國和中國鄰國的邊境地區，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可能無法取得位置資訊。（截至2012年10月）
- （對於 iOS，使用“LUMIX LINK”時）
如果在 [記錄定位資訊] 工作時按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 Home（主螢幕）或 On/Off（開 / 關）按鈕，位置資訊記錄會停止。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如果想要用以前使用過的設定進行 Wi-Fi 連接，可以從歷史紀錄中選擇，然後進行連接。

- 歷史紀錄中可以保存的設定數量有限制。建議用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保存常用的 Wi-Fi 連接設定。（P215）
- 執行 [重設 Wi-Fi 設定] 會清除歷史紀錄和用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保存的內容。

1 按 [Wi-Fi]。



2 按 ▲/▼ 選擇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然後按 [MENU/SET]。

3 用 ▲/▼ 選擇所需的連接設定，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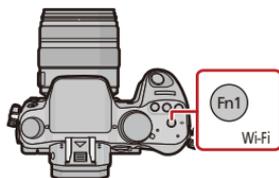
- 要顯示連接詳情，請按 [DISP.]。
- 要用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保存所選擇的連接設定，請閱讀“登錄到我的最愛”的步驟 3 和 4。（P215）



登錄到我的最愛

如果登錄常用的 Wi-Fi 連接，可以快速地調出並連接。

1 按 [Wi-Fi]。



2 按 ▲/▼ 選擇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然後按 [MENU/SET]。



3 用 ▲/▼ 選擇想要登錄到我的最愛的項目，然後按 ►。

- 要顯示連接詳情，請按 [DI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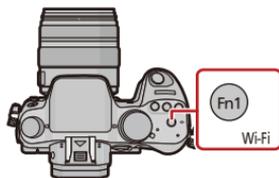
4 輸入登錄名。

- 有關如何輸入字符的詳情，請參閱 P64 的“輸入文字”部分。
- 最多可以輸入 30 位字符。
- 對於 [\]、[]、[]、[] 和 [-]，最多可以輸入 15 個字符。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1 按 [Wi-Fi]。



2 按 ▲/▼ 選擇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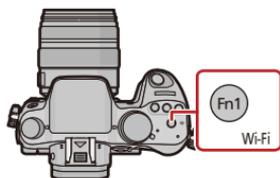
3 用 ▲/▼ 選擇所需的連接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要顯示連接詳情，請按 [DISP.]。



編輯登錄到我的最愛項目

1 按 [Wi-Fi]。



2 按 ▲/▼ 選擇[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然後按[MENU/SET]。



3 用 ▲/▼ 選擇想要編輯的我的最愛項目,然後按 ▶。



4 按 ▲/▼ 選擇項目,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的說明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
[變更我的最愛中的順序]	用 ▲/▼ 選擇目的地,然後按 [MENU/SET]。
[變更登錄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如何輸入字符的詳情,請參閱 P64 的“輸入文字”部分。 最多可以輸入 30 位字符。 對於 [\] · [[]] [•] 和 [-],最多可以輸入 15 個字符。

選擇連接方式

- 可以選擇是通過無線熱點連接還是直接連接。

通過無線熱點連接

按 ▲/▼ 選擇連接方式，然後按 [MENU/SET]。

連接方式	設定的說明	
[WPS (按鈕)]*	登錄帶 WPS 標誌的與 Wi-Fi Protected Setup™ 相容的按鈕方式的無線熱點。	P217
[WPS (PIN 碼)]	登錄帶 WPS 標誌的與 Wi-Fi Protected Setup 相容的 PIN 碼方式的無線熱點。	P217
[手動連線]	不確定 WPS 相容性時或者想要檢索並連接到無線熱點時選擇此選項。	P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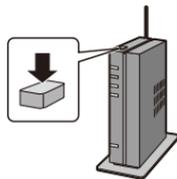
- * WPS 是指可以簡單地配置與無線 LAN 裝置的連接和安全相關的設定的功能。要確認所使用的無線熱點是否與 WPS 相容，請參閱無線熱點的說明書。

用 [WPS (按鈕)] 連接時

按無線熱點的 WPS 按鈕直到切換到 WPS 模式為止。

例如：

- 有關詳情，請參閱無線熱點的使用說明書。



用 [WPS (PIN 碼)] 連接時

- 1 按 ▲/▼ 選擇要連接到的無線熱點，然後按 [MENU/SET]。
- 2 將相機螢幕上顯示的 PIN 碼輸入到無線熱點中。
- 3 按 [MENU/SET]。
 - 有關詳情，請參閱無線熱點的使用說明書。

如果不確定 WPS 相容性 (用 [手動連線] 連接)

搜尋可用的無線熱點。

- 如果網路認證被加密，請確認所選擇的無線熱點的加密金鑰。
- 通過 [手動輸入] 連接時，請確認所使用的無線熱點的 SSID、加密方式、加密金鑰。

1 按 ▲/▼ 選擇要連接到的無線熱點，然後按 [MENU/SET]。

- 觸控 [DISP.] 會重新搜尋無線熱點。
- 如果找不到無線熱點，請參閱 P218 的“用 [手動輸入] 連接時”。

2 (如果網路認證被加密)

輸入加密金鑰。

- 有關如何輸入字符的詳情，請參閱 P64 的“輸入文字”部分。

■ 用 [手動輸入] 連接時

- 1 在“如果不確定 WPS 相容性 (用 [手動連線] 連接)”的步驟 1 中顯示的畫面上，通過按 ▲/▼ 選擇 [手動輸入]，然後按 [MENU/SET]。
- 2 輸入要連接到的無線熱點的 SSID，然後選擇 [設定]。
 - 有關如何輸入字符的詳情，請參閱 P64 的“輸入文字”部分。
- 3 按 ▲/▼ 選擇網路認證方式，然後按 [MENU/SET]。
 - 有關網路認證的資訊，請參閱無線熱點的說明書。
- 4 按 ▲/▼ 選擇加密方式，然後按 [MENU/SET]。
 - 根據網路認證的設定內容，可以設定的方式可能也會有所不同。



網路認證方式	可以設定的加密方式
[WPA2-PSK]/[WPA-PSK]	[TKIP]/[AES]
[共用金鑰]	[WEP]
[開放]	[未加密]/[WEP]

- 5 (選擇了 [未加密] 以外的選項時)
輸入加密金鑰，然後選擇 [設定]。



- 登錄無線熱點時，請確認無線熱點的使用說明書和設定。
- 如果無法建立任何連接，無線熱點的無線電波可能太弱。有關詳情，請參閱“訊息顯示”(P274)和“故障排除”(P286)。
- 根據使用的環境，傳輸速度可能會下降，或者可能無法使用。

直接連接

- 將本機直接連接到作為無線熱點使用的裝置。可以用您的裝置支持的方式連接本機和裝置。

按 ▲/▼ 選擇連接方式，然後按 [MENU/SET]。

連接方式	設定的說明
[Wi-Fi Direct] T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裝置設定為 Wi-Fi Direct 模式。 2 按 ▲/▼ 選擇 [Wi-Fi Direct]，然後按 [MENU/SET]。 3 按 ▲/▼ 選擇要連接到的裝置，然後按 [MENU/S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詳情，請閱讀您的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WPS 連線]	<p>[WPS (按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 ▲/▼ 選擇 [WPS (按鈕)]，然後按 [MENU/SET]。 2 將裝置設定為 WPS 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通過按本機的 [DISP.] 按鈕更長地等待連接。
	<p>[WPS (PIN 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 ▲/▼ 選擇 [WPS (PIN 碼)]，然後按 [MENU/SET]。 2 將裝置的 PIN 碼輸入到本機中。
[手動連線]	將 SSID 和密碼輸入到裝置中。SSID 和密碼顯示在本機的連接等待畫面上。

[在電視上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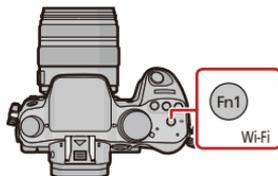
拍攝後隨即在電視上顯示圖片 / 通過用相機播放圖片在電視上進行顯示

準備：

將電視機設定為 DLNA 等待模式。

- 請閱讀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1 按 [Wi-Fi]。



2 按 ▲/▼ 選擇 [新連線]，然後按 [MENU/SET]。

- 用以前使用過的設定連接時，可以從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P214) 或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P215) 選擇連接目的地。



3 按 ▲/▼ 選擇 [在電視上播放]，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選擇連接方式，然後按 [MENU/SET]。

[透過網路]	想要通過無線熱點連接到電視機時。(P217)
[直接]	想要用 [Wi-Fi Direct]、[WPS 連線] 或 [手動連線] 將電視機直接連接到本機時。(P219)

5 按 ▲/▼ 選擇想要連接的裝置，然後按 [MENU/SET]。

- 建立了連接時，會顯示畫面。

6 用本機拍攝或播放圖片。

- 要變更設定或斷開連接，請按 [Wi-Fi]。(P221)



- 動態影像無法在電視上顯示。
- 多張 / 日曆播放過程中，本機螢幕上顯示的圖片不在電視上顯示。
- 將電視連接到本機時，電視畫面可能會暫時返回到連接前的狀態。拍攝或播放圖片時，會再次顯示圖片。
- 投影片播放的 [效果] 和 [聲音] 無效。

連接到 Wi-Fi 時可以用 [Wi-Fi] 按鈕做什麼

- 1 連接到 Wi-Fi 時，按 [Wi-Fi]。
- 2 按 ▲/▼ 選擇項目，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的說明
[終止連線]	終止 Wi-Fi 連接。
[變更目的地]	終止 Wi-Fi 連接，並且可以選擇其他 Wi-Fi 連接。
[變更傳送影像的設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 P224。
[將目前的目的地登錄至我的最愛]	登錄目前的連接目的地或連接方式，下次可以用相同的連接方式輕鬆地連接。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

每次拍攝，圖片都可以被自動傳送至指定的裝置。

由於相機優先拍攝，在連拍圖片或動態影像的拍攝過程中傳送可能會花費更長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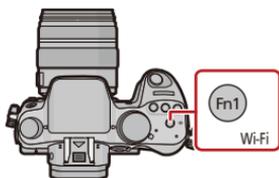
- 無法傳送動態影像。
- 如果在傳送完成前關閉本機或 Wi-Fi 連接，未傳送的圖片不會被重新傳送。
- 在傳送過程中，可能無法清除檔案或者使用播放功能表。
- 用流動電話網路傳送影像時，根據合同內容，可能會產生高額的通訊費。

將影像傳送至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時

準備：

- 預先安裝“LUMIX LINK”。(P211)

- 1 按 [Wi-Fi]。
- 2 按 ▲/▼ 選擇 [新連線]，然後按 [MENU/SET]。
 - 用以前使用過的設定連接時，可以從[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P214) 或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P215) 選擇連接目的地。
- 3 按 ▲/▼ 選擇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然後按 [MENU/SET]。
- 4 按 ▲/▼ 選擇 [智慧手機]，然後按 [MENU/SET]。
- 5 選擇連接方式。(P223)
- 6 按 ▲/▼ 選擇想要連接的裝置，然後按 [MENU/SET]。
 - 連接完成時，會顯示畫面。要變更傳送設定，請按 [DISP.]。(P224)
- 7 拍攝圖片。
 - 拍攝後，自動傳送圖片。
 - 要變更設定或斷開連接，請按 [Wi-Fi]。
 - 無法在傳送圖片過程中變更設定。請等到傳送完成。



選擇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方式

■ 想要通過無線熱點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時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

- 1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設定功能表上, 開啓 Wi-Fi 功能。
- 2 選擇想要連接到的無線熱點, 然後進行設定。
- 3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啓動“LUMIX LINK”。* (P211)
(在相機上)
- 4 按 ▲/▼ 選擇 [透過網路], 然後按 [MENU/SET]。
- 5 選擇連接到無線熱點的方式, 然後進行設定。
 - 有關詳情, 請參閱 P217。

■ 想要將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直接連接到本機時

• 用 [Wi-Fi Direct] 或 [WPS 連線] 連接時

(在相機上)

- 1 按 ▲/▼ 選擇 [直接], 然後按 [MENU/SET]。
 - 有關連接方式的詳情, 請參閱 P219。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

- 2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啓動“LUMIX LINK”。* (P211)

• 用 [手動連線] 連接時

(在相機上)

- 1 按 ▲/▼ 選擇 [直接], 然後按 [MENU/SET]。
- 2 按 ▲/▼ 選擇 [手動連線], 然後按 [MENU/SET]。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
- 3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設定功能表上, 開啓 Wi-Fi 功能。
- 4 選擇與本機的螢幕上顯示的一致的 SSID, 然後輸入密碼。
- 5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啓動“LUMIX LINK”。* (P211)

* 會顯示表示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正連接到相機的視窗。如果使用的是 Android 裝置, 請按返回鍵。如果使用的是 iOS 裝置, 請關閉視窗。



變更傳送影像的設定

按 ▲/▼ 選擇項目，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的說明
[大小]	調整要傳送的影像的大小。 [原始]/[自動] ^{*1} /[變更] • 如果選擇 [自動]，影像尺寸會根據目的地的環境來決定。 • [變更] 的影像尺寸可以從 [M]、[S] 或 [VGA] 中選擇。 寬高比不會改變。
[檔案格式]	[JPG]/[RAW+JPG]/[RAW]
[刪除位置資料] ^{*2}	選擇在傳送前是否從影像中清除位置資訊。 [ON]: 清除位置資訊，然後傳送。 [OFF]: 保留位置資訊，然後傳送。 • 此操作僅會從被設定為傳送的影像中清除位置資訊。（不會從保存在本機中的原始影像中清除位置資訊。）
[雲端限制] ^{*3}	可以選擇雲端資料夾的可用空間用完時是否傳送影像。 [ON]: 不傳送影像。 [OFF]: 從最舊的影像開始清除影像，然後傳送新的影像。

*1 僅當目的地設定為 [網路服務] 時可用。

*2 僅當選擇了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並且目的地設定為 [雲端同步服務]、[網路服務] 或 [外接] 的 [AV 裝置] 時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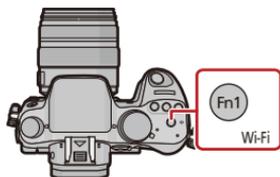
*3 僅當目的地設定為 [雲端同步服務] 時可用。

將影像傳送至 PC 時

準備：

- 開啓 PC。
- 在將圖片傳送至 PC 前，請在 PC 上準備接收影像的資料夾。(P226)

1 按 [Wi-Fi]。



2 按 ▲/▼ 選擇 [新連線]，然後按 [MENU/SET]。

- 用以前使用過的設定連接時，可以從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P214) 或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P215) 選擇連接目的地。

3 按 ▲/▼ 選擇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選擇 [個人電腦]，然後按 [MENU/SET]。

5 按 ▲/▼ 選擇連接方式，然後按 [MENU/SET]。

[透過網路]	想要通過無線熱點連接到 PC 時。(P217)
[直接]	想要用 [Wi-Fi Direct]、[WPS 連線] 或 [手動連線] 將 PC 直接連接到本機時。(P219)

6 按 ▲/▼ 選擇想要連接到的 PC，然後按 [MENU/SET]。

7 按 ▲/▼ 選擇想要傳送的資料夾，然後按 [MENU/SET]。

- 連接完成時，會顯示畫面。要變更傳送設定，請按 [DISP.] (P224)

8 拍攝圖片。

- 要變更設定或斷開連接，請按 [Wi-Fi]。(P221)
無法在傳送圖片過程中變更設定。請等到傳送完成。

- 在指定的資料夾中建立按傳送日期分類的資料夾，圖片被保存在那些資料夾中。
- 如果顯示使用者帳戶和密碼的輸入畫面，請輸入在 PC 上設定的使用者帳戶和密碼。

要建立接收影像的資料夾

- 建立由字母數字字符組成的PC使用者帳戶[帳戶名(最多254個字符)和密碼(最多32個字符)]。如果帳戶包含非字母數字字符,建立接收資料夾的嘗試可能會失敗。

■ 使用“PHOTOfunSTUDIO”時

1 將“PHOTOfunSTUDIO”安裝到PC中。

- 有關硬體要求和安裝的詳情,請閱讀“關於提供的軟體”(P255)。

2 用“PHOTOfunSTUDIO”建立接收影像的資料夾。

- 要自動建立資料夾,請選擇[Auto-create]。要指定資料夾、建立新的資料夾或者給資料夾設定密碼,請選擇[Create manually]。
- 有關詳情,請參閱“PHOTOfunSTUDIO”的使用說明書(PDF)。

■ 不使用“PHOTOfunSTUDIO”時

(對於 Windows)

支持的操作系統: 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例如: Windows 7

1 選擇想要用於接收的資料夾,然後單擊滑鼠右鍵。

2 選擇[內容],然後對資料夾設定共用。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C 的使用說明書或操作系統上的 Help (說明)。

(對於 Mac)

支持的操作系統: OS X v10.4 至 v10.8

例如: OS X v10.8

1 選擇想要用於接收的資料夾,然後按以下順序單擊項目。

[檔案] → [簡介]

2 對資料夾設定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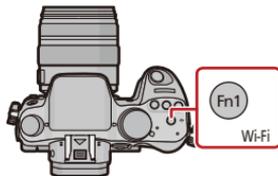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C 的使用說明書或操作系統上的 Help (說明)。

將影像傳送至【雲端同步服務】時

準備：

要將圖片傳送至雲端資料夾，需要登錄到“LUMIX CLUB” (P239) 和配置雲端同步設定。

1 按 [Wi-Fi]。



2 按 ▲/▼ 選擇 [新連線]，然後按 [MENU/SET]。

- 用以前使用過的設定連接時，可以從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P214) 或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P215) 選擇連接目的地。

3 按 ▲/▼ 選擇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選擇 [雲端同步服務]，然後按 [MENU/SET]。

5 按 ▲/▼ 選擇連接方式，然後按 [MENU/SET]。(P217)

6 確認傳送設定。

- 連接完成時，會顯示畫面。要變更傳送設定，請按 [DISP.]。(P224)

7 拍攝圖片。

- 要變更設定或斷開連接，請按 [Wi-Fi]。(P221)
無法在傳送圖片過程中變更設定。請等到傳送完成。

■ 關於通過【雲端同步服務】的使用傳送至雲端資料夾的影像（截至 2012 年 10 月）

要將影像傳送至 PC，需要進行雲端同步設定。用“PHOTOfunSTUDIO”在 PC 上對設定進行配置，或者用“LUMIX LINK”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對設定進行配置。

- 如果將圖片的目的地設定為【雲端同步服務】，傳送的圖片會暫時保存在雲端資料夾中，並且可以與 PC 或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等使用的裝置同步。
- 雲端資料夾會保存傳輸的影像 30 天（最多 1000 張圖片）。傳輸 30 天後，傳輸的影像會被自動清除。此外，保存的影像的數量超過 1000 時，即使在傳輸後的 30 天內，根據【雲端限制】(P224) 設定，某些影像可能也會被清除。
- 將傳輸到雲端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下載到指定的裝置時，即使是傳輸後的 30 天內的影像，也可能會被從雲端資料夾中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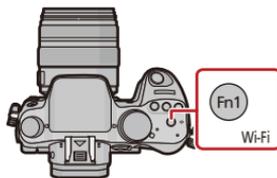
將影像傳送至網路服務時

準備：

要將圖片傳送至網路服務，需要登錄到“LUMIX CLUB” (P239)。

將影像傳送至 Facebook 或 YouTube 等網路服務時，必須用“LUMIX CLUB”登錄所使用的網路服務。登錄多個網路服務會將影像同時傳送至所有服務。(P242)

1 按 [Wi-Fi]。



2 按 ▲/▼ 選擇 [新連線]，然後按 [MENU/SET]。

- 用以前使用過的設定連接時，可以從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P214) 或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P215) 選擇連接目的地。

3 按 ▲/▼ 選擇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選擇 [網路服務]，然後按 [MENU/SET]。

5 按 ▲/▼ 選擇連接方式，然後按 [MENU/SET]。(P217)

6 按 ▲/▼/◀/▶ 選擇想要連接的網路服務，然後按 [MENU/SET]。

- 連接完成時，會顯示畫面。要變更傳送設定，請按 [DISP.] (P224)

7 拍攝圖片。

- 要變更設定或斷開連接，請按 [Wi-Fi] (P221)
無法在傳送圖片過程中變更設定。請等到傳送完成。



- 
- 
- 
- 上傳至網路服務的影像無法用本相機顯示或清除。請通過用智慧手機/平板裝置或PC訪問網路服務來確認影像。
 - 如果傳送影像失敗，會在“LUMIX CLUB”所登錄的電子郵件地址接收到傳送失敗的報告電子郵件。
 - **影像可能會包含可以用來識別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例如，標題、拍攝影像時的時間和日期、影像的拍攝地。請在將影像上傳至網路服務之前確認此資訊。**

- 對於因上傳至網路服務的影像的洩漏、丟失等而導致的損失，Panasonic 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將影像上傳至網路服務時，即使完成了傳送，也請勿從本相機中清除影像，直到確認過影像已經被正確上傳至網路服務為止。對於因保存在本機中的影像的清除而導致的損失，Panasonic 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將影像傳送至 AV 裝置時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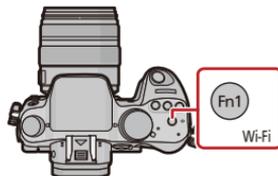
將圖片傳送至 [家用] 時，請將您的裝置設定為 DLNA 等待模式。

• 有關詳情，請閱讀您的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將影像傳送至 [外接] 時，需要以下：

- 登錄到 “LUMIX CLUB”。(P239)
- 通過目的地的外接 AV 裝置取得的位址號碼和訪問號碼。(P243)

1 按 [Wi-Fi]。



2 按 ▲/▼ 選擇 [新連線]，然後按 [MENU/SET]。

- 用以前使用過的設定連接時，可以從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P214) 或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P215) 選擇連接目的地。

3 按 ▲/▼ 選擇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選擇 [AV 裝置]，然後按 [MENU/SET]。

5 按 ▲/▼ 選擇 [家用] 或 [外接]，然後按 [MENU/SET]。

6 按 ▲/▼ 選擇連接方式，然後按 [MENU/SET]。

- 選擇了 [外接] 時，會顯示設定無線熱點的畫面。(P217)

[透過網路]

想要通過無線熱點連接到 AV 裝置時。(P217)

[直接]

想要用 [Wi-Fi Direct]、[WPS 連線] 或 [手動連線] 將 AV 裝置直接連接到本機時。(P219)

7 按 ▲/▼ 選擇想要連接的裝置，然後按 [MENU/SET]。

- 連接完成時，會顯示畫面。要變更傳送設定，請按 [DISP.]。(P224)

8 拍攝圖片。

- 要變更設定或斷開連接，請按 [Wi-Fi]。(P221)
- 無法在傳送圖片過程中變更設定。請等到傳送完成。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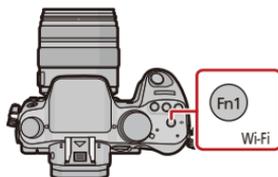
- 用流動電話網路傳送影像時，根據合同內容，可能會產生高額的通訊費。
- 不會傳送播放功能表 [我的最愛] 或 [列印設定] 設定的內容。
- 可能無法傳送用其他相機拍攝的某些影像。
- 可能無法傳送用 PC 修改過或編輯過的影像。

將影像傳送至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時

準備：

- 預先安裝“LUMIX LINK”。(P211)

- 1 按 [Wi-Fi]。
- 2 按 ▲/▼ 選擇 [新連線]，然後按 [MENU/SET]。
 - 用以前使用過的設定連接時，可以從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P214) 或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P215) 選擇連接目的地。
- 3 按 ▲/▼ 選擇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然後按 [MENU/SET]。
- 4 按 ▲/▼ 選擇 [智慧手機]，然後按 [MENU/SET]。
- 5 選擇連接方式。(下面)
- 6 按 ▲/▼ 選擇想要連接的裝置，然後按 [MENU/SET]。
 - 連接完成時，會顯示畫面。要變更傳送設定，請按 [DISP.]。(P224)
- 7 按 ▲/▼ 選擇 [單幅選擇] 或 [多幅選擇]，然後按 [MENU/SET]。
 - 要變更設定或斷開連接，請按 [Wi-Fi]。(P221)
- 8 選擇並傳送影像。(P232)



選擇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方式

- 想要通過無線熱點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時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

- 1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設定功能表上，開啓 Wi-Fi 功能。
- 2 選擇想要連接到的無線熱點，然後進行設定。
- 3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啓動“LUMIX LINK”。*(P211)
(在相機上)
- 4 按 ▲/▼ 選擇 [透過網路]，然後按 [MENU/SET]。
- 5 選擇連接到無線熱點的方式，然後進行設定。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217。



■ 想要將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直接連接到本機時

- 用 [Wi-Fi Direct] 或 [WPS 連線] 連接時

(在相機上)

1 按 ▲/▼ 選擇 [直接], 然後按 [MENU/SET]。

- 有關連接方式的詳情, 請參閱 P219。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

2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啟動 "LUMIX LINK"。* (P211)

- 用 [手動連線] 連接時

(在相機上)

1 按 ▲/▼ 選擇 [直接], 然後按 [MENU/SET]。

2 按 ▲/▼ 選擇 [手動連線], 然後按 [MENU/SET]。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

3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設定功能表上, 開啓 Wi-Fi 功能。

4 選擇與本機的螢幕上顯示的一致 SSID, 然後輸入密碼。

5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啟動 "LUMIX LINK"。* (P211)

- * 會顯示表示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正連接到相機的視窗。如果使用的是 Android 裝置, 請按返回鍵。如果使用的是 iOS 裝置, 請關閉視窗。



選擇並傳送影像

[單幅選擇] 設定

- 1 按 ◀/▶ 選擇圖片。
 - 2 按 [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多幅選擇] 設定

- 1 選擇圖片, 然後按 [MENU/SET] 設定 (重複)。
- 再次按 [MENU/SET] 時, 設定會被取消。
- 2 按 ◀ 選擇 [執行], 然後按 [MENU/SET] 執行。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單幅選擇]



按 ◀/▶ 選擇圖片。

[多幅選擇]



按 ▲/▼/◀/▶ 選擇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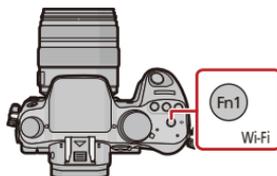
- 用 [多幅選擇] 可以傳送的圖片數量有限制。

將影像傳送至 PC 時

準備：

- 開啓 PC。
- 在將圖片傳送至 PC 前，請在 PC 上準備接收影像的資料夾。(P226)

1 按 [Wi-Fi]。



2 按 ▲/▼ 選擇 [新連線]，然後按 [MENU/SET]。

- 用以前使用過的設定連接時，可以從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P214) 或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P215) 選擇連接目的地。

3 按 ▲/▼ 選擇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選擇 [個人電腦]，然後按 [MENU/SET]。

5 按 ▲/▼ 選擇連接方式，然後按 [MENU/SET]。

[透過網路]	想要通過無線熱點連接到 PC 時。(P217)
[直接]	想要用 [Wi-Fi Direct]、[WPS 連線] 或 [手動連線] 將 PC 直接連接到本機時。(P219)

6 按 ▲/▼ 選擇想要連接的 PC，然後按 [MENU/SET]。

7 按 ▲/▼ 選擇想要傳送的資料夾，然後按 [MENU/SET]。

- 連接完成時，會顯示畫面。要變更傳送設定，請按 [DISP]。(P224)

8 按 ▲/▼ 選擇 [單幅選擇] 或 [多幅選擇]，然後按 [MENU/SET]。

- 要變更設定或斷開連接，請按 [Wi-Fi]。(P221)

9 選擇並傳送影像。(P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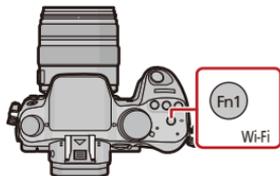
- 在指定的資料夾中建立按傳送日期分類的資料夾，圖片被保存在那些資料夾中。
- 如果顯示使用者帳戶和密碼的輸入畫面，請輸入在 PC 上設定的使用者帳戶和密碼。

將影像傳送至【雲端同步服務】時

準備：

要將圖片傳送至雲端資料夾，需要登錄到“LUMIX CLUB” (P239) 和配置雲端同步設定 (P227)。

1 按 [Wi-Fi]。



2 按 ▲/▼ 選擇 [新連線]，然後按 [MENU/SET]。

- 用以前使用過的設定連接時，可以從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P214) 或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P215) 選擇連接目的地。

3 按 ▲/▼ 選擇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選擇 [雲端同步服務]，然後按 [MENU/SET]。

5 按 ▲/▼ 選擇連接方式，然後按 [MENU/SET]。 (P217)

6 確認傳送設定。

- 連接完成時，會顯示畫面。要變更傳送設定，請按 [DISP.]。 (P224)

7 按 ▲/▼ 選擇 [單幅選擇] 或 [多幅選擇]，然後按 [MENU/SET]。

- 要變更設定或斷開連接，請按 [Wi-Fi]。 (P221)

8 選擇並傳送影像。 (P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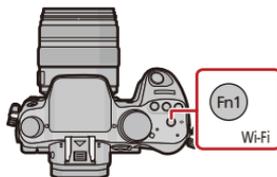
將影像傳送至網路服務時

準備：

要將圖片傳送至網路服務，需要登錄到“LUMIX CLUB” (P239)。

將影像傳送至 Facebook 或 YouTube 等網路服務時，必須用“LUMIX CLUB”登錄所使用的網路服務。登錄多個網路服務會將影像同時傳送至所有服務。(P242)

1 按 [Wi-Fi]。



2 按 ▲/▼ 選擇 [新連線]，然後按 [MENU/SET]。

- 用以前使用過的設定連接時，可以從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P214) 或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P215) 選擇連接目的地。

3 按 ▲/▼ 選擇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選擇 [網路服務]，然後按 [MENU/SET]。

5 按 ▲/▼ 選擇連接方式，然後按 [MENU/SET]。(P217)

6 按 ▲/▼/◀/▶ 選擇想要連接的網路服務，然後按 [MENU/SET]。

- 連接完成時，會顯示畫面。要變更傳送設定，請按 [DISP.]。(P224)

7 按 ▲/▼ 選擇 [單幅選擇] 或 [多幅選擇]，然後按 [MENU/SET]。

- 要變更設定或斷開連接，請按 [Wi-Fi]。(P221)

8 選擇並傳送影像。(P232)



- 
- 
- 
- 上傳至網路服務的影像無法用本相機顯示或清除。請通過用智慧手機/平板裝置或PC訪問網路服務來確認影像。
 - 如果傳送影像失敗，會在“LUMIX CLUB”所登錄的電子郵件地址接收到傳送失敗的報告電子郵件。
 - **影像可能會包含可以用來識別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例如，標題、拍攝影像時的時間和日期、影像的拍攝地。請在將影像上傳至網路服務之前確認此資訊。**

- 對於因上傳至網路服務的影像的洩漏、丟失等而導致的損失，Panasonic 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將影像上傳至網路服務時，即使完成了傳送，也請勿從本相機中清除影像，直到確認過影像已經被正確上傳至網路服務為止。對於因保存在本機中的影像的清除而導致的損失，Panasonic 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將影像傳送至 AV 裝置時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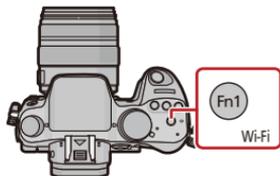
將圖片傳送至 [家用] 時，請將您的裝置設定為 DLNA 等待模式。

• 有關詳情，請閱讀您的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將影像傳送至 [外接] 時，需要以下：

- 登錄到 “LUMIX CLUB” (P239)
- 通過目的地的外接 AV 裝置取得的位址號碼和訪問號碼。(P243)

1 按 [Wi-Fi]。



2 按 ▲/▼ 選擇 [新連線]，然後按 [MENU/SET]。

- 用以前使用過的設定連接時，可以從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P214) 或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P215) 選擇連接目的地。

3 按 ▲/▼ 選擇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選擇 [AV 裝置]，然後按 [MENU/SET]。

5 按 ▲/▼ 選擇 [家用] 或 [外接]，然後按 [MENU/SET]。

6 按 ▲/▼ 選擇連接方式，然後按 [MENU/SET]。

- 選擇了 [外接] 時，會顯示設定無線熱點的畫面。(P217)

[透過網路]	想要通過無線熱點連接到 AV 裝置時。(P217)
[直接]	想要用 [Wi-Fi Direct]、[WPS 連線] 或 [手動連線] 將 AV 裝置直接連接到本機時。(P219)

7 按 ▲/▼ 選擇想要連接的裝置，然後按 [MENU/SET]。

- 連接完成時，會顯示畫面。要變更傳送設定，請按 [DISP.] (P224)

8 按 ▲/▼ 選擇 [單幅選擇] 或 [多幅選擇]，然後按 [MENU/SET]。

- 要變更設定或斷開連接，請按 [Wi-Fi] (P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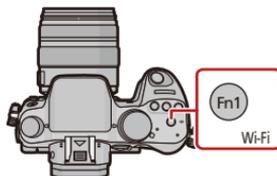
9 選擇並傳送影像。(P232)

將影像傳送至印表機時

準備：

- 可以從 PictBridge (與無線 LAN 相容)* 印表機無線地列印出拍攝的圖片。
- * 符合 DPS over IP 標準。
- 有關 PictBridge (與無線 LAN 相容) 印表機的資訊, 請參閱下面的網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1 按 [Wi-Fi]。



2 按 ▲/▼ 選擇 [新連線], 然後按 [MENU/SET]。

- 用以前使用過的設定連接時, 可以從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P214) 或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P215) 選擇連接目的地。

3 按 ▲/▼ 選擇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選擇 [印表機], 然後按 [MENU/SET]。

5 按 ▲/▼ 選擇連接方式, 然後按 [MENU/SET]。

[透過網路]	想要通過無線熱點連接到印表機時。(P217)
[直接]	想要用 [Wi-Fi Direct]、[WPS 連線] 或 [手動連線] 將印表機直接連接到本機時。(P219)

6 按 ▲/▼ 選擇想要連接的印表機, 然後按 [MENU/SET]。

7 選擇圖片, 然後列印。(P261)

- 要變更設定或斷開連接, 請按 [Wi-Fi]。(P221)

- 無法列印出動態影像。

使用 “LUMIX CLUB”

關於 [LUMIX CLUB]

取得 “LUMIX CLUB” 登入 ID (免費)。

如果將本機登錄到 “LUMIX CLUB”，可以在所使用的裝置之間同步影像，或者將這些影像傳輸到網路服務。

將圖片上傳至網路服務或外接 AV 裝置時，請使用 “LUMIX CLUB”。

- 可以為本機和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設定相同的 “LUMIX CLUB” 登入 ID。 (P241)

有關詳情，請參閱 “LUMIX CLUB” 網站。

<http://lumixclub.panasonic.net/tch/c/>

- 1 在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Wi-Fi]。 (P37)
 - 2 在 [Wi-Fi] 功能表中選擇 [Wi-Fi 設定]。
 - 3 按 ▲/▼ 選擇 [LUMIX CLUB]，然後按 [MENU/SET]。
 - 4 按 ▲/▼ 選擇 [新增 / 變更帳戶]，然後按 [MENU/SET]。
- 5 按 ▲/▼ 選擇 [新帳戶]，然後按 [MENU/SET]。
 - 連接到網路。通過按 [MENU/SET] 進入到下一頁。
 - 如果已經為相機取得了登入 ID，會顯示確認畫面。要取得新的登入 ID，請選擇 [是]，如果不需要取得新的登入 ID，請選擇 [否]。
 - 6 選擇連接到無線熱點的方式，然後進行設定。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217。
 - 7 通讀 “LUMIX CLUB” 使用條款，然後按 [MENU/SET]。
 - 可以通過 ▲/▼ 切換頁。
 - 可以通過向右側轉動後轉盤來放大 (2×) 顯示。
 - 可以通過向左側轉動後轉盤來將放大的顯示重設為初始尺寸 (1×)。
 - 可以用 ▲/▼/◀/▶ 移動放大的顯示的位置。
 - 按 [⏪/⏩] 會不取得登入 ID 而取消過程。
 - 8 輸入密碼，然後按 [MENU/SET]。
 - 請輸入任意 8 至 16 位字母和數字的組合的密碼。
 - 有關如何輸入字符的詳情，請參閱 P64 的 “輸入文字” 部分。



9 確認登入 ID，然後按 [MENU/SET]。

- 會自動顯示登入 ID (12 位數字)。用 PC 登入到“LUMIX CLUB”時，只需要輸入數字。
- 連接完成時，會顯示訊息。按 [MENU/SET]。
- 請務必記錄下登入 ID 和密碼。



確認或變更取得的登入 ID/ 密碼

準備：

要變更本相機上的“LUMIX CLUB”密碼，請從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或 PC 訪問“LUMIX CLUB”網站，預先變更“LUMIX CLUB”密碼。

- 1 在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Wi-Fi]。(P37)
- 2 在 [Wi-Fi] 功能表中選擇 [Wi-Fi 設定]。
- 3 按 ▲/▼ 選擇 [LUMIX CLUB]，然後按 [MENU/SET]。
- 4 按 ▲/▼ 選擇 [新增 / 變更帳戶]，然後按 [MENU/SET]。
- 5 按 ▲/▼ 選擇 [變更登入 ID]，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登入 ID 和密碼。
 - 密碼顯示為“*”。
 - 如果只是確認登入 ID，請關閉功能表。
- 6 按 ▲/▼ 選擇想要變更的登入 ID 或密碼，然後按 [MENU/SET]。
 - 變更登入 ID 時，會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7 輸入登入 ID 或密碼，然後按 [MENU/SET]。

- 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資訊，請參閱“輸入文字”(P64)。
- 請將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或 PC 上建立的新密碼輸入到本相機中。如果密碼與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或 PC 上建立的密碼不同，將無法上傳影像。
- 變更設定後關閉功能表。

要為相機和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設定相同的登入 ID

- 在本機和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設定相同的登入 ID 對將本機上的影像傳送至其他裝置或網路服務十分便利。

本機或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取得了登入 ID 時：

- 將本機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P211)
 - 從“LUMIX LINK”功能表，設定通用的登入 ID。
 - 本機和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登入 ID 變成一樣的。
- 將本機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後，顯示播放畫面時，可能會顯示通用的登入 ID 的設定畫面。也可以按照畫面上的指示設定通用的登入 ID。
 - 對於 [Wi-Fi Direct] 連接，此操作不可用。

本機和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取得了不同的登入 ID 時：

(想要將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登入 ID 用於本機時)

將本機的登入 ID 和密碼變更為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取得的登入 ID 和密碼。

(想要將本機的登入 ID 用於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時)

將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登入 ID 和密碼變更為用本機取得的登入 ID 和密碼。

確認“LUMIX CLUB”使用條款

如果更新了使用條款，請確認內容。

- 在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Wi-Fi]。(P37)
- 在 [Wi-Fi] 功能表中選擇 [Wi-Fi 設定]。
- 按 ▲/▼ 選擇 [LUMIX CLUB]，然後按 [MENU/SET]。
- 按 ▲/▼ 選擇 [使用條款]，然後按 [MENU/SET]。
 - 相機會連接到網路，並會顯示使用條款。確認使用條款後關閉功能表。

從“LUMIX CLUB”中清除登入 ID 和帳戶

將相機轉讓給其他人或廢棄時，請從相機中清除登入 ID。也可以清除您的“LUMIX CLUB”帳戶。

- 1 在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Wi-Fi]。(P37)
- 2 在 [Wi-Fi] 功能表中選擇 [Wi-Fi 設定]。
- 3 按 ▲/▼ 選擇 [LUMIX CLUB]，然後按 [MENU/SET]。
- 4 按 ▲/▼ 選擇 [刪除帳戶]，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訊息。按 [MENU/SET]。
- 5 在登入 ID 清除確認畫面中，選擇 [是]。
 - 顯示訊息。按 [MENU/SET]。
- 6 在清除“LUMIX CLUB”帳戶的確認畫面上，選擇 [是]。
 - 如果想要繼續使用服務，選擇 [否] 會僅清除登入 ID。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7 按 [MENU/SET]。
 - 登入 ID 被清除，然後會顯示通知帳戶清除的訊息。按 [MENU/SET]。
 - 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對登入 ID 進行變更和其他動作僅能對用本相機取得的登入 ID 進行。

使用網路服務

將影像傳送至 Facebook 或 YouTube 等網路服務時，必須用“LUMIX CLUB”登錄所使用的網路服務。登錄多個網路服務會將影像同時傳送至所有服務。

• 有關相容的網路服務，請在下面的網站上確認“問與答 / 留言板”。

http://lumixclub.panasonic.net/tch/c/lumix_faqs/

準備：

確保在想要使用的網路服務上建立了帳戶，並且有可用的登入資訊。

- 1 使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或 PC 連接到“LUMIX CLUB”網站。
<http://lumixclub.panasonic.net/tch/c/>
- 2 輸入您的“LUMIX CLUB”登入 ID 和密碼，然後登入到服務。(P239)
- 3 保存您的電子郵件地址。
- 4 選擇要使用的網路服務，然後登錄。
 - 請按照畫面上的指示登錄服務。

配置外接 AV 裝置設定

可以通過“LUMIX CLUB”將影像傳送至親戚和熟人的 AV 裝置。

• 有關與“LUMIX CLUB”相容的 AV 裝置，請參閱下面的網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準備：

確認由“LUMIX CLUB”分配的目的地 AV 裝置的位址號碼（16 位數字）和訪問號碼（4 位數字）。

（有關詳情，請參閱 AV 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 1 在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Wi-Fi]。 (P37)
- 2 在 [Wi-Fi] 功能表中選擇 [Wi-Fi 設定]。
- 3 按 ▲/▼ 選擇 [外接 AV 裝置]，然後按 [MENU/SET]。
- 4 按 ▲/▼ 選擇 [新增裝置]，然後按 [MENU/SET]。
- 5 輸入位址號碼，然後選擇 [設定]。
 - 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資訊，請參閱“輸入文字” (P64)。
- 6 輸入訪問號碼，然後選擇 [設定]。
- 7 輸入任意名稱，然後選擇 [設定]。
 - 最多可以輸入 28 位字符。
 - 對於 [\] [[] []] [•] 和 [-]，最多可以輸入 14 個字符。
 - 變更設定後關閉功能表。

變更或清除登錄的 AV 裝置上的資訊

可以變更或清除已經登錄的 AV 裝置上的資訊。

- 1 在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Wi-Fi]。 (P37)
- 2 在 [Wi-Fi] 功能表中選擇 [Wi-Fi 設定]。
- 3 按 ▲/▼ 選擇 [外接 AV 裝置]，然後按 [MENU/SET]。
- 4 按 ▲/▼ 選擇想要變更或清除的 AV 裝置，然後按 [MENU/SET]。
- 5 選擇 [編輯] 或 [清除]，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的說明
[編輯]	變更已經登錄的 AV 裝置上的資訊。 執行“配置外接 AV 裝置設定”的步驟 5 至 7。
[清除]	清除已經登錄的 AV 裝置上的資訊。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使用 [Wi-Fi 設定] 功能表的方法

● 有關選擇 [設定] 功能表設定的方法的詳情，請參閱 P37。

配置 Wi-Fi 功能所需的設定。

連接到 Wi-Fi 時，無法變更 [Wi-Fi 設定]。（[網路位址]除外）

- 1 在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Wi-Fi]。（P37）
- 2 在 [Wi-Fi] 功能表中選擇 [Wi-Fi 設定]。
- 3 按 ▲/▼ 選擇項目，然後按 [MENU/SET]。

[LUMIX CLUB]	取得或變更“LUMIX CLUB”登入 ID。
--------------	-------------------------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239。

[裝置名稱]	可以變更本機的名稱。
--------	------------

- 1 按 [DISP.]。
- 2 輸入所需的裝置名稱。

• 有關如何輸入文字的資訊，請參閱“輸入文字”（P64）。

• 對於 [A]、[a]、[1] 和 [&]，最多可以輸入 32 個字符。

[外接 AV 裝置]	可以通過“LUMIX CLUB”將影像傳送至親戚和熟人的 AV 裝置。
------------	-------------------------------------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243。

[Wi-Fi 密碼]	<p>爲了防止第三方不正確操作或使用 Wi-Fi 功能以及爲了保護保存的個人資訊，建議用密碼保護 Wi-Fi 功能。 設定密碼會在使用 Wi-Fi 功能時自動顯示密碼輸入畫面。</p> <p>[設定]: 輸入任意 4 位數字作爲密碼。 變更設定後關閉功能表。</p> <p>[刪除]: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p>
-------------------	---

- 有關如何輸入字符的詳情，請參閱 P64 的“輸入文字”部分。
- 請抄錄密碼。如果忘記密碼，可以用 [設定] 功能表中的 [重設 Wi-Fi 設定] 重設，但其他設定也會被重設。（[LUMIX CLUB]除外）

[網路位址]	顯示本機的 MAC 位址和 IP 位址。
---------------	----------------------

- “MAC 位址”是用於識別網路裝置的唯一位址。
- “IP 位址”是指識別連接到網際網路等網路的 PC 的號碼。通常，主機的位址通過無線熱點等 DHCP 功能自動分配。（例如：192.168.0.87）

欣賞 3D 圖片

拍攝 3D 圖片

將 3D 可換鏡頭 (H-FT012: 可選件) 安裝到相機上, 可以拍攝出具有震撼力的 3D 圖片。要想觀看 3D 圖片, 需要使用支持 3D 的電視機。

- 1 將 3D 可換鏡頭安裝到相機上。
- 2 將畫面對準被攝物體, 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拍攝 3D 圖片時, 無須進行對焦。
 - 在安裝了 3D 可換鏡頭的狀態下所拍攝的靜態影像, 會以 MPO 格式 (3D) 進行保存。

爲了確保可以安全地觀看 3D 圖片, 在拍攝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請盡可能地將本機以水平方向進行拍攝。
- 建議距離被攝物體 0.6 m 以上。
- 請在乘車或步行時注意手震。

- 無法縱向拍攝 3D 圖片。
- 爲了能穩定地拍攝圖片, 建議使用三腳架或閃光燈。
- 到被攝物體的距離爲 0.6 m 至約 1 m 時, 水平視差會變大, 圖片的邊緣可能無法獲得 3D 效果。
- 1 張 2 GB 的記憶卡最多可拍攝約 500 張 3D 圖片。(寬高比設定爲 [4:3] 並且畫質設定爲 [3D] 時。)
- 有關詳情, 請閱讀 3D 可換鏡頭的使用說明書。

■ 拍攝 3D 圖片時無法使用的功能

使用 3D 可換鏡頭 (H-FT012: 可選件) 進行拍攝時, 以下功能將無效:

(拍攝功能)

- 自動對焦 / 手動對焦操作
- 光圈設定
- 變焦操作
- 錄製動態影像 *1
- [閃耀水面]/[閃爍燈光] (場景指南模式)
- [深刻藝術]/[高動態]/[玩具攝影效果]/[星芒濾鏡]/[焦點色彩] (創意控制模式)
- 柔焦控制功能

*1 動態影像按鈕、創意動態影像模式和 [動態影像] 功能表將無效或無法使用。

(【拍攝】功能表)

- [圖片尺寸]^{*2}/[畫質]^{*3}/[HDR]/[智能動態]/[消除紅眼]/[智能解析度]/[陰影補償]/[擴展遠攝轉換]/[數位變焦]/[連拍速率] 的 [SH]/[穩定器]

*2 設定被固定如下。

寬高比	圖片尺寸
4:3	1824×1368 像素
3:2	1824×1216 像素
16:9	1824×1024 像素
1:1	1712×1712 像素

*3 安裝了 3D 可換鏡頭後, 會顯示以下圖示。

[3D] 𠄎: [3D+ 精細] (MPO 影像和精細的 JPEG 影像兩者被同時錄製。)

[3D] 𠄎: [3D+ 標準] (MPO 影像和標準的 JPEG 影像兩者被同時錄製。)

(【自訂】功能表)

- [AF/AE 鎖]/[快速 AF]/[眼部感應觀景窗 AF]/[焦距範圍指定]/[對焦 / 快門優先]/[快門 AF]/[定位焦點 AF 時間]/[AF 輔助燈]/[AF+MF]/[MF 輔助]/[手動對焦線]/[動力變焦鏡頭]/[影片按鈕]/[錄製區域]/[顯示剩餘量]/[觸控設定] 的 [觸控 AF]-[觸控板 AF]

播放 3D 圖片

將相機連接到與 3D 相容的電視機上播放以 3D 拍攝的圖片，即可以欣賞到具有震撼力的 3D 圖片。
也可以通過將 SD 卡插入到與 3D 相容並帶 SD 卡插槽的電視機上來播放所拍攝的 3D 圖片。

有關可以播放使用本機拍攝的 3D 圖片的設備的最新資訊，請參閱下面的支持網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準備： 將 [HDMI 模式] 設定為 [AUTO]、[1080p] 或 [1080i]。 (P49)
將 [3D 播放] 設定為 [3D]。 (P50)

使用 HDMI mini 電纜將本機連接到與 3D 相容的電視機，顯示播放畫面。 (P250)

- [VIERA Link] (P50) 設定為 [ON] 並將本相機連接到支持 VIERA Link 的電視上時，電視的輸入會自動進行切換，顯示播放畫面。有關詳情，請參閱 P252。
- 對於以 3D 拍攝的圖片，在播放時的螢幕畫面指引顯示上會顯示 [3D]。

■ 僅選擇以 3D 拍攝的靜態影像進行 3D 播放

在 [播放] 功能表中選擇 [播放模式] 的 [3D 播放]。 (P194)

■ 僅選擇以 3D 拍攝的靜態影像以投影片播放的形式進行 3D 播放

在 [播放] 功能表中選擇 [投影片播放] 的 [3D]。 (P192)

■ 切換以 3D 拍攝的靜態影像的播放方法

1 選擇以 3D 拍攝的圖片。

2 在 [播放] 功能表上選擇 [2D/3D 設定]。 (P37)

- 如果正以 2D (傳統影像) 進行播放，則播放方法能切換到 3D；如果正以 3D 進行播放，則播放方法能切換到 2D。
- 如果在觀看 3D 拍攝的圖片時感覺疲勞、不舒服或有其他不適感，請設定為 2D 進行播放。

■ 對於 3D 圖片，無法設定 / 不工作的功能

- [突出顯示] ([自訂] 功能表)*
- 播放變焦*
- 清除圖片*
- [播放] 功能表的編輯功能 ([編輯標題][標示文字][影片分割][調整大小][剪裁][旋轉][我的最愛]*[列印設定]*[保護]*[臉部記錄編輯]*)

* 以 2D 顯示時可以使用。





- 在本機上顯示以 3D 拍攝的圖片時，會以 2D（傳統影像）進行播放。
- 在 3D 與 2D 圖片之間來回切換播放時，會顯示幾秒鐘的黑色畫面。
- 選擇 3D 圖片螢幕畫面指引時，播放開始可能要花費幾秒鐘。並且在播放後再次顯示螢幕畫面指引顯示時，也可能要花費幾秒鐘。
- 觀看 3D 圖片時，如果太靠近電視螢幕，會使您的眼睛出現疲勞。
- 如果您的電視機沒有切換到 3D 圖片，請在電視機上進行必要的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可以將 3D 圖片保存到 PC 或 Panasonic 設備中。（P254, 259）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圖片

用本機拍攝的圖片可以在電視畫面上播放。

準備：關閉本機和電視。

• 確認電視機上的端子，使用與端子相容的電纜。畫質可能會根據所連接的端子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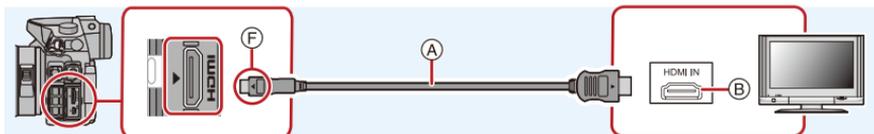
- 1 高畫質
- 2 HDMI 接口
- 3 視頻接口



1 連接相機和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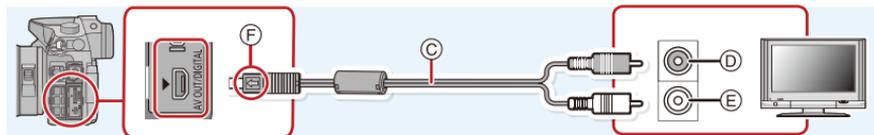
- 請確認端子的方向，握住插頭垂直插入 / 拔出。（如果將其傾斜地插入或以錯誤的方向插入，可能會因端子變形而導致故障。）

使用 HDMI mini 電纜（可選件）連接



-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HDMI mini 電纜（RP-CDHM15・RP-CDHM30：可選件）。
部件號：RP-CDHM15（1.5 m）・RP-CDHM30（3.0 m）
- 確認 [HDMI 模式]。（P49）
- 24P 動態影像播放時，請將 [HDMI 模式] 設定為 [AUTO]。對於 [AUTO] 以外的設定，無法以 24 幀 / 秒輸出。
- 聲音會以立體聲（2 聲道）進行播放。
- 沒有圖片顯示在本機的螢幕上。

使用 AV 電纜（可選件）連接



-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AV 電纜（DMW-AVC1：可選件）。
- 確認 [TV 寬高比]。（P49）
- 聲音會以單聲道進行播放。
- 使用 AV 電纜連接時，無法顯示取景器。

- (A) HDMI mini 電纜（可選件）
(B) HDMI 接口
(C) AV 電纜（可選件）

- (D) 黃色：連接到視頻輸入接口
(E) 白色：連接到音頻輸入接口
(F) 對準標記，並插入。



2 開啓電視機，選擇與所使用的連接器相適合的輸入。

3 開啓相機，然後按 [▶]。

- 在[VIERA Link] (P50)設定爲[ON]的情況下使用HDMI mini電纜連接到與VIERA Link相容的電視機時，電視的輸入會自動切換，並會顯示播放畫面。(P252)

- 由於[寬高比]的不同，圖片的上下或左右可能會顯示出黑帶。
- 如果圖片以上下邊被切掉的形式顯示，請變更電視的畫面模式的設定。
- 同時連接了AV電纜(可選件)和HDMI mini電纜(可選件)時，HDMI mini電纜(可選件)的輸出優先。
- 同時連接了USB連接電纜(提供)和HDMI mini電纜(可選件)時，以USB連接電纜(提供)所進行的連接會被優先。
- 縱向播放圖片時，圖片可能會變得模糊。
- 適合的播放將取決於用於觀看的電視機。
- 在[設定]功能表中設定了[視頻輸出]時，可以在使用NTSC或PAL制式的其他國家(地區)的電視上瀏覽圖片。
- 不會從相機的揚聲器輸出聲音。
- 請閱讀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可以用帶SD記憶卡插槽的電視播放拍攝的圖片。

- 適合的播放(寬高比)將取決於用於觀看的電視機。
- 根據電視的機型不同，可以播放的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也會有所不同。
- 有關與播放相容的記憶卡，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 VIERA Link (HDMI)

什麼是 VIERA Link (HDMI) (HDAVI Control™) ?

- 使用本功能可以在使用 HDMI mini 電纜 (可選件) 將本機連接到與 VIERA Link 相容的設備進行自動聯鎖操作時, 使用 Panasonic 電視機的遙控器進行簡單的操作。(並不是所有的操作都能執行。)
- VIERA Link 是以使用標準的 HDMI CEC (消費者電子控制) 技術規格的 HDMI 控制功能為基礎而創建的 Panasonic 獨有的功能。不保證與由其他公司製造的相容 HDMI CEC 的設備的聯鎖操作。使用由其他公司製造的與 VIERA Link 相容的設備時, 請參閱各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 本機與 VIERA Link Ver.5 相容。VIERA Link Ver.5 是 Panasonic 最新的版本, 並且也與現有的 Panasonic VIERA Link 設備相容。(截至 2011 年 11 月)

準備: 將 [VIERA Link] 設定為 [ON]。 (P50)

- 1** 用 HDMI mini 電纜 (可選件) 將本機連接到與 VIERA Link 相容的 Panasonic 電視上 (P250)。
- 2** 開啓相機, 然後按 [▶]。
- 3** 用電視的遙控器進行操作。
 - 請將畫面上顯示的操作圖示作為參考進行操作。

- 要播放動態影像的聲音, 請將投影片播放的設定螢幕中的 [聲音] 設定為 [AUTO] 或 [聲音]。
- 如果電視上有 2 個以上的 HDMI 輸入端子, 建議將本機連接到 HDMI1 以外的 HDMI 端子上。
- 本機上的使用按鈕的操作會受到限制。

■ 其他聯鎖操作

關閉本機：

如果使用電視的遙控器關閉電視，本機也會被關閉。

自動輸入切換：

- 如果用 HDMI mini 電纜連接然後開啓本機，然後按 [▶]，電視的輸入頻道會自動切換爲本機的畫面。如果電視的電源處於待機狀態，會自動開啓（電視的 [Power on link] 設定爲 [Set] 時）。
 - 根據電視機的 HDMI 端子的不同，可能需要手動選擇所使用的 HDMI 連接。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電視的遙控器來切換輸入頻道。（有關切換輸入的方法的詳情，請閱讀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如果 VIERA Link 無法正常工作，請參閱第 298 頁。
- 如果不確定所使用的電視機是否與 VIERA Link 相容，請閱讀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由於 Panasonic 電視的類型不同，即使電視與 VIERA Link 相容，本機與 Panasonic 電視之間可以進行的聯鎖操作也會有所不同。有關電視所支持的操作，請參閱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 請務必使用 HDMI 認證的電纜。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HDMI mini 電纜（RP-CDHM15·RP-CDHM30：可選件）。
部件號：RP-CDHM15（1.5 m）·RP-CDHM30（3.0 m）
- VIERA Link 工作時，本機的 [HDMI 模式] 被自動判別。

將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保存到 PC 中

可以通過連接相機和 PC 將拍攝的圖片導入到 PC 中。

- 某些 PC 可以從相機中取出的記憶卡直接讀取。有關詳情，請參閱 PC 的使用說明書。
- 如果所使用的 PC 不支持 SDXC 記憶卡，可能會顯示提示您格式化的訊息。（格式化會導致錄製的影像被清除。因此，請勿選擇格式化。）

如果記憶卡不被識別，請參閱下面的支持網站。

<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 可以使用的 PC

可以將本機連接到能夠識別大容量存儲設備的任何 PC 上。

- Windows 支持： 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 Mac 支持： OS X v10.1 ~ v10.8

以檔案或資料夾複製時，AVCHD 動態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導入。

- Windows 時，請務必使用 CD-ROM（提供）中的一個程式“PHOTOfunSTUDIO”導入 AVCHD 動態影像。
- Mac 時，可以使用“iMovie'11”導入 AVCHD 動態影像。
請注意：無法導入以 [AVCHD] 的 [FHD/50p] 錄製的動態影像 (AVCHD Progressive)。
（有關 iMovie'11 的詳情，請與 Apple Inc. 聯繫）

關於提供的軟體

提供的 CD-ROM 包含以下軟體。
使用前，請將軟體安裝到 PC 上。

• PHOTOfunSTUDIO 8.5 PE (Windows XP/Vista/7)

本軟體可以將圖片獲取到 PC 中，也可以將這些獲取的圖片按拍攝日期或使用的相機機型名稱進行分類。可以調整圖片大小和為圖片添加效果。也支持各種列印功能，例如頁面編排列印和對 CD-R⁺ 的寫入功能。如果忘記在數位相機上設定日期，則可以使用本軟體將拍攝日期添加到圖片上。

此外，[AVCHD] 動態影像可以被載入並寫入到 DVD 中。

* 只有 [燒錄] 標籤顯示在 PC 的 CD/DVD 驅動器的 [內容] 上，才可以使用此功能。

•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Windows XP/Vista/7, Mac OS X v10.4/v10.5/v10.6/v10.7/v10.8)

這是一個用來編輯 RAW 格式影像的軟體。

使用在本相機上錄製的 RAW 檔案可使要編輯的影像具有更高的質量。

編輯的影像能以可以在個人 PC 上顯示的格式 (JPEG、TIFF、等) 保存起來。

關於包括如何使用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的詳情，請參閱“幫助”或 Ichikawa Soft Laboratory 的支持網站：
<http://www.isl.co.jp/SILKYPIX/english/p/support/>

• LoiLoScope 30 天完全體驗版 (Windows XP/Vista/7)

LoiLoScope 是一款充分利用您的 PC，簡單易用的視頻編輯軟體。創建視頻就像在桌子上組織卡一樣容易。可以使用您的音樂、圖片和視頻檔案來創建視頻，通過將視頻燒錄到 DVD、上傳至網站或者用 e-mail 發送來與您的朋友和家人一起分享。

— 可以安裝的僅為到體驗版下載網站的快捷方式。

有關 LoiLoScope 的使用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閱讀下面鏈接中可供下載的 LoiLoScope 說明書。
說明書 URL: <http://loilo.tv/product/20>

■ 安裝提供的軟體

- 插入 CD-ROM 之前，請關閉所有正在運行的應用程式。

1 確認 PC 的環境。

- “PHOTOfunSTUDIO 8.5 PE”的操作環境
 - 操作系統：
 - Windows® XP (32 位元) SP3、
 - Windows Vista® (32 位元) SP2、
 - Windows® 7 (32 位元 /64 位元) 或 SP1
 - CPU：
 - Pentium® III 500 MHz 以上 (Windows® XP)、
 - Pentium® III 800 MHz 以上 (Windows Vista®)、
 - Pentium® III 1 GHz 以上 (Windows® 7)
 - 顯示器：
 - 1024×768 像素以上 (推薦 1920×1080 像素以上)
 - RAM：
 - 512 MB 以上 (Windows® XP/Windows Vista®)、
 - 1 GB 以上 (Windows® 7 32 位元)、
 - 2 GB 以上 (Windows® 7 64 位元)
 - 可用硬碟空間：
 - 450 MB 以上，用於安裝軟體
- 有關操作環境的更多資訊，請參閱“PHOTOfunSTUDIO”的使用說明書 (PDF)。
- 有關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3.1 SE 的詳情，請閱讀 P255 上給出的支持網站。

2 插入帶有提供的軟體的 CD-ROM。

- 插入了提供的 CD-ROM 時，安裝功能表將會啟動。

3 單擊 [Recommended Installation]。

- 請按照畫面上顯示的訊息繼續進行安裝。

- 與 PC 相容的軟體會被安裝。
- “PHOTOfunSTUDIO”與 Mac 不相容。
- 在 Mac 上，可以手動安裝 SILKYP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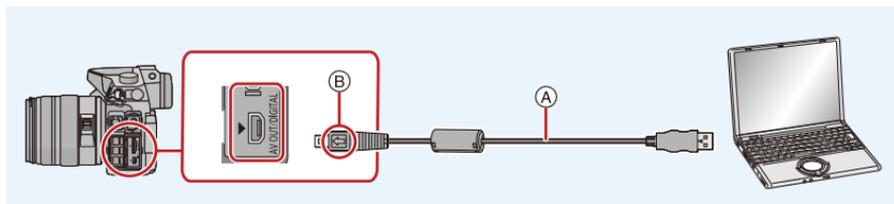
- 1 插入帶有提供的軟體的 CD-ROM。
- 2 雙擊自動顯示的資料夾。
- 3 雙擊應用程式資料夾中的圖示。

■ 將圖片傳輸到 PC

準備： 將“PHOTOfunSTUDIO”安裝到 PC 上。

1 用 USB 連接電纜（提供）連接 PC 和本相機。

- 連接前，請開啓本機和 PC。
- 請將顯示屏轉向自己。
- 請確認端子的方向，將插頭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否則，端子可能會變形，從而導致故障。）
- 請勿使用其他任何 USB 連接電纜，只使用提供的 USB 連接電纜或正品的 Panasonic USB 連接電纜（DMW-USBC1：可選件）。



- (A) USB 連接電纜（提供）
- (B) 對準標記，並插入。

2 按 ▲/▼ 選擇 [PC]，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預先在[設定]功能表中將[USB 模式] (P48)設定為[PC]，相機會被自動連接到PC而不顯示 [USB 模式] 的選擇畫面。
- 在[USB 模式]設定為[PictBridge(PTP)]的情況下將相機連接到PC時，PC 螢幕上可能會顯示訊息。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訊息，安全地拔下 USB 連接電纜 (P258)，然後將 [USB 模式] 設定為 [PC]。

3 使用“PHOTOfunSTUDIO”將影像複製到 PC 中。

- 請勿用 Windows Explorer 清除或移動複製的檔案或資料夾。用“PHOTOfunSTUDIO”觀看時，將無法播放或編輯。

• 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 AC 整流器（可選件）。相機和 PC 正在通訊時，如果剩餘電池電量變少，狀態指示燈會閃爍並會發出警告聲。

請在參照了“安全地拔開 USB 連接電纜” (P258) 的基礎上，拔開 USB 連接電纜。否則，資料可能會被損壞。

• 在連接或拔開 AC 整流器（可選件）之前，請關閉相機。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並拔開 USB 連接電纜。否則，資料可能會被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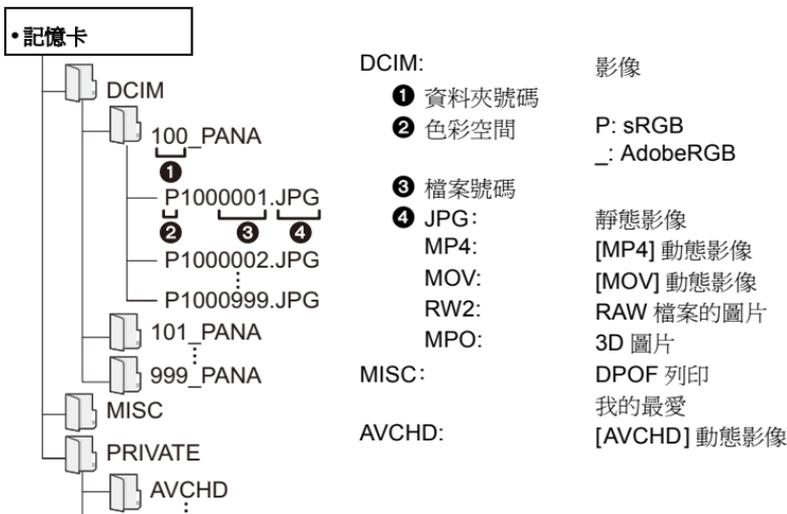
■ 不使用“PHOTOfunSTUDIO”向 PC 中複製

如果不能安裝“PHOTOfunSTUDIO”，可以通過從本機拖放檔案將檔案和資料夾複製到 PC 中。

- 本機的記憶卡上的內容（資料夾結構）如下。

對於 Windows：驅動器 ([抽取式磁碟]) 顯示在 [電腦] 中

對於 Mac：驅動器 ([NO_NAME]) 顯示在桌面上



- 以檔案或資料夾複製時，AVCHD 動態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導入。建議使用 CD-ROM（提供）中的“PHOTOfunSTUDIO”導入檔案。有關詳情，請參閱 P254。
- 在下列情況拍攝圖片時，會創建新的資料夾。
 - 執行 [設定] 功能表中的 [號碼重設] (P51) 後
 - 插入的記憶卡中含有相同資料夾號碼的資料夾時（例如，圖片是使用其他廠家的相機拍攝的）
 - 資料夾內有檔案號碼為 999 的圖片時

■ 安全地拔開 USB 連接電纜

選擇 PC 工作列中顯示的 [] 圖示，然後單擊 [退出 DMC-XXX] (XXX 因機型而異)。

- 根據 PC 的設定，可能不顯示此圖示。
- 如果不顯示此圖示，請在確認了數位相機的顯示屏上沒有顯示 [存取] 之後再移除硬體。

■ 在 PTP 模式下連接

將 [USB 模式] 設定為 [PictBridge(PTP)]。

- 現在，僅可以從記憶卡向 PC 中讀取資料。
- 在 PTP 模式下，當記憶卡中有 1000 張以上的圖片時，可能無法導入圖片。
- 在 PTP 模式下，動態影像無法播放。

將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保存到錄影機中

如果將含有用本機拍攝的內容的記憶卡插入到 Panasonic 錄影機中，可以將內容複製到 Blu-ray 光碟或 DVD 等中。

根據檔案格式 (JPEG、RAW、MPO、AVCHD、MP4 或 MOV) 的不同，向其他裝置輸出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的方法也會有所不同。

有關與各自檔案格式相容的 Panasonic 設備 (Blu-ray Disc 錄影機等) 的詳情，請參閱下面的支持網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 在某些國家和地區，可能不銷售某些相容的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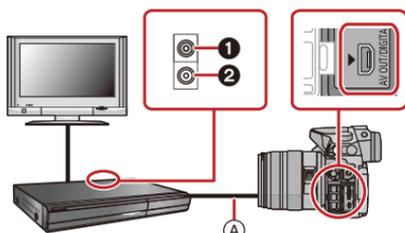
有關複製和播放的詳情，請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 用不相容的設備複製

通過使用 AV 電纜 (可選件) 將本機連接到不相容的設備，可以將使用本機播放的內容複製到錄影機和視頻播放機等不相容的設備中。不相容的設備也可以播放內容。在進行複製分配時等很便利。在這種情況下，內容會以標準畫質而非高清畫質播放。

- 1 用 AV 電纜 (可選件) 連接本機和記錄設備。
- 2 開始本機的播放。
- 3 開始記錄設備上的記錄。

- 結束記錄 (複製) 時，在停止記錄設備上的記錄後停止本機上的播放。



- ① 黃色：連接到視頻輸入接口
- ② 白色：連接到音頻輸入接口
- Ⓐ AV 電纜 (可選件)

- 在寬高比為 4:3 的電視上播放動態影像時，在開始複製前必須將本機上的 [TV 寬高比] (P49) 設定為 [4:3]。如果在寬高比為 [4:3] 的電視上播放設定為 [16:9] 時複製的動態影像，影像會被豎直拉長。
-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AV 電纜 (DMW-AVC1: 可選件)。
- 有關複製和播放的詳情，請參閱記錄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列印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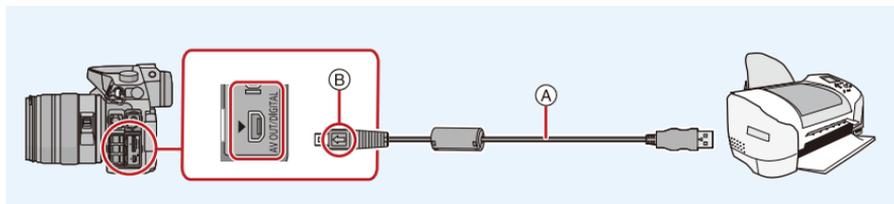
如果將相機連接到支持 PictBridge 的印表機，可以在相機的顯示屏上選擇要列印的圖片和指示列印開始。

- 圖片群組單獨顯示。
- 某些印表機可以從相機中取出的記憶卡直接列印。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準備：
開啓相機和印表機。
在列印圖片之前，請預先在印表機上設定列印品質和其他設定。

1 用 USB 連接電纜（提供）連接印表機和本相機。

- 請將顯示屏轉向自己。
- 請確認端子的方向，將插頭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否則，端子可能會變形，從而導致故障。）
- 請勿使用其他任何 USB 連接電纜，只使用提供的 USB 連接電纜或正品的 Panasonic USB 連接電纜（DMW-USBC1：可選件）。



- (A) USB 連接電纜（提供）
- (B) 對準標記，並插入。

2 按 ▲/▼ 選擇 [PictBridge(PTP)]，然後按 [MENU/SET]。

- 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 AC 整流器（可選件）。相機和印表機相連時，如果剩餘電池電量變少，狀態指示燈會閃爍並會發出警告聲。如果在列印過程中出現了這種情況，請立即停止列印。如果不列印了，請拔開 USB 連接電纜。
- 顯示 [⚠]（禁止拔開電纜的警告圖示）期間，請勿拔開 USB 連接電纜。（根據所使用的印表機的類型，可能不顯示）
- 在連接或拔開 AC 整流器（可選件）之前，請關閉相機。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並拔開 USB 連接電纜。
- 無法列印出錄製的動態影像。

選擇 1 張圖片進行列印

1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2 按 ▲ 選擇 [列印開始]，然後按 [MENU/SET]。

- 有關在開始列印圖片之前可以設定的項目，請參閱 P262。
- 列印結束後，請拔開 USB 連接電纜。

選擇多張圖片進行列印

1 按 ▲。

2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的說明
[多幅選擇]	一次列印多張圖片。 •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再次按 [MENU/SET] 時，設定會被取消。） • 選擇完圖片後，請按 ◀ 選擇 [執行]，然後按 [MENU/SET]。
[全選]	列印保存的全部圖片。
[列印設定 (DPOF)]	只列印用 [列印設定] 設定的圖片。(P204)
[我的最愛]	只列印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P203)

3 按 ▲ 選擇 [列印開始]，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出現了列印確認螢幕，請選擇 [是]，然後列印圖片。
- 有關在開始列印圖片之前可以設定的選項，請參閱 P262。
- 列印結束後，請拔開 USB 連接電纜。

列印設定

請在“選擇 1 張圖片進行列印”過程的步驟 2 和“選擇多張圖片進行列印”過程的步驟 3 的螢幕上選擇並設定各自的選項。

- 想要以相機不支持的紙張大小或頁面佈局列印圖片時，請將 [紙張大小] 或 [頁面佈局] 設定為 [📄]，然後在印表機上設定紙張大小或頁面佈局。（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選擇了 [列印設定 (DPOF)] 時，不顯示 [列印日期] 和 [列印數量] 選項。

■ [列印日期]

選項	設定的說明
[ON]	列印日期。
[OFF]	不列印日期。

- 如果印表機不支援日期列印，則無法將日期列印在圖片上。
- 根據印表機不同，印表機的日期列印設定可能會被優先，因此請先進行確認。
- 列印標示了文字的影像時，請記住將列印日期設定為 [OFF]，否則日期將列印在標示的文字上（重疊）。
- 用某些印表機，寬高比設定為 [📷] 時拍攝的圖片的圖片日期會被縱向列印。

委託照片列印店列印圖片時

- 在去照片列印店之前就通過使用 [標示文字] (P197) 標示了日期時或者通過 [列印設定] (P204) 設定了日期列印時，可以在照片列印店列印出日期。

■ [列印數量]

可以設定的列印數量最多為 999 張。



■ [紙張大小]

選項	設定的說明
	印表機上的設定優先。
[L/3.5"×5"]	89 mm×127 mm
[2L/5"×7"]	127 mm×178 mm
[POSTCARD]	100 mm×148 mm
[16:9]	101.6 mm×180.6 mm
[A4]	210 mm×297 mm
[A3]	297 mm×420 mm
[10×15cm]	100 mm×150 mm
[4"×6"]	101.6 mm×152.4 mm
[8"×10"]	203.2 mm×254 mm
[LETTER]	216 mm×279.4 mm
[CARD SIZE]	54 mm×85.6 mm

- 不顯示印表機不支持的紙張大小。

■ [頁面佈局] (本機可以設定的列印佈局)

選項	設定的說明
	印表機上的設定優先。
	1 頁 1 張無框圖片
	1 頁 1 張有框圖片
	1 頁 2 張圖片
	1 頁 4 張圖片

- 如果是印表機不支持的頁面佈局，則無法選擇選項。

■ 佈局列印

在 1 張紙上列印幾張相同的圖片時。

例如，如果您想要在 1 張紙上列印 4 張相同的圖片，請將 [頁面佈局] 設定為 ，然後將您想要列印的圖片的 [列印數量] 設定為 4。

在 1 張紙上列印幾張不同的圖片時。

例如，如果您想要在 1 張紙上列印 4 張不同的圖片，請將 [頁面佈局] 設定為 ，然後將 4 張圖片中的每一張的 [列印數量] 都設定為 1。





- 在列印過程中【●】指示點亮為橙色時，表示相機正在接收一條來自印表機的錯誤訊息。列印結束後，請確保印表機沒有任何問題。
- 如果列印數量很多，圖片可能會被分幾次列印。在這種情況下，顯示的剩餘列印數量可能會與設定的數量不同。
- 僅可以列印以 JPEG 格式拍攝的圖片。列印以 RAW 拍攝的圖片時，與該檔案同時在本機中記錄的 JPEG 圖片會被列印。沒有 JPEG 圖片時不能列印。

可選附件

外置閃光燈 (可選件)

安裝了外置閃光燈 (DMW-FL360L、DMW-FL220、DMW-FL360、DMW-FL500: 可選件) 後, 與相機的內置閃光燈相比有效範圍將會增大。

■ 使用專用閃光燈 (DMW-FL360L: 可選件)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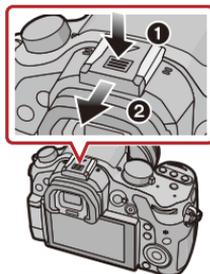
- 關閉內置閃光燈, 然後關閉本機。
- 請取下安裝在相機上的熱靴蓋。

取下熱靴蓋

本相機的熱靴上安裝有熱靴蓋。

一邊朝箭頭 ① 指示的方向按熱靴蓋, 一邊朝箭頭 ② 指示的方向拉動熱靴蓋來取下熱靴蓋。

- 不使用熱靴時, 請務必安裝熱靴蓋。
- 請注意不要將熱靴蓋弄丟。
- 請將熱靴蓋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以防兒童吞食。



- 1 將專用閃光燈安裝到熱靴上, 然後開啓相機和專用閃光燈的電源。
- 2 在 [拍攝] 功能表上選擇 [閃光]。(P37)
- 3 按 ▲/▼ 選擇 [閃光模式], 然後按 [MENU/SET]。
- 4 按 ▲/▼ 選擇選項, 然後按 [MENU/SET]。
 - 連接了外置閃光燈時, 會顯示下列圖示。

⚡: 外置閃光燈強制閃光開

⚡S: 外置閃光燈慢速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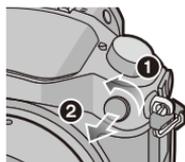
⚡⊕: 外置閃光燈強制閃光關

■ 使用與相機 (DMC-GH3) 之間不具有通訊功能的其他市售的外置閃光燈時

- 必須要在外置閃光燈上設定曝光。如果想以自動模式來使用外置閃光燈，則請使用可以配合相機上所設定的光圈值和 ISO 感光度來進行設定的外置閃光燈。
- 在相機上設定為光圈先決 AE 模式或手動曝光模式，然後在外置閃光燈上設定相同的光圈值和 ISO 感光度。（由於在快門先決 AE 模式下光圈值會變化，因此無法適當地補償曝光。由於在程式 AE 模式下光圈值無法被固定，因此無法適當地控制外置閃光燈的發光。）

■ 通過用閃光同步接口連接使用外置閃光燈

- 可以通過用閃光同步接口連接同步電纜使用外置閃光燈。接口有鎖定螺絲以防止電纜掉落。
- 請通過朝箭頭指示的方向轉動取下閃光同步接口蓋。
- 請注意不要將閃光同步接口蓋弄丟。
- 閃光同步接口沒有極性。可以不管極性使用同步電纜。
- 請使用同步電壓在 400 V 以下的閃光燈。
- 請勿使用長度在 3 m 以上的同步電纜。



- 即使在安裝了外置閃光燈時，也可以設定相機的光圈值、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
- 某些市售的外置閃光燈，具有帶有高電壓或反向極性的同步端子。使用此類外置閃光燈可能會導致故障或者相機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如果使用專用閃光燈以外的市售的帶有通信功能的外置閃光燈，則外置閃光燈可能無法正常工作或可能會被損壞。請勿使用它們。
- 即使關閉了外置閃光燈，當安裝了外置閃光燈時相機可能也會進入外置閃光燈模式。不使用外置閃光燈時，請將其取下。
- 安裝了外置閃光燈時，請不要開啓內置閃光燈。
- 安裝了外置閃光燈時，相機可能會變得不平穩，建議在拍攝時使用三腳架。
- 攜帶相機時，請取下外置閃光燈。
- 安裝了外置閃光燈時，請不要僅握住外置閃光燈，以免外置閃光燈從相機上脫離。
- 如果在使用外置閃光燈時將白平衡設定為 [4WB]，請根據畫質的情況精細調整白平衡。(P138)
- 如果以廣角在近距離拍攝，閃光燈的光可能會被鏡頭遮住，畫面的下部可能會變暗。
- 關於無線閃光的設定，請參閱 P129。
- 有關詳情，請閱讀外置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外置麥克風(可選件)

使用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DMW-MS2;可選件),可以在槍型(超指向性)錄製和廣闊範圍立體聲錄製之間進行切換。

準備:

- 關閉內置閃光燈,然後關閉本機。
- 請取下安裝在相機上的熱靴蓋。(P265)

- 1 將專用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安裝到本機上,然後開啓本機。
- 2 在【動態影像】功能表上選擇【特殊麥克風】。(P37)
 - 僅當連接了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時,才會顯示此功能表項。
- 3 按 ▲/▼ 選擇項目,然後按 [MENU/SET]。

[STEREO]: 可以以立體聲錄製廣闊範圍的聲音。

[SHOTGUN]: 通過排除背景和周圍的噪聲,可以錄製一定方向的声音。

- 連接了外置麥克風時,螢幕上會顯示 [🎤]。
- 連接了外置麥克風時,[麥克風音量顯示](P190)會被自動設定為[ON],並且螢幕上會顯示麥克風音量。
- 安裝了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時,請不要僅握住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以免其從相機上脫離。
- 【動態影像】的【消除風聲】可以有效減輕風噪聲。
- 安裝了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時,請不要打開內置閃光燈。
- 如果使用 AC 整流器(可選件)時錄製上噪聲,請使用電池。
- 有關詳情,請閱讀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的使用說明書。

電池把手（可選件）

使用電池把手（DMW-BGGH3：可選件）會提升縱向拍攝時的操作性和握持感。安裝備用電池可以使您拍攝更長時間。

■ 設定備用電池的使用的優先順序

本機和電池把手中都插入了電池時，可以設定使用哪個電池。

準備：

- 關閉本機，然後取下端子蓋。

- 1 將電池把手安裝到本機上，然後開啓本機。
- 2 在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電池使用優先順序]。（P37）
- 3 按 ▲/▼ 選擇項目，然後按 [MENU/SET]。

[BODY]: 先使用本機中的電池。

[BG]: 先使用電池把手中的電池。

- 使用電池把手中的電池時，螢幕上會顯示 [BG]。
- 可以將您選擇的功能分配到電池把手的 [Fn] 按鈕。（P42）
- 如果端子蓋難以取下，請將相機上帶槽那側的角向中央翻動。
- 有關詳情，請閱讀電池把手的使用說明書。

遙控快門線（可選件）

如果使用遙控快門線（DMW-RSL1：可選件），在使用三腳架時可以避免抖動（相機晃動），並且在用 [B]（B 快門）或連拍模式拍攝時可以一直完全按下快門。遙控快門線可以進行與相機快門按鈕相同的操作。

-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遙控快門線（DMW-RSL1：可選件）。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快門遙控操作相機。
 - 取消休眠模式時
- 用於動態影像錄製時，請使用創意動態影像模式（P184）進行錄製。可以用遙控快門線開始 / 停止動態影像錄製。
- 有關詳情，請閱讀遙控快門線的使用說明書。

AC 整流器(可選件)/DC 電源組(可選件)

通過連接 AC 整流器(可選件),然後將其插入到電源插座中,可以將本機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放心地使用而不必擔心電池的消耗。要想使用 AC 整流器,需要用到 DC 電源組(可選件)。

-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AC 整流器(可選件)。
- 使用 AC 整流器時,請使用隨 AC 整流器提供的 AC 電源線。
- 安裝著 DC 電源組時,由於 DC 電源組蓋打開,因此就不是防塵防濺構造。請注意不要讓沙子、灰塵和水等附著上或進入到構造內。使用後,請確認電源組蓋上沒有附著異物,然後牢牢地關閉。
- 也請閱讀 AC 整流器和 DC 電源組的使用說明書。

濾鏡(可選件)

MC 保護鏡是透明的濾光鏡,既不會影響色彩也不會影響光量,因此它可以始終用於保護相機的鏡頭。

ND 濾鏡在不影響色彩平衡的情況下,可以將光量減少到約 1/8(相當於調節 3 次光圈值)。

PL 偏光鏡會抑制來自金屬或非球面(平的非金屬表面、水蒸氣或空氣中的不可見微粒等)的反射光線,因此可以拍攝出強調對比度的圖片。

- 請勿同時安裝多個濾鏡。
- 安裝了濾鏡時,可以安裝鏡頭蓋或鏡頭遮光罩。
- 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濾鏡的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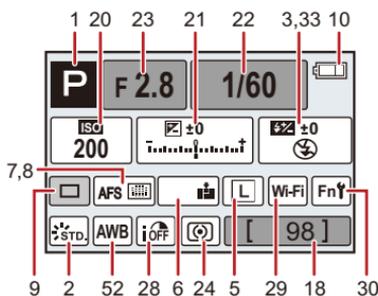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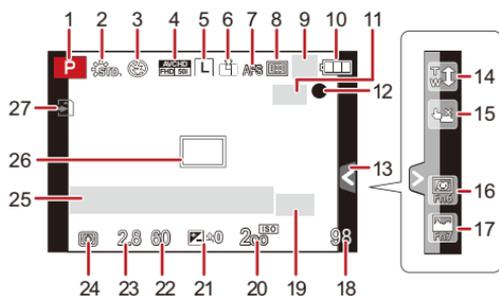
顯示屏顯示 / 取景器顯示

• 以下畫面是在顯示屏中將顯示畫面設定為 [] (顯示屏方式) 時的示例。

■ 拍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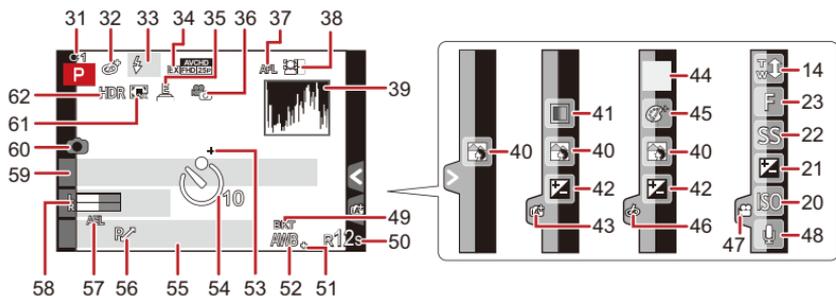
在程式 AE 模式 [P] 下拍攝時

顯示屏上的拍攝資訊



- | | |
|---|---|
| <p>1 拍攝模式 (P84)</p> <p>2 照片樣式 (P158)</p> <p>3 閃光模式 (P125)</p> <p>4 錄製模式 (錄製動態影像時) / 錄影畫質 (P177)</p> <p>5 圖片尺寸 (P160)</p> <p>6 畫質 (P161)</p> <p>7 對焦模式 (P142)</p> <p>8 自動對焦模式 (P141)</p> <p>9 □: 單張 *1 (P68)
 [H]: 連拍 (P153)
 [WB]: 自動曝光包圍 (P155)
 [10]: 自拍計時器 (P157)</p> <p>10 電池指示 (P25)</p> <p>11 []: 光學影像穩定器 *2 (P117) / []: 手震警告 (P117)</p> <p>12 拍攝狀態 (閃爍為紅色) / 對焦 (點亮為綠色) (P68)</p> <p>13 觸控標籤 *3 (P62)</p> <p>14 觸控式變焦 *3 (P122)</p> <p>15 觸碰快門 *3 (P70)</p> <p>16 Fn6 (功能按鈕) *3 (P44)</p> | <p>17 Fn7 (功能按鈕) *3 (P44)</p> <p>18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4 (P33)</p> <p>19 擴展遠攝轉換 (拍攝靜態影像時) (P120)</p> <p>20 ISO 感光度 (P134)</p> <p>21 曝光補償值 (P133) / 亮度 (P113) / 手動曝光輔助 (P89)</p> <p>22 快門速度 (P68)</p> <p>23 光圈值 (P68)</p> <p>24 測光模式 (P162)</p> <p>25 曝光表 (P58)
 顯示焦距 (P61)
 逐步放大 (P61)</p> <p>26 AF 區域 (P68, 146)</p> <p>27 記憶卡 (P31) (僅在記錄過程中顯示) / 錄製經過的時間 (P180): 8m30s *5</p> <p>28 智能動態範圍控制 (P163)</p> <p>29 Wi-Fi (P211)</p> <p>30 功能按鈕設定 (P42)</p> |
|---|---|

■ 拍攝時（設定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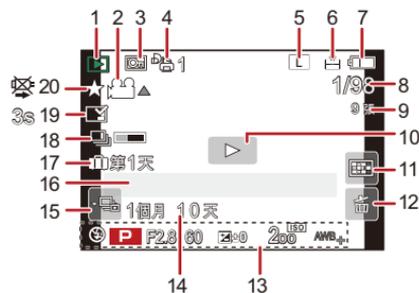
- 31 使用者設定 (P115)
- 32 創意控制調整顯示 (P101)
- 33 閃光 (P127, 128, 129)
- 34 擴展遠攝轉換 (錄製動態影像時) (P119)
- 35 電子快門 (P167)
160%: 流暢度 (P185)
- 36 影像模式 (P183)
- 37 AF 鎖 (P151)
- 38 臉部辨識 (P172)
- 39 列印數量 (P57)
- 40 柔焦控制功能 *3 (P112)
- 41 色彩 *3 (P114)
- 42 亮度 *3 (P113)
- 43 觸控標籤 (Fn) *3 (P62, 113)
- 44 : 柔焦的類型 ([模型效果]) *3 (P106) / : [焦點色彩] *3 (P108)
- 45 創意控制調整 *3 (P101)
- 46 觸控標籤 (Fn) *3 (P62, 101)
- 47 觸控標籤 (Fn) *3 (P62, 186)
- 48 麥克風音量調整 (P190)
- 49 白平衡曝光包圍 (P139)
- 50 可拍攝的時間 *4 (P34): R8m30s *5
- 51 白平衡精細調整 (P138)
- 52 白平衡 (P136) / : 顏色 (P114)
- 53 點測光目標 (P162)
- 54 自拍計時器 *6 (P157)
: 縮時拍攝 (P166)
- 55 目前的日期和時間 / : 行程目的地設定 *7 (P45)
- 56 程式偏移 (P86)
- 57 AE 鎖 (P151)



- 58 麥克風音量顯示 (P190)
年齡^{*8} (P176)
行程目的地^{*7} (P46)
- 59 名字^{*8} (P176)
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7} (P46)
- 60 同步錄製指示 (P183)
- 61 數位變焦 (P119)
- 62 HDR (P164)
 : 多重曝光 (P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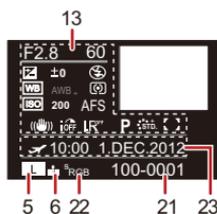
- *1 僅在顯示屏上的拍攝資訊畫面上顯示。
- *2 僅當安裝了支持穩定器功能的鏡頭時有效。
- *3 僅在顯示屏中顯示。
- *4 用【自訂】功能表中的【顯示剩餘量】設定，可以在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之間切換顯示。
- *5 “h”是小時的縮寫，“m”是分的縮寫，“s”是秒的縮寫。
- *6 在倒計時過程中顯示。
- *7 開啓相機時、設定完時鐘後以及從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後，此指示會顯示約 5 秒鐘。
- *8 如果設定了【記錄設定】設定，開啓本相機時，此指示會顯示約 5 秒鐘。

■ 播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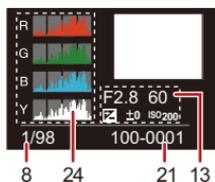


- 1 播放模式 (P194)
- 2 : 動態影像播放 (P78)/
: 連拍圖片群組連續播放 (P80)
: [縮時拍攝] 連續播放圖片群組 (P80)
- 3 受保護的圖片 (P205)
- 4 列印數量 (P204)
- 5 圖片尺寸 (P160)
拍攝模式 (錄製動態影像時) /
: 錄影畫質 (P177)
- 6 畫質 (P161)
- 7 電池指示 (P25)
- 8 圖片號碼 / 總圖片數
- 9 連拍張數 /
動態影像錄製時間 (P78): 8m30s^{*1}
- 10 播放 (動態影像、圖片群組) (P78, 79)
- 11 多張播放 (P76)
- 12 清除 (P82)
- 13 拍攝資訊^{*2}
: 智能動態範圍控制 (P163)
: HDR (P164)
: 智能解析度 (P163)
: [陰影補償] (P170)

■ 詳細的資訊顯示



■ 直方圖顯示



- 14 年齡 (P176)
 - 15 連拍圖片群組顯示 (P80)
: [縮時拍攝] 圖片群組顯示 (P79)
 - 16 名字^{*3} (P174, 176) / 行程目的地^{*3} (P46) / 標題^{*3} (P196)
 - 17 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 (P46)
 - 18 正在獲取資訊圖示 (P276)
 - 19 標示文字指示 (P197)
播放經過的時間 (P78): 8m30s^{*1}
 - 20 我的最愛 (P203)
禁止拔開電纜的警告圖示 (P260)
 - 21 資料夾 / 檔案號碼^{*2} (P258)
 - 22 色彩空間^{*4} (P171)
 - 23 拍攝的日期和時間 / 世界時間 (P45)
 - 24 直方圖 (P81)
- ^{*1} “h” 是小時的縮寫, “m” 是分的縮寫, “s” 是秒的縮寫。
- ^{*2} 對於以 [AVCHD] 錄製的動態影像, 不顯示此項。
- ^{*3} 按照 [標題]、[行程目的地]、[名字] ([孩子 1] [孩子 2]、[寵物])、[名字] ([臉部辨識]) 的順序顯示。
- ^{*4} 對於以 [AVCHD]/[MP4]/[MOV] 錄製的動態影像, 不顯示此項。

訊息顯示

在某些情況下，螢幕上會顯示出確認訊息或錯誤訊息。
下面舉例說明一些主要的訊息。

【此圖片處於保護狀態】

→ 請在取消保護設定後清除圖片。(P205)

【無法清除此圖片】/【無法清除某些圖片】

- 本功能只能用於符合 DCF 標準的圖片。
→ 如果想要清除某些圖片，請在將重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後格式化記憶卡。(P52)

【無法設定此圖片】

- 不是基於 DCF 標準的圖片，無法設定 [編輯標題]、[標示文字] 或 [列印設定]。

【記憶卡錯誤 將此卡格式化？】

- 此記憶卡的格式是本機無法使用的格式。
→ 請插入不同的記憶卡。
→ 請在將重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後用本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P52) 資料會被清除。

【無法辨識鏡頭，或自訂功能表之無鏡頭拍攝設為關閉】

- 使用 Leica 鏡頭轉接環 (DMW-MA2M, DMW-MA3R: 可選件) 時，請將自訂功能表中的 [無鏡頭拍攝] (P63) 設定為 [ON]。

【未確實安裝鏡頭。裝上鏡頭時，請勿按鏡頭拆卸鈕。】

- 請先取下鏡頭，然後在未按著鏡頭釋放按鈕的情況下重新安裝鏡頭。(P20) 重新開啓本機，如果仍然顯示此訊息，請與經銷商聯繫。

【鏡頭連接失敗。請檢查連接處是否出現髒污。】

- 請從相機機身上取下鏡頭，使用乾棉棒輕輕擦拭鏡頭及相機機身上的觸點。安裝鏡頭，重新開啓本機，如果仍然顯示此訊息，請與經銷商聯繫。

【鏡頭連線錯誤。請再開啓相機一次。】

- 鏡頭由於被手等按著而停止了正常工作時顯示。
→ 關閉相機，再重新開啓。如果此訊息仍舊存在，請與經銷商或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聯繫。

[記憶卡錯誤]/[記憶卡參數錯誤]/[無法使用此記憶卡。]

- 請使用與本機相容的記憶卡。(P31)
- SD 記憶卡 (8 MB 至 2 GB)
- SDHC 記憶卡 (4 GB 至 32 GB)
- SDXC 記憶卡 (48 GB-64 GB)

[再次插入 SD 卡]/[嘗試其他記憶卡]

- 存取記憶卡時出現了錯誤。
 - 請重新插入記憶卡。
 - 請插入不同的記憶卡。

**[讀取錯誤 / 寫入錯誤
請檢查此卡]**

- 讀取或寫入資料失敗。
 - 請在關閉本機後取出記憶卡。請重新插入記憶卡，開啓本機，然後試著重新讀取或寫入資料。
- 記憶卡可能被損壞。
 - 請插入不同的記憶卡。

[因為此記憶卡中的資料格式 (NTSC/PAL) 不相容、無法拍攝。]

- 如果想要清除某些圖片，請在將重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後格式化記憶卡。(P52)
- 請插入不同的記憶卡。

[由於受到卡的寫入速度限制，動畫錄製被取消]

- [AVCHD]/[MP4]動態影像錄製時，請使用SD速度等級為“4 級”以上的記憶卡，[MOV]時，請使用“10 級”的記憶卡。
- 即使使用上面指定的SD速度等級的記憶卡錄製也停止時，資料的寫入速度下降。建議進行備份，然後格式化 (P52)。
- 根據記憶卡的種類不同，動態影像錄製可能會在中途停止。

[無法建立資料夾]

- 因為沒有可以使用的剩餘資料夾號碼，所以無法創建資料夾。
 - 請在將重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後再格式化記憶卡。(P52) 如果在格式化後執行 [設定] 功能表中的 [號碼重設]，資料夾號碼會被重設為 100。(P51)

[顯示的圖片用於 16:9 TV]/[顯示的圖片用於 4:3 TV]

- 如果想要變更 TV 寬高比，請選擇 [設定] 功能表中的 [TV 寬高比]。(P49)
- 當 USB 連接電纜僅連接了相機時，也會出現此訊息。
 - 在這種情況下，請將 USB 連接電纜的另一端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P257, 260)

【資訊正在處理時，編輯作業無法繼續。】

將使用 PC 或其他裝置清除過圖片或變更過檔案名的記憶卡插入到本機中時，會自動重新取得新的資訊並重組圖片群組。有很多影像檔案時，播放畫面上可能會長時間顯示正在取得資訊圖示 []，並且在此期間無法使用清除或 [播放] 功能表。

- 如果在正在取得資訊的過程中關閉本機，僅取得了資訊的圖片會以群組保存。重新開啓本機時，資訊取得會繼續再開始。

【無法使用此電池】

- 請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電池。如果即使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電池也顯示此訊息時，請與經銷商或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聯繫。
- 如果電池的端子變髒，請清潔並除去異物。

【無法連線無線熱點】/【連線失敗】/【找不到目的地】

- 請確認關於無線熱點的以下內容。
 - 本機上設定的無線熱點資訊錯誤。請確認認證方式、加密方式和加密金鑰。(P218)
 - 無線熱點的電源未開啓。
 - 本機不支持無線熱點的設定。
- 請確認目的地的網路設定。
- 來自其他裝置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妨礙連接到無線熱點。請確認連接到無線熱點的其他裝置和使用 2.4 GHz 頻段的裝置。

【無照片可傳送】

- 因目的地的限制而沒有要傳輸的影像時顯示。請確認要傳輸的影像的檔案類型。(P208)

【連線失敗。請在數分鐘內重試。】/【網路連線中斷。已停止傳輸。】

- 來自無線熱點的無線電波變弱。請更靠近無線熱點進行連接。
- 伺服器沒有反應或者超過了通訊處理時間。請稍後重試。
- 根據無線熱點，過了一定時間後連接可能會自動斷開。請重新進行連接。

[在可下載的裝置如個人電腦或智慧手機上完成雲端同步設定後,即可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 從雲端資料夾下載影像的裝置未被登錄。
- 請執行雲端同步設定。用“PHOTOfunSTUDIO”在PC上對設定進行配置,或者用“LUMIX LINK”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對設定進行配置。有關 [雲端同步服務] 的詳情,請參閱 P227。

[連線失敗]

- 請確認關於想要連接的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以下內容。
 - 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不工作。
 -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端的 Wi-Fi 設定中,將連接的熱點變更為本相機。
 - 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沒有可用存儲空間。

[登入失敗。請檢查登入 ID 與密碼。]

- “LUMIX CLUB”的登入 ID 或密碼不正確。請重新輸入。如果忘記了登入 ID 或密碼,“LUMIX CLUB”網站的登入畫面中會有資訊。

[因為目的地限制,無法傳送某些檔案][傳輸完成,因為目的地限制,未傳送某些檔案。]

- 請確認要傳送的影像的檔案格式。(P208)
- 如果檔案大小太大,傳送動態影像可能會失敗。請使用 [影片分割] 分割動態影像。(P199)

[無法使用。請在 LUMIX CLUB 網站上設定登入設定。]

- 請從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或 PC 登入到“LUMIX CLUB”,然後設定目的地網路服務的登入內容。

[無法同時選取相片和視訊分享服務。]

- 無法同時選擇圖片專用的網路服務和動態影像專用的網路服務。請將其中一個服務取消選擇。

[無法取得 IP 位址。請將無線熱點的 IP 位址設定為 DHCP。]

- 請開啓所連接的無線熱點的 IP 位址的 DHCP 設定。

[無法連線伺服器。]

- 如果顯示要求更新根證明書的訊息,請同意更新根證明書。

功能表清單

單擊以下項目會跳到各功能表的開始。

[拍攝] P278	[動態影像] P280
[自訂] P281	[設定] P283
[播放] P285	

[拍攝]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設定正在拍攝的圖片的寬高比、像素數等。

- [照片樣式]、[測光模式]、[智能動態]、[智能解析度]和[數位變焦]是[拍攝]功能表和[動態影像]功能表通用的功能表項。在一個功能表中變更這些設定，也會反映在另一個功能表中。

[照片樣式]	可以選擇效果以配合想要拍攝的影像的類型。可以調整效果的顏色和畫質。	P158
[寬高比]	設定影像的寬高比。	P160
[圖片尺寸]	設定像素數。	P160
[畫質]	設定保存圖片時的壓縮率。	P161
[測光模式]	設定測定亮度的測光方式。	P162
[連拍速率]	設定連拍拍攝的連拍速度。	P153
[自動曝光包圍]	設定自動曝光包圍拍攝時的單張 / 連拍拍攝、補償範圍和拍攝順序。	P156
[自拍計時器]	設定自拍計時器拍攝的時間延遲。	P157
[智能動態] (智能動態範圍控制)	自動補正對比度和曝光。	P163
[智能解析度]	用更加分明的輪廓和清晰度進行拍攝。	P163
[HDR]	可以將曝光等級不同的 3 張圖片合成 1 張層次豐富的圖片。	P164
[多重曝光]	可以獲得像進行了多次曝光的效果。(每一個影像最多 4 次)	P165



【縮時拍攝】	可以設定拍攝開始時間、拍攝間隔和圖片數量，隨著時間的推移自動拍攝動植物等被攝物體。	P166
【電子快門】	電子快門可以減輕圖片模糊。	P167
【快門延遲】	爲了降低手震的影響，過了一定時間後釋放快門。	P168
【閃光】	設定閃光燈工作的方式。	P168
【消除紅眼】	自動檢測出因閃光燈引起的紅眼，並相應地修正影像資料。	P168
【ISO 增量】	ISO 感光度設定值以每級 1/3 EV 或 1 EV 進行改變。	P169
【延伸 ISO】	可以在最小 [ISO125] 至最大 [ISO25600] 之間調整 ISO。	P169
【慢速快門降噪】	可以除去因用較慢的快門速度進行拍攝而產生的雜訊。	P169
【陰影補償】	如果因鏡頭特性使畫面邊緣變暗，會補正此區域的亮度。	P170
【擴展遠攝轉換】	像素數設定爲 [L] 以外的任何設定時，會在畫質不變差的情況下增強遠攝效果。	P120
【數位變焦】	增強遠攝效果。倍率越高，畫質越差。	P119
【色彩空間】	要想在將拍攝的圖片用 PC、印表機等再現時進行色彩修正，請設定該項。	P171
【穩定器】	拍攝過程中檢測出相機晃動時，相機會自動補正。	P117
【臉部辨識】	對已登錄的人臉優先自動設定焦點和曝光。	P172
【記錄設定】	如果預先設定了孩子或寵物的名字和生日，可以將名字和月齡 / 年齡記錄到影像中。	P176

【動態影像】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設定動態影像錄製時的【拍攝模式】、【錄影畫質】等設定。

- 【照片樣式】、【測光模式】、【智能動態】、【智能解析度】和【數位變焦】是【拍攝】功能表和【動態影像】功能表通用的功能表項。在一個功能表中變更這些設定，也會反映在另一個功能表中。
 - 有關詳情，請參閱【拍攝】功能表中相應設定的說明。

【拍攝模式】	設定錄製的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	P177
【錄影畫質】	使用本模式可以設定動態影像的畫質。	P177
【曝光模式】	選擇在創意動態影像模式下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的方法。	P184
【流暢度】	在創意動態影像模式下，給動態影像添加慢 / 快效果。	P185
【影像模式】	設定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的靜態影像的拍攝方式。	P183
【連續 AF】	對焦點對準了的被攝物體連續對焦。	P180
【時間碼】	設定時間碼。	P187
【錄製突顯】	白色飽和區域以黑和白閃爍顯示。	P189
【擴展遠攝轉換】	增強遠攝效果。	P119
【降低閃爍】	可以固定快門速度以降低動態影像中的閃爍或水平條紋。	P189
【靜音操作】	啟用觸控操作可以在錄製動態影像時靜音使用。	P186
【麥克風音量顯示】	設定是否在螢幕上顯示麥克風音量。	P190
【麥克風音量調整】	將聲音輸入電平調整到 19 個不同的等級。	P190
【特殊麥克風】	設定連接了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可選件）時的聲音錄製方法。	P267
【耳機聲音】	設定連接了耳機（可選件）時的聲音輸出方法。	P182
【消除風聲】	如果錄音時有風噪聲，可以有效減輕風噪聲。	P191

【自訂】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根據您的喜好來設定畫面的顯示及按鈕操作等本機的操作。此外，可以登錄變更的設定內容。

【存儲使用者設定】	將目前的相機設定登錄為使用者設定。	P115
【AF/AE 鎖】	設定 AF/AE 鎖為開時對焦和曝光的固定內容。	P151
【AF/AE 保持鎖定】	使用此項可以設定在以固定的焦點或曝光拍攝時的 [AF/AE LOCK] 按鈕的操作。	P53
【快門 AF】	設定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是否自動調整焦點。	P53
【半按快門】	半按快門按鈕時，快門會立即釋放。	P53
【AFS/AFF】	將 [AFS] 或 [AFF] 分配到對焦模式開關的 [AFS/AFF]。	P54
【快速 AF】	提高按快門按鈕時進行對焦的速度。	P54
【眼部感應觀景窗 AF】	眼部感應取景器啟動時，相機會自動調整焦點。	P67
【定位焦點 AF 時間】	設定在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 [⊕] 的情況下半按快門按鈕時放大畫面的時間。	P54
【AF 輔助燈】	半按快門按鈕時，AF 輔助燈會照亮被攝物體，使得相機在低照度條件下拍攝時更容易對焦。	P55
【焦距範圍指定】	拍攝時，使用指針按鈕移動 AF 區域或 MF 輔助。	P147, P149
【對焦 / 快門優先】	可以設定為在沒有對準焦點的情況下不進行拍攝。	P55
【AF+MF】	可以在完成自動對焦後手動設定焦點。	P56
【MF 輔助】	設定 MF 輔助（放大的畫面）的顯示方法。	P56



[手動對焦線]	手動設定焦點時，顯示可以確認對準焦點的方向的 MF 引導線。	P148
[直方圖]	可以設定是否顯示直方圖。	P57
[引導線]	可以設定拍攝時所顯示的引導線（構圖輔助線）的樣式。	P57
[突出顯示]	當啟動自動檢視功能時或當播放時，白色飽和區域會以黑白閃爍。	P58
[連續預覽]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可以在拍攝畫面上確認所選擇的光圈和快門速度的效果。	P90
[曝光表]	設定是否顯示曝光表。	P58
[LVF 顯示類型]	使用此項可以設定實時取景器的顯示方式。	P73
[顯示器顯示類型]	使用此項可以設定顯示屏的顯示方式。	P72
[顯示器資訊顯示]	顯示拍攝資訊畫面。(P72)	P59
[錄製區域]	可以在動態影像錄製時的視角和靜態影像拍攝時的視角之間進行切換。	P59
[顯示剩餘量]	可以在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之間切換顯示。	P59
[自動檢視]	設定拍攝靜態影像後圖片所顯示的時間長度。	P59
[Fn 按鈕設定]	可以將各種拍攝及其他功能分配到功能按鈕。	P42
[Q.MENU]	切換快速功能表的設定方式。	P59
[旋鈕設定]	變更前轉盤和後轉盤的操作方法。	P60
[影片按鈕]	可以將動態影像按鈕設定為有效 / 無效。	P60
[動力變焦鏡頭]	設定使用與電動變焦（電動操作的變焦）相容的可換鏡頭時的畫面顯示和鏡頭工作。	P61



【眼部感應取景窗】	設定眼部感應取景器的有效或無效。也可以設定眼部感應取景器的靈敏度。	P62
【觸控設定】	設定觸控操作的有效 / 無效。	P62
【觸碰式捲動】	可以設定使用觸控操作連續前進或後退圖片的速度。	P62
【功能表指南】	設定模式轉盤設定到  和  時所顯示的畫面。	P63
【無鏡頭拍攝】	設定主機上沒有安裝鏡頭時是否可以按下快門。	P63

【設定】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執行時鐘設定、操作音音調的設定以及使您更容易操作相機的其他設定。也可以對與 Wi-Fi 相關的功能的設定進行配置。

【時鐘設定】	設定日期 / 時間。	P35
【世界時間】	設定您所居住區域及渡假目的地的時間。	P45
【行程日期】	可以設定旅行的出發日期和返回日期以及行程目的地的名字。	P46
【Wi-Fi】	配置 Wi-Fi 功能的各設定。	P244
【操作音】	設定電子音和電子快門音的音量。	P46
【喇叭音量】	將揚聲器的音量調整到 7 個階段中的任意一個。	P47
【耳機音量】	從 16 個等級中調整連接了耳機（可選件）時的音量。	P47
【顯示器】/【取景器】	調整顯示屏 / 實時取景器的亮度、顏色或者紅色或藍色的色調。	P47
【監視器明亮度】	設定顯示屏亮度以適合周圍的光量。	P47



[經濟]	抑制本機電量消耗以防止電池電量被耗盡。	P48
[電池使用優先順序]	本機和電池把手中都插入了電池時，可以設定先使用哪個電池。	P268
[USB 模式]	設定使用 USB 連接電纜（提供）連接時的通訊方式。	P48
[輸出]	設定本機連接到電視機等的方式。	P49
[VIERA Link]	支持 VIERA Link 的設備會自動聯結。	P50
[3D 播放]	設定 3D 圖片的輸出方法。	P50
[恢復功能表]	存儲各功能表的最後使用的功能表項的位置。	P51
[選單背景色彩]	設定功能表畫面的背景顏色。	P51
[選單資訊]	功能表畫面上會顯示功能表項或其設定內容的說明。	P51
[語言]	設定螢幕上顯示的語言。	P51
[版本顯示]	可以檢查相機和鏡頭的韌體版本。	P51
[號碼重設]	將影像檔案號碼返回到 0001。	P51
[重設]	[拍攝] 或 [設定]/[自訂] 功能表設定被重設為初始設定。	P51
[重設 Wi-Fi 設定]	將 [Wi-Fi] 功能表中的所有設定重設為出廠時的初始設定。（[LUMIX CLUB]除外）	P52
[畫素更新]	會進行成像裝置及影像處理的最適化。	P52
[清理感應器]	會進行除塵操作，震掉附著在影像感應器前面的碎屑和灰塵。	P52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P52

【播放】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對所拍攝的圖片設定保護、剪裁或列印設定等。

【2D/3D 設定】	切換 3D 影像的播放方式。	P192
【投影片播放】	選擇影像的類型等，按順序播放。	P192
【播放模式】	選擇影像的類型等，播放僅特定的影像。	P194
【紀錄位置】	可以將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取得的位置資訊（經度 / 緯度）傳送至相機並寫入到影像中。	P195
【編輯標題】	將文字（注釋）輸入到拍攝的圖片上。	P196
【標示文字】	用拍攝日期和時間、名字、行程目的地、行程日期等標示拍攝的圖片。	P197
【影片分割】	將錄製的動態影像分割成兩部分。	P199
【調整大小】	縮小影像尺寸（像素數）。	P200
【剪裁】	剪裁拍攝的影像。	P201
【旋轉】	以 90° 增量手動旋轉圖片。	P202
【旋轉顯示】	如果圖片是豎直拿著相機拍攝的，使用本模式可以縱向顯示圖片。	P202
【我的最愛】	可以給影像添加標記，可以將影像設定為我的最愛。	P203
【列印設定】	設定要列印的影像和列印數量。	P204
【保護】	保護影像以防止誤清除。	P205
【臉部記錄編輯】	清除或變更有關個人身份的資訊。	P206

故障排除

首先，請嘗試以下方法 (P286 至 300)。

即使那樣也無法解決問題時，通過選擇【設定】功能表中的【重設】(P51) 可能會改善症狀。

電池和電源

即使當開啓相機時，也不能操作相機。
相機開啓後立即關閉。

- 電池被耗盡。
- 請給電池充電。
- 如果任由相機開著，電池將被耗盡。
→ 請使用【經濟】等頻繁關閉相機。(P48)

本機自動關閉。

- 如果用HDMI mini電纜（可選件）將本機連接到與VIERA Link相容的電視上，然後用電視的遙控器關閉電視，則本機也會被關閉。
→ 如果不使用 VIERA Link，請將【VIERA Link】設定為【OFF】。(P50)

電池蓋不關閉。

- 請將電池牢牢地完全插入。(P29)

電池電量很快用完。

- 是否長時間使用 Wi-Fi 連接？連接到 Wi-Fi 時，電池電量會很快用完。
→ 請使用【經濟】等頻繁關閉相機。(P48)

拍攝

無法進行拍攝。
按下快門按鈕時，快門不會立即工作。

- 被攝物體是否被對焦？
→ 購買時【對焦/快門優先】被設定為【FOCUS】，因此直到被攝物體被對準在焦點上時才可以拍攝圖片。
如果想要在即使被攝物體沒有被對焦的情況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也能進行拍攝，請將【自訂】功能表中的【對焦 / 快門優先】設定為【RELEASE】。(P55)

拍攝的圖片發白。

- 鏡頭或影像感測器被指印等污垢弄髒時，圖片可能會看起來發白。
 - 如果鏡頭變髒，請關閉相機，然後用軟的乾布輕輕擦拭鏡頭表面。
 - 影像感測器變髒時，請參閱 P302。

拍攝的圖片太亮或太暗。

- 請確認曝光是否補償適當。(P133)
- AE 鎖 (P151) 使用得不適當嗎？

一次拍攝多張圖片。

- 請解除白平衡曝光包圍 (P139) 的設定。
- 自拍計時器 (P157) 是否設定為 [ON]？

不能正確对被攝物體對焦。

- 被攝物體超出了相機的對焦範圍。(P69)
- 發生手震 (抖動) 或被攝物體輕微地移動。(P117)
- 是否將 [自訂] 功能表中的 [對焦 / 快門優先] 設定成 [RELEASE] 了？(P55)
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在對焦模式中設定了 [AFS]、[AFF] 或 [AFC]，圖片可能也無法被正確對焦。
- 是否將 [自訂] 功能表中的 [快門 AF] 設定成 [OFF] 了？(P53)
- AF 鎖 (P151) 使用得不適當嗎？

拍攝的圖片模糊。光學影像穩定器不起作用。

- 在特別暗的地方拍攝時，快門速度會變慢，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可能無法充分地發揮作用。
 - 建議在拍攝時用雙手好好地拿穩相機。(P65)
 - 以慢速快門速度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P157)。
- 是否使用的是支持穩定器功能的鏡頭？(P19)

不能使用白平衡曝光包圍進行拍攝。

- 記憶卡上是否有剩餘存儲容量？

拍攝的圖片看起來很粗糙。 圖片上出現雜訊。

- 是否 ISO 感光度太高或快門速度太慢？
（相機出廠時，[感光度] 被設定為 [AUTO]。因此，在室內等地方拍攝時，會出現雜訊。）
→ 降低 ISO 感光度。(P134)
→ 提高 [照片樣式] 下的 [降噪] 的設定，或者降低 [降噪] 以外的各項目的設定。(P159)
→ 在明亮的地方拍攝。
→ 將 [慢速快門降噪] 設定為 [ON]。(P169)
- 是否將 [圖片尺寸] (P160) 或 [畫質] (P161) 設定得過低？
- 是否設定了 [數位變焦]？(P119)

在螢光燈和 LED 燈具等環境下，可能會出現水平條紋或閃爍。

- 這是作為相機的影像感測器的 MOS 感測器的特性。這並非故障。
- 在錄製動態影像過程中看到明顯的閃爍或水平條紋時，可以通過設定 [降低閃爍] (P189) 並固定快門速度來降低閃爍或水平條紋。可以從 [1/50]、[1/60]、[1/100] 或 [1/120] 中選擇快門速度。
在創意動態影像模式下，可以手動設定快門速度。(P184)



高 ISO 感光度時出現條紋。 [使用可換鏡頭 (H-H020) 時]

- 高 ISO 感光度時或根據所使用的鏡頭，可能會出現條紋。
→ 降低 ISO 感光度。(P134)

所拍攝圖片的亮度或色調與實際場景中的不同。

- 在螢光燈或 LED 燈具等環境下拍攝時，增加快門速度可能會使亮度和顏色稍微改變。這是由光源的特性引起的，並不表示有故障。
- 在極亮的地方拍攝被攝物體時，或在螢光燈、LED 燈具、水銀燈、鈉燈等環境下拍攝時，顏色和畫面亮度可能會改變，或者畫面上可能會出現水平條紋。

錄製的被攝物體上沒有的亮點。

- 影像感測器可能有壞點。請執行【畫素更新】(P52)。

無法鎖定被攝物體。(無法進行追蹤 AF)

- 如果被攝物體含有與周圍的顏色不同的部分，請將 AF 區域設定到被攝物體的特有顏色的部分上。(P144)

操作音很小。

- 是否手指擋住了揚聲器？(P11)

動態影像

無法錄製動態影像。

- 使用大容量記憶卡時，開啓本機後可能短時間內無法進行錄製。

動態影像錄製在中途停止。

- [AVCHD]/[MP4] 動態影像錄製時，請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4 級”以上的記憶卡，[MOV] 時，請使用“10 級”的記憶卡。
- 由於記憶卡類型的不同，錄製可能會中途停止。
→ 即使使用上面指定的 SD 速度等級的記憶卡錄製也停止時，或者使用重複了多次記錄和清除的記憶卡時，或者使用用 PC 或其他裝置格式化的記憶卡時，資料的寫入速度下降。建議進行備份，然後格式化 (P52)。

錄製動態影像時，畫面可能會變暗。

- 錄製動態影像時，為了減少電池消耗一定時間後畫面可能會變暗，但這不會影響所錄製的動態影像。

畫面可能會瞬間變黑或者本機可能會錄製上雜音。

- 根據動態影像錄製的環境不同，由於靜電或電磁波等的原因，畫面可能會瞬間變黑或者本機可能會記錄上雜訊。

被攝物體看起來好像歪斜。

- 由於本機使用的是 MOS 影像感測器，所以當被攝物體非常快速地穿過影像時，被攝物體看上去會有點歪斜。這並非故障。

動態影像中錄製了異常的喀噠聲和嗡嗡聲。 錄製的聲音非常輕。

- 在安靜的環境下錄製時，根據所使用的鏡頭、光圈和對焦的操作音可能會被錄製到動態影像中。這並非故障。動態影像錄製中的對焦操作為 [連續 AF] (P180)，可以設定為 [OFF]。
- 如果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使用變焦功能、按鈕或轉盤，可能會錄製上操作音。如果您介意操作音，建議使用 [靜音操作]。(P186)
- 錄製動態影像時，用手指堵住麥克風的孔可能會降低錄音的音量或者可能根本無法錄音。另外，由於此時很容易錄製上鏡頭的操作音，因此請注意。

鏡頭

拍攝的影像可能會變形，或者被攝物體的周圍有實際上不存在的顏色。

- 根據使用的鏡頭不同，由於變焦倍率的關係，圖片可能會發生略微變形或輪廓會塗有顏色，這是由鏡頭的特性引起的。此外，由於使用廣角時會增強遠近感，因此影像的周邊可能看上去會變形。這並非故障。

閃光燈

不啟動閃光燈。

- 是否關閉了閃光燈？
→ 請按閃光燈打開按鈕打開閃光燈。(P123)

閃光燈啟動 2 次。

- 閃光燈閃光 2 次。尤其是在設定了紅眼降低 (P125) 時，第一次閃光與第二次閃光之間的時間變長。因此，到閃光燈第二次閃光為止，被攝物體不能移動。

顯示屏 / 取景器

儘管相機開著，但顯示屏 / 取景器關閉。

- 如果在設定的期間內沒有進行任何操作，[LVF/顯示器自動關閉] (P48)會啟動，顯示屏/取景器會關閉。
- 物體或手放在眼部感應取景器附近時，顯示屏顯示可能會切換為取景器顯示。(P66)

顯示屏 / 取景器太亮或太暗。

- 請確認 [監視器明亮度] 的設定。(P47)
- 請執行 [顯示器]/[取景器]。(P47)

可能瞬間閃爍，或者畫面的亮度可能瞬間變化很大。

- 這是由半按快門按鈕時或被攝物體的亮度改變時鏡頭的光圈改變引起的。這並非故障。

圖片沒有顯示在顯示屏上。

- 是否圖片被顯示到取景器上了？
→ 請按 [LVF] 切換到顯示屏顯示。(P66)
- 是否關閉了顯示屏？
→ 請通過按 [DISP.] 來切換顯示。(P72)

按 [LVF] 時，無法在顯示屏與取景器之間進行切換。

- 將相機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上時，只在顯示屏上顯示。

顯示屏 / 取景器上出現黑、紅、藍和綠的點。

- 這並非故障。
這些像素不影響拍攝的圖片。

顯示屏 / 取景器上出現不均勻的明亮部分或不規則的色彩。

- 本機的顯示屏 / 取景器採用 OLED。長時間顯示同一影像時，顯示屏 / 取景器上可能會發生燒屏，但這不會影響到拍攝的影像。
→ 請通過使用 [經濟] (P48)、[眼部感應觀景窗]功能 (P66)或關閉螢幕燈 (P72)經常改變螢幕上的影像。

顯示屏上出現雜訊。

- 在暗處，爲了維持顯示屏的亮度，可能會出現雜訊。

從某個角度看顯示屏 / 取景器時，看起來像帶著顏色。

- 這是本機的顯示屏的特性，而並非故障。

取景器的色調與實際色調不同。

- 這是本機的取景器的特性，而並非故障。不會影響到拍攝的影像。

播放**顯示時，正在播放的圖片不旋轉，或者以出乎意料的方向旋轉。**

- 【旋轉顯示】(P202) 設定爲 [OFF] 時，可以以不旋轉的方式顯示圖片。
- 可以用【旋轉】功能旋轉圖片。(P202)

**不播放圖片。
沒有拍攝的圖片。**

- 按 [▶] 了嗎？
- 是否插入了記憶卡？
- 記憶卡上是否有圖片？
- 這是用 PC 處理過的資料夾或圖片嗎？如果是，則無法用本機播放。
→ 建議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PHOTOfunSTUDIO”軟體將圖片從 PC 寫入到記憶卡中。
- 播放是否設定爲【播放模式】？
→ 請更改爲【標準播放】。(P194)

資料夾號碼和檔案號碼顯示爲 [—]，螢幕變黑。

- 此圖片是否爲非標準圖片、使用 PC 編輯過的圖片或用其他廠家的數位相機拍攝的圖片？
- 是否在拍攝後立即取出了電池，或者是否在拍攝時所使用的電池的剩餘電池電量很少？
→ 要想清除上面提到的圖片，請格式化資料。(P52)
(同時也會清除其他圖片，並且無法恢復。因此，請在格式化前仔細確認。)

播放聲音或操作音太小。

- 有沒有什麼物體堵塞了揚聲器？ (P11)

在日曆播放時播放的影像的日期與拍攝日期不同。

- 相機中的時鐘是否設定正確？ (P35)
- 用 PC 編輯過的影像或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在日曆播放時可能會顯示與拍攝日期不同的日期。

拍攝的圖片上出現像肥皂泡一樣的白色圓點。

- 如果在暗處或室內用閃光燈拍攝，可能會由於空氣中的灰塵微粒反射閃光而導致圖片上出現白色圓點。這並非故障。
此現象的特性是每張圖片上圓點的數量和位置都不同。

**螢幕上顯示【縮略圖顯示】。**

- 圖片是否是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圖片所顯示的畫質可能會較差。

所拍攝的影像的紅色部分的顏色變成了黑色。

- 數位紅眼修正 ([]、[S]) 工作時，如果被攝物體有與膚色接近的顏色且帶有紅色的圖案等，則該紅色部分可能會被數位紅眼修正功能修正為黑色。
→ 建議在閃光燈關閉、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 或者 [消除紅眼] 設定為 [OFF] 的情況下進行拍攝。
(P168)

用本機型錄製的動態影像無法在其他設備上播放。

- 即使使用相容的裝置來進行播放，錄製的動態影像的畫質或音質可能也會變差。此外，拍攝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關於 Wi-Fi 功能



無法將其連接到無線 LAN。無線電波中斷。

- 請在無線 LAN 網路的通訊範圍內使用。
- 根據無線熱點不同，連接方式和安全設定方式也會有所不同。
 - 請參閱無線熱點的使用說明書。
- 無線電波中斷時，通過移動位置或改變無線熱點的角度，狀況可能會得到改善。
- 無線熱點的網路 SSID 設定為不通知時，可能不會自動連接。
 - 請將無線熱點的網路 SSID 設定為通知。
- 使用 2.4 GHz 頻率的微波爐、無繩電話等任何裝置在附近工作嗎？
 - 同時使用時，無線電波可能會中斷。請足夠遠離裝置進行使用。
- 5 GHz/2.4 GHz 可切換的無線熱點連接到使用 5 GHz 頻段的其他裝置了嗎？
 - 建議使用可以同時使用 5 GHz/2.4 GHz 的無線熱點。如果不相容，無法與本相機同時使用。
- 電池指示以紅色閃爍時，與其他裝置的連接可能沒開始或者連接可能被中斷。（顯示[通訊錯誤]等訊息。）



不顯示無線熱點。或者無法連接。

- 請確認要連接的無線熱點是否在工作狀態。
- 根據無線電波的狀況，本相機可能不顯示無線熱點或者無法連接到無線熱點。
 - 請更靠近無線熱點進行連接。
- 根據無線熱點的設定，即使有無線電波可能也不會顯示。
 - 請確認無線熱點的設定。
- 根據無線電波的狀況，可能找不到無線熱點。
 - 請執行【手動連線】。(P218)
- 無線熱點的網路 SSID 是否設定為不通知？
 - 設定為不通知時，可能無法檢測到。請輸入並設定網路 SSID。(P218)
- 請嘗試以下：
 - 將本機更靠近無線熱點。
 - 移除本機與無線熱點之間的障礙物
 - 改變本機的方向

每次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要花費很長時間。

- 根據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 Wi-Fi 連接設定，連接可能要花費很長時間，但這並非故障。

本機沒有顯示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 Wi-Fi 設定畫面中。 設定連接要花費一些時間。

- 請試著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 Wi-Fi 設定中切換 Wi-Fi 功能的 ON/OFF。

忘記了“LUMIX CLUB”的登入 ID 或密碼。

- 請在“LUMIX CLUB”的登入畫面中確認資訊。
<http://lumixclub.panasonic.net/tch/c/>

自己家中沒有無線熱點，但想要進行“LUMIX CLUB”的服務使用者登錄。

- 在沒有無線熱點的環境中，無法進行“LUMIX CLUB”的服務使用者登錄。

無法將影像傳輸到網路服務。

- 請確認登錄資訊（登錄 ID / 用戶名 / 電子郵件地址 / 密碼）是否正確。
- 網路服務的伺服器或網路可能繁忙。
 - 請稍後重試。
 - 請確認影像所傳送到網路服務的網站。

將影像傳輸到網路服務要花費一些時間。

- 影像的尺寸太大嗎？
 - 請通過【大小】(P224) 縮小影像尺寸，然後傳送。
 - 請在用【影片分割】(P199) 分割動態影像後傳輸。
- 距離無線熱點遠時，傳輸可能要花費很長時間。
 - 請更靠近無線熱點傳輸。

應該已經上傳至網路服務的影像不在那兒。

- 傳輸影像過程中中斷了時，上傳可能沒有完成。
- 根據伺服器的狀態，上傳影像後反映在網路服務中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 請稍後重試。
- 可以通過登入到“LUMIX CLUB”在網路服務連接設定上確認傳輸狀態。

想要使網路服務中的影像返回到相機中。

- 無法將網路服務中的影像保存（下載）到本機中。請勿清除上傳的影像，並將其備份。

無法用本機顯示或清除上傳至網路服務的影像。

- 上傳至網路服務的影像無法用本機顯示或清除。
→ 請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或 PC 執行任務。

“LUMIX CLUB” 登入 ID 和密碼在將相機送去維修後被清除了。

- 根據維修的類型，保存在相機中的設定可能會被清除。
→ 請務必抄錄重要的設定。

有無法傳輸的影像。

- 影像的尺寸太大嗎？
→ 請使用【影片分割】(P199) 分割動態影像。
→ 請通過【大小】(P224) 縮小影像尺寸，然後傳送。
- 網路服務中影像的容量或數量已滿。
→ 請登入到“LUMIX CLUB”，在網路服務連接設定上確認目的地的狀態。

忘記了 Wi-Fi 的密碼。

- 執行【設定】功能表中的【重設 Wi-Fi 設定】。(P52)
- 但是，【Wi-Fi 設定】功能表上設定了的所有資訊，包括“LUMIX CLUB”登入設定，會被重設。（【LUMIX CLUB】除外）

影像的傳輸中途失敗。

- 影像的尺寸太大嗎？
 - 請在用【影片分割】(P199) 分割動態影像後傳輸。
 - 請通過【大小】(P224) 縮小影像尺寸，然後傳送。
 - 電池指示以紅色閃爍時，無法傳輸影像。

無法傳輸動態影像。

- 根據目的地不同，可以傳送的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也會有所不同。(P208)
- 影像的尺寸太大嗎？
 - 請在用【影片分割】(P199) 分割動態影像後傳輸。

無法將影像傳送至 AV 裝置。

- 根據 AV 裝置的工作狀態，傳送可能會失敗。
此外，傳送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電視機、PC 和印表機

電視上不顯示圖片。

- 相機是否被正確連接到電視上？
 - 請將電視輸入設定為外部輸入模式。

電視螢幕上的顯示區域與相機的顯示屏上的顯示區域不同。

- 根據電視機的機型不同，圖片可能會被水平或豎直拉伸，或者圖片可能會以邊被切掉的形式顯示。

不能在電視上播放動態影像。

- 是否試著通過直接將記憶卡插入到電視機的記憶卡插槽中來播放動態影像？
 - 用 AV 電纜（可選件）或用 HDMI mini 電纜（可選件）將相機連接到電視上，然後用本相機播放動態影像。(P250)

圖片沒有完全顯示在電視上。

- 請確認【TV 寬高比】的設定。(P49)

VIERA Link 不工作。

- HDMI mini 電纜（可選件）是否被正確連接？ (P250)
 - 請確認 HDMI mini 電纜（可選件）是否被牢固地插入。
 - 請按本機上的 [▶]。
- 是否將本機的 [VIERA Link] 設定為 [ON]？ (P50)
 - 根據電視的 HDMI 端子的不同，可能無法自動切換輸入頻道。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電視的遙控器來切換輸入。（有關切換輸入的方法的詳情，請閱讀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 請確認所連接設備的 VIERA Link 設定。
 - 請關閉本機，然後重新開啓。
 - 請將電視的 [HDAVI Control] 設定為 [Off]，然後重新設定為 [On]。（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 請確認 [視頻輸出] 設定。 (P49)

無法與 PC 通訊。

- 相機是否被正確連接到 PC 上？
- 相機是否被 PC 正確識別？
 - 請將 [USB 模式] 設定為 [PC]。 (P48, 257)
 - 請關閉本機，然後重新開啓。

記憶卡不被 PC 識別。

- 請拔開 USB 連接電纜。請在相機中插入了記憶卡的狀態下重新連接。
- 如果 1 台 PC 上有 2 個以上的 USB 端子，請嘗試將 USB 連接電纜連接到另一個 USB 端子上。

記憶卡不被 PC 識別。（使用的是 SDXC 記憶卡）

- 請確認您的 PC 是否與 SDXC 記憶卡相容。
<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 連接時可能會顯示提示格式化記憶卡的訊息，但請不要格式化。
- 如果顯示屏上顯示的 [存取] 不消失，請在關閉本機後拔開 USB 連接電纜。

相機和印表機相連時，不能列印圖片。

- 不能使用不支持 PictBridge 的印表機列印圖片。
 - 請將 [USB 模式] 設定為 [PictBridge(PTP)]。 (P48, 260)

列印圖片時，邊被切掉。

- 使用具有剪裁功能或者無邊距列印功能的印表機時，請在列印前取消此功能。（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當您委託照片列印店列印圖片時，請事先詢問該店是否可以列印 16:9 的圖片。

其他

開啓本機時，相機發出聲音。

- 這是除塵功能工作的聲音 (P302)；而並非故障。

鏡頭元件發出聲音。

- 這是開啓或關閉本機時鏡頭移動或光圈工作的聲音，而並非故障。
 - 由於變焦操作或移動相機等亮度發生變化時，可能會聽到鏡頭發出的聲音，顯示屏中的影像可能會突然變化，但並不影響拍攝。
- 聲音是由於自動調整光圈而產生的。這並非故障。

錯誤地選擇了無法讀取的語言。

- 請按 [MENU/SET]，選擇 [設定] 功能表圖示 [⚙️]，然後選擇 [🗣️] 圖示設定所需的語言。(P51)

圖片的一部分以黑色和白色閃爍。

- 這是突出顯示功能，用來顯示白色飽和區域。(P58)

半按快門按鈕時，有時亮紅燈。

- 在暗處時，爲了更容易地對被攝物體對焦，AF 輔助燈 (P55) 點亮爲紅色。

AF 輔助燈不開啓。

- 是否將 [AF 輔助燈] 設定爲 [ON]？(P55)
- 在亮處時，AF 輔助燈不開啓。

相機變熱。

- 在使用過程中，相機的表面和顯示屏的背面可能會稍微變熱。這不影響相機的性能或品質。

時鐘被重設。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鐘可能會被重設。
→ 會顯示【請設定時鐘】訊息；請重新設定時鐘。(P35)

沒有連續記錄檔案號碼。

- 當在執行完某個特定的動作後執行一個操作時，圖片可能記錄在與上一操作使用的資料夾號碼不同的資料夾中。

用以前使用的號碼記錄檔案號碼。

- 如果在關閉本機前插入或取出電池，不會保存拍攝的圖片的資料夾號碼和檔案號碼。重新開啓本機進行拍攝時，圖片可能會以應該被分配給以前圖片的檔案號碼進行保存。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相機的最佳使用方法

使本機盡可能遠離電磁設備（如微波爐、電視機、視訊遊戲機等）。

- 如果在電視機上方或其附近使用本機，本機上的圖片和 / 或聲音可能會受到電磁波輻射的干擾。
- 請勿在行動電話附近使用本機，因為這樣可能會產生對圖片和 / 或聲音的品質有負面影響的雜訊。
- 喇叭或大型電機產生的強磁場，可能會損壞錄製的資料或使圖片失真。
- 由微處理器產生的電磁波輻射，可能會對本機產生負面影響，以致干擾圖片和 / 或聲音。
- 如果本機由於受電磁設備的影響而停止正常工作，請關閉本機，並取出電池或拔下 AC 整流器（可選件）。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或者重新連接 AC 整流器並開啓本機。

請勿在無線電發射器或高壓線附近使用本機。

- 如果在無線電發射器或高壓線附近拍攝，拍攝的圖片和 / 或聲音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接線和電纜。如果使用可選附件，請使用隨附件一起提供的接線和電纜。請勿延長接線或電纜。

請勿用殺蟲劑或揮發性化學藥品噴灑相機。

- 如果用此類化學藥品噴灑相機，可能會損壞相機的機體，表面漆可能也會脫落。
- 請勿讓橡膠或塑膠製品與相機長期接觸。



清潔

清潔相機之前，請先取出電池或 DC 電源組（可選件），或從電源插座上拔開電源插頭。然後用軟的乾布擦拭相機。

- 當相機被弄得非常髒時，可以先用擰乾的濕布擦去污垢，然後再用乾布擦拭。
- 請用無塵的乾布擦去變焦環和對焦環上的污垢或灰塵。
- 請勿使用汽油、稀釋劑、酒精、廚房清潔劑等溶劑清潔相機，否則可能會損壞外殼，或塗層可能會剝落。
- 使用化學除塵布時，請務必按照附帶的說明書進行操作。

■ 關於影像感測器上的污垢

本相機的特點是採用了可換鏡頭系統，因此當更換鏡頭時污垢可能會進入相機內部。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影像感測器上的污垢可能會出現在拍攝的圖片上。

爲了防止碎屑或灰塵附著在相機機身的內部部件上，請避免在灰塵多的環境下更換鏡頭，並且在存放相機時，請務必安裝上機身蓋或鏡頭。安裝前，請除去機身蓋上的污垢。

除塵功能

本機具有除塵功能，使用本功能可以震掉附著在成像裝置前面的碎屑和灰塵。本功能會在開啓相機時自動工作，但是如果您看到灰塵時，請執行【設定】功能表中的【清理感測器】(P52)。

除去影像感測器上的污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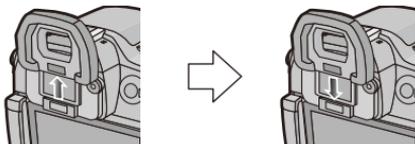
由於影像感測器非常精確及精密，因此當您不得不自己進行清潔時，請務必遵守以下各項。

- 請使用市售的吹塵球吹掉影像感測器表面上的灰塵。請注意不要太過用力地吹。
- 請勿將吹塵球放進鏡頭接口內。
- 請勿讓吹塵球碰觸到影像感測器，否則影像感測器可能會被劃傷。
- 請勿使用吹塵球以外的任何物品來清潔影像感測器。
- 如果使用吹塵球也無法除去污垢或灰塵時，請向經銷商或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諮詢。



■ 關於取景器眼罩的維護保養

- 如果眼罩變髒，請從相機機身上取下，用軟的乾布輕輕擦去污垢，然後重新安裝到相機機身上。
- 請注意不要將眼罩弄丟。
- 請將眼罩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以防兒童吞食。



■ 關於顯示屏 / 取景器

- 請勿用力按壓顯示屏。顯示屏上可能會出現不均勻的色彩，並且可能會出現故障。
- 如果在相機溫度很低時將其開啓，最初顯示屏 / 取景器上的圖片可能會比通常情況下的圖片稍微暗一些。但是，在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後，圖片將恢復到正常亮度。

顯示屏 / 取景器螢幕採用了極高的精密技術製造。但是，螢幕上可能會有一些黑點或亮點（紅、藍、綠）。這並非故障。儘管顯示屏 / 取景器螢幕部件採用了高控制的精密技術製造，但是某些像素可能不亮或總是亮著。這些壞點不會記錄到記憶卡中的圖片上。

■ 關於鏡頭

- 請勿用力按壓鏡頭。
- 請勿將相機的鏡頭對著太陽放置，因為太陽的光線可能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將相機放在室外或窗戶附近時也要小心。
- 鏡頭表面有污垢（水、油和指印等）時，可能會影響圖片。請在拍攝前後用軟乾布輕輕擦拭鏡頭的表面。
- 請勿將鏡頭接口面朝下放置。請勿使鏡頭接口的接點 ① 變髒。
- 為了改善防塵防濺性，可換鏡頭（H-HS12035）的接口部分使用了鏡頭接口橡膠。如果反覆更換鏡頭，與鏡頭接口橡膠的摩擦可能會在相機的接口上留下劃痕。但是，這些劃痕並不影響本機的性能。有關鏡頭接口橡膠的更換，請與 Panasonic 聯繫。



電池

電池是可充電的鋰離子電池。其發電的能量來自內部發生的化學反應。此反應易受周圍環境溫度和濕度的影響。如果溫度過高或過低，電池的工作時間將會變短。

使用後，請務必取出電池。

- 請將取出的電池放在塑料袋中，遠離金屬物體（夾子等）存放。

如果意外將電池跌落，請檢查一下電池本身和端子是否損壞。

- 在相機中插入損壞的電池會損壞相機。

外出時，請攜帶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 請注意，在低溫條件下電池的工作時間會變短，如在滑雪場。
- 旅行時，請不要忘記帶上電池充電器（提供）和 AC 電源線（提供），這樣就可以在旅行的地方給電池充電了。

廢棄電池的處理。

- 電池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
- 請勿將電池擲入火中，可能會引起爆炸。

請勿讓電池端子與金屬物體（項鍊、髮夾等）接觸。

- 否則，可能會導致短路或產生熱量，從而可能會因觸摸電池而嚴重灼傷。

充電器

- 在靜電或電磁波的影響下，[CHARGE] 指示燈可能會閃爍。此現象對充電沒有影響。
- 如果在無線電附近使用電池充電器，無線電的接收信號可能會受到干擾。
- 請使充電器與無線電保持 1 m 以上的距離。
- 正在使用充電器時，充電器可能會發出嗡嗡聲。這並非故障。
- 使用後，請務必從電源插座上拔開電源裝置。（如果保持連接，會損耗微量電量。）
- 請保持充電器和電池端子的清潔。



關於 3D

■ 關於 3D 拍攝

在安裝著 3D 可換鏡頭的狀態下，請勿拍攝在最短對焦距離以內的被攝物體。

- 3D 效果可能會更加明顯，從而引起疲勞或不舒服。
- 使用 3D 可換鏡頭 (H-FT012: 可選件) 時，最短對焦距離為 0.6 m。

在安裝著 3D 可換鏡頭的狀態下進行拍攝時，請注意不要晃動本機。

- 乘車時或者步行中等大的晃動，可能會引起疲勞或不舒服。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關於 3D 觀看

有光過敏的既往症的人、患有心臟病的人或者健康狀態不良的人，請不要收看 3D 圖片。

- 這樣可能會導致病情惡化。

觀看 3D 圖片時，如果您感覺疲勞、不舒服或有其他不適感，請立即停止觀看。

- 繼續觀看可能會導致生病。
- 請在停止觀看後適當地休息一下。

觀看 3D 圖片時，建議每 30 至 60 分鐘休息一下。

- 長時間觀看可能會引起眼睛疲勞。

近視或遠視的人、左右視力不同的人 and 散光的人請通過佩戴眼鏡等適當地矯正視力。

在觀看 3D 圖片時，如果能清晰地看到重影，請停止觀看。

- 在 3D 圖片的觀看方法上有個人差別。在觀看 3D 圖片前，請適當地矯正您的視力。
- 可以將電視機的 3D 設定或本機的 3D 輸出設定改變為 2D。

記憶卡

請勿將記憶卡放置在高溫、容易產生電磁波或靜電或被陽光直射的地方。
請勿彎曲或跌落記憶卡。

- 可能會損壞記憶卡或者可能會損壞或清除拍攝的內容。
- 使用後及存放或攜帶記憶卡時，請將記憶卡放在記憶卡盒或存放袋中。
- 請勿讓污垢、灰塵或水進入到記憶卡背面的端子內，請勿用手觸摸端子。

將記憶卡轉讓給其他人或進行處理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或 PC 的功能來進行“格式化”或“清除”只會更改檔案管理資訊，而無法完全清除記憶卡中的資料。

在轉讓給其他人或處理之前，建議物理銷毀記憶卡或使用市售的 PC 資料清除軟體完全清除記憶卡中的資料。

管理記憶卡中的資料是用戶的責任。

關於個人資訊

為了保護個人資訊，建議設定 Wi-Fi 密碼。(P245)

如果在【記錄設定】/ 臉部辨識功能中設定了名字或生日，則此個人資訊會保留在相機內以及錄製在影像中。

免責聲明

- 由於操作不當、靜電的影響、意外事件、故障、維修或其他處理，包含個人資訊在內的資訊可能會被更改或可能會消失。
請預先知悉：對於因資訊或個人資訊的變更或消失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或間接的損失，Panasonic 公司概不負責。

委託維修、轉讓給其他人或處理時。

- 抄錄個人資訊後，請務必用【重設 Wi-Fi 設定】/【刪除帳戶】(P52, 242) 清除保存在本相機內的個人資訊和無線 LAN 連接設定等資訊。
- 為了保護個人資訊，請重設設定。(P51)
- 委託維修時，請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
- 維修相機時，設定可能會恢復為出廠時的初始設定。
- 如果由於故障的原因而無法進行上述操作，請與您購買相機時的經銷商或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聯繫。

將記憶卡轉讓給其他人或進行處理時，請參閱上面的“將記憶卡轉讓給其他人或進行處理時的注意事項”。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

- 請將電池存放在溫度相對穩定，並且涼爽、乾燥的地方：（推薦的溫度：15°C 至 25°C，推薦的濕度：40%RH 至 60%RH）
- 請務必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如果將電池留在相機中，即使相機是關著的，電池也會放電。如果繼續將電池留在相機中，電池會過度放電，即使充電也可能無法使用。
- 長時間存放電池時，建議每年給電池充一次電。完全放電後，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再存放起來。
- 建議您在把相機存放在壁櫃或櫥櫃中保存時，一起放入一些乾燥劑（矽膠）。
- **長時間未使用過相機時，請在拍攝前檢查所有部件。**

關於圖片資料

- 如果由於不適當的操作而損壞相機，拍攝的資料可能會損壞或丟失。對於因拍攝資料的丟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

關於三腳架或獨腳架

- 使用三腳架時，請務必確保在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時三腳架是穩定的。
- 使用三腳架或獨腳架時，可能無法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 安裝或取下相機時，請確保三腳架或獨腳架上的螺釘不是歪斜的。如果過於用力轉動，可能會損壞相機上的螺母。此外，如果將相機過緊地安裝到三腳架或獨腳架上，可能會損壞或劃傷相機機體和銘牌。
- 在安裝著大直徑鏡頭的狀態下使用本機時，根據三腳架 / 獨腳架的不同，鏡頭可能會接觸到台座。在鏡頭與台座互相接觸的情況下將螺釘擰緊，可能會損壞本機或鏡頭。因此，建議在安裝到三腳架 / 獨腳架上之前先安裝三腳架轉接器（DMW-TA1：可選件）。
- 請仔細閱讀三腳架或獨腳架的使用說明書。

關於肩帶

- 如果將一個很重的可換鏡頭（大約 1 kg 以上）安裝到相機機身上，請勿僅依靠肩背帶來攜帶相機。請在攜帶的同時握住相機及鏡頭。



- G MICRO SYSTEM 是 LUMIX 的鏡頭互換式數位相機系統，基於微型 4/3 系統 (Micro Four Thirds System) 標準。
- Micro Four Thirds™ 和 Micro Four Thirds 標誌是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在日本、美國、歐盟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Four Thirds™ 和 Four Thirds 標誌是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在日本、美國、歐盟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AVCHD”、“AVCHD Progressive” 和 “AVCHD Progressive” 標誌是 Panasonic Corporation 和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本產品經過杜比實驗室的授權而製造。Dolby 和雙 D 記號是杜比實驗室的註冊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HDAVI Control™ 是 Panasonic Corporation 的商標。
- Adobe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iMovie、Mac 和 Mac OS 是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 Apple Inc. 的商標。
- 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標記。
- 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AVCHD™
Progressive

DOLBY
DIGITAL

HDMI

PictBridge
USB LAN WLAN
✓ - ✓



- QuickTime和QuickTime標誌是Apple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經Apple Inc. 授權使用。
- Android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YouTube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
- Facebook® 是 Facebook, Inc. 的商標。
- Wi-Fi CERTIFIED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認證標誌。
- Wi-Fi Protected Setup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
- “Wi-Fi”、“Wi-Fi Protected Setup”、“Wi-Fi Direct”、“WPA” 和 “WPA2” 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DLNA, the DLNA Logo and DLNA CERTIFIED are trademarks, service marks, or certification marks of the Digital Living Network Alliance.
- 本產品使用DynaComware Corporation的“DynaFont”。DynaFont是DynaComware Taiwan Inc. 的註冊商標。
- 本說明書中提到的其他公司名稱和產品名稱是各個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本產品在 AVC 專利許可證包的授權範圍內，許可消費者在個人及非商業性使用中：(1) 遵照 AVC 標準 (“AVC Video”) 編碼視訊，和 / 或 (2) 解碼由從事個人及非商業性活動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訊，和 / 或解碼從授權提供 AVC 視訊的視訊供應商處獲得的 AVC 視訊。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使用情況一律不授權或者不包含在內。其他資訊可以從 MPEG LA, LLC 獲取。請訪問 <http://www.mpegla.com>。

本產品採用了以下軟體：

- (1) 由 Panasonic Corporation 自行開發的軟體，
- (2) 歸第三方所有並且允許 Panasonic Corporation 使用的軟體和 / 或，
- (3) 包括由 OpenSSL Project 開發的用於 OpenSSL Toolkit 的軟體 (<http://www.openssl.org/>) 和由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編寫的軟體在內的開源軟體。

本產品包含由 OpenSSL Project 開發的 OpenSSL 軟體，可以在以下許可條件下使用。

LICENSE ISSUES

The OpenSSL toolkit stays under a dual license, i.e. both the conditions of the OpenSSL License and the original SSLeay license apply to the toolkit. See below for the actual license texts.

Actually both licenses are BSD-style Open Source licenses. In case of any license issues related to OpenSSL please contact openssl-core@openssl.org.

OpenSSL License

Copyright (c) 1998-2004 The OpenSSL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All advertising materials mentioning features or use of this software must display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developed by the OpenSSL Project for use in the OpenSSL Toolkit. (<http://www.openssl.org/>)"
4. The names "OpenSSL Toolkit" and "OpenSSL Project" must not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or written permission, please contact openssl-core@openssl.org.
5.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may not be called "OpenSSL" nor may "OpenSSL" appear in their name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OpenSSL Project.
6. Redistributions of any form whatsoever must retain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developed by the OpenSSL Project for use in the OpenSSL Toolkit (<http://www.openssl.org/>)"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OpenSSL PROJECT "AS IS" AND ANY EXPRESSED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OpenSSL PROJECT OR ITS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is product includes cryptographic software written by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written by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Original SSLeay License

Copyright (C) 1995-1998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ackage is an SSL implementation written by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The implementation was written so as to conform with Netscapes SSL.

This library is free for commerci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as long a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adhered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pply to all code found in this distribution, be it the RC4, RSA, lhash, DES, etc., code; not just the SSL code. The SSL documentation included with this distribution is covered by the same copyright terms except that the holder is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Copyright remains Eric Young's, and as such any Copyright notices in the code are not to be removed. If this package is used in a product, Eric Young should be given attribution as the author of the parts of the library used. This can be in the form of a textual message at program startup or in documentation (online or textual) provided with the package.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All advertising materials mentioning features or use of this software must display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cryptographic software written by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The word 'cryptographic' can be left out if the routines from the library being used are not cryptographic related :-).
4. If you include any Windows specific code (or a derivative thereof) from the apps directory (application code) you must include an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written by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ERIC YOUNG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e license and distribution terms for any publically available version or derivative of this code cannot be changed. i.e. this code cannot simply be copied and put under another distribution license [including the GNU Public License.]

本產品包含由 Eric Young 開發的加密軟體，可以在以下許可條件下使用。

Copyright (C) 1995-1998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ackage is an SSL implementation written by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The implementation was written so as to conform with Netscapes SSL.

This library is free for commerci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as long a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adhered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pply to all code found in this distribution, be it the RC4, RSA, lhash, DES, etc., code; not just the SSL code. The SSL documentation included with this distribution is covered by the same copyright terms except that the holder is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Copyright remains Eric Young's, and as such any Copyright notices in the code are not to be removed. If this package is used in a product, Eric Young should be given attribution as the author of the parts of the library used. This can be in the form of a textual message at program startup or in documentation (online or textual) provided with the package.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All advertising materials mentioning features or use of this software must display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cryptographic software written by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The word 'cryptographic' can be left out if the routines from the library being used are not cryptographic related :-).

4. If you include any Windows specific code (or a derivative thereof) from the apps directory (application code) you must include an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written by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ERIC YOUNG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e license and distribution terms for any publically available version or derivative of this code cannot be changed. i.e. this code cannot simply be copied and put under another distribution license [including the GNU Public License.]

本產品包含開發的 NetBSD 軟體，可以在以下許可條件下使用。

Copyright (c) 1990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code is derived from software contributed to Berkeley by Chris Torek.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REGENT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REGENTS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本產品包含由 OpenSSL Project 開發的 OpenSSL 軟體，可以在以下許可條件下使用。
Copyright (c) 1999-2002 The OpenSSL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All advertising materials mentioning features or use of this software must display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developed by the OpenSSL Project for use in the OpenSSL Toolkit. (<http://www.OpenSSL.org/>)"
4. The names "OpenSSL Toolkit" and "OpenSSL Project" must not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or written permission, please contact licensing@OpenSSL.org.
5.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may not be called "OpenSSL" nor may "OpenSSL" appear in their name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OpenSSL Project.
6. Redistributions of any form whatsoever must retain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developed by the OpenSSL Project for use in the OpenSSL Toolkit (<http://www.OpenSSL.org/>)"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OpenSSL PROJECT "AS IS" AND ANY EXPRESSED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OpenSSL PROJECT OR ITS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is product includes cryptographic software written by Eric Young (ey@cryptsoft.com).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written by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本產品包含由 Eric Young 開發的加密軟體，可以在以下許可條件下使用。

Copyright (C) 1995-1998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ackage is an SSL implementation written by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The implementation was written so as to conform with Netscapes SSL.



This library is free for commerci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as long a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adhered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pply to all code found in this distribution, be it the RC4, RSA, lhash, DES, etc., code; not just the SSL code. The SSL documentation included with this distribution is covered by the same copyright terms except that the holder is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Copyright remains Eric Young's, and as such any Copyright notices in the code are not to be removed. If this package is used in a product, Eric Young should be given attribution as the author of the parts of the library used. This can be in the form of a textual message at program startup or in documentation (online or textual) provided with the package.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All advertising materials mentioning features or use of this software must display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cryptographic software written by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The word 'cryptographic' can be left out if the routines from the library being used are not cryptographic related :-).
4. If you include any Windows specific code (or a derivative thereof) from the apps directory (application code) you must include an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written by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ERIC YOUNG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e license and distribution terms for any publically available version or derivative of this code cannot be changed. i.e. this code cannot simply be copied and put under another distribution license [including the GNU Public License.]

本產品包含開發的 NetBSD 軟體，可以在以下許可條件下使用。

Copyright (c) 1990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code is derived from software contributed to Berkeley by Chris Torek.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REGENT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REGENTS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本產品包含開發的 NetBSD 軟體，可以在以下許可條件下使用。

Copyright (c) 1989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code is derived from software contributed to Berkeley by Tom Truscott.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All advertising materials mentioning features or use of this software must display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develop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and its contributors.
4.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REGENT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REGENTS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本產品包含開發的 NetBSD 軟體，可以在以下許可條件下使用。

Copyright (c) 1990, 1993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code is derived from software contributed to Berkeley by Chris Torek.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REGENT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REGENTS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本產品包含 XML parser library，可以在以下許可條件下使用。

Copyright (c) 1998, 1999, 2000 Thai Open Source Software Center Ltd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is software and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files (the "Software"), to deal in the Software without restri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use, copy, modify, merge, publish, distribute, sublicense, and/or sell copies of the Software, and to permit persons to whom the Software is furnished to do so,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and this permission notice shall be included in all copies or substantial portions of the Software.

THE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S OR COPYRIGHT HOLDERS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DAMAGES OR OTHER LIABILITY,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ARISING FROM,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OFTWARE OR TH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 SOFTWARE.